

SHU ZHAI MAN HUA

书斋漫话

读

书

文

萃

钟敬文

季羡林

邓九平

主编

書



## 序

书是人类认识的载体。有知识的人把所见所闻或所思所想记录下来，便成为书。有价值的书是智慧的结晶。一个民族的精神文明，表现于这个民族的人民的精神生活中，也储存于这个民族长期流传的典籍书册中。

我对于世界有所认识、对于人类的崇高理想有所了解，都得益于读书。通过读书，我认识到人除了衣食住行的物质生活之外，还应有高尚的精神生活。通过读书，我了解到自古以来许多志士仁人感人肺腑的光辉事迹。

我幼年在家塾读书，读了《论语》、《孟子》，但只是诵读而已，并不理解其中义蕴。十多岁阅读宋代哲学家周敦颐、张载的著作才对于先秦儒家的精义深蕴有所了解。周敦颐在《通书》中说：“颜子一簞食，一瓢饮，一陋巷，人不堪其忧，而不改其乐。夫富贵人所爱也，颜子不爱不求而乐乎贫者，独何心哉？天地间有至贵至爱可求而异乎彼者，见其大而忘其小焉尔。”又说：“天地间，至尊者道，至贵者德而矣。”又说：“君子以道充为贵，身安为富，故常泰无不足。而铢视轩冕、尘视金玉，其重无加焉尔！”周敦颐《通书》的这些话，阐述精神生活的崇高价值，可谓深切著明，我读了深受启发。

张载《正蒙》说：“恬者万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能尽其道，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爱必兼爱，成不独成。”显示了博大的胸怀，宏伟的抱负，使我对于《论语》所谓“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有进一步的了解。

20年代末，我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阅读了马克思《费尔巴哈论纲》、恩格斯《费尔巴哈论》、《反杜林论》、列宁《唯物论与经验批判论》的中英译本。早年的中译本的译笔不甚通畅，英译本比较明晰。我读这些著作，感到豁然开朗，深受启发。我以辩证唯物论的理论与西方近现代哲学思潮作了比较，认为辩证唯物论是现代最伟大的哲学。从此，我对唯物论深信不疑。

30年代初期，我广泛阅读了先秦诸子、汉唐哲学、宋明理学以及明清之际进步思想家王夫之、颜元等的著作。在深入探索的基础上，撰写了五十多万字的《中国哲学大纲》。这是一部以问题为纲的中国哲学著作，书中对于自古以来的唯物论思想特别是王夫之的唯物论思想有较多的阐发。王夫之的哲学思想可谓博大精深，尤其其他的坚苦卓绝的高尚志节令我深深感动。在《中国哲学大纲》中，我提出今后应该发扬王船山的哲学。

西方现代哲学家怀特海与罗素都认为西方近代哲学乃是古希腊的哲学进一步的发展，认为古希腊哲学是近代西方哲学思想发展的源泉。我认为中国也有类似的情况，先秦诸子哲学乃是汉唐宋明哲学思想发展的源泉。《论语》、《孟子》、《易传》、《老子》、《庄子》、《荀子》的思想对于后世的思想的发展有深刻的启迪作用。

多年以来，我从事中国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近年以来我更探索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问题，常常重温《论语》、《孟子》、《老子》、《庄子》、《易传》等书，感到先秦诸子学说确实含有深湛的智慧。举例来说，我认为古代儒家关于人生价值的学说、道家关于宇宙本体的学说，至今犹能给人以启发。

学亦多术，其中一项是读书，书是前人经验的总结，前人思想的结晶。

接受前人累积的知识，必须读书。在思想史上，连提倡“六经注我”的陆象山也还说：“束书不读，游谈无根”。作为学习的途径之一，书是必须读的。

读书只是学之一术，学不限于读书。孔子弟子子路已经说过：“何必读书，然后为学？”读书不是求知唯一途径。求知之道很多，其中最基本的是向有知之人学习。这就是所谓学。学就是接受前人的经验。但是仅仅简单的接受还不行，必须加以消化，消化之道在于思考，这就是所谓思。思就是在接受别人的经验并取得自己的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分析综合。学与思都是重要的。孔子有两句名言，即：“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这虽然是两千年前讲的，在今日仍不失为一个基本原则。

书籍是思想文化的载体，每本书在内容上，必然会有其时代的局限性。我们在读书时，一方面要虚心体会，努力研求其中的深湛义蕴；另一方面还要有批评态度，要辨识前人思想的偏失。既要虚心，又要保持批评精神，才是正确的态度。只有在读书时勤于思考，加以分析却精取精，去伪存真。才能在前人已经达到的水平之上有所前进、有所创新。若盲目迷信典籍，缺乏批评精神，只能使思想陷于停滞，那是不足取的。

在读书中坚持独立思考，就要以对于实际情况的观察、考察、调查为基础，而观察不可能是静观，离不开社会实践，实践是思考的主要基础。在实践中读书，在读书中思考，在思考中实践，这是研究学问的必由之路。

读书应选要择精，选择有代表性的典籍细读。古往今来，书亦多矣，卷帙浩繁，蔚为大观。清代乾隆时期编纂《四库全书》其数目之多，汗牛充栋。有谁能遍读四库呢？阅尽中外书籍更难实现。即令读尽天下所有的书，如无分析能力，也未必有益。

时至今日，只读中国的书是不够的，还须兼通海外的著作。“言必称希腊”，固然不足，对于西学无所了解，也难免固陋。尤其是研究学问，更必须兼通古今中外。明末思想家方以智说：“坐集千古之智”，引为幸事。当今世界，不但要集中中国的千古之智，更应集中外千古之智了。只讲“坐集”，也还不够，还须重视实践，在实践的基础之上分析综合，广集中外的千古之智。

人在读书可以各从所好，但在研究学问时，则必须有谦虚的态度，应知自己在知识的海洋中只能涉足于一二小小的角落而已。因此，研究学问，一方面要能独立思考，不受古往今来任何成说的束缚，一方面要有谦虚的态度，承认自己学识寡浅。既要有创新的勇气，又应自视歉然、深感自己的不足。惟其如此，才可能为人类的知识宝库增添一二晶莹的真理颗粒。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由钟敬文先生、季羨林先生和邓九平同志主编的《读书文萃》丛书，所选有关当代文人读书之作，精思健笔、心诚意雅、启人神智、发人深思，相信读者在阅读中能得到理趣的享受。

是为序。

张岱年

写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1997年10月

## 书斋漫话

周越然（1885—1945）著名藏书家。曾在上海商务印书馆任职，担任英文科长，因编辑《英语模范读本》、《英文造句法》等工具书而闻名。抗战胜利后逝世。

## 购买西书的回忆

我从小就喜好书籍。自十一岁认识“ABC”之后，我就开始购买西书。老家中富多国籍，所以无意添加。最初求得的，无非初级读本，小型字典；后来渐及地志，算术，生理，历史，文法，文学……我们的吴兴城不是通商口岸，离上海三百余华里，至今还没有出售西书的店铺。同时我们也不知道上海有什么西书出售。好得当时在城中的传教士，总有几本随身带的书籍。《圣经》是免费的，不过我们看不大懂。我们拣看得懂的，或者向他们暂借，或者抄录名称，托朋友代买。

当时为我办那种差使的，不是我的朋友，也不是我的亲戚。他是一个小商人——所谓“中西大药房”的所谓“经理”。他非独售药，并且售毛巾，售拖鞋。他说他上海熟人很多，可以为我们代购一切；所以我们托他带汽水，带瓷盆……我们托他带的东西，无有不到；但是他所取的费，似乎不小。我托他带的书籍，也是这样。他姓孙，字玉峰（？），现在恐怕已经去世了。

我每月每年这样托他购书，到了二十岁，已经几乎可以装满一小橱。二十一岁时，有人请我到小镇上去教学英语。我把全数的三分之二都带去参考自修。不料放假归家，三分之二的三分之二为识者看中，被窃去了。这是我第一次亡书。

第二次亡书，在民国元年。那年上学期我在安徽高等学校当教务主任。暑假后，因为第二次革命的关系，我不能准时赴“任”。等到我抵达安庆，进校入室以后，我立时发见我所留存的中西书籍——约三百册——统统没有了。再三查问，始知全被“丘九”（民初骂学生语）拿走了。我并不烦恼，并不发怒；我以为他们拿去，不是因欲卖钱，总是因欲求智。书籍是身外之物，我需要的，我可以临时补购。区区三百册，真不足惜！我在安庆小住两天，即重返申江，因为那位倪老都督，观于各地的“暴乱分子”有类似学生者，禁止我们开学的缘故。

我第三次亡书，在民国21年（壬申）“一二·八”事变中。当时我家（动词用）闸北天通庵路，藏书的两间屋子叫做“言言斋”。炮火连天的时候，房屋同书籍，均遭了殃。除国籍一百六七十箱不计外，我所损失的西籍总在三千种或五千册以上。其中五十余种，系绝版者或稀罕者。

我讲了半天，专讲“亡”书而不及“买”书，岂非离题么？岂非故意不入题么？不，不——我将原因与结果倒置了。购书是原因，亡书是结果；我理应先讲原因，再说结果；先讲购买，再说失书。不过我所以这样，所以颠而倒之的缘故，因为得书是乐，失书是痛——先讲失，再讲得，似乎少些伤心。阅众以为然否？

现在我讲原因，讲我的购买（西书）经验：

我最初购书，就采用代理法。吴兴城里的那位孙玉峰先生，就是我的代理人。

代理法有优点，也有缺点。优点：书价不必预付，货到齐了，然后交款。倘然货件错误，购书的人，可以退还，可以不收。购书的人，只须开一清单；

写信寄信等事，统由代理人负责。劣点：代理人喜延宕，不肯赶紧；要候便，不肯专办。他们因欲节省纸墨，节省邮费，非待许多生意到手之后，决不为你的一本小册子而发上海信。我深知他们这种“毛病”，所以后来在上海托别发、中美、伊文思向外洋购书时，我必定去一封正式信，其中除著者、书名、定价、出版家外，另加两语道：（一）“我希望此书于八十天以内到申”，（二）“至于费用，我全不限制。”有一次，我因为误写“八十天”为“四十天”，上了一个大当。他们见我有“用费……不限制”的话，马上打电报到伦敦去。我所定的书，不到三十五天就到了，但是我付的电报费，比书价大三倍。此真“女儿大于娘”了！我所得到的那册书，就是孙中山《伦敦蒙难记》的1897年西文原版。

打电报购书，在西洋方面，不算一回奇事。美人向伦敦购买古籍，十九总用电报，因该地书癖最多，“足”不“捷”者不能“先登”的缘故。我国购古书者，倘然采用电报法，定必失败。我国南北各书贾，人人都有疑心病。倘然他们看见有顾客用电报来购书，那末劣货立时变成精品，烂版立时变为宋刊了。他们把那部破书，马上从架上抽出来，望里面一藏，给你一封平信，说道，“书已出售，另有精本（寄售），价若干元。”（暗加十倍）但是我向外埠购书，也曾用过电报。我那两部木刻的小说——《痴婆子传》与《灯草和尚》——就是用电报购到的。不过我并不直接打给书铺；我打给朋友，请他立时立刻到书铺去购。所以我的电报法，依旧是代理法。

除了代理法与电报法外，还有通信法与直购法。我先讲通信法：

西洋有少数“奇”书，出版者决非大公司，而出版人又似无固定的住所。倘然你托伊文思，中美，或者别发代办，他们会对你说道：“那边我们没有代理人”，或者说道：“我们愿意去试一试，不过我们不敢负责。”

要购买这一类书，最好采用通信法。就是说：你写一封信，买一张汇票，将汇票封入信内，将信件挂号寄去。结果：九得一失（不是一得九失），总算不得失败。我一小部分的“性”书，是用这个方法得来的。但是我的“九得一失”——我的一失太大了。我曾经损失五十镑，我曾经被骗五十镑——我太冒险了。

我的一小部分“性”书，是用通信法得来的，——这在上文中已经提过了。我大部的“性”书，则由直购法而得。直购法，就是面对面的买卖，就是亲自到铺中或摊上去拣中意的书，问价，还价，付款，取书而出的意思。“八·一三”以后一年半之内，我用这个方法，在全市冷摊掏得的“性”书约四十种，价钱相当便宜。我不知道“八·一三”后，这种同类的书，为什么这样多。从前为什么一种都不出现？难道是命既处于险境，性更不必研究的意思么？有人说那都是某医师的旧物；他的夫人因欲迁往内地，售与他们的——此说似乎可信。

直购法的优点，是见了好的，马上就买——不必烦劳代理人，也不必通信发电。但它有它的劣点：（一）你初次上门，他们不认识你，不明白你的身份。你问他们书价，他们不是冷淡你，就拿高价来吓你。（二）你常常上门，他们已经认识你了，已经知道你的性格了，已经同你做过许多交易了。你所拣选的书，一定是你中意的。所以你问价的时候，他们心中存一个“何不敲一记”的念头，所以取价必高。对付（补救）第一个劣点，只要假装呆头，假装聋子。他们无论怎样讥讽，我和和气气地还价，还一个“打蛇打在七寸上”的公平之价。他们知道你有资格，第二次上门时，就会巴结你了。

对于第二个缺点，可采用（小人之道）“偷天换日”的法子。譬如：你决定要买“甲”书时，故意拿一本“乙”书问他们价钱——“甲”“乙”两字，代替书名。他们必定说道，“这本书稀罕得很。昨天有人来问过；我要他八十元。你先生是我们的老主顾，倘然你要，打一个七折罢——算五十元好了。”在这种情形之下，你应当东翻西翻地细看乙书，同时假作“手不忍释”的状态，并且说道：“书是好的，可惜太贵了……”然后你左手持乙书，右手指甲书而说道：“那一本与这一本差不多，为什么只要十五元呢？”他们听见了你的话之后，必定把甲书抽出来一看而说道：“不，不，它的定价是二十元，不是十五元。”那末你可以说：“我今天带钱不多，让我先买这一本罢。打七折可以么？”

偷天换日的法子，很多很多。上面所讲的，不过一个例子。将来如有摆书摊者看到我这篇回忆，请不要骂我为骗子。我曾经做过好几次骗子；“骗”到的书，有裘力氏英译本的《红楼梦》（1902年澳门版）等等。

用直购法向正式书肆购书，不必“偷天换日”。他们的书价和折扣，是“童叟无欺”的。

我采用上面所讲四个方法——代理法，电报法，通信法，直购法——所得到的西书，虽然已在“一二·八”时遭劫，但“一二·八”后补购的亦属不少。我家中现有者，总在一千五百种以上——大部分为文学书，足供我年老时的消遣。并且除了孙中山《伦敦蒙难自述》与裘译《红楼梦》外，还有珍贵之书多本。我将他们的名称开列于后，以见西洋人的注意我们，研究中国文化，已不止一百年了。下面各书，虽非孤本（unique），然皆罕见（rare）：

（一）《第一次英国使节来华记》，史当登著。1797年伦敦版，全三册，残存首两册，附详细中国地图。

（二）《鸦片章程》，华英对译本。全一册，1840年澳门版。

（三）《游江南传》，沈金（？）译。1843年澳门版，全两册，有赉格（Legge）氏引言。

（四）《好速传》，1861年英国版，全四册，有精图。

（五）《忠王自传》，雷氏译。全一册，1865年原版。

（六）《鸦片战记》，巴克译。全一册，1888年原版。

（七）《王充论衡》，德人福开译（英文）。见1906，1907，1908年德国杂志。

（八）《李鸿章剪报簿》，麦克辛著。全一册，1913年英国版。麦氏即机关枪之发明者。此书述在华传教士的劣行，附图含讽刺性，英美政府均暗暗禁售，故海内海外大小各图书馆均无有。

附识：我国要购办或调查西洋古今书籍者，最好参考商能训（Sonnenschein）氏的《最佳本》（Best Books）；全书六巨册，是一部完备的书目集成，所有世界各国用英语写成的名著，无不尽载。

（1944年）

夏丏尊（1886—1946）原名夏铸，字勉旃，笔名默之。浙江上虞人。散文家、语文学家、翻译家。早年曾留学日本。回国后在浙江省立两级师范学堂、上海立达学园任教，开明书店负责人之一。1919年与刘大白、陈望道等倡导新语文运动，支持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加入文学研究会并于1925年发起成立立达学会。著有《文艺论ABC》、《生活与文学》，散文集《平屋杂文》、《人间爱晚情》，学术专著《现代世界文学大纲》，译著《爱的教育》、《社会主义与进化论》等。身后出版有《夏丏尊文集》。

## 读书与冥想

如果说山是宗教的，那么湖可以说是艺术的、神秘的，海可以说是革命的了。

梅戴林克的作品近于湖，易卜生的作品近于海。

湖大概在山间，有一定数目的鳞介做它的住民，深度性状也不比海的容易不一定。幽邃寂寥，易使人起神秘的妖魔的联想。古来神妖的传说多与湖有关系：《楚辞》中洞庭的湘君，是比较古的神话材料；西湖的白蛇，是妇孺皆知的民众传说。此外如巢湖的神姥（刘后村《诗话》：姜白石有《平调满江红》词，自序云：“《满江红》旧词用仄韵，多不协律……予欲以平韵为之，久不能成。因泛巢湖……祝曰：‘得一夕风，当以《平韵满江红》为迎送神曲。’言讫，风与笔俱驶，顷刻而成”）、芙蓉湖的赤鲤（《南徐州记》：“子英于芙蓉湖捕得一赤鲤，养之一年生两翅。鱼云：‘我来迎汝。’子英骑之，即乘风雨腾而上天，每经数载，来归见妻子，鱼复来迎”）、小湖的鱼（《水经注》：“谷水出吴小湖，径由卷县故城下。”《神异传》曰：“由拳县，秦时长水县也。”始皇时县有童谣曰：“城门当有血，城陷没为湖。”有老妪闻之忧惧，旦往窥城门，门侍欲缚之，妪言其故。后，门侍杀犬以血涂门。妪又往，见血走去，不敢顾。忽又大水长欲没县，主簿令干白令。令见干曰：“何忽作鱼？”干又曰：“明府亦作鱼”，遂乃沦为谷矣）、白马湖的白马（《水经注》：“白马潭深无底。传云：创湖之始，边塘屡崩，百姓以白马祭之，因以名水。”又，《上虞县志》：晋县令周鹏举治上虞有声，相传乘白马入湖仙去）等都是适当的例证。湖以外的地象，如山、江、海等，虽也各有关联的传说，但恐没有像湖的传说的来得神秘的和妖魔的了，可以说湖是地象中有魔性的东西。

将自己的东西给与别人，还是容易的事，要将不是自己的东西当作自己的所有来享乐，却是一件大大的难事。“虽他乡之洵美兮，非吾土之可怀”，就是这心情的流露。每游公园名胜等公共地方的时候，每逢借用公共图书的时候，我就起同样的心情，觉得公物虽好，不及私有的能使我完全享乐，心地的窄隘，真真愧杀。这种窄隘的心情，完全是私有财产制度养成的。私有财产制度一面使人能占有所有，一面却使人把所有的范围减小，使拥有万象的人生变为可怜的穷措大了。

熟于办这事的曰老手，曰熟手，杀人犯曰凶手，运动员曰选手，精于棋或医的人曰国手，相助理事曰帮手，供差遣者曰人手，对于这事负责任的曰经手，处理船务的曰水手……手在人类社会的功用真不小啊。

人类的进化可以说全然是手的恩赐。一切机械就是手的延长。动物虽有四足，因为无手的缘故，进步遂不及人类。



近来时常作梦，有儿时的梦，有遇难的梦，有遇亡人的梦。

一般皆认梦为虚幻，其实由某种意义看，梦确是人生的一部分，并且有时比现实生活还要真实。白日的秘密，往往在梦呓中如实暴露。在悠然度日的人们，突然遇着死亡疾病灾祸等人世的实相的时候，也都惊异地说：“这不是梦吗？”“好比做了一场梦！”

梦是个人行为和社会状况的反光镜。正直者不会有窃物的梦，理想社会的人们不会有遇盗劫受兵灾的梦。

高山不如平地大。平的东西都有大的涵义。或者可以竟说平的就是大的。

人生不单因了少数的英雄圣贤而表现，实因了蚩蚩平凡的民众而表现的。啊，平凡的伟大啊。

沙翁戏曲中的男性几乎没有一个完全的人。《阿赛洛》中的阿赛洛，《叙利·西柴》中的西柴等，都是有缺点的英雄；《哈姆列脱》中的哈姆列脱，是空想的神神经质的人物；《洛弥阿与叙列叶》中的洛弥阿是性急的少年。

但是，他的作品中的女性几乎没有一个不是聪明贤淑，完全无疵的人。

《利亚王》中的可莱利亚，《阿赛洛》中底代斯代马那，《威尼斯商人》中的朴尔谢等，都是女性的最高的典型（据拉斯京的《女王的花园》）。

沙翁将人世悲哀的原因归诸人性的缺陷，这性格的缺陷又偏单使男性负担。在沙翁剧中，悲剧是由男性发生，女性则常居于救济者或牺牲者的地位。

教师对于学生所应采取的手段，只有教育与教训二种：教育是积极的辅助，教训是消极的防制。这两种作用，普通皆依了教师的口舌而行。要想用口舌去改造学生，感化学生，原是一件太不自量的事，特别地在教训一方面，效率尤小。可是教师除了这笨拙的口舌，已没有别的具体的工具了。不用说，理想的教师应当把真心装到口舌中去，但无论口舌中有否笼着真心，口舌总不过是口舌，这里面有着教师的悲哀。

能知道事物的真价的，是画家，文人，诗人。凡是艺术，不以表示了事物的形象就算满足，还要捕捉潜藏在事物背面或里面的生命。近代艺术的所以渐渐带着象征的倾向，就是为此。

生物学者虽知把物分为生物与无生物，其实世间的一切都是活着的。泥土也是活的，水也是活的，灯火也是活的，花瓶也是活的，都有着力，都有着生命。不过这力和生命，在昏于心眼的人却是无从看见，无从理会。

学画兰花只要像个兰花，学画山水只要像个山水，是容易的，可是要他再好，是不容易的了。写字但求写得方正像个字，是容易的，可是要他再好是不容易的了。

真要字画文章好，非读书及好好地做人不可，不是仅从字画文章上学得好的。那么，有好学问或好人格的人都可以成书画家文章家了吗？那却不然，因为书画文章在某种意义上是艺术的缘故。

王云五（1888—1979）原名王云端，号岫庐。广东中山人。早年入同文馆学英文，曾任中国公学英文教员。辛亥革命后，任南京临时政府总统秘书。1921年入商务印书馆，历任编译所所长、总经理等职。1964年后继续主持台湾商务印书馆工作，译著有近百种。

## 读书是权利

读书是一种兴趣，孩子们本来自己要去读书，等于要看电影，读书是好玩的东西，从好奇心出发，读书是一个有趣的事情。可是一般孩子们为什么对读书没有兴趣呢？那就是因为父母管得太厉害，减少了孩子们的读书兴趣。

读书本来是一种权利，现在却变成了一种义务。孩子们的父母太爱好，老师太爱好，督他，逼他，不读书就要挨骂，这样一来，小孩子就问：“我为什么要读书啊？我为什么要为你们读书啊？”对读书有了一种尽义务的心理，在学校读书读完了，离开学校之后，义务尽到了，就想到我何必再读书呢？

我呢，就不同了，有生以来，我读书的兴趣，就没有受过一点摧残，并且还加了一点刺激。

我小的时候生活很苦，我为了要读书，还挨过骂，一个人挨了骂就要抵抗，我当学徒，工作时候读书就挨老板的骂，这我真该谢谢老板，他刺激我读书的兴趣，使我有了反抗心。你不读书，强迫你读书，好了，你为了反抗就不愿意读书。我呢？不许我读书，我要反抗，我偏偏要读书。我小时候读书兴趣很自然的没有被摧残，再加上刺激和反抗，几十年来，养成我读书的兴趣，宁可不吃饭，不可不读书。这样我在学校读书还不到五年，但读书读了七十年。

我读书也走错过不少的路，我在十八九岁的时候，读过一部英国百科全书。那时候我一半教书，一半当学生，每月有三十四块钱的收入，这部英国百科全书很大，可以分期付款，每月交十二块钱，三年多付清，我订了一部，收入去了一半。我就花了三年工夫读这部书，除了很少不欢喜的一部分之外，我读得很仔细。我花了三年多的时间，读了一部不专门的书，如果把这三年多的时间全部花在专用的书上面，那多好呢！

可见我读书是没有方法，样样喜欢学，读了许多书，都是不专门，糟踏许多时间。

胡适（1891—1962）原名胡洪骅，字适之。曾用笔名自胜生、希疆、铁儿。安徽绩溪人。作家、学者、教授。1910年赴美留学，获文学学士、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在北京大学执教。是五四文学革命的倡导者。也曾积极倡导白话文，历任北京大学教授、中国公学校长等职。1920年出版的《尝试集》为我国新诗史上第一部白话诗集。1949年去美国，后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长。1962年2月病逝。著有论文集《胡适文存》，诗集《尝试集》，戏剧《终生大事》，理论著作《中国哲学史大纲》、《胡适文存》等。

## 为什么要读书

青年会叫我在未离南方赴北方之前在这里谈谈，我很高兴，题目是“为什么要读书”。现在读书运动大会开始，青年会拣定了三个演讲题目。我看第二个题目“怎样读书”很有兴味，第三个题目“读什么书”更有兴味，第一个题目无法讲，“为什么要读书”，连小孩子都知道，讲起来很难为情，而且也讲不好。所以我今天讲这个题目，不免要侵犯其余两个题目的范围，不过我仍旧要为其余两位演讲的人留一些余地。现在我就把这个题目来试一下看。我从前也有过一次关于读书的演讲，后来我把那篇演讲录略事修改，编入三集文存里面，那篇文章题目叫做《读书》，其内容性质较近于第二个题目，诸位可以拿来参考。今天我就来试试“为什么要读书”这个题目。

从前有一位大哲学家（宋真宗——编者）做了一篇《读书乐》，说到读书的好处，他说：“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这意思就是说，读了书可以做大官，获厚禄，可以不至于住茅草房子，可以娶得年轻的漂亮太太（台下哄笑）。诸位听了笑起来，足见诸位对于这位哲学家所说的话不十分满意，现在我就讲所以要读书的别的原因。

为什么要读书？有三点可以讲：第一，因为书是过去已经知道的知识学问和经验的一种记录，我们读书便是要接受这人类的遗产；第二，为要读书而读书，读了书便可以多读书；第三，读书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困难，应付环境，并可获得思想材料的来源。我一踏进青年会的大门，就看见许多关于读书的标语。为什么读书大概诸位看了这些标语就都已知道了，现在我就把以上三点更详细地说一说。

第一，因为书是代表人类老祖宗传给我们的知识的遗产，我们接受了这遗产，以此为基础，可以继续发扬光大，更在这基础之上，建立更高深更伟大的知识。人类之所以与别的动物不同，就是因为人有语言文字，可以把知识传给别人，又传至后人，再加以印刷术的发明，许多书报便印了出来。人的脑很大，与猴不同，人能造出语言，后来更进一步而有文字，又能刻木刻字，所以人最大的贡献就是能累积过去的知识和经验，使后人可以节省很多脑力。非洲野蛮人在山野中遇见鹿，他们就画了一个人和一只鹿以代信，给后面的人叫他们勿追。但是把知识和经验传给子孙有什么用处呢？这是有用处的，因为这是前人很好的教训。现在学校里各种教科书，如物理、化学、历史等等，都是根据几千年来进步的知识编纂成书的，一年、两年，或者三年教完一科。自小学，中学，而至大学毕业，这十六年所受的教育，都是代表我们老祖宗几千年来得来的知识学问和经验，所谓进化，就是叫人节省劳力。蜜蜂虽能筑巢，能发明，但传下来就只有这一点知识，没有继续去改革改良，以应付环境，没有做格外进一步的工作。人呢，达不到目的，就再去

求进步，而以前人的知识学问和经验作参考。如果每样东西，要个个人从头学起，而不去利用过去的知识，那不是太麻烦了吗？所以人有了这知识的遗产，就可以自己去成家立业，就可以缩短工作，使有余力做别的事。

第二点稍复杂，就是为读书而读书，为求过去的知识而读书。不错，知识可以从书本中得来，但读书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情，不读书不能读书，要能读书才能多读书。好比戴了眼镜，小的可以放大，模糊的可以看得清楚，远的可以变近，所以读书要戴眼镜。不读书，学问不能进去，读书没有门径，学问也不能进去。曾子固说过：“经而已不足以致经”，所以他对于《本草纲目》、内经、小说，无所不读，这样对于经才可以明白一些，所谓“致已知而后读”，读书无非扩充知识而已。我十二岁时，各种小说都看得懂，到了三十年以后，再回头看，很多不懂。讲到诗经，从前以为讲的是男女爱情、文王后妃一类的事，从前是戴了一副黑眼镜去看，现在换了一副眼镜，觉得完全不同。现在才知道诗经和民间歌谣很有关系。对于民间歌谣的研究，近来很有进步，北平有歌谣周刊，歌谣丛书，关于各地歌谣收罗很广。我们如果能把歌谣的文章，社会学，人类学，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幼稚时代的环境和生活很有趣味，例如诗经里有一段说：“白茅包之，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在从前眼光看来，觉得完全讲不通，现在才知道当时野蛮人社会有一种风俗，就是男子向女子求婚，要打野兽送到女家，若不收，便是不答应。还有诗经里“窈窕淑女”一节，从比较民族学眼光看来，我们可以知道当时社会的人，吃饭时可以打鼓弹琴，丝毫没有受礼教的束缚。再从文法方面来观察，像诗经里“之子于归”、“黄鸟于飞”、“凤凰于飞”的“于”字，此外，诗经里又有几百个“维”字，这些都是有作用无意义的虚字，但以前的人却从未注意及此。所以书是越看越有意义，书越多读越能读书。再说在《墨子》一书里，差不多各种学问都有，像光学、力学、逻辑、算学、几何学上的圆和平行线，以及经济学上的购买力和货币，几乎什么都讲到了，但你要懂得光学，才能懂得墨子所说的光，你要懂得各种知识，才能懂得墨子。总之，读书是为了要读书，多读书更可以读书。最大的毛病就在怕读书，怕书难读。越难读的书我们越要征服它们，把它们作为我们的奴隶或向导。我们要打倒难读，这才是我们的“读书乐”，若是我们有了基础的科学知识，那么，我们在读书时便能左右逢源。我再说一遍，读书的目的在于读书，要读书越多才可以读书越多。

第三点，读书可以帮助解决困难，应付环境，供给思想材料，知识是思想材料的来源。思想可分作五步，思想的起源是大的疑问。吃饭拉屎不用想，但逢着三叉路口，十字街头那样的环境，就发生困难了。走东或是走西，这样做或是那样做，困难很多。病有各样的病，发烧，头痛，多得很。第二步要把问题弄清，困难弄清。第三步才想到如何解决。读书就是出主意，暗示，但主意很多，于是又逢着困难。主意多少要看学问多少。都采用也不行。第四步就是要选择一个假定的解决方法。要想到这一个方法能不能解决，若不能，那么，就换了一个，若能就行了。这好比开锁，这一个钥匙开不出就换了一个，假定是可以开的，那么，问题就解决了。第五步就是试验。凡是有条理的思想都要经过这五步，或是逃不了这五个阶段。科学家要解决问题，侦探要侦探案件，多经过这五步。第三步主意或暗示很多，若无主意，便无办法，没有主意，便不知道怎样办，这是因为知识不够，学力不足，经验不丰富，从来没有想到，所以到要解决问题时便没有材料。读书是过去知识学

问经验的记录，而知识学问经验就是要用在这时候，所谓养军千日，用兵一朝。否则，学问一些都没有，遇到困难就要糊涂起来。例如达尔文把生物变迁现象研究了几十年，却想不出什么原则去解决，后来无意中看到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说人口是按照几何学级数一倍一倍地增加，粮食是按照数学级数增加，达尔文研究了这原则，忽然触机，就把这原则应用到生物学上去，创了物竞天择的学说。譬如一条鱼可以产生二百万鱼子，这样，太平洋应该占满了，然而大鱼要吃小鱼，更大的鱼要吃大鱼，所以生物要适应环境才能生存。但按照经济学原则，达尔文主义是很没有条理的，而我们读书就是要解决这个困难。又譬如从前的人以为地球是世界的中心，后来天文学家哥白尼却主张太阳是世界的中心，绕着地球而行。据罗素说，哥白尼所以这样的解说，是因为希腊人已经讲过这句话，哥白尼想到了这句话可以解决这问题，便采用了。假使希腊没有这句话，在六十几年之后恐怕没有人敢说这句话吧。这就是读书的好处。像这样当初逢着困难后来得到解决的事很多，单说我个人就有许多。在我的书房里有一部小说叫作《醒世姻缘》，是西周生所著，自然用的是假名字，这是17、18世纪间的出品，印好在家藏了六年。这部小说讲到婚姻问题，其内容是这样：有个好老婆，不知何故，后来忽然变坏，作者没有提及解决方法，也没有想到可以离婚，只说是前世作孽，因为在前世男虐待女，女就投生换样子，压迫者变为被压迫者。这种前世作孽，起先相爱，后来忽变的故事，我仿佛什么地方看见过，后来在《聊斋》一书中见到一篇和这相类似的笔记，也是说到一个女子，起先怎样爱着她的丈夫，后来怎样变为凶太太，便想到这部小说大约是蒲留仙或是蒲留仙的朋友做的。去年我看到一本杂志，也说是蒲留仙做的，不过没有证据。今年我在北平，才找到了证据。这一件事可以解释刚才我所说的第二点，就是读书是为了要读书而读书，同时也可以解释第三点，就是读书可以供给出主意的来源。当初若是没有主意，到了逢着困难时便要手足无措，所以读书可以解决问题，就是军事、政治、财政、思想等问题，也都可以解决，这就是读书的用处。我有一位朋友，有一次傍着洋灯看小说，洋灯装有油，但是不亮，因为灯心短了。于是他想到《伊索寓言》里有一篇故事，说是一只老鸦要喝瓶中的水，因为瓶太小，得不到水，它就衔石投瓶中，水乃上来。这位朋友是懂得化学的，加水于灯中恐怕不亮，于是投以铜元，油乃碰到灯心。这是看《伊索寓言》看小说给他的帮助。读书好像用兵，养兵求其能用，否则即使有十万、二十万的大兵也没有用处，有的时候还要兵变呢。

至于“读什么书”，下次陈中凡先生要讲演，今天我也附带地讲一讲。我从五岁起到了四十岁，读了三十五年的书。究竟有几部书应该读，我也曾经想过。其中有条理有系统的书可以说是还没有两三部，至于精心结构之作，二千五百年以来恐怕只有半打。譬如老子这部书，今天说一句“道可道”，明天又说一句“非常道”，没有一些系统。集是杂货店，史和子还是杂货店。至于诗经礼记易经也只有一点形式，讲到内容，可以说没有一些东西可以给我们改进道德增进知识的帮助的。中国书不够读乐趣，我们要另开生路，辟殖民地。读书要读到有乐而无苦。能做到这地步，书中便有无穷。希望大家不要怕读书，起初的确要查阅字典，但假使能下一年苦功，能把所读的书的内容句句分析清楚，这样的继续不断做去，那么，在一二年中定可开辟一个乐园，还只怕求知的欲望太大，来不及读呢。我总算是老大哥，今天我就根据我过去三十五年读书的经验，给你们一些贡献。

叶圣陶（1894—1988）原名叶绍钧，字圣陶，笔名孟言、柳山、湛陶等。江苏苏州人。小说家、散文家、语文教育家。五四运动时期开始文学写作，1915年在商务印书馆尚公学校任教。曾参加新潮社，1921年与郑振铎、茅盾等发起成立文学研究会。1927年主编《小说月报》。1949年后，出任出版总署副署长，中央文史馆馆长等职。著有小说集《隔膜》、《未厌集》，长篇小说《倪焕之》，童话集《稻草人》，专著《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诗集《篋存集》以及《叶圣陶文集》等。

## 我和商务印书馆

如果有人问起我的职业，我就告诉他：我当过教员，又当过编辑，当编辑的年月比当教员多得多。现在眼睛坏了，连笔划也分辨不清了，有时候免不了还要改一些短稿，自己没法看，只能听别人念。

做编辑工作是进了商务印书馆才学的。记得第一次校对，我把校样读了一遍，不曾对原稿，校样上漏了一大段，我竟没有发现。一位专职校对看出来了，他用红笔在校样上批了几个字退回给我，弄得我很不好意思。我才知道编辑不好当，丝毫马虎不得，必须认认真真一边干一边学。

我进商务是1923年春天，朱经农先生介绍的。朱先生当时在编译所当国文部和史地部的主任。我在国文部，跟顾颉刚兄一同编《新学制中学国文课本》。这套课本的第一册是另外几位编的，其中有周予同兄。我参与了那时候颁发的“新学制中学国文课程标准”的拟订工作。

1927年6月，郑振铎兄去欧洲游历，我代他编《小说月报》，跟徐调孚兄合作。商务办了十几种杂志，除了大型的综合性的《东方杂志》人比较多，有十好几位，其余的每种杂志只有四位。《小说月报》除了调孚兄和我，还有两位管杂务的先生。他们偶尔也看看校样，但是不能让人放心。

那时正是大革命之后，时代的激荡当然会在文学的领域里反映出来。那两年里，《小说月报》上出现了许多有新意的作品，也出现了许多新的名字，最惹人注意的是茅盾、巴金和丁玲。当时大家不知道茅盾就是沈雁冰兄。他过去不写小说，只介绍国外的作品和理论。巴金和丁玲两位都不相识，是以后才见面的。

等振铎兄从欧洲回来，休息了一些日子，我就把《小说月报》的工作交回给他，回到国文部编《学生国学丛书》，时间记不太准，总在1929年上半年。到第二年下半年，我又去编《妇女杂志》，跟金仲华兄合作。1931年初，开明书店创办《中学生》杂志，过了不久，夏丏尊先生、章锡琛先生要我去帮忙，我就离开了商务。我在商务当编辑一共八个年头。

商务创办于1898年，老板是几位印《圣经》发家的工人。两年以后，维新派的知识分子参加进去，成立了编译所，一个编译、印刷、发行三者联合的文化企业就初具规模了。后来业务逐渐发展，就编译和出版的书籍杂志来说，文史哲理工医音体美，无所不包；有专门的，有通俗的，甚至有特地供家庭妇女和学前儿童阅读的。此外还贩卖国外的书刊、贩卖各种文具和体育器械，还制造仪器标本和教学用品供应各级学校，甚至还摄制影片，包括科教片和故事片。业务方面之广和服务对象之广，现在的任何一家出版社都不能和商务相比。商务的这个特点，现在不大有人说起了。

商务的编译所是知识分子汇集的地方，人员最多的时候有三百多位。早

期留美回来的任鸿隽、竺可桢、朱经农、吴致觉诸先生，留日回来的郑贞文、周昌寿、李石岑、何公敢诸先生，都在商务的编译所工作过。稍后创办的几家出版业如中华、世界、大东、开明，骨干大多是从商务出来的；还有许多印刷厂装订厂，情形也大多相同。可以这样说，商务为我国的出版事业，从各方面培养了大批技术力量。

有趣的是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政务院有个管出版事业的直属机构叫出版总署，胡愈老任署长，周建老和我任副署长，二十多年前在商务编译所共事的老朋友又聚在一起了。后来人民教育出版社成立，我兼任社长。1954 年 9 月，出版总署撤销，这一摊工作并入文化部。胡愈老调到文化部，出版工作仍旧由他主管；我调到教育部，主要还是在人民教育出版社做编辑工作。这一二十年来，老朋友过世的不少，周建老、胡愈老和我还健在。有人说，做出版工作的人就是长寿。

郁达夫（1896—1945）原名郁文，字达夫。浙江富阳人。小说家、散文家。早年曾留学日本，1921年与郭沫若等发起成立创造社。1930年发起成立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8年至新加坡主编《星州日报》，1942年至苏门答腊，化名赵廉，后被日本占领军强迫任翻译，1945年日本投降后为日本宪兵杀害。著有短篇小说集《沉沦》、《茑萝集》，中篇小说《她是一个弱女子》，散文集《屐痕处处》、《达夫游记》、《闲书》、《郁达夫文集》等。

## 人与书

书本原是人类思想的结晶，也就是启发人类思想的母胎。它产生了人生存在的意义，它供给了知识饥渴的乳料。世界上的大思想家和大发明家，都从书堆中进去，再从书堆中出来。

因书本与人类关联之亲密，所以古来学者多把书本当作人类的朋友看待。史曼儿说得好：“一个人常常靠了他所读的书而出名，正像他靠着所交的朋友而出名一样；因为书本和人们一样，也有交谊。一个人应该生活在很好的友伴中间，无论是书或是人。”

同时亦有一位，他却把人生当作书本来，那就是诗人高法莱了，他说：“一个人好像一本书，人诞生，即为书的封面；其洗礼即为题赠；其啼笑即为序言；其童年即为卷首之论见；其生活即为内容；其罪恶即为印误；其忏悔即为书背之勘误表；有大本的书，有小册的书，有用牛皮纸印的，有用薄纸的，其内容有值得一读的，有不值卒读者。可是最后的一页上，总有一个‘全书完’的字样。”恕我续上一个“貂尾”，就是在人的诞生之前的受精成孕，就是书版付印前之文人绞汁的草稿了。

书即是人，人亦即是书。

（1935年）



宋云彬（1897—1979）浙江海宁人。文学史家、教授。早年在杭州、上海等地从事报刊编辑工作，曾主编过有较大影响的《中学生》杂志。抗战期间，曾与夏衍等编辑《野草》杂志。新中国成立后任浙江省文联主席、省文史馆馆长。有《破戒草》、《骨鯁集》等杂文集和《明文学史》、《中国文学史简编》等著作。

## 谈读书

### 一 从焚书到读书

近来读书之风大盛。马一浮先生主持的复性书院虽未正式开讲，而各机关已纷纷成立读书会，炮火连天而弦歌不绝，这是何等伟大的气象啊！

夫书契之兴也尚矣。《三坟》、《五典》，我们生也晚，没福气读到它，然而乱臣贼子所害怕的《春秋》，我们是读过了的。讲到害怕书，不仅乱臣贼子，古代专制帝王也是如此。最害怕书的是秦始皇，他竟不择手段，收民间藏书，付之一炬。然而推翻他的政权的，却是不读书的刘、项。“书足以记姓名而已”，“乃翁以马上得天下，安用书为”，这真是书的倒楣时代。然而“以马上得之，不能马上治之”，还得请教叔孙博士定朝仪。而历史上几个所谓雄主，究竟都是聪明的，他们知道让蚁民胡乱读书总不大妥当，秦始皇的政策是失败了，所以烧书也不是办法，与其烧，毋宁读，但须有一定的范围，不得自由乱读，庶乎读书之中寓统一思想之意：此汉武帝之所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也。自汉武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的书被尊为“经”，其他则概称之为“诸子百家”。研钻儒家的经，可以升官，可以发财，可以荣宗耀祖，可以显亲扬名。读诸子百家的书，便被谥为“异端”，现在新名词则叫做“反动”云。

聪明的唐太宗，更替读书人开辟了一个做官的捷径，便是科举制度。从此以后，只要不是“攻乎异端”（谨案：攻，研究也），写诗也好，帖经也好，都有飞黄腾达的份儿。士子们埋头读书，皇帝则点头微笑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只是诗可以言志，虽然“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之类并没有什么大志可言，但总是自由抒发情感，似乎也不见得十分妥当。因此，后来的皇帝的谋臣更替皇帝想出一个更妙的方法，索性把文章也划定范围，规定格式：这便是宋朝的经义和明清时代的八股。不论经义或八股，都是要代圣人立言，不准讲自己的话。从此以后，士子们读圣贤书，说圣贤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无二日，民无二主”，封建制度为万年有道之长，“天不变，道亦不变”。懿欤休哉，皇帝万岁，民无能名焉。

总而言之，秦始皇的烧书和后来许多皇帝的劝人读书，方法虽不同，精神却是一贯的，无非企图借此以统一思想，防止“反动”而已。所以李丞相板起脸孔说：“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而宋真宗则甘言蜜语道：士子们，不要乱搅，好好儿去读书罢！“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

我说了许多话，并不是反对读书，也不是疑心现在劝人家读书的都别有用心，我不过指出从前那种钦定的读书办法是要不得的，最好的方法，是让人家自由研究，自由批判，因为无论学术或文艺，只有在容许自由研究、自

由批判的环境之下才能进步发展。

## 二 好读书，不求甚解

书之应该读，是没有问题的；读书应该不受什么限制，自由研究，自由批判，在此时此地，我想也没有什么问题的；剩下来的便是书之如何读法的问题。

从来深通读书三昧的要推陶渊明。他在《五柳先生传》里说：“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这“不求甚解”四字却被许多人引为口实，以为陶先生读书马马虎虎像项羽先生学兵法似的，只略知其意，不肯求进一步的了解。其实为此说者，全没懂得陶渊明所说这一句话的用意，更不认识陶渊明的时代。原来自汉武罢黜百家以来，那些庸俗的经师们，只懂得什么师法家法，非但诂训相传，莫敢同异，就是篇章字句，亦恪守所闻，流弊所及，不失之拘谨，即失之繁琐，如秦延君解释《尧典》“曰若稽古”四字数万言，真所谓“章句小儒，破碎大道”。到了魏晋，王肃王弼排击汉儒，自标新学，这在中国学术思想上不能不说是一个革命，但流弊所及，士大夫束书不观，专尚空谈。陶氏生当晋末，清谈之风已盛极而衰，读书空气却还不很浓厚，他曾慨叹地说：“如何百世下，六籍无一亲？”所以他的“好读书”的态度，对于当时束书不观的社会风尚，实给予一有力的矫正。“不求甚解”的读书方法，更矫正了汉以来学者，斤斤于训诂章句而忽略大道宏旨的流弊。他惟其懂得读书的方法，才能领略读书的趣味，“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这境界，不是专事寻章摘句的笨伯们所能够体味到的。

自废科举改学堂以来，读书方法总算渐有改进，尤其是五四运动以后。然而如胡适博士之流的考证功夫，却免不了“其弊也琐”的批评。即以胡博士而论，一字音训，动辄数千言，一事考证，长至数十万言，而乍见“帝国主义”的名辞，便惊诧以为海外奇谈，这种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的笑话，完全因读书求甚解闹出来的。尤其对于文艺作品的欣赏，如果从一字一句上去求甚解，怎样能领略全篇的好处？

读书，读书，我们要求有自由研究、自由批判的读书环境。

读书，读书，我们要在容许自由研究、自由批判的读书环境中养成“好读书”的风气，而以“不求甚解”的读书方法来达到“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的境界。

(1938年)

朱光潜（1897—1986）笔名孟实、孟石等，安徽桐城人。美学家、文艺理论家、翻译家、教育家。1922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文科教育系。1925年出国留学，先在爱丁堡大学、伦敦大学肄业。1929年赴法国巴黎大学学习，获博士学位。1933年回国后在北京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任教。生前任北京大学西语系教授、中华全国美学学会名誉会长。著有《悲剧心理学》、《诗论》、《美学拾穗集》、《朱光潜美学文集》（五卷）、《文艺心理学》、《西方美学史》、《朱光潜全集》，译著有《美学》、《歌德谈话录》等。

## 谈读书

十几年前我曾经写过一篇短文谈读书，这问题实在是谈不尽，而且这些年来我的见解也有些变迁，现在再就这问题谈一回，趁便把上次谈学问有未尽的话略加补充。

学问不只是读书，而读书究竟是学问的一个重要途径。因为学问不仅是个人的事而是全人类的事，每科学问到了现在的阶段，是全人类分工努力日积月累所得到的成就，而这成就还没有湮没，就全靠有书籍记载流传下来。书籍是过去人类的精神遗产的宝库，也可以说是人类文化学术前进轨迹上的里程碑。我们就现阶段的文化学术求前进，必定根据过去人类已得的成就做出发点。如果抹煞过去人类已得的成就，我们说不定要把出发点移回到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前，纵然能前进，也还是开倒车落伍。读书是要清算过去人类成就的总账，把几千年的人类思想经验在短促的几十年内重温一遍，把过去无数亿万人辛苦获来的知识教训，集中到读者一个人身上去受用。有了这种准备，一个人才能在学问途程上作万里长征，去发见新的世界。

历史愈前进，人类的精神遗产愈丰富，书籍愈浩繁，而读书也就愈不易。书籍固然可贵，却也是一种累，可以变成研究学问的障碍。它至少有两大流弊。第一，书多易使读者不专精。我国古代学者因书籍难得，皓首穷年才能治一经，书虽读得少，读一部却就是一部，口诵心惟，嚼得烂熟，透入身心，变成一种精神的原动力，一生受用不尽。现在书籍易得，一个青年学者就可夸口曾过目万卷。“过目”的虽多，“留心”的却少，譬如饮食，不消化的东西积得愈多，愈易酿成肠胃病，许多浮浅虚骄的习气都由耳食肤受所养成。其次，书多易使读者迷方向，任何一种学问的书籍现在都可装满一个图书馆，其中真正绝对不可不读的基本著作往往不过数千部甚至于数百部。许多初学者贪多而不务得，在无足轻重的书籍上浪费时间与精力，就不免把基本要籍耽搁了；比如学哲学的尽管看过无数种的哲学史和哲学概论，却没有看过一种柏拉图的《对话集》。学经济学的尽管读过无数种的教科书，却没有看过亚当·斯密的《原富》。做学问如作战，须攻坚挫锐，占住要塞。目标太多了，掩埋了坚锐所在，只东打一拳，西踢一脚，就成了“消耗战”。

读书并不在多，最重要的是选得精，读得彻底，与其读十部无关轻重的书，不如以读十部书的时间和精力去读一部真正值得读的书；与其十部书都只能泛览一遍，不如取一部书精读十遍。“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这两句诗值得每个读书人悬为座右铭。读书原为自己受用，多读不能算是荣誉，少读也不能算是羞耻。少读如果彻底，必能养成深思熟虑的习惯，涵泳优游，以至于变化气质；多读而不求甚解，譬如驰骋十里洋场，虽珍奇满目，徒惹得心花意乱，空手而归。世间许多人读书只为装点门面，如暴发

户炫耀家私，以多为贵。这在治学方面是自欺欺人，在做人方面是趣味低劣。

读的书当分种类，一种是为获得现世界公民所必需的常识，一种是为做专门学问。为获常识起见，目前一般中学和大学初年级的课程，如果认真学习，也就很够用。所谓认真学习，熟读讲义课本并不济事，每科必须精选要籍三五种来仔细玩索一番。常识课程总共不过十数种，每种选读要籍三五种，总计应读的书也不过五十部左右。这不能算是过奢的要求。一般读书人所读过的书大半不止此数，他们不能得实益是因为他们没有选择，而静读时又只了草滑过。

常识不但是现世界公民所必需，就是专门学者也不能缺少它。近代科学分野严密，治一科学问者多固步自封，以专门为借口，对其他相关学问毫不过问。这对于分工研究或许是必要，而对于淹通深造却是牺牲。宇宙本为有机体，其中事理彼此息息相关，牵其一即动其余，所以研究事理的种种学问的表面上虽可分别，在实际上却不能割开。世间绝没有一科孤立绝缘的学问。比如政治学须牵涉到历史、经济、法律、哲学、心理学以至于外交、军事等等，如果一个人对于这些相关学问未曾问津，入手就要专门习政治学，愈前进必愈感困难，如老鼠钻牛角，愈钻愈窄，寻不着出路。其他学问也大抵如此，不能通就不能专，不能博就不能约。先博学而后守约，这是治任何学问所必守的程序。我们只看学术史，凡是在某一科学问有大成就的人，都必定于许多它科学问有深广的基础。目前我国一般青年学子动辄喜言专门，以至于许多专门学者对于极基本的学科毫无常识。这种风气也许是在国外大学做博士论文的先生们所酿成的。它影响到我们的大学课程，许多学系所设的科目“专”到不近情理，在外国大学研究院里也不一定有。这好像逼吃奶的小孩去嚼肉骨，岂不是误人子弟？

有些人读书，全凭自己的兴趣。今天遇到一部有趣的书就把预拟做的事丢开，用全副精力去读它；明天遇到另一部有趣的书，仍是如此办，虽然这两书在性质上毫不相关。一年之中可以时而习天文，时而研究蜜蜂，时而读莎士比亚。在旁人认为重要而自己不感兴味的书都一概置之不理。这种读法有如打游击，亦如蜜蜂采蜜。它的好处在使读书成为乐事，对于一时兴到的著作可以深入，久而久之，可以养成一种不平凡的思路与胸襟。它的坏处在使读书泛滥而无所归宿，缺乏专门研究所必需的“经院式”的系统训练，产生畸形的发展，对于某一方面知识过于重视，对于另一方面知识可以很蒙昧。我的朋友中有专读冷僻书籍，对于正经正史从未过问的，他在文学上虽有造就，但不能算是专门学者。如果一个人有时间与精力允许他过享乐主义的生活，不把读书当做工作而只当做消遣，这种蜜蜂采蜜式的读书法原亦未尝不可采用。但是一个人如果抱有成就一种学问的志愿，他就不能不有预定计划与系统。对于他，读书不仅是追求兴趣，尤其是一种训练，一种准备。有些有趣的书他须得牺牲，也有些初看很枯燥的书他必须咬定牙关去硬啃，一久了他自然还可以啃出滋味来。

读书须有一个中心去维持兴趣，或是科目，或是问题。以科目为中心时，就要精选那一科的要籍，一部一部地从头到尾读，以求对于该科得到一个概括的了解，作进一步高深研究的准备。读文学作品以作家为中心，读史学作品以时代为中心，也属于这一类。以问题为中心时，心中先须有一个待研究的问题，然后采关于这问题的书籍去读，用意搜集材料和诸家对于这问题的意见，以供自己权衡去取，推求结论。重要的书仍须全看，其余的这里看

一章，那里看一节，得到所要搜集的材料就可以丢手。这是一般做研究工作者所常用的方法，对于初学不相宜。不过初学者以科目为中心时，仍可约略采取以问题为中心的微意。一书作几遍看，每一遍只着重某一方面。苏东坡与王朗书曾谈到这个方法：

少年为学者，每一书皆作数次读之。当如入海百货皆有，人之精力不能并收尽取，但得其所欲求者耳。故愿学者每一次作一意求之，如欲求古今兴亡治乱圣贤作用，且只作此意求之，勿生余念；又别作一次求事迹文物之类，亦如之。他皆做此。若学成，八面受敌，与慕涉猎者不可同日而语。

朱子尝劝他的门人采用这个方法。它是精读的一个要诀，可以养成仔细分析的习惯。举看小说为例，第一次但求故事结构，第二次但注意人物描写，第三次但求人物与故事的穿插，以至于对话、辞藻、社会背景、人生态度等等都可如此逐次研求。

读书要有中心，有中心才易有系统组织。比如看史书，假定注意的中心是教育与政治的关系，则全书中所有关于这问题的史实都被这中心联系起来，自成一个系统。以后读其他书籍如经子专集之类，自然也常遇着关于政教关系的事实与理论，它们也自然归到从前看史书时所形成的那个系统了。一个人心里可以同时有许多系统中心，如一部字典有许多“部首”，每得一条新知识，就会依物以类聚的原则，汇归到它的性质相近的系统里去，就如拈新字贴进字典里去，是人旁的字都归到人部，是水部的字都归到水部。大凡零星片段的知识，不但易忘，而且无用。每次所得的新知识必须与旧有的知识联络贯串，这就是说，必须围绕一个中心归聚到一个系统里去，才会生根，才会开花结果。

记忆力有它的限度，要把读过的书所形成的知识系统，原本枝叶都放在脑里储藏起，在事实上往往不可能。如果不能储藏，过目即忘，则读亦等于不读。我们必须于脑以外另辟储藏室，把脑所储藏不尽的都移到那里去。这种储藏室在从前是笔记，在现在是卡片。记笔记和做卡片有如植物学家采集标本，须分门别类订成目录，采得一件就归入某一门某类，时间过久了，采集的东西虽极多，却各有班位，条理井然。这是一个极合乎科学的办法，它不但可以节省脑力，储有用的材料，供将来的需要，还可以增强思想的条理化与系统化。预备做研究工作的人对于记笔记和做卡片的训练，宜于早下功夫。

(1942年)

朱自清（1898—1948）原名自华，字佩弦，号实秋，笔名柏香、白水。原籍浙江绍兴。散文家、诗人、学者。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文学研究会会员，《诗》月刊创办人之一。30年代初留学欧美，回国后任清华大学中文系主任、西南联大教授。著有散文集《背影》、《你我》、《欧游杂记》，诗文集《踪迹》，诗论集《诗言志辨》、《论雅俗共赏》，学术专著《经典常谈》等。

## 买 书

买书也是我的嗜好，和抽烟一样。但这两件事我其实都不在行，尤其是买书。在北平这地方，像我那样买，像我买的那些书，说出来真寒碜死人；不过本文所要说的既非诀窍，也算不得经验，只是些小小的故事，想来也无妨的。

在家乡中学时候，家里每月给零用一元。大部分都报效了一家广益书局，取回些杂志及新书。那老板姓张，有点儿抽肩膀，老是捧着水烟袋；可是人好，我们不觉得他有市侩气。他肯给我们这班孩子记账。每到节下，我总欠他一元多钱。他催得并不怎么紧，向家里商量商量，先还个一元也就成了。那时候最爱读的一本《佛学易解》（贾丰臻著，中华书局印行）就是从张手里买的。那时候不买旧书，因为家里有。只有一回，不知哪儿捡来《文心雕龙》的名字，急着想看，便去旧书铺访求：有一家拿出一部广州套版的，要一元钱，买不起；后来另买到一部，书品也还好，纸墨差些，却只花了小洋三角。这部书还在，两三年前给换上了磁青纸的皮儿，却显得配不上。

到北平来上学入了哲学系，还是喜欢找佛学书看。那时候佛经流通处在西城卧佛寺街鹫峰寺。在街口下了车，一直走，快到城根儿了，才看见那个寺。那是个阴沉沉的秋天下午，街上只有我一个人。到寺里买了《因明入正理论疏》、《百法明门论疏》、《翻译名义集》等。这股傻劲儿回味起来颇有意思，正像那回从天坛出来，挨着城根，独自个儿，探险似地穿过许多没人走的碱地去访陶然亭一样。在毕业的那年，到琉璃厂华洋书庄去，看见新版《韦伯斯特大字典》，定价才十四元。可是十四元并不容易找。想来想去，只好硬了心肠将结婚时候父亲给做的一件紫毛（猫皮）水獭领大氅亲手拿着，走到后门一家当铺里去，说当十四元钱。柜上人似乎没有什么留难就答应了。这件大氅是布面子，土式样，领子小而毛杂——原是用了两副“马蹄袖”拼凑起来的。父亲给做这件衣服，可很费了点张罗。拿去当的时候，也踌躇了一下，却终于舍不得那本字典。想着将来准赎出来就是了。想不到竟不能赎出来，这是直到现在翻那本字典时常引为遗憾的。

重来北平之后，有一年忽然想搜集一些杜诗。一家小书铺叫文雅堂的给找了不少，都不算贵。那伙计是个麻子，一脸笑，是铺子里少掌柜的。铺子靠他父亲支持，并没有什么好书。去年他父亲死了，他本人不大内行，让伙计吃了，现在长远不来了，他不知怎么样。说起杜诗，有一回，一家书铺送来高丽本《杜律分韵》，两本书，索价三百元。书极不相干而索价如此之高，荒谬之至，况且书面上原购者明明写着“以银二两得之”。第二天另一家送来一样的书，只要二元钱，我立刻买下。北平的书价，离奇有如此者。

旧历正月里厂甸的书摊值得看，有些人天天巡礼去。我住的远，每年只去一个下午——上午摊儿少。土地祠内外人山人海摩肩接踵地来往。也买过

些零碎东西，其中有一本是《伦敦竹枝词》，花了三毛钱。买来以后，恰好《论语》要稿子，选抄了些寄去，加上一点说明，居然得着五元稿费。这是仅有的一次，买的书赚了钱。

在伦敦的时候，从寓所出来，走过近旁小街。有一家小书店门口摆着一架旧书。上前去徘徊了一下，看见一本《牛津书话选》（The Book Lovers' Anthology），烫花布面，装订不马虎，四百多面，本子也不小，准有七八成新，才一先令六便士，那时合中国一元三毛钱，比东安市场旧洋书还贱些。这选本节录许多名家诗文，说到书的各方面的，性质有点像叶德辉氏《书林清话》，但不像《清话》有系统，他们旨趣原是不一样的。因为买这本书，结识了那掌柜的，他以后给我找了不少便宜的旧书。有一种书，他找不到旧的，便和我说，他们批购新书按七五扣，他愿意少赚一扣，按九扣卖给我。我没有要他这么办，但是很感谢他的好意。

（1935年）

郑振铎（1898—1958）笔名西谛、郭源新。原籍福建长乐，生于浙江永嘉。我国新文化运动的积极倡导者，文学研究会的发起人之一。学者、诗人、散文家。曾主编《文学旬刊》、《小说选刊》等报刊。1949年后曾任文物局长、文学研究所所长、文化部副部长等职，1958年因飞机失事殉难。著有散文集《山中杂记》、《海燕》、《西行书简》，散文论文合集《欧行日记》、《西谛书话》，短篇小说集《桂公塘》及《中国文学史》、《郑振铎文集》等。

## 售书记

嗟食何如售故书，疗饥分得蠹虫余。  
丹黄一付绛云火，题跋空传土礼居。  
展向晴窗胸次了，抛残午枕梦回初。  
莫言自有屠龙技，剩作天涯稗贩徒。

以上是一个旧友的售书诗，这个旧友和我常在古书店里见到。从前，大家都买书，不免带点争夺的情形，彼此有些猜忌，劫中，我卖书，他也卖书，见了面，大家未免常常叹气，谈着从来不会上口的柴米油盐的问题。他先卖石印书，自印的书，然后卖明清刊本的书。后来，便不常在古书店见到他了。大约书已卖得差不多，不是改行做别的事，便是守在家里不出门。关于他，有种种的传说。我心里很难过，实在不愿意在这里再提起，这是一位在这个大时代里最可惜、惨酷的牺牲者。但写下他抄给我的这首诗时，我不能不黯然！

说到售书，我的心境顿时要阴晦起来。谁想得到，从前高高兴兴，一部部，一本本，收集起来，每一部书，每一本书，都有它的被得到的经过和历史；这一本书是从哪一家书店里得到的，那一部书是如何的见到了，一时踌躇未取，失去了，不料无意中又获得之；那一部书又是如何的先得到一二本，后来，好容易方才从某书店的残书堆里找到几本，恰好配全，配全的时候，心里是如何的喜悦；也有永远配不全的，但就是那残帙也很可珍重，古宫的断垣残刻，不是也足以令人留连忘返么？那一本书虽是薄帙，却是孤本单行，极不易得；那一部书虽是同光间刊本，却很不多见；那一本书虽已收入某丛书中，这本却是单刻本，与丛书本异同甚多；那一部书见于禁书目录，虽为陋书，亦自可贵。至于明刊精本，黑口古装者，万历竹纸，传世绝罕者，与明清史料关系极巨者，稿本手迹，从无印本者，等等。则更是见之心暖，读之色舞。虽绝不巧取豪夺，却自有其争斗与购取之阅历。差不多每一本，每一部书于得之之时都有不同的心境，不同的作用。为什么舍彼取此，为什么前弃今取，在自己个人的经验上，也各自有其理由。譬如，二十年前，在中国书店见到一部明刊蓝印本《清明集》和一部道光刊本《小四梦》，价各百金，我那时候倾囊只有此数，那末，还是购《小四梦》吧。因为我弄中国戏曲史，《小四梦》是必收之书。然而在版本上，或在藏书家的眼光看来，那《清明集》，一部极罕见的古法律书，却是如何的珍奇啊！从前，我不大收清代的文集，但后来觉得有用，便又开始大量收购了。从前，对于词集有偏嗜，有见必收，后来，兴趣淡了些，便于无意中失收了不少好词集。凡此种种，皆寄托着个人的感情。如鱼饮水，冷暖自知。谁想得到，凡此种种，费



尽心力以得之者，竟会出以易米么？谁更会想得到，从前一本本，一部部书零星收得，好容易集成一类，堆作数架者，竟会一捆捆，一箱箱的拿出去卖的么？我从来不肯好好的把自己的藏书编目，但在出卖的时候，卖书的要先看目录，便不能不咬紧牙关，硬了头皮去编。编目的时候，觉得部部书本本书都是可爱的，都是舍不得去的，都是对我有用的，然而又不能不割售。摩挲着，仔细的翻看着，有时又摘抄了要用的几节几段，终于舍不得，不愿意把它上目录。但经过了一会，究竟非卖钱不可，便又狠了狠心，把它写上。在劫中，像这样的“编目”，不止三两次了。特别在最近的两年中，光景更见困难了，差不多天天都在打“书”的主意，天天在忙于编目。假如天还不亮的话，我的出售书目又要从事编写了。总是先去其易得者，例如《四部丛刊百衲本》、二十四史之类。《四部丛刊》，连二三编，我在前年，只卖了伪币四万元，《百衲本二十四史》，只卖了伪币一万元。谁想得到，在今年今日，要想再得到一部，便非花了整年的薪水还不够么？只好从此不作收藏这一类大部书的念头了。最伤心的是，一部石印本《学海类编》，我不时要翻查，好几次书友们见到了，总要怂恿我出卖，我实在舍不得。但最后，却也不得不卖了。卖得的钱，还不够半个月花，然而如今再求得一部，却也已非易了。其后，卖了一大批明本书，再后来，又卖了八百多种清代文集，最后，又卖了好几百种清代总集文集及其他杂书。大凡可卖的，几乎都已卖尽了！所万万舍不得割弃的是若干目录书，词曲书，小说书和版画书。最后一批，拟目要去的便是一批版画书。天幸胜利来得恰如其时，方才保全了这一批万万舍不得去的东西。否则，再拖长了一年半载，恐怕连什么也都要售光了。但我虽然舍不得与书相别，而每当困难的时光，总要打它的主意，实在觉得有点对不起它！如果把积“书”当作了囤货——有些暴发户实在有如此的想头，而且也实在如此的做，听说，有一个人，所囤积的《四部丛刊》便有二十余部——那末，售去倒也没有什么伤心。不幸，我的书都是“有所谓”而收集起来的，这样的一大批一大批的“去”，怎么能不痛心呢？售去的不仅是“书”，同时也是我的“感情”，我的“研究工作”，我的“心的温暖”！当时所以硬了心肠要割舍它，实在是因为“别无长物”可去。不去它，便非饿死不可。在饿死与去书之间选择一种，当然只好去书。我也有我的打算，每售去一批书，总以为可以维持个半年或一年。但物价的飞涨，每每把我的计划全部推翻了。所以只好不断的在编目，在出售；不断的在伤心，有了眼泪，只好往肚里倒流下去。忍着，耐着，叹着气，不想写，然而又不能不一部部的编写下去。那时候，实在恨自己，为什么从前不藏点别的，随便什么都可以，偏要藏什么劳什子的书呢？曾想告诉世人说，凡是穷人，凡是生活不安定的人，没有恒产、资产的人，要想储蓄什么，随便什么都可以，只千万不要藏书。书是积藏来用，来读的，不是来卖的。卖书时的惨楚的心情实在受得够了！到了今天，我心上的创伤还没有愈好；凡是要用一部书，自己已经售了去的，想到书店里去再买一部，一问价，只好叹口气，现在的书已经不是我辈所能购致的了。这又是用手去剥疮疤的一个刺激。索性狠了心，不进书店，也决心不再去买什么书了。书兴阑珊，于今为最。但书生结习，扫荡不易，也许不久还会发什么收书的雅兴罢。

但究竟不能不感谢书，它竟使我能够度过这几年难度的关头。假如没有书，我简直只有饿死的一条路走！

(1945年)

孙福熙（1898—1962）字春苔，浙江绍兴人。画家，散文家。浙江省立第五师范学校毕业，后经鲁迅介绍入北大图书馆工作。1920年后曾两次留学法国，学习绘画和文学。回国后历任西湖艺术学院、杭州艺术专科学校、浙江大学文学院教授。解放后长期在北京从事编辑工作。主要著作有散文集《山野掇拾》、《归航》、《北京乎》、《春城》、《三湖游记》等。通行本有《孙福熙散文》。

## 读书并非为黄金 ——我的不读书的经验

中国人太把“读书”看得严重，“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的说法，先认读书为苦不可耐，于是用黄金利禄来引诱，就是“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的意思。

本刊征求我读书的经验，我不敢以读书人自居（虽然读书人的“书生气”的坏处依然是很多），我能说的不是读书的经验，而是不读书的经验。

我三周岁以后就读书，读书这样早，完全因为我幼年时太活泼，毁坏了许多东西的缘故。一直到十二岁，全是旧式灌注的教育，除了识字的成绩以外，到现在是毫无益处。因为读书没有趣味的缘故，此后入学校，直至师范学校毕业为止，凡有书本的功课我都不大喜欢。所喜欢的是手工图画以及书本以外兼有实物的理化博物。再后则半工半读或者整日工作而夜间自己读书而已。

尤其是在法国的时候，因为经济的能力是不能读书的，所以，一方面分出时间去工作，一方面又节省读书应有的一切工具与方法，欲读书而不可得了。没有人教我法文，为了节省起见，不懂一句法文，就进美术学校学画去了。自己看看法文书，弄出许多的错误。为了这个缘故，我的一点知识，都与事实有关，例如法文中的“兰花”一字，是同学在公园中告我的，所以至今联想到这同学与公园，“延长”一字联想下雨与房东老太婆，因为并不是从读书得来，所以我没有什么字是可以联想书本的。

这该是很大的耻辱。

不但如此，许多人是先读了书，后来证之事实，惊叹古人深思明辨，于是豁然贯通地说一声：“此诚所谓‘学于古训乃有获，监于成宪永无愆’也。”

而我则不然，我的肚皮里没有书，没有把有系统的书本知识作为辨别事理的根据，每遇到事物上有疑问，只得乱翻书本来求解答而已。

我以为，中国人把读书看得太苦亦太尊贵了，于是与世界事物脱离了关系。读书与散步、踢球、看电影、游山玩水，并不冲突，而且是互有补益。（大学生天天进跳舞场未必有益，但偶然去一次，未必带回满身的恶果，这全在自己的处置如何耳。）

我觉得，一个法国人走进图书馆去，简直同走进戏院电影场去是一样的性质。星期或假日，不必工作的时候，法国人就要利用这一天时间，作有益身心之事。我不是说法国人愚笨，肯以读书苦事视为看戏看电影一样的快乐；我要说的是读书得法的时候，与戏剧电影之启发知识，涵养德性，陶冶情感的消遣性质者，完全是一样的。

中国的电影太受美国影响的缘故，游嬉的性质太多，学术的意味太少了。

反之，中国的读书，或者可以说，学术的意味太多，而引动趣味太少，

内容则平板陈腐，文字则枯燥生硬，虽有黄金利禄的引诱，天下尽有未用读书作“敲门砖”而骗到了黄金与利禄者。

著书者与读书者的态度都可以改变一下。

(1935年)

老舍（1899—1966）原名舒庆春，字舍予。北京人。满族。小说家、戏剧家。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在英国伦敦大学东方学院任华语讲师。1930年回国后，任济南齐鲁大学、青岛山东大学等校教授。抗战时期任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总务主任，抗战胜利后赴美讲学，50年代后历任北京文联主席、中国作协副主席、中国文联副主席等职。“文革”初期因不堪受辱，投湖自尽。著有长篇小说《老张的哲学》、《骆驼祥子》、《四世同堂》，话剧《龙须沟》、《茶馆》，短篇小说集《赶集》等。

## 读 书

若是学者才准念书，我就什么也不要说了。大概书不是专为学者预备的，那么，我可要多嘴了。

从我一生下来直到如今，没人盼望我成个学者；我永远喜欢服从多数人的意见。可是我爱念书。

书的种类很多，能和我有交情的可很少。我有决定念什么的全权；自幼儿我就会逃学，楞挨板子也不肯说我爱《三字经》和《百家姓》。对，《三字经》便可以代表一类——这类书，据我看，顶好在判了无期徒刑后去念，反正活着也没多大味儿。这类书可真不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犯无期徒刑罪的太多；要不然便是太少——我自己就常想杀些写这类书的人。我可是还没杀过一个，一来是因为——我才明白过来——写这样书的人敢情有好些已经死了，比如写《尚书》的那位李二哥。二来是因为现在还有些人专爱念这类书，我不便得罪人太多了。顶好，我看是不管别人；我不爱念的就不动好了。好在，我爸爸没希望我成个学者。

第二类书也与咱无缘：书上满是公式，没有一个“然而”和“所以”。据说，这类书里藏着打开宇宙秘密的小金钥匙。我倒久想明白点真理，如地是圆的之类；可是这种书别扭，它老瞪着我。书不老老实实的当本书，瞪人干吗呀？我不能受这个气！有一回，一位朋友给我一本《相对论原理》，他说：明白这个就什么都明白了。我下了决心去念这本宝贝书。读了两个“配纸”（英译音：页——编注），我遇上了一个公式。我跟它“相对”了两点多钟！往后边一看，公式还多了去啦！我知道和它们“相对”下去，它们也许不在乎，我还活着不呢？

可是我对这类书，老有点敬意。这类书和第一类有些不同，我看得出。第一类书不是没法懂，而是懂了以后使我更糊涂。以我现在的理解力——比我七岁的时候，我现在满可以作圣人了——我能明白“人之初，性本善”。明白完了，紧跟着就糊涂了；昨儿个晚上，我还挨了小女儿——玫瑰唇的小天使——一个嘴巴。我知道这个小天使性本不善，她才两岁。第二类书根本就看不懂，可是人家的纸上没印着一句废话；懂不懂的，人家不闹玄虚，它瞪我，或者我是该瞪。我的心这么一软，便把它好好放在书架上；好打好散，别太伤了和气。

这要说到第三类书了。其实这不该算一类；就这么算吧，顺嘴。这类书是这样的：名气挺大，念过的人总不肯说它坏，没念过的人老怪害羞地说将要念。譬如说《元曲》，太炎“先生”的文章，罗马的悲剧，辛克莱的小说，《大公报》——不知是哪儿出版的一本书——都算在这类里，这些书我也都拿起来过，随手便又放下了。这里还就属那本《大公报》有点劲。我不害羞，

永远不说将要念。好些书的广告与威风是很大的，我只能承认那些广告作得不错，谁管它威风不威风呢。

“类”还多着呢，不便再说；有上面的三项也就足以证明我怎样的不高明了。该说读的方法。

怎样读书，在这里，是个自决的问题；我说我的，没勉强谁跟我学。第一，我读书没系统。借着什么，买着什么，遇着什么，就读什么。不懂的放下，使我糊涂的放下，没趣味的放下，不客气。我不能叫书管着我。

第二，读得很快，而不记住。书要都叫我记住，还要书干吗？书应该记住自己。对我，最讨厌的发问是：“那个典故是哪儿的呢？”“那句话是怎么来着？”我永不回答这样的考问，即使我记得。我又不是印刷机器养的，管你这一套！

读得快，因为我有时候跳过几页去。不合我的意，我就练习跳远。书要是不服气的话，来跳我呀！看侦探小说的时候，我先看最后的几页，省事。

第三，读完一本书，没有批评，谁也不告诉。一告诉就糟：“嘿，你读《啼笑姻缘》？”要大家都不读《啼笑姻缘》，人家写它干吗呢？一批评就糟：“尊家这点意见？”我不惹气。读完一本书再打通儿架，不上算。我有我的爱与不爱，存在我自己心里。我爱念什么就念，有什么心得我自己知道，这是种享受，虽然显得自私一点。

再说呢，我读书似乎只要求一点灵感。“印象甚佳”便是好书，我没工夫去细细分析它，所以根本便不能批评。“印象甚佳”有时候并不是全书的，而是书中的一段最入我的味；因为这一段使我对这全书有了好感；其实这一段的美或者正足以破坏了全体的美，但是我不去管；有一段叫我喜欢两天的，我就感谢不尽。因此，设若我真去批评，大概是高明不了。

第四，我不读自己的书，不愿谈论自己的书。“儿子是自己的好”，我还不晓得，因为自己还没有过儿子。有个小女儿，女儿能不能代表儿子，就不得而知。“老婆是别人的好”，我也不敢加以拥护，特别是在家里。但是我准知道，书是别人的好。别人的书自然未必都好，可是至少给我一点我不知道的东西。自己的，一提都头疼！自己的书，和自己的运气，好像永远是一对儿累赘。

第五，哼，算了吧。

(1934年)

曹聚仁（1900—1972）字挺岫，笔名陈思、袁大郎、丁秀。浙江浦江人。散文家、学者。1923年任上海艺专、暨南、复旦等大学教授。30年代初开始文学、新闻活动。1950年移居香港。后病逝于澳门。著有学术专著《国学概论》、《平民文学概论》、《中国学术思想史随笔》、《鲁迅评传》，散文集《鱼龙集》、《北行小语》、《思想山水人物》、《我与我的世界》等。

## 书的命运

水、火、虫和刀兵，为书籍的四大厄运，董卓的兵进了长安，就把皇宫的卷轴，当腰带缠，当垫子摊；苏联的兵，进了长春，也把清宫的书籍，当作引火的柴草。自古迄今，经过一次战争，书籍就碰上一次大劫，不在话下。六国典籍，到了秦宫，给项羽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也是一次最有名的火劫。明末清初，钱氏（钱谦益）绛云楼藏书，天下知名，也是葬送在一把火之中的。宁波范氏天一阁藏书，就是担忧到火警的，所以那八十间房子，全系砖石砌成，没有一根木头的。却又怕水潮霉湿，砖下放了木炭，吸尽水汽。乾隆建阁藏书，就采用这一体制。范氏又怕后世子孙盗卖藏书，分二十四房管理，一房一锁；哪知后代败类就勾通了匪徒，挖壁偷书，到了民国初年，好一点的版本都已失去了。

古人以书籍传家，认为比良田美产好得多；可是，子孙不贤，拖了宋本《孟子》换糖吃，也和卖屋换雀相差不远。（绛云楼有几部宋本书，都是故纸店找来的。）清末有一位理学名师朱一新（浙江义乌人，曾在广州广雅书院做过山长），所有藏书，两子分家，每一种书切成一半；有上无下，有下无上，大家看不成。到了孙子手里，论担出卖，片叶不存。书家子弟，也不见得怎样高明。

鲁迅翻译了果戈里的《死魂灵》，译笔、印刷与装订均精。相得益彰，孟十还居然在上海的旧书店中看到了那部有名的《死魂灵一百图》。（据里斯珂夫说，《死魂灵》有名的插图共有三种，而最正确和完备的是阿庚的百图。）这插图，就算是在苏俄，也只能在图书馆中相遇，何况在中国？据鲁迅推测，这大约是十月革命之际，俄国人带了逃出国外来的；他该是一个爱好文艺的人，把守了十六年，终于只好拿它来换衣食之资了。

乱世谈书，总是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可为痛哭长叹息也！

我在旅行时期，总是带着几本书走的；带些什么书呢？大概是一本诗集，杜甫的或是陆放翁的，一部《老子》或《庄子》，再加上一本《史记》或是《聊斋》之类。老实说，我的看书，看电影，有如别人抽香烟，只是消闲，教训意味太重的，就受不了。

我们在都市住惯了的，老以为印刷技术进了步，出版得很快，买书这件事，一定很容易的。哪知，一离开大城市，就算在东南文物之邦打圈子，也还是什么都买不到的。我上面说的这几部顶简单的书，第二级城市里，已经觅不到了；只能自己带着走的。那些城市中，顶容易买到的，还是昔时贤文，《幼学琼林》、《百家姓》、《千家诗》之类。江西乐平，也算是交通便利的城市，《百家姓》、《千家诗》的销数，仅次于小学教科书，难怪到了福建的浦城，《庄子》也变成了外国书了。有一天，一位宪兵问我：《庄子》是一部什么书？我说：“有一首题壁诗，你看过没有？那诗上说：‘我有一首诗，天下无人知；有人来问我，连我也不知！’这就是《庄子》。”他想

了老半天还是不懂。我说：“你不懂也罢！懂就是不懂，不懂就是懂。”

旅行中带旧书，还有点便利处；在这个步步荆棘的世界，线装书比较少些麻烦；（此时此地，当然又作别论。）一则，有前人替我们做了保镖，不至于有革命的色彩，二则，他们脑子里的反动派，都是近五十年间出来的，旧的总是正统派道理，想不到《老子》《庄子》也曾被前人看作是洪水猛兽的。

因为这样，有几部书，就变成了我的血和肉了；心绪一不好，就抽出来看看读读，过过瘾；古人所谓“不厌百回读”，就是这一个意思吧！

从温州的书店里，买到了胡适的《藏晖室札记》（原由亚东出版，后来改由商务出版，称《胡适留学日记》），真是喜出望外。这部书，照理民国十二三年就该出版了，一直到28年才出版，姗姗来迟，大家望穿秋水了。这部书，早十五年前出版的话，至少可以销几万部，到了抗战第二年才出版，不仅一般人的情绪有了变化，运销条件也受了限制。除了温州，我走了那么多的城市，没见过第二次。

如著者自己所说的，这十七卷写的是一个中国青年学生七年中的私人生活，内心生活，思想演变的赤裸裸的历史。他自己记他打牌；记他吸纸烟；记他时时痛责自己吸纸烟，时时戒烟而终于不能戒；记他有一次忽然感情受冲动，几乎变成了一个基督教徒；记他在一个时期里常常发奋要替中国的家庭社会制度作有力的辩护；记他在一个男女同校的大学住了四年而不曾去女生宿舍访过女友；记他爱管闲事，爱参加课外活动，爱观察美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到处演说，到处同人辩论；记他的友朋之乐；记他主张文学革命的经过；记他的信仰思想的途径和演变的痕迹。……作为一个五四运动的文化导师，这部札记，引人入胜之处甚多。其中选集了一些漫画，显出他的艺术修养之深。

这部书，就跟着我走了天南地北，许多朋友都看了爱不释手。可是，过了七年，抗战胜利了，商务本出来了，一般青年，由于社会环境的剧变，反应得非常淡漠，这种倒变成中年人爱看的书了。据商务中人告诉我：这种书，只销了两千部；比我们所预想的，不及二十分之一了。

《胡适文选》一集是权威的书，《胡适文选》是销行的书，《藏晖室札记》，变成了落寞的书，那是始料所不及的。

（1954年）

## 书的故事

叶德辉，那个湖南的怪人（以大麻子出名），他写了一本不朽的书《书林清话》，说的是书本的故事。苏联有一位伊林，他也写了一本《书的故事》，风趣环生，引人入胜。伊林的书是写给小孩子看的，叶德辉的书，那是写给专家看的，对于我，倒同样地受到了好处。

拉丁的古谚：“连一本书都是有命运的。”一本书的命运有时候却比人的命运更加奇怪些。沈复（三白）的《浮生六记》，这五十年间，要算最流行的书了；不仅有了英文译本，而且拍成了影片，陈芸的命运，不知赚了多少钱的眼泪。这本自传，作于18世纪末年，直到19世纪末年，才由杨引传



在冷摊上发现刊行出来，中间就冷搁了七八十年；而且这发见是偶然的，若非王韬（杨妹婿）交由《申报》来印行，杨刊本也还是很少人去注意的。

和沈复同时的另一位大史学家章学诚（实斋），他的《文史通义》（史学上最伟大著作），1789年成书，直到1920年，浙江图书馆得会稽徐氏钞本《章氏遗书》，铅印行世，才为国人所共知。最完全的《章氏遗书》，那是吴兴刘氏嘉业堂本（刘承幹所刊），1922年出版，也在章氏死后百年了。

和章实斋相先后的，另一大史家，崔述（东壁）他的名著《考信录》，花了他一生的心力；幸赖他的弟子陈履和服官云南，才在昆明有机会刊出来。可是《崔东壁遗书》，为国人所认识，也是最近三十年的事。这和《（王）船山遗书》，成书于17世纪末年，直到19世纪中叶才由曾国藩刊印出来，命运是相同的。

胡适博士作《章实斋年谱》，序中说：“他（章氏）生平眼高一世，瞧不起那班‘攀绩补苴’的汉学家，他想不到，那班攀绩补苴的汉学家的权威，竟能使他的著作迟至百二十年后才有完全见天日的机会，竟能使他的生平事迹埋没了百二十年无人知道呢！”

到了铅印时代，由平版机而转轮机，书的出版，那真便当极了；一本六十四页的《生活》周刊，上午十时付印，下午四时，便装订出四百多万册来了。

可是，一进入工业社会，书店以营利为目的；如商务那样的大书店，就不知淹死了多少好的著作。周作人翻译的《匈奴奇士录》（匈牙利，利育珂摩可著），那是清宣统元年，由蔡子民介绍给商务的，直到民国19年才出版，就在那冷宫中雪藏了二十年。要不是周作人出了名，成为了不得的作家，这部书是不会见天日的。我的朋友高君，他花了五年多的工夫，编了一本《二十四史人名大辞典》；商务已经把这部稿本买下去了，他们所以买这部稿子，就因为商务已经出了《人名大辞典》，凡是同一类的辞典，就不愿意别家书店再出版同样的书。他们收买同类的稿本，即是保障营业的一种法门；至于编著人的心力，那就不在他们考虑之中了。诸如此类，死在商务印书馆的编辑部中的稿子，总有一千种以上呢！

这类戕害著作的黑色故事，说起来还多得很。友人吕叔湘，他花了半年多工夫才译好路威的《文明与野蛮》，其后便好几家书店的编辑部旅行了很久，差不多一年光景，又回到他的抽屉中去了。又过了半年，才由一家背时的书店拿去付印，差不多又过了一年光景，写信去问印出没有，说是已经排好，两个月可以出版。两个月之后再去问，说是市面不景气，暂缓些时就印。再过两个月去问，连回信也没有了。又托人去商量，说是可以把稿子退还呢，不过要译者付排版费二百五十元。后来还是请了律师打了官司，花了钱才把这部译稿拿回的。直到这部名著在生活书店出版，已经整整三年了。

以我所知，每个作家，都碰过这样倒霉的事呢！

上面，我说了商务、中华那几家大书店的势利眼，只重衣衫不重人，埋没了许多好书。国民革命军北伐成功，要不是国共分了家，创造社一些人已经决定清算商务的旧账了。不过，大树下好遮荫，许多书，全靠商务才得救的。因为，文人办书店，能像生活、开明那样有头有尾，实在太少了。新月社那群人，以胡适为首，梁实秋、潘光旦等教授辅之，办了《新月》杂志，又办了新月书店；后来新月毕竟关门了，胡适的著作，也都移到商务去了。

汪原放办亚东图书馆，要算最认真而且很稳健的一个，可是亚东关了门，

胡适的《留学日记》，转入了商务，那几部《文存》及编选最精明的《胡适文选》，毕竟还没有着落呢！北新书局，与开明、生活鼎足而三，新书的健将；北新老板李小峰，可说是依靠着鲁迅、周作人兄弟起家的，而今北新差不多完了，鲁迅的书，要不是那个出版委员会另行出版，也几乎绝了版呢。

陈铭枢拿出二十万元资本，叫王礼锡办神州国光社，一开头也是很热闹的；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就是神州国光社的本子。后来，这部名著，要不是由商务接了去，也会绝版的。其他朋友们办的书店，诚所谓昙花一现的很多；天马书店，出了许多名家自选集，到了今天，只有形形色色的《鲁迅自选集》满街飞，其他都不见了。

十多年前，良友图书公司的画报、杂志、专著，内容印刷都很考究；而今良友的书也都散落无余，要到地摊上去搜索了。今日的海盘街，又经过了一阵台风，打得七零八落，商务、中华告退，而新华、三联抬头，于是昔日风行一时的名著，也论斤论担在拍卖了！梁启超、胡适的时代，也就这么过去了。

一部书的命运，真比一个人的命运还更离奇呢！

(1954年)

阿英（1900—1977）原名钱富，笔名钱杏邨、张凤吾、魏如晦等。安徽芜湖人。文学家、文学评论家、剧作家。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参与领导上海左翼文化运动。1941年参加新四军。1949年后曾任天津文化局长、中国文联副秘书长等职。著有小说集《义冢》，话剧《碧血花》，散文集《夜航集》、《敌后日记》、《阿英序跋集》、《阿英书话》，文学研究论著《力的文学》、《现代中国文学论》、《阿英文集》，学术专著《晚清小说史》、《鸦片战争文学集》等。

## 西门买书记

### ——《城隍庙的书市》续篇

只要身边还剩余两元钱，而那一天下午又没有什么事，总会有一个念头向我袭来，何不到城里去看看旧书？于是，在一小时或者半小时之后，我便置身在那好像是自己的“乐园”似的旧书市场之中了。有一两家的店伙，当他们看到我时，照例的要说一句：“×先生，好几天不进城了。”“新近收到什么书吗？”我也照例的问。不过，在最近，失望的次数，是比较多的，除去一册周氏弟兄在日本私费印的《域外小说集》，没有得到特别使我满意的书。“为什么没有新的来呢？”看过了架上的书，自己感到失望以后，总欢喜这样的追究。他们的回复也总是：“唉！现在是不比前几年了，进得多，卖得快。有还是有的，但是我们不敢多收。”这话是很实在。就拿城隍庙的旧书市场来说，在《城隍庙的书市》中，曾经对停业的邻人表示无限惋惜的菊舫书店主人，也就不得不受不景气的影响而停业呢。“没有生意”，“清淡极了”，现在走到哪里去，时时飞过耳畔的，不外是这一类的话。然而没有法，嗟叹尽管嗟叹，既没有别的方法，只有慢慢地忍受下去。结果，便成了如此的不死不活的状态了。

虽然没有以前那样的“好书时时见”，若果常常的去，也还能有所得。店铺虽然愈趋衰落，石桥上的摊子，还好像一折书的大贱卖，却日日在那里“新陈代谢”。这些书摊，拿四马路的新书店来说，是属于“薄利倾销”的一类。在这里，可以用十五个铜子买一本寻了很久的杂志，两毛钱买到一部将近十年的杂志合订本，或者新的禁书。我从这里收到的重要资料，记忆所及，就有《民潮七日记》等等。而几毛钱买到《洪水》二卷的合订本，也是有过的事。和我以前所说的一样，只是看机会如何而定。摊家的生活大概是很苦的，薄利倾销，利已经是不多，而一遇到阴雨连潮的时候，更是不能做生意，只有坐吃。也有一两家兼售古书了，但他们不认识货，开价往往是胡天胡地，就是遇到残本，也视若拱璧，实际上并不是什么难得到的本子。我每次到了那里以后，总会有第二个念头袭来，不景气是到了城隍庙的旧书摊了。从那里走到庙前，烧香拜佛的人，也会使人感到日渐的少，没有往日那样的旺盛。世有城隍庙的张宗子么？我想写《城隍庙梦忆》，现在也是到了时候了。

经过长时间的疲劳，有些感到了饿。走到庙前，便又照例的踱那在右手的食物店，便休息，便检查一回所买到的书，吃一毛钱的进酒米圆。时间还早，向哪儿去呢？靠东头的一家旧书店是停业了。于是我再走向西门。只要有二十个铜子，洋车就可以乘到蓬莱市场。在临近市场，博物馆转角的地方，如果发现那天有旧书摊的时候，我总是下车看一看，不然，就让车子一直拉

到目的地，走到市场里面，先看看卖古旧书的传经堂，这是上海旧书店书价最便宜的一家。要是那一天对于古旧书的访求没有什么兴味，就走出右手的边门，弯到场外靠西头的一条横马路上去。这里有的是地摊，一处两处，五处六处，有卖旧书的，也有卖一折书的。这里的书价，比之城隍庙，也许要大一点，但不会使人失望，一样的常常有难得的书。我的一部《中国青年》合订本，几年前被一个朋友烧了，今年我在这里又买到，价钱也只两毛一本。这卖书的人很知趣，当我买了这部书，他就问：“先生，我还有一部禁掉的《新青年》，你要么？”我知道他有些门槛。“在哪里？”我问。他说：“在家里，你先生要的话，我们可以约定日子，我带到这里来。”像这样的事，我不知道遇过几次。有时他们没有，但只要委托他们代找，他们是会到处为你去寻访的。

沿着到西门的电车轨道走吧。这一带没有地摊，然而多的是新旧书店，招牌我没有抄下来，我不能一一的告诉你。但可以说的，就是这地方也有难买到的书，甚至有偷来卖的刚出版的书。问题是书价不会很低，新的总得六折，旧的也要三四折不等。因为西门是一个学校区，教科书特别的多，几家大书铺里尤其多。我对这条街没有什么好感，过门不入，是常有的事。不过，西门的书市，到这里并没有完，于是再走向辣斐德路，新建筑的道上。这里连续有几个书摊，比过去的那几个区域贫乏。但要买一点维新以后的小说的话，不妨停在这里捞捞。可以买到最初在中国出现的托尔斯泰的小说，《小说林》一类的小说期刊，新的章回小说之类。古旧书也有，只是好的千不得一。再向前进，如果天色还早的话，走不到多少路，会看到在一条横马路上，堆满着人，排列着各色各样的地摊。就从这里向北，就到了上海有名的“黑市”，要买些文房四宝，不妨在这里寻觅。要买书架、书桌，也可以在这里买。虽没有真正端溪砚，他们开价到六七元的好砚，也可以找出几方。还有，就是有几个地摊，也在卖旧书。不过这里有的旧书，大都是儿童读物，鸳鸯蝴蝶派小说。走完了这条路，再回到辣斐德路向前，走不到贝勒路口，这儿是存在着这条马路上最后的一爿旧书店。到这时，灯总会来火了，腋下的书，大概也挟得不少了，“回家”一个念头，又会马上袭来。但在喊车之前，我总得先看看自己的口袋，究竟还剩几个钱。

(1936年)

俞平伯（1900—1990）原名俞铭衡。浙江德清人，生于江苏苏州。诗人、散文家、红学家，191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22年与朱自清等人创办《诗》月刊。著有诗集《冬夜》，散文集《燕如草》、《燕郊草》、《杂拌儿》，红学研究专著《红楼梦辨》、《红楼梦研究》，学术专著《俞平伯诗词曲杂著》等。

## 五四忆往 ——谈《诗》杂志

五四到现在，恰好四十年。那时我才二十岁，还是个小孩子，对于这伟大、具有深长意义的青年运动，虽然也碰着一点点边缘，当时的认识却非常幼稚，且几乎没有认识，不过模糊地憧憬着光明，向往着民主而已。在现今看来，反帝反封建原是十分明确的，在那时却有“身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的感觉。

伴着它兴起的有新文学运动，在五四稍前，主流的活动，应当说更在以后。我初次学做一些新诗和白话文。记得第一篇白话文，自己还不会标点，请了朋友来帮忙。第一首新诗，描写学校所在地的北河沿，现在小河已填平，改为马路了。仿佛有这样的句子：“双鹅拍拍水中游，众人缓缓桥上走，都道春来了，真是好气候。”以后更胡诌了许多，结成一集曰《冬夜》。这第一首诗当然不好，却也不是顶坏，不知怎的，被我删掉了。北大毕业后到南方，更认识了一些做诗的朋友，如朱佩弦、叶圣陶、郑振铎等，兴致也就高起来。曾出过八个人的诗选集，叫《雪朝》（1922年商务版），这里有振铎作品在内。日前我看到谈郑先生遗著的文章，似乎把它漏却，大约这诗集近来也很少见了。

在1921年（五四后两年）有《诗》杂志的编辑，中华书局出版。这杂志原定每半年一卷，每卷五期，却只出了一卷五期（1922年1月到5月）。前三期编辑者为“中国新诗社”，其实并没有真正组织起来，不过这么写着罢了。后面两期，改为文学研究会的定期刊物，还贴着会中的版权印花。实际上负编辑责任的是叶圣陶和刘延陵。这杂志办得很有生气，不知怎么，后来就停刊了。

在这杂志发表诗篇的朋友们，有些已下世了，如半农、漠华、佩弦、统照、振铎诸君；有些虽还健在，写诗也很少，我自己正是其中的一个。这里的诗篇，好的不少，自无须、也不能在本文一一引录。其时小诗很流行，我的《忆游杂诗》，全袭旧体诗的格调，不值得提起；佩弦的小诗，有如：“风沙卷了，先驱者远了。”语简意长，以少许胜多许。

郑振铎在第二号上，有一首《赠圣陶》的诗：“我们不过是穷乏的小孩子。偶然想假装富有，脸便先红了。”只短短的两句，就把他的天真的性格和神情都给活画出了。大约他的老朋友会有同感罢。他自然有激烈悲壮的另一面，如《死者》一诗，载第五号，末句道：“多着呢，多着呢，我们的血——”这已经近似革命者的宣言了。

在第四号上登着叶圣陶《诗的泉源》一文。这短文的论点和风格，就圣陶来说，也可以说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如：

充实的生活就是诗。……我常这么妄想：一个耕田的农妇或是

一个悲苦的矿工的生活，比较一个绅士先生的或者充实得多，因而诗的泉也比較的丰盈；我又想，这或者不是妄想吧？

他积年的梦想，目前早已成为现实了。

说到我自己，当时很热心于诗，也发表了一堆乱七八糟的作品，现在却怕去翻检它。这刊物原意重在创作，论文比较少。第一期上却登载了我的一篇长文，叫做《诗的进化的还原论》。以现在看来，论点当然不妥当，但老实说，在我的关于诗歌的各种论文随笔里，它要算比较进步的。如在第一段里说：“好的诗的效用是能深刻地感多数人向善的，”可惜这里所谓“善”，没有具体的、正确的含义，但文学面向着人民大众，总该说是对的。又如第二段主张“艺术本来是平民的”，而且应当回到平民。还有一段揣测未来的话：

在实际上虽不见得人人能做诗，但人人至少都有做诗人的可能性。故依我的揣测，将来专家的诗人必渐渐地少了，且渐渐不为社会所推崇；民间的非专业的诗人，必应着需要而兴起。……他们相信文艺始终应为一种专门的职业，是迷误于现在的特殊状况，却忘了将来的正当趋势。

现在劳动人民都在热烈地创作诗歌，我的梦想的实现，正和上引圣陶《诗的泉源》，差不多有类似的情形。当然这里也可能有不一定恰当的话。

在这篇下文我又说到怎样去破坏特殊阶级（当时指贵族阶级）的艺术，需要制度的改造和文学本身的改造：

制度的改造，使社会安稳建设在民众的基础上。有了什么社会，才有什么文学。……到社会改造以后，一般人的生活可以改善，有暇去接近艺术了；教育充分普及了，扫去思想和文学的障碍；文学家自己也是个劳动者，当然能充分表现出平民的生活。……我们要做平民的诗，最要紧的是实现平民的生活。

这些话，以现在来看，大体上还好。但这篇文章，却被我丢开了，一直没有收到文集里面去，似乎曾被佩弦注意过，或者在《新文学大系》里面有罢。我一直不能够在行动中去实践，也没有在文学理论上去进修，反而有时钻到象牙塔里去，或者牛角尖里去。走错的路，在自己已无由挽回，这个教训，如能为今日的青年引作前车之鉴，也就是我的厚望了。

当全国热烈地纪念五四的时候，我提起这些往事，不由得感到十分的惭愧。在那文中，也未尝没有消极说错的话，例如：

古人说：“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我们也正有这种感想。

却想不到“河清”真被咱们等着了。在当时自然万万想不到，也无怪我失言了。因之，我虽有很多的惭愧，却怀着多得多的兴奋。五四运动的发源地在北京，于今四十年，我还住在这个城里，有如同昨日之感。想到这里，仿佛自己还是个青年。再说，能够参加在青年的队伍里，劳动人民的队伍里，那

就更加觉得年轻了。

(1959年)

冰心（1900—）女，原名谢婉莹，笔名冰心。原籍福建长乐，生于福州。现代作家、翻译家。1921年参加文学研究会。1923年毕业于燕京大学文科。同年秋赴美国留学，就读于威尔斯女子大学研究院，获文学硕士学位。1926年回国后，先后在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女子文理学院等校任教。1949年在日本东京大学任教。1951年回国。著有散文集《寄小读者》、《冰心散文集》、《归来以后》、《樱花赞》、《小桔灯》，诗集《繁星》、《春水》，小说集《超人》，译有《印度童话集》等。

### 介绍一篇好散文 ——喜读冯骥才的《珍珠鸟》

《文汇月刊》在去年十一月就给我写信，要我推荐一篇好散文。七八个月过去了，在这些日子里，我不是没看过散文，却还没有一篇使我特别动情的。直到今年的某一天，吴泰昌同志送我一本他编的《十年散文选》。我翻来翻去，忽然看到这篇冯骥才的《珍珠鸟》，这真是一篇叙事抒情的好散文，“头”起得“带劲”，这“劲”中有无限的喜乐；“收”得有“味”，这“味”中有深澈的哲理。全文是短小、精炼、细腻而又酣畅。冯骥才的作品我读的多，长篇小说和散文……但都不像这篇《珍珠鸟》这样的光彩照人。

他开头一句就是“真好！”因为朋友送他一对珍珠鸟。他没有把这一对“怕人的鸟”挂在空荡荡的屋子当中，而是把笼子挂在窗前的“串生着小绿叶的”“异常茂盛的法国吊兰”的浓阴里，使它们感到清幽、安全而轻松自在。

窗外的阳光，通过吊兰的密叶，“一半成了黑影，一半被照透，如同碧玉……小鸟的影子就在中间隐约闪动”，只见有“可爱的鲜红小嘴儿从绿叶中伸出来”。他没有扒开叶蔓去看它们，但他们就这样地渐渐熟悉了。

美丽的故事，还在后头。“三个月后，那一团愈发繁茂的绿蔓里边，发出一种尖细又娇嫩的鸣叫。”一只雏儿出生了，他更不去惊动它们了，只如常地添食加水……

不久，一只“整个身子好像一个蓬松的球儿”的小珍珠鸟，从鸟笼的疏格里钻出来了，它欢畅自由地在他屋子里飞来飞去，随意地落在柜顶上、书架上、画框上……因为“我不管它”，它最后就落到他的书桌上，越来越近了。

他“不动声色地写，默默享受着这小家伙亲近的情意”，它用嘴啄着他的笔尖，他用手抚着它细腻的绒毛，他们就这样“无猜”地友好着。

终于有一天，它竟然落在他的肩头上睡着了，“睡得好熟！还呷呷嘴，难道在做梦？”

于是美感涌上了他的心头。

他“笔尖一动，流泻下一时的感受”：

信赖，往往创造出美好的境界。

其实，人和人，社会和社会，国家和国家之间，又何尝不是如此？世界和平的日子，只有从彼此信赖中才能得到！

（1987年）



谢国桢（1901—1982）河南安阳人。学者。曾承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诸先生的教诲和指导，从事研究历史，尤其是明清史和目录学。著有《清开国史料考》、《明末奴变考》、《晚明史籍考》等。

## 北京书市琉璃厂

琉璃厂是北京的书市。在这条街道上，古书店、字画店、古玩店、文房用具南纸店，一个接一个。历来的文人学士都喜欢逛琉璃厂书店，既可以采访心爱的图书资料，又可以舒畅性情，享受到“人生一乐”。到北京观光游览的国际友人和华侨同胞，也常常来这里选购些富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纪念品。

清代乾隆以前，北京的书市并不在琉璃厂。辽金时代，为时过远，不必详谈了。明代是在正阳门内外。明代弘治年间，正阳门外大街东下小石桥第一巷内，金台岳家重刊印行的《大字魁本全相参订奇妙注释西厢记》，不只是版画雕镂得精致，书后还附刻有广告和该店刊刻的书籍目录，这说明那时资本主义经营方式已有了萌芽。到了明末，书市发展到前门外打磨厂、西河沿一带。写《西湖二话》的作者周清源，曾由杭州来到打磨厂，向书店推销他写的小说。到了清初，书店由打磨厂搬到广安门里“报国慈仁寺”内。清初著名诗人王渔洋，又是一位达官，访问他的朋友，很难见到他。他是最喜欢逛书店的，当时有“只向慈仁寺里寻”的诗句。寺内大雄宝殿前有两棵踠地夭矫的大松树，很为苍翠茂盛，也是全城有名的松树。解放以前，词人南海谭篆卿先生，善于烹调，做出了负有盛名的“谭家菜”，以文会友，我曾到他家里雅集过，除了吃美菜佳肴以外，还参观了他所藏的名人字画。曾获得他藏的《报国寺单松图》，那两棵古松，到了清代嘉庆道光年间，已经失去其一了。

乾隆时，书市由报国寺迁到琉璃厂，而且有了很大的发展。所以繁盛，主要有两个原因：

一个是书店营业者的勤奋经营。嘉道年间，来北京开书店的多半是江西人，北方书友称他们为“江西老表”。“老表”是江西地方上人们彼此之间习惯的称呼，意思是表兄弟。后来，河北南宫冀州的一些贫苦农民，走投无路，来北京投亲靠友，学做书商生意。他们从琉璃厂而发展到东四隆福寺、宣内头发胡同的小市，形成不小的势力。他们开的许多是小书铺。不要看他们的门面小，其中也有好书，如谈《红楼梦》作者曹雪芹历史的、敦诚著的《四松堂集》，便是从头发胡同小市中卖出的。“江西老表”看北方书商蒸蒸日上，在文昌馆内组织书业行会，建立了碑记。不久，南冀书商也在火神庙内另建了书业行会，也建立了碑记。他们相互竞争促进了琉璃厂书业的繁荣。他们的碑记是研究近代经济史的重要资料。

第二个原因，是会馆的建立。“进京赶考”，在科举时代是个大事。可是，各地来京的试子中，穷秀才还是不少的。各邑在京居官的乡绅们，为了本乡试子来京解决住宿问题，便纷纷建立会馆。这会馆又正好集中在宣南一带，临近琉璃厂。这些试子们和在京做官的士大夫们，都爱到琉璃厂去买书籍字画。有了这种社会需要，对书业的发展自然是很大的刺激。乾隆以后，有些人金榜得中，成了显赫的官僚，或者成了著名的学者，其中有的就是在琉璃厂借地读书成名而去的。

说起琉璃厂，不可以不连带着说一下厂甸。厂甸在琉璃厂海王村公园，就是现在中国书店的地址。过去每逢春节，这一带便临时搭起棚子，卖字画书籍、地方风味小吃，还有各式各样的民间儿童玩具。到时候，男女老少从全城的各个角落拥了来，很是热闹。由于厂甸有这个活动，许多对古籍文物并无多大兴趣的人，也知道有琉璃厂这个地方。

我是喜欢逛琉璃厂的，差不多逛了五十多年，真可以说是“厂魔”了。我听老书铺翰文斋的老板韩自园老先生说，在清末研究西北史地学很有成就的广东学者李文田，每当下朝以后就到琉璃厂来，采访书籍；版本学家缪荃荪也是如此。琉璃厂书市上有趣的故事，实在很多。民国年间，著名的藏书家江安傅增湘先生，下午有了工夫，必定到琉璃厂去，他先到信远斋买了精制的冰糖葫芦，然后到文友堂书店的魏经腴老先生家去，一边吃着葫芦，一边为他们鉴别善本书籍。稍后，就有鲁迅和郑振铎两位先生，他们要印制明代精刻套印的《十竹斋笺谱》和《北平笺谱》，来琉璃厂访问承担印刷的店家，走来走去，那些如淳青阁等家的南纸店是“惯走官场”（鲁迅语）的，哪瞧得起这些穷教书匠，都吃了闭门羹，只有善于水印印刷和雕镂五色斑斓堆积起来饴订版的荣宝斋承担下来，想不到由此荣宝斋自解放后驰名中外，成了琉璃厂的首号。解放以后，邓拓同志写《燕山夜话》，不少材料是琉璃厂书业的朋友们供给的。琉璃厂这条街上也培育了不少研究传统文化的人材，可谓“藏龙卧虎”，像负有盛名鉴别碑帖的张彦生，善于审定字画的李孟东，讲究金石铜器的傅大卣，都是这些年来在这方面的专家。

琉璃厂历史悠久，记琉璃厂沿革的书籍也非常繁多，其中有清代李文藻写的《琉璃厂书肆记》、王冶秋写的《琉璃厂史话》、通学斋主人孙殿起编的《琉璃厂小志》等。琉璃厂是条文化街，为了保存它的优良传统，邓拓、郑振铎等同志都是出力很多的。

现在，琉璃厂正在大兴土木，经过有计划的改建扩建，一条具有传统民族文化特色的新街道将展现在人们的面前。想起前些年“四人帮”摧残文化时，琉璃厂暗淡无光的年月，真是昔日不堪回首，今朝喜得新生。

沈从文（1903—1987）原名沈岳焕，笔名休芸芸、甲辰、上官碧等。湖南凤凰人。小说家、散文家、学者。1923年到北京，开始文学创作。1929年后，先后在上海中国公学、武汉大学、青岛大学等校任教。1933年回北京，曾主编《大公报》文艺副刊。抗战期间在西南联大任教。1946年在北京大学任教。解放后，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工作。著有小说《八骏图》、《边城》，散文集《从文自传》、《湘西散记》，评论集《沫沫集》、《废邮存底》，学术专著《中国服装史》等。

### 《从文小说选》题记

1922年左右，五四运动余波到达了湘西。我正在酉水流域保靖县一个土著部队中，过了好几年不易设想的痛苦怕人生活，也因之认识了些旧中国一小角隅好坏人事。在这种情形下，来和新书报接触，书报中所提出的文学革命意义，和新社会理想希望，于是扇起了我追求知识、追求光明的勇气，由一个苗区荒僻小县，跑到百万市民居住的北京城。从此以后，正如《自传》末尾所说，就“开始进到一个永远无从毕业的学校，来学那课永远学不尽的人生”了。

初到北京时，对于标点符号的使用，我还不熟习。身边唯一师傅是一部《史记》，随后不久又才偶然得到一本破旧《圣经》。我并不迷信宗教，却欢喜那个接近口语的译文，和部分充满抒情诗的篇章。从这两部作品反复阅读中，我得到极多有益的启发，学会了叙事抒情的基本知识，可是去实际应用自然还远。当时想读书，无学校可进，想工作也无办法，只有每天到宣武门内京师图书馆分馆去看书，不问新旧，凡看得懂的都翻翻。同时和在乡村小城市时一样，还有更多机会阅读“社会”这本大书。我得到的总印象是：由小城市到北京，当时凡骑在人民头上的统治者，不论大帅或大少，多只知有己，却对人民无情。大伙儿醉生梦死昏天黑地活下来，一切都若在腐烂状态中。这个社会必须重新安排，年轻人明天才会活得庄严一些，合理一些。

新文学运动虽发祥于北京，其时也像是过了高潮转入沉寂期，除少数人对于社会种种还抱着一种顽强憎恶的态度，以为可用文学作品来慢慢地动摇它、推翻它、扫荡它，除旧布新，有个崭新的明天会来。部分读者，对于新文学的社会作用，也还寄托了极大希望。但是实在说来，几个新刊物创作成绩可不够旺，同一刊物倾向也不一致。无论社团或个人，还缺少经济基础，“专业作家”一时还难于产生。因此一般读者也逐渐失去了五四时代的兴奋热情。虽然到北京一年后，在北大、农大、燕京我就认识了好些习文学的朋友，充满热情和幻想，正在从事政治活动，可是当时就还少有人体会到，把新文学当成政治革命一翼，来有计划领导运用，或作更好配合，在社会发展中会起什么作用。我这个新从内地小城市来的乡下人，不免呆头呆脑，把“文学革命”看得死板板的，相信它在将来一定会起良好作用。不过想把文学完全从因袭陈腐旧套子公式脱出，使它和活生生的语言接近，并且充满新的情感和力量，变成一个有力的武器，有力的新工具，用它来征服读者，推动社会，促之向前，决不是一回五四运动，成立了三五个文学社团，办上几个刊物，同人写文章有了出路，就算大功告成。更重要还应当是有许多人，来从事这个新工作，用素朴单纯工作态度，作各种不同的努力；并且还要在一个相当长远、艰难努力过程中，从不断失败经验里取得有用经验，再继续向前，

创造出千百种风格不一、内容不同的新作品，来代替旧有的一切，才可望万壑争流，异途同归，汇入长江大河，东流到海。这么一个伟大艰巨工作，用上半个世纪的时间，并不算太费！我既然预备从事写作，就抓住手中的笔，不问个人成败得失，来作下去吧。

继续推之向前的力量，与其说是物质上的成功希望，还不如说是相去遥远、另一时代另外一些人的成就的鼓励。由《楚辞》、《史记》、曹植诗到“挂枝儿”小曲，什么我都欢喜看看。从小又读过《聊斋志异》和《今古奇观》，新作家中契诃夫和莫泊桑短篇正介绍进来，加之由鲁迅先生起始以乡村回忆做题材的小说正受广大读者欢迎，我的学习用笔，因之获得不少勇气和信心。但是从事这个工作实践，可并不简单。克服困难不仅需要韧性和勇气，不好办的还是应付生活。我尽管熟悉司马迁、杜甫、曹雪芹的生平，并且还明白19世纪旧俄几个大作家的身世遭遇，以及后来他们作品对于本国和世界作出的贡献，用一种“见贤思齐”心情来勉励自己，应付面临现实的挫折困难；可是人究竟是生物之一，每天总得有点什么消化消化，体力才可望支持得下去。当时这件事就毫无办法，有一顿无一顿是常事。幸好北大、农大、燕大都还有些熟人，我到处都曾作过不速而来的食客。主要还是从家乡那份生活教育中，学会了不论遇到什么困难，都不丧气灰心，总给它个不在意。学习用笔的机会，可决不放松。同样在一种不易设想的困难痛苦的情形下，终于还是把前一阶段学习应付过去了。

正由于一起始就把个人只看成是本世纪整个文学运动一名小卒，主要任务是作尖兵，为大队打前站，在作品中作纪录突破试探，因之永远从“习题”出发，进行写作。失败了就换个方法再来，作对了也决不停顿在已有小小成就上。由此下去，由于长期“习题”，文字虽可望逐渐成熟，思想观念不免日益凝固。一面发展了些长处，另一面也形成一种弱点。在继续发展中，长处和弱点更加日益显著。

1928年到学校教小说习作以后，由于为同学作习题举例，更需要试用各种不同表现方法，处理不同问题，因之在1928年到1947年约二十年间，我写了一大堆东西。其中除小部分在表现问题、结构组织和文字风格上，稍微有些新意，也只是近于学习中应有的收获，说不上什么真正成就。至于文字中一部分充满泥土气息，一部分又文白杂糅，故事在写实中依旧浸透一种抒情幻想成分，内容见出杂而不纯，实由于试验习题所形成。笔下涉及社会面虽比较广阔，最亲切熟悉的，或许还是我的家乡和一条延长千里的沉水，及各个支流县分乡村人事。这地方的人民爱恶哀乐、生活感情的式样，都各有鲜明特征。我的生命在这个环境中长成，因之和这一切分不开。这二十余年中，正是旧中国在苦难挣扎中受锻炼，社会变动最剧烈的时期，仅仅以早期在京、后来在学校共同从事文学写作的友好而言，一部分已牺牲于革命或抗日战争中，一部分又多在穷病中故去或另有所图。性情拘迂保守的我，前后约二十年中，占主要活动的工作，还是文学创作中的短篇小说。平时看的是它，教的是它，用笔写的是它，友好过从谈的还是它。只觉得这部门工作，还待改进和提高，突破已得纪录，向更多、更深、更广阔方面发展。社会变化既异常剧烈，我的生活工作方式却极其窄狭少变化，加之思想又保守凝固，自然使得我这个工作越来越落后于社会现实，似乎当真变成了一个自办补习学校中永远不毕业的留级生。即在抗战八年中，我也不曾写出过什么有分量、有价值的作品。当更大的社会变动来临，全国人民解放时，我这个和现社会

要求脱了节的工作，自然难以为继，于是暂时停顿下来了。一搁就是八年。由于工作岗位的改变，终日长年在万千种丝绸、陶瓷、漆、玉、工艺美术图案中转，新的业务学习，居多属于物质文化史问题，和对人民生产服务的需要，越深入越感觉知识不足。在这种情形下，我过去写的东西，在读者友好间还未忘记以前，我自己却几乎快要完全忘掉了。

现在因为选印这个集子，我才又有机会重新看看这些旧作，并且从中选出部分重印。谢谢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同志的热心帮助，如没有他们从各方面的努力设法，我是再也无能为力，把许多旧作名目、内容记忆清楚的。这本小书虽系按年编排，并就不同体裁、不同主题分配上注过意，但是由于篇幅字数限制，和读者对象今昔已大不相同，习作中文字风格比较突出，涉及青年男女恋爱抒情事件，过去一时给读者留下个印象的，怕对现在读者无益有害，大都没有选入。还有些单行本付印、内容自成一组的，如《月下小景》、《湘行散记》，也未选入。又抗战后写作、未曾集印的，也未选入。中篇只选出字数较少的《边城》，作为一例。因此这个集子中篇章，虽反映出我这个未完成的工作一部分长处和弱点——特别是弱点，还不是全部。记得二十四年前，上海良友公司印行我习作选集时，在那本书题记中，曾向读者深致歉意，觉得费去万千读者的宝贵时间，心中极不安，希望在另外一时，还能够写出点较新较好的东西。现在过去了二十多年，我和我的读者，都共同将近老去了，我还写不出什么像样作品。祖国却在伟大的共产党的正确坚强领导下，通过亿万人民的努力，有了个崭新的面貌。文学艺术在人民教育中，也占有了历史所少有的异常庄严的位置。为反映新社会人民当家作主后万千种新人新事，虽然业已有很多优秀杰出作品，还需要万千种内容丰富扎实、文字健康清新的大作品，产生于无数新起的少壮有为作家手里。从事文学的青年，生活在这个时代中，真是无比幸运！在这么一个伟大光辉历史时代进展中，我目前还只能把二三十年前一些过了时的习作，拿来和新的读者见面，心中实在充满深深的歉意。希望过些日子，还能够重新拿起手中的笔，和大家一道来讴歌人民在觉醒中、在胜利中，为建设祖国、建设家乡、保卫世界和平所贡献的劳力，和表现的坚定信心及充沛热情。我的生命和我手中这支笔，也必然会因此重新回复活泼而年轻！

（1957年）

聂绀弩（1903—1987）笔名耳耶、散宜生等。湖北金山人。散文家、杂文家、古典文学研究家。1925年就读于莫斯科中山大学，回国后参加“左联”。30至40年代主编《中华日报·动向》、《力报·新垦地》、《野草》等刊物。50年代曾任香港《文汇报》总主笔，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著有短篇小说集《邂逅》，诗集《元旦》、《散宜生诗》，散文集《婵娟》，杂文集《历史的奥秘》、《蛇与塔》，寓言集《天亮了》及《绀弩杂文集》等。

### 谈《简·爱》

《简·爱》这部小说，以对话胜。它的对话，尤其是谈爱时的对话，使人觉得简·爱小姐浑身都是幸福感。同时，人物的身份，性格智慧，也都用对话表出，迷人，使人非一口气看完不可。我看过两次，都是一口气看完的。

但是我不喜欢这部书。

《金瓶梅》里面有一个宋惠莲，即来旺儿媳妇，是西门庆家里的女佣。一跟西门庆勾搭上了之后，马上就在别的女仆们面前摆起半个主妇的架子，自以为一步升天，比别的奴仆的身份高了许多，不但唤这个，使那个，并且常常用“看我跟不跟他（西门庆）说”之类的话威吓别人，恐怕也真告了一些“枕头状”的。我厌恶她！

简·爱小姐不是有夫之妇，也不是奴仆，不必说；她是一个有钱的地主家里的保姆，一和主人恋爱，就感觉得幸福，光荣，而爆发着感激之情，在我，是不能不反感的。那位主人，比她大二十岁，不漂亮，早年曾经胡调过，保姆所教的孩子就是他曾结交的一个女戏子的私生女，一直在走到结婚礼坛之前，却没有告诉她曾经结过婚，有个怎样的妻子；刚刚相反，倒是竭力瞒住的。如果不是别人揭破，什么时候会自白出来，很成问题，这个人的可爱处岂不很可疑？然而他的地位，他的财产眩惑了简·爱小姐，使她献出了处女的热爱。书中的对话，比如在主人说要她离开桑恩费尔得庄院的时候，她说的关于地位、财产的话书中提到的太多了，几乎到处都是，不能一一列举，这里只提到几点在她的心灵上影响最显著的几处；当主人请她接受他作她的丈夫的时候，她说：

“什么，我？这个除了你之外世间没有朋友，除了你给我的之外没有一个先令的我？”

在主人迫不及待她的应允，说“你苦我！”的时候，她说：

“这我怎能做得到？假如你忠实，你的求婚是真的，我对你所有的感情一定只是感谢与忠诚——这些并不苦人呵。”

在主人说她成为“罗契司特尔太太”的时候，她说：

“这绝对不能够，先生；这说来不近真情。人在现世绝不能享乐完全的幸福。我不是生来和其余的同类命运不同。想象我会遇到这样的运气，只是一篇童话，一场昼梦罢了。”

更和以前自己对自己说：

“简·爱，听着你的判词吧：明天，把镜子摆在你面前；忠实的用粉笔画下你自己的像来，不要减轻一个缺陷；不要略去一道粗文线，不要掩饰令人不欢喜的不端方；在下面写上：‘一个贫穷，不美，没有关系人的保姆的画像’。”

以及以后重逢的时候，主人说，喜欢牺牲的时候，她说：

“牺牲！我牺牲什么？牺牲饥饿，得到食物，牺牲期望，得到满足。有权利抱我所重视的人，吻我所爱的人，依赖我所信托的人；这是牺牲吗？若是，那我确是欢喜牺牲的。”

互相参证起来，自惭形秽，不敢高攀，受宠若惊，恍如梦寐，心满意足，死心塌地等等之心理过程，其实都是从地位与财产的眩惑而来。一明了这些，书的魔力和简·爱的爱力，就都成为不重要的了，作者似乎也觉得财产在这对爱人中的威力太大，就努力弥缝，说殷格来姆小姐才是为了财产而恋爱的，以表明简·爱不是，后来还故意使男主角变穷，简·爱反而变富了，等她富了之后，还把财产平分给表兄弟们，以表示她并不爱财，等等。但这些弥缝，不但无力，倒使这书提到财产之处更多，正如老话：“欲盖”反而“弥彰”了。

恋爱不是无条件的，地位与财产不是不足以影响爱心；世上更不是没有一无所守，一心往高处爬，爬上去了就洋洋自得，像宋惠莲那样的人，或这种人究竟只是少数。但艺术是灵魂的启迪，应该使人灵魂向上，恋爱的条件，应该更多地放在心灵的光辉方面。《简·爱》不过是世俗观念，市侩观念的表扬，作为艺术品，它不应得到较高的评价。或者这书是憎恶“阶级制度”的，这意思，书里面不是找不出证据来，但且不说作者对阶级的观念对不对，只说不同的阶级虽然爱和结婚了，阶级本身仍然如故毫无损伤。而把低阶级的人写成往上爬的，假如用来代表低阶级，对低阶级却是一种侮辱。

此外，这书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个男子受骗而娶了一个不爱的疯癫的妻子之后，是否可以重婚？这确是一个问题。可惜的是并没有解答。那主人是想重婚的，他不认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重婚是一种犯罪；简·爱呢，发见他是重婚之后，不愿意作“情妇”，逃跑了，为了习俗，牺牲了爱。可是若干时日之后，受了爱的压迫，又跑回去；这不好像要摆脱习俗的羁绊了么？作者却没有这种勇气，倒叫那疯妇死去了，问题于是不复存在，一对人圆满地结婚了。正是如火如荼，看得起劲的时候，突然一下子烟消云散了！我感觉得受了骗。早知如此，何必提什么问题呢？

为了这书只是一个保姆和主人恋爱，结婚，如斯而已。这，未免太简单，甚至连作为短篇都无意思，作者这才找了一些人物，故事来铺张。那些人物，殷格来姆小姐也好，马逊也好，疯了的主妇也好，都是随手邀来，随手放下，可有可无的东西；那些穿插更无必要，更无现实意味。圣约翰兄妹比较有现实性。但是是另外一回事，简直可以独立，与这书的主线几乎没有关系。

附带一点，一个晚上，男的忍不住寂寞吧，向野外喊：“简·爱！简·爱！”

听见声音回答：“我来了！……你在哪里？”同时，简·爱，在遥远的别处，听见有人喊她，而跑出来回答：“我来了……”据说，不是迷信而是宗教上的什么东西。这在宗教上有怎样的意义，不知道；但它确没有为这书增加一点什么。假如有，也不过使人觉得作者不太老实而已。

（1946年）



梁实秋（1903—1987）原名治华，字实秋，笔名子佳、秋郎等。原籍浙江杭县，生于北京。文学评论家、散文家、翻译家。毕业于清华大学。1923年赴美国留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创办《新月》月刊。著有《实秋杂记》、《雅舍小品》、《清华八年》、《雅舍小品续集》、《看云集》、《槐园梦忆》，学术论著《浪漫的与古典的》，译著《莎士比亚全集》等。

## 读书苦？读书乐？

### 从开蒙说起

读书苦？读书乐？一言难尽。

从前读书自识字起。开蒙时首先是念字号，方块纸上写大字，一天读三五个，慢慢增加到十来个，先是由父母手写，后来书局也有印制成盒的，背面还往往有画图，名曰看图识字。小孩子淘气，谁肯沉下心来一遍一遍地认识那几个单字？若不是靠父母的抚慰，甚至糖果的奖诱，我想孩子开始识字时不会有多大的乐趣。

光是认字还不够，需要练习写字，于是以描红模子开始，“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再不就是“一夫二三里，烟村四五家，亭台六七座，八九十支花”，或是“王子去求仙，丹成上九天，洞中才一日，世上几千年”。手搦毛笔管，硬是不听使唤，若不是先由父母把着小手写，多半就会描出一串串的大墨猪。事实上，没有一次写字不曾打翻墨盒砚台弄得满手乌黑，狼藉不堪。稍后写小楷，白折子乌丝栏，写上三五行就觉得很吃力。大致说来，写字还算是愉快的事。

进过私塾或从“人，手，足，刀，尺”读过初小教科书的人，对于体罚一事大概不觉陌生。念背打三部曲，是我们传统的教学法。一目十行而能牢记于心，那是天才的行径。普通智商的儿童，非打是很难背诵如流的。英国18世纪的约翰孙博士就赞成体罚，他说那是最直截了当的教学法，颇合于我们所谓“扑作教刑”之意。私塾老师大概都爱抽旱烟，一二尺长的旱烟袋总是随时不离手的，那烟袋锅子最可怕，白铜制，如果孩子背书疙疙瘩瘩的上气不接下气，当心那烟袋锅子敲在脑袋壳上，砰的一声就是一个大包。谁疼谁知道。小学教室讲台桌子抽屉里通常藏有戒尺一条，古所谓榎槿，也就是竹板一块，打手掌上其声清脆，感觉是又热又辣又麻又疼。早年的孩子没尝过打手板的滋味的大概不太多。如今体罚悬为禁例，偶一为之便会成为新闻。现代的孩子比较有福了。

从前的孩子认字，全凭记忆，记不住便要硬打进去。如今的孩子读书，开端第一册是先学注音符号，这是一大改革。本来是，先有语言，后有文字。我们的文字不是拼音的，虽然其中一部分是形声字，究竟无法看字即能读出声音，或是发音即能写出文字。注音符号（比反切高明多了）是帮助把语言文字合而为一的一种工具，对于儿童读书实在是无比的方便。我们中国的文字不是没有严密的体系，所谓六书即是一套提纲挈领的理论，虽然号称“小学”，小学生谁能理解其中的道理？《说文解字》五百四十个部首就会使得人晕头转向。章太炎编了一个“部首歌”，“一、上、示、三、王、玉、珏……”煞费苦心，谁能背得上来？陈独秀编了一部《小学识字读本》（台湾印行改

名为《文字新论》)，是文字学方面一部杰出的大作，但是显然不是适合小学识字的读本。我们中国的语言文字，说难不难，说易不易，高本汉说过这样一段话——

北京语实在是一种最可怜的方言，总共只有四百二十个音缀；普通的语词有不下四千个，这四千多个的语词，统须支配于四百二十个音缀当中。同音语词的增进，使听受者受了极大的困难，于此也可以想见了……（见《中国语与中国文》）

这是外国人对外国人所说的话。我们中国儿童国语娴熟，四声准确，并不觉得北京语“可怜”。我们的困难不在语言，在语言与文字之间的不易沟通。所以读书从注音符号开始，这方法是绝对正确的。

《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是旧式的启蒙的教材。《百家姓》有其实用价值，对初学并不相宜，且置勿论。《三字经》、《千字文》都编得不错，内容丰富妥当，而且文字简练，应该是很好的教材，所以直至今日还有人怀念这两部匠心独运的著作，但是对于儿童并不相宜。孩子懂得什么“人之初，性本善”，“天地玄黄，宇宙洪荒”？1912年，我在北平陶氏学堂读过一个时期的小学，记得国文一课是由老师领头高吟“击鼓其镗，踊跃用兵，土国城漕，我独南行……”，全班一遍遍地循声朗诵，老师喉咙干了，就指派一个学生（班长之类）代表他领头高吟。朗诵一个小时，下课。好多首《诗经》作品就是这样的注入我的记忆，可是过了五六十年之后自己摸索才略知那几首诗的大意。小时候多少时间都浪费掉了。教我读《诗经》的那位老师的姓名已不记得，他那副不讨人敬爱的音容道貌至今不能忘！

新式的语文教科书顾及儿童心理及生活环境，读起来自然较有趣味。1912年的国文教科书，“一人二手，开门见山，山高日小，水落石出……”，“一老人，入市中，买鱼两尾，步行回家”……这一类课文还多少带有一点文言的味道。后来仿效西人的作风，就有了“小猫叫，小狗跳……”一类的句子，为某些人所诟病。其实孩子喜欢小动物，由此而入读书识字之门，亦未可厚非。抗战初期我曾负责主编一套中小学教科书，深知其中艰苦，大概越是初级的越是难于编写，因为牵涉到儿童心理与教学方法。现在台湾使用的中小学教科书，无论在内容上或印刷上较前都日益进步，学生面对这样的教科书至少应该不至于望而生畏。

## 纪律与兴趣

高中与大学一二年级是读书求学的一个很重要阶段。现在所谓读书，和从前所谓“读圣贤书”意义不同，所读之书范围较广，学有各门各科，书有各种各类。但是国、英、算是基本学科，这三门不读好，以后荆棘丛生，一无是处。而这三门课，全无速成之方，必须按部就班，耐着性子苦熬。读书是一种纪律，谈不到什么兴趣。

梁启超先生是我所敬仰的一位学者，他的一篇《学问与兴趣》广受大众欢迎，很多人读书全凭兴趣，无形中受了此文的影响。我也是他所影响到的一个。我在清华读书，窃自比附于“少小爱文辞”之列，对于数学不屑一顾，以为性情不近，自甘暴弃，勉强及格而已。留学国外，学校当局强迫我补修

立体几何及三角二课，我这才知道发愤补修。可巧我所遇到的数学教师，是真正循循善诱的一个人，他讲解一条定律一项原理，不厌其详，远譬近喻的要学生彻底理解而后已。因此我在这两门课中居然培养出兴趣，得到优异的成绩，蒙准免于参加期终考试。我举这一个例，为的说明一件事，吾人读书上课，无所谓性情近与不近，无所谓有无兴趣。读书上课就是纪律，越是自己不喜欢的学科，越要加倍鞭策自己努力钻研。克制自己欲望的这一套功夫，要从小时候开始锻炼。读书求学，自有一条正路可循，由不得自己任性。梁启超先生所倡导趣味之说，是对有志研究学问的人士说教，不是对读书求学的青年致词。

一般人称大学为最高学府，易令人滋生误解，大学只是又一读书求学的阶段，直到毕业之日才可称之为做学问的“开始”。大学仍然是一个准备阶段，大学所讲授的仍然是基本知识。所以大学生在读书方面没有多少选择的自由，凡是课程规定的以及教师指定的读物都是必须读的，青年人常有反抗的心理，越是规定必须读的，越是不愿去读，宁愿自己去海阔天空的穷搜冥讨。到头来是枉费精力自己吃亏，五四时代我还是个学生，求知的欲望很盛，反抗的情绪很强，亦曾有志于读书而不知所从。张之洞的《书目答问》不足以餍所望。有一天几个同学和我以《清华周刊》记者的名义进城去就教于北大的胡适之先生，胡先生慨允为我们开一个最低的国学必读书目，后来就发表在《清华周刊》上。内容非常充实，名为最低，实则庞大得惊人。梁启超先生看到了，凭他渊博的学识开了一个更详尽的书目。没有人能按图索骥地去读，能约略翻阅一遍认识其中较重要的人名书名就很不错了。吴稚晖先生看到这两个书目，气得发出一切线装书都该丢进茅坑里去的名言！现在想想，我们当时惹出来的这个书目风波，倒也不是什么坏事，只是好高骛远不切实际罢了。我们的举动表示我们不肯枯守学校规定的读书纪律，而对于更广泛更自由的读书的要求开始展露了天真的兴趣。

### 书到用时方恨少

我到三十岁左右开始以教书为业的时候，发现自己学识不足，读书太少，应该确有把握的题目东一个窟窿西一个缺口，自己没有全部搞通，如何可以教人？既已荒疏于前，只好恶补于后，而恶补亦非易易。我忘记是谁写的一副对联：“书有未曾经我读，事无不可对人言！”很有意思，下句好像是左宗棠的，上句不知是谁的。这副对联表面上语气很谦逊，细味之则自视甚高。以上句而论，天下之书浩如烟海，当然无法遍读，而居然发现自己尚有未曾读过之书，则其已经读过之书必已不在少数，这口气何等狂傲！我爱这句话，不是因为我也感染了几分狂傲，而是因为我确实知道自己的谩陋，许多该读而未读的书太多，故此时时记挂着这句名言，勉励自己用功。

我自三十岁才知道自动地读书恶补。恶补之道首要的是先开列书目，何者宜优先研读，何者宜稍加参阅，版本问题也是非常重要。此时我因兼任一个大学的图书馆长，一切均在草创，经费甚为充足，除了国文系以外各系申请购书并不踊跃，我乃利用机会在英国文学图书方面广事购储。标准版本的重要典籍以及参考用书乃大致齐全。有了书并不等于问题解决，要逐步一本一本地看。我哪里有充分时间读书？我当时最羡慕英国诗人弥尔顿，他在大学毕业之后听从他父亲的安排到郝尔顿乡下别墅下帷读书五年之久，大有董

仲舒三年不窥园之慨，然后他才出而问世。我的父亲也曾经对我有过类似的愿望，愿我苦读几年书，但是格于环境，事与愿违。我一面教书，一面恶补有关的图书，真所谓是困而后学。例如莎士比亚剧本，我当时熟悉的不超过三分之一，例如弥尔顿，我只读过前六卷。这重大的缺失，以后才得慢慢弥补过来。至于国学方面更是多少年茫然不知如何下手。

## 读书乐

读书好像是苦事，小时嬉戏，谁爱读书？既读书，还要经过无数次的考试，面临威胁，担惊害怕。长大就业之后，不想奋发精进则已，否则仍然要继续读书。我从前认识一位银行家，镇日价筹划盈虚，但是他床头摆着一套英译《法朗士全集》，每晚翻阅几页，日久读毕全书，引以为乐。宦场中、商场中有不少可敬的人物，品味很高，嗜读不倦，可见到处都有读书种子，以读书为乐，并非全是只知道争权夺利之辈。我们中国自古就重视读书，据说秦始皇日读一百二十斤重的竹简公文才就寝。《鹤林玉露》载：“唐张参为国子司业，手写九经，每言读书不如写书。高宗以万乘之尊，万畿之繁，乃亦亲洒宸翰，遍写九经，云章粲然，始终如一，自古帝王所未有也。”从前没有印刷的时候讲究抄书，抄书一遍比读书一遍还要受用。如今印刷发达，得书容易，又有缩印影印之术，无辗转抄写之烦，读书之乐乃大为增加。想想从前所谓“学富五车”，是指以牛车载竹简，仅等于今之十万字弱。公元前一千年以羊皮纸抄写一部《圣经》需要三百张羊皮！那时候图书馆里的书是用铁链锁在桌上的！《听雨纪谈》有一段话：

苏文忠公作《李氏山房藏书记》曰：“予犹及见老儒先生言其少时，《史记》《汉书》皆手自书，日夜诵读，惟恐不及。近岁，诸子百家，转相摹刻，学者之于书，多且易致其文辞学术当倍蓰昔人。而后学之士皆束书不观，游谈无根。”苏公此言切中今时学者之病，盖古人书籍既少，凡有藏者率皆手录。盖以其得之之难故，其读亦不苟。至唐世始有板刻，至宋而益盛，虽云便于学者，然以其得之之易，遂有蓄之而不读，或读之而不灭裂，则以有板刻之故。无怪乎今之不如古也。

其言虽似言之成理，但其结论今不如古则非事实。今日书多易得，有便于学子，读书之乐岂古人之所能想象。今之读书人所面临之一大问题乃图书之选择。开卷有益，实未必然，即有益之书其价值亦大有差别。罗斯金说得好：“所有的书可分为两大类：风行一时的书与永久不朽的书。”我们的时间有限，读书当有选择。各人志趣不同，当读之书自然亦异，惟有一共同标准可适用于我们全体国人。凡是中国人皆应熟读我国之经典，如《诗》、《书》、《礼》，以及《论语》、《孟子》，再如《春秋左氏传》、《史记》、《汉书》以及《资治通鉴》或近人所著《通史》，这都是我国传统文化之所寄。如谓文字艰深，则多有今注今译之版本在。其他如子集之类，则各随所愿。

人生苦短，而应读之书太多。人生到了一个境界，读书不是为了应付外界需求，不是为人，是为己，是为了充实自己，使自己成为一个明白事理的人，使自己的生活充实而有意义。吾故曰：读书乐。我想起英国18世纪诗人

一句诗——

“ Stuff the head  
With all such reading as was never read

大意是：“把从未读过的书籍，赶快塞进脑袋里去。”

钱歌川（1903—1990）原名慕祖，自号苦瓜散人，又号次遯，笔名歌川、味橄、泰戈船。湖南湘潭人。翻译家、散文家。早年留学日本，1936年赴英国留学，就读于伦敦大学。归国后任武汉大学教授。后侨居美国。著有学术论著《翻译的技巧》、《英文疑难详解》，散文集《苦瓜散人自传》、《詹詹集》、《北平夜话》、《偷闲絮语》等。

## 藏书与读书

我生平别的嗜好都没有，就只是爱买书。走到朋友家里，最使我注意的，不是他陈设的华丽，家具的优良，或招待的殷勤，烟茶的考究，而是他邮架上的藏书。如果一个相识，他家里有几架书，不问是蟹行文字，或线装古籍，我都觉得此人可与谈话，其家可以留恋。

每在繁华的市上走过，我看不见那些高大的百货商店，或是什么食品公司，吸引我的目光的，只是书店。我不看见书店则已，一见到一家书店，没有不走进去巡阅的。无论是大书局，或小书摊，无论他所发卖的书，是新是旧，是中是西，他对我都有一种吸引的力量。我可以在一家极破旧的书店里，消磨几个钟头，连肚子都忘记饿了。好书真比什么还可爱，我常要倾囊倒匣才能离开书店。

有时无意中买到一本得意的书，回家简直视同拱璧，爱不释手。我并不为上去读它，我只把玩它的外形，如装帧、纸张、印刷、字体、格式或是插图等等。我先把那整个的书反复地细看它的外表，然后看它的内封面，至多再读它的序文，决不愿一下就把它的内容完全读了的。我要留着以后慢慢来读，仿佛一杯美酒，我不愿一口就将它吞掉，我要留在杯中，先赏玩它的颜色，然后嗅取它的香气，等到它的色香使我饱足了，才开始一口一口地来透尝体会它的味道。我觉得一本好书，作者著述的时候，除了他执笔以前的腹稿不算，临到动手写时，还要经过多少苦心，一字一字地去推敲，写出来有时还得一再的易稿，然后始能完成一部佳作。一饭一糊，来处不易，一本好书的产生，更不是容易的事，我们岂可草草读过！不说对不住作者，就对自己的本身说，也不应囫圇吞枣一般地来读书。走马观花，就读了也等于未读，因为歇不了多时，你不仅把书的内容完全忘记，甚至连书名都不复省忆。

说到读书，我们真应该从小孩子去学，试看一个认识字的小孩子，每当他得到一本故事书时，他多么喜欢，常要废寝忘餐，拿在手里把玩，先反复细看它的外表和书内的插图，然后根据每一幅插图的画意去推想那故事的内容，等到把全书翻过几遍，实在不能忍耐了，才专心一志地开始去读文字。当他读时，会忘记了其他的游伴，忘记了糖果、玩具，忘记了身外的一切，他一颗小小的心，完全被那篇故事吸住了。等到他把那篇故事读完，他心中早已没有保留其他杂念的余地，故事中的人物，甚至小如一个蚂蚁，都如生地在他脑海中活跃，占据了他整个的心灵，日夜萦思，好几月都不能忘怀。

读书要这样去读，才不负作者，不欺自己。如果只一目了然，单看了一点大意，真是罪过。所以我每当一本好书到手，决舍不得在几个钟头内就把它读完的。尤其是谋了多少时候谋不到手，突然无意中在旧书摊头得到，更不愿草草读过，而辜负了自己寻觅它的一片苦心。但这种私心是很不容易得到人家的了解的。我的太太虽是很爱读书，然而她每次看到我不惜倾家荡产去买书，就不免有点抱怨似的说：

“老是看见你买书，又从来看不见你读，买了有什么用呢？徒然糟蹋了钱，家里到处都是你的书，连放的地方都没有了！”

我也知道我买书成癖，很想以后节省点钱存在银行里生息，要买新书也得把现有的翻阅一遍再说。然而计划尽管这样计划，每次临到好书当前，就忘了太太的话，忘记了自己的经济状况，非买几本回来。记得从前在英国的时候，我的一个买书同志，为要避免太太的烦言，每次买了书回来，就抽出自来水笔题献给太太的字样，他太太虽然说：“这样的书我又不读”，可是对于他这种送书的好意，总不好意思骂他不该买。我觉他这种夫妇共藏书的办法，实在不错。古人也有篆某某某夫妇印的图章，印在他们的藏书上的。

书果然要给人藏的呢，还是给人读的？这个连三尺童子也知道是应该给人读的。然而中国人为什么老是叫作藏书呢？我记得从前倾心西洋文化的时候，免不了对中国的旧东西都存鄙弃之心，这种忘本的幼稚病，驱使我有一次竟妄动笔墨，谬评某文人不应把他的藏书目录刊行出来，献给西方一博士。我说西方有一文人，以其一部杰作献给他的一个烟斗，而我国这位学者竟以自己的藏书目录献给一位博士，适成一个尖锐的对照，未了我还说书是买来读的，不是买来藏的。其实现在想来，真觉多事而不应该。印一部专门书的目录，并不是完全无益于人的事，何况书固然可以读，又何尝不可以藏？我国五千年的文化，不是随便可以鄙薄的。古代相传至今的东西，虽一字之微，能不失其存在，自然有它的道理和价值。我以前也犯着一般欧化青年的毛病，觉得中国旧有的东西，都应该改良，应该急起直追模仿西洋的物质文明，现在觉得真是少年意气。后来年龄与时间告诉我，中国的旧东西，并不都是坏的，值得我们保存的遗产实在太多了。等到我欧行以后，这种信念，尤与日俱增，近来简直变成一个国粹论者了。

有人问我欧游的感想如何，我的回答是极简单的一句话：“我看不起西洋人，从此更知道珍重国故。”我觉得西洋的物质文明，毕竟是一种浅薄的东西，再以社会情形来说，中国所有的坏事，西洋不仅都有，而且更甚。中国现在许多陋习都是从西洋人学来的。中国的旧东西并不坏。我们要学西洋，不是学西洋的皮毛，是要学实在的东西。如果单是把自己的姓名西洋化了，不仅不能使中国富强，徒然显露了自己的浅薄和无常识。我说浅薄，为的是这样只能迎合几个英美的商人，正同请洋人吃饭给他预备西餐和刀叉一样。其实他更爱吃中国菜，而且既到了中国，也应该吃中菜，我们到西洋去，也不是去学怎样用刀叉吃番菜的。至于姓名是代表自己的国体，更不应去学人家的。姓名的变更，果有何补于实际呢，我说无常识，是因为就在西洋如意大利匈牙利诸国，也是和中国一样，是先写姓后写名的。如意大利的大诗人但丁，就是这样，他们同在欧洲尚且不与英法等国同化，我们远在亚洲，实在不必多此一举。我在去欧洲以前，英文姓名虽也曾把姓写在名字后面，但到英国与人交际，以及在伦敦出版的小书上，都是保存中国旧有的习惯写姓名的。

话说出了轨，现在再回到藏书的问题。我在上面说，中国的国粹，虽一字之微也莫不有它的道理。就说藏书的藏字罢。藏是收起来，里面含有一种重视和珍贵的意思，但决无永远不拿出来读之意。可见既有收藏，自然随时可以取出欣赏，高兴时就取而读之，读罢又复藏之箱笈，正所以表示爱书而重视书。

书也并不是只能读，而不能作别用的。有时我们因版本不同，虽是同一种书也常要买上好几本，以便互相考证校讎。有时因为是初版的古本，或是有题识的，或是有插图的，我们自然舍不得将它读破。还有某一类的书，根本就不是可读的。如辞典类书，只能供必要时查阅之用。至于其他社会百般，一个人无论如何渊博，也不能尽知，只能到临时去找来看。以孔子之渊博，问到农事和园艺，就只好说：“吾不如老农，吾不如老圃。”我家里虽然也有好几本养鸡的书，但我相信我在归农以前是永远不会去看它的。我如果不对某一颗星发生兴趣，天文学的书我暂时也不要读。不过这些书我都爱收藏一点，以便心有疑问，得以随时解决。有时因为在书上读到断章的引用句，而想窥其全豹；有时因为看了马可孛罗的游记而想查考当时的中西交通。诸如此类，都得家中有各种全集专书，才能随时应用。

中国有句古语说，养兵千日，用在一时，藏书有时也和养兵一样，尽可能有藏而不用，不可要用而无藏。家里书藏得多，要什么有什么，实在是学者一大帮助。

偶读寄园寄所寄，见上面转载着《郟古新语》中的一个小小的故事，说有人盛夏凿一新池，来客赞美着说，等待来年好种荷花，主人说何必待到来年，马上可以使它长出供客赏玩，客人视为戏言，等到酒后来看，池上果然绿云千朵，清香摇曳，已经是满池的荷花了。客人为之惊讶不置，问主人何来此魔术，主人却说：“为嘉宾姑借催花榭也。”其实只是因为主人后园中盆荷甚多，他叫搬来带盆沉水，以出奇娱客而已。

这故事即作为藏书多时可收奇效的一个旁证，亦无不可。那主人后园中平日培植有各种花木，所以客人谈到什么他就可以拿什么出来，使人倾倒。主人尽可不爱荷花，但他后园仍不可不备。书尽可藏而不读，但不可不藏，也就是这个道理。好藏书的人，并不一定是浏览万卷的通儒学者，他的格言是：藏书千日，用在一时。

照以上这样说来，也许有人要疑心我是只赞成藏书，而不主张读书的。其实在我的意思只在解释我国祖传的一个藏字之未可厚非，和藏书与读书之并无二致。我国图书馆的设备既不发达，要读书的人非自己购买不可，因此读书与藏书便结了解不解之缘。在有藏书癖如我这样的人，有些爱好的书，即算图书馆有得借，或甚至我已读过一遍，我还是自己要去买一本来收藏，如果不是个人所有，拿在手里总觉不过瘾似的。

我从前有一种习惯，凡是自己的书多半是没有读过的。我专借别人的书来读，凡一本书我读了满意的，或是觉得将来还想再读的，我便去买一册来收藏，其余只读一遍就够了的，当然也就读过就罢了。

买书与到百货商店采办货物不同，有许多书既不是有钱可以买到的，而且也不是随时可以搜集的。买书除了有充分的资本而外，还要有善相书的人。没有学识的人，单照着书名去买，而不知选择内容，买来每每无用。有了钱，有了人，还不够，还得有悠长的岁月，和大好的机会。买书犹如访贤，要四方八面去访求，世上好书既不多，寻访自然也不容易。坊间所常见的书，多是些迎合世俗的低级趣味的作品，真正的好书，常遭绝版之厄运。

藏书家的宝库，既是这样一本一本，穷年累月而注以心血的结果，他自然是特别爱惜，而愿加以珍藏的。在平时也只取出来，或日夜加以摩挲，或夸示贵宾贵客。他不放心随便借给别人，既担心久假不归，又怕被人损坏弄齷齪了。就是他自己取出来读，也小心翼翼，要用特制的封皮包着，在明窗



净几之下展阅，那时他便能领会与古人对谈之乐，而神驰于想象的大世界中。

但这种聚精会神来读书的时候，在一般有职业的藏书家是不常有的。所有的藏书家都抱着一个期待，要在他辛苦多年，把生活问题解决之后，便摆脱一切俗务，把自己关到图书室中去，每日用充分的时间，来发掘那无穷的宝库。

(1939年)

钟敬文（1903—）原名谭宗，笔名静闻、静君、金粟等。广东海丰人。散文家、民俗学家。1922年毕业于陆安师范学校。1927年在中山大学任教。1949年后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授，并任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主席等职。著有诗集《海滨的二月》、《未来的春》，散文集《荔枝小品》、《西湖漫拾》、《湖上散记》，诗论集《诗心》，论著《民间文艺丛论》、《中国民谣试论》等。

### 始终没有一个“专职”的书斋

我现在已经八十五岁了。记得从十一二岁起就常跟书籍打交道，并且那么热爱它。数十年来，前后购置的书籍，总有两三万册以上吧。经过多次劫难之后，十来年添添补补，现在身边还存有万把册。但是，这些可爱的精神寄托物，杂然分散在卧室、会客室、饭室、过道以及卧床、沙发底下，不，还有窗台、地板上……总之，我的藏书虽然不算太少，却始终没有一个“专职”的书斋，有的只是卧室兼书斋，客室兼书斋……

作为一个教师，一个学术研究者，书籍是我的食粮，也是我的资本。因为我从小就喜欢看书，也就养成了那种积书的习惯。我出生在缺文化祖传的家庭。生长的地方又是一个山货集散的小市镇，在那里，不但没有什么公共图书馆，也没有出售书刊的商店。那些时候，我手头有的一些书如《三国演义》、《随园诗话》、《春秋左氏传》等，都是从那些每年一两次来到我们市镇上的卖书行商那里得来的。稍后，我把平日省下来的零用钱，寄到上海或汕头等大商埠去邮购。记得那时所得到的，有《楚辞》、《唐宋诗醇》、《国朝六家诗》以及商务印书馆、泰东图书馆出版的那些早期的新文学书。这些时期，自然谈不到什么书斋，那些为数不多的书籍，大都只装在竹箱子里和堆放在书桌上。但这种情况，并不妨碍我对它的诵读，还感到滋滋有味。我的一点国学基础，大概就是那时建筑起来的。二十岁以后，我陆续住居过广州、杭州等大城市，得书的机会更多，求书的胃口也更大了。在杭州的几年里，我就积了不少的新旧书刊。但这些书籍，每天只伴随着我的起居，并要与来往的每个客人见面。它没有自己的藏身之处——书斋。

因为喜欢书的内容，“爱屋及乌”，也自然要关心到书的外表。我没有钱收藏宋刊、明本，但手头有些影宋本，看看就不免移神。记不得从哪些时候起，我学会修补旧书。现在书架上或书箱里的许多木版书，可能有十分之二三，那封皮是经我改换过，或卷册是经我重订过的。我有时看看这些自己改动过的书本，不禁有点儿得意，好像自己做了一件什么值得骄傲的事情似的。记得英国近代散文家吉星在他的名著《亨利·来克夫特手记》里谈到藏书的话。他说从不介意书籍的外貌是否雅观，只要它不完全散开就行。这是他的癖性。我却有些异样。见到手边书本形体上有些毛病，总是难免不舒服。至于为了保护书的干净，或者说保住它的青春，我总是要把那些平装书用厚纸包裹起来。现在年纪老了，修补的工作已经不大做，但是包书皮的活还没有完全罢手。如果说，在那些散乱的书册上多少有些个人的烙印，这就是其中的一点吧。

书斋，是贮藏书籍的地方，也是个人诵读的地方。它是一种私人的小图书馆。古人称赞读书的理想环境是“明窗净几”。我现在的卧室兼书斋，东面有个玻璃窗，南边也有玻璃的门（晒台门）和窗，窗外有几株高耸的合欢

树。室内有一张旧书桌，原来相当宽。但是大部分的位置都给堆积的资料包、书籍、信件等占去了。好在仍然剩下一尺见方以上的地盘，可以让我放上一两本掀开来读的书。只要读的书能增益、启发我的心智，或者能掀动我的感情、想象，我就会沉醉在那里面。

由于工作的需要，我们拿起一本书来读，从中采取一定的知识或资料。这种有明显目的的诵读，自然是不可少的。我近年多数时间的开卷活动，大都属于这一类。但是，并不排除在书堆里偶然取出一本来诵读或吟咏。这样做既摆脱了那种“赶任务”的拘束，又能从容涵泳，心灵上的收获就可能更加深切，味道也可能更加渊永。可惜这种读书的时候太少了。我们不但在生命上是匆匆的过客，在活动上也是处于“责任”笼子里的一头动物呀！——不过让我补说一句：这种责任是我们自觉的。

读书博览与精读的辩证法关系，古代的学者已经早见到了。长时期以来我虽然有自己所从事的专业，但是，在买书和阅读上我是主张开放主义的（自己基本上也是这样做的）。见识面太狭，即使专业学识比较深湛，也是有缺陷的。因为知识领域虽然可以（也必须）相对区分，但是它们中间往往却是相连、相通的。知识面太窄，就处处隔绝了。古人所以讥笑“孤陋寡闻”，原因就在这里吧。跟博览相联，我也主张精读。西洋有句名言，大意是留神那熟读一本书的人。我们知道世上的确有些大学者、大作家，他们是从一二部名著里获得无穷益处的。据说清末民初古文家（也是个有名翻译家）林纾，他晚年书桌上只放着一部《史记》。我们不能说，林先生生平只读过这部古史籍，也不能说他晚年古文的好处只得力于太史公书。但是太史公书，对林文的谋篇、布局和措辞等，曾给予不小影响，大概是无疑的。有一部书是从青年时起就爱读它，一直到现在仍放在我的床头书案上（现在手边的两个本子，是第三四回新购的了），那就是王渔洋编的《唐人万首绝句选》。我现在偶然把它吟咏一两页，仍觉得有所会心。另外一部，是普列汉诺夫的《没有地址的信》。这本书，在过去四五十年里，我反复读过许多次。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它是教我懂得唯物论艺术理论的启蒙老师。到今天它还不失为我学术上的益友。

书斋，一般又是主人文字作业的工场。我的一些科学论文和文艺作品的写作，差不多都是在那“兼积”的书斋里完成的。说到写作，我觉得自己有个习惯（不知道应该说是好或坏的习惯），那就是写文章，除了事前有个题目和大致构想（有时也草出大纲）之外，那些具体的意思、段落以至词句，都是坐在书桌前，正对着稿纸，一面执笔，一面抽思，断断续续逐渐构成的。第一次出来的是极潦草的、给自己看的草稿。第二次抄正后，再加以仔细改订方算了事。记得青年时写过许多散文或论文（诗歌作品例外），都好像没有这样折腾、费劲。像上说难产状态，我想案上的灯光或从窗外射进来的阳光，如果它们有知觉，也许会偷偷地笑我的吧。

谈到写作，我不由得想起一种无法摆脱的烦恼。我的书籍是散乱放置在屋内各处的，加以没有比较详细的目录分类可查，或助手帮助寻觅，因此有时写作或研究问题时，要找某一本书（或者几本书）查考一下，明明记得自己有那本书却不知道在哪个角落。不得已，只好向学校图书馆或同事们那里去借阅。这种烦恼，由于近来精力和记忆的衰退就更为突出了。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书多和没有统一安放处，也是不能否认的重要原因。想到这里，我有时不免喃喃自嘲或苦笑。

记得老托尔斯泰曾为那从石缝里硬长出来的小树所感动。我没有小树那种坚强。但是，我能满足于我“兼职”的书斋，并且曾经充分利用过它，还将继续利用着它（在我生活着的时候）。

（1988年）

巴金（1904—）原名李尧棠，字芾甘，笔名佩竿、王文慧、欧阳镜蓉、余一等。原籍浙江嘉兴，生于四川成都。作家、翻译家、编辑出版家。1927年赴法国留学。回国后主持文化生活出版社。抗战时期任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理事。50年代后历任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主席等职。著有“激流三部曲”《家》、《春》、《秋》、《憩园》、《寒夜》等，短篇小说集《英雄的故事》，散文、随笔、报告文学集《纳粹杀人工厂——奥斯威辛》、《随想录》（五卷）等。

## 我与开明

—

去年国内出版界为了纪念开明书店创建六十周年，召开座谈会，编印纪念文集，有几位朋友希望我有所表示。我患病在家，不能到会祝贺，想写文章，思想不集中，挥毫又无力，只好把一切推给渺茫的未来。现在我已经不为任何应景文章发愁了，我说过：“靠药物延续的生命，应该珍惜它，不要白白地浪费。”但怎样照自己的想法好好地利用时间呢？我不断思考，却还不曾找到一个答案。

我始终相信未来，即使未来像是十分短暂，而且不容易让人抓住，即使未来好像一片有颜色、有气味的浓雾，我也要迎着它走过去，我不怕，穿过大雾，前面一定有光明。《我与开明》虽然是别人出的题目，但“回顾过去”却是我自己的事情。每天清早，我拄着手杖在廊下散步，边走边想。散步是我多年的习惯，不过现在走不到两圈，就感到十分吃力，仿佛水泥地在脚下摇晃，身子也立不稳。我只好坐在廊上休息。望着尚未发绿的草地上的阳光，我在思考，我在回顾。《我与开明》这个题目把未来同过去连接在一起了。这一段长时间里，我不曾在纸上落笔，我的思想却像一辆小车绕着过去的几十年转来转去，现在的确是应该写总结的时候了。

可以说，我的文学生活是从开明书店开始的。我的第一本小说就在开明出版，第二本也由开明刊行。第二本小说的原稿曾经被《小说月报》退回，他们退得对，我自己也没有信心将原稿再送出去，后来……过了一个时期我在原稿上作了较大的改动，送到开明书店，没有想到很快就在那里印了出来。这小说便是《死去的太阳》，它是一部失败的作品。所以在谈到开明时我想这样说：开明很少向我组稿，但从第一本小说起，我的任何作品只要送到开明去，他们都会给我出版。我与他们并无特殊关系，也没有向书店老板或者任何部门的负责人送过礼，但也可以说我和书店有一种普通关系，譬如，淡淡的友情吧。书店的章锡琛“老板”当初离开商务印书馆创办《新女性》的时候，我给这份月刊投过稿（我翻译过一篇爱玛·高德曼的论文《妇女解放的悲剧》）。后来在我去法国的前夕，我的朋友索非做了这个新书店的职员，他写的那本回忆录《狱中记》也交给书店排印了。关于我的小说《灭亡》的写成与发表的经过，我自己讲得很多，不用再啰嗦了。叶圣陶同志就是在开明见到我从法国寄回来的原稿、拿去看了以后，才决定发表它的。索非进开明可能是由于胡愈之同志的介绍，他和愈之都学过世界语，他认识愈之，我1928年初秋从沙多·吉里到巴黎，才第一次见到愈之，这之前只是1921年在成都同他通过一封信。我在巴黎大约住了两个月，常常到愈之那里去。愈

之当时还是《东方杂志》的一位负责人，那个时候全世界正在纪念列夫·托尔斯泰诞生一百周年，巴比塞主编的《世界》上发表了一篇托洛茨基的《托尔斯泰论》，愈之要我把它翻译出来，我在交给他的译稿上署了个笔名：巴金。我寄给索非的《灭亡》原稿上署的也是这个名字。可是我的小说下一年才在《小说月报》上分四期连载，《东方杂志》是综合性的半月刊，纪念列夫·托尔斯泰的文章在本年就发表了。这是我用“巴金”这个名字发表的第一篇文章。

《灭亡》就在《月报》连载的同一年（1929年）由开明书店出版，稿子是索非交去的，作为他主编的《微明丛书》的一种。这个袖珍本的丛书在开明一共出了八种，其中还有索非自己写的《狱中记》等三部，我写的《死去的太阳》和我译的日本秋田雨雀的短剧《骷髅的跳舞》，苏联阿·托尔斯泰的多幕剧《丹东之死》，后面两部小书都是从世界语译出的。还有一种《薇娜》是索非把我新译的短篇小说和李石曾的旧译四幕剧《夜未央》编辑成册的，它们是同一位年轻的波兰作家廖·抗夫的作品。《薇娜》是我翻译的第一篇小说，我只知道抗夫写过《夜未央》，我在十六七岁时就读过它，我的朋友们还在成都演过这本描写1905年俄国革命的很感人的戏。1927年我在巴黎买到《夜未央》的法文本，卷首便是小说《薇娜》，一看就知道作者在写他自己。1928年年初我译完《薇娜》，从沙多·吉里寄给索非，这年8月下旬我离开沙多·吉里时就收到开明出的那本小书。接着在将近两个月的巴黎小住中，作为消遣，我翻译了全本《夜未央》，回国后交给另一家书店刊行，译本最初的名字是《前夜》，印过一版，1937年在文化生活社重排时我便改用李石曾用过的旧译名，因为开明版的《薇娜》早已停版，那个短篇也在我编入另一本译文集《门槛》了。

请原谅我在这里唠叨，离开题目跑野马。这的确是我几十年文学工作中治不好的老毛病，但这样东拉西扯也可以说明我那几年的思想情况和精神状态：我很幼稚，思想单纯，可是爱憎非常强烈，感情也很真挚。有一个时期我真相信为万人谋幸福的新社会就会和明天的太阳一起出现；又有一个时期，我每天到巴黎先贤祠广场上卢骚铜像前诉说我的痛苦，我看不见光明。我写作只是为了在生活道路上迈步，也可以说在追求，在探索，也就是在生活。所以我写了最初出版的书不好意思收取稿费，我或者把“版税”送给朋友，或者就放弃稿酬。当然开明书店是照付“版税”的。它是作家和教师办的书店，因此对每一位作者不论他的书是否畅销，它一样地对待，一种书售缺了，只要还有读者，就给安排重印。我最初写作不多，后来发表稿子的地方多起来，出书的机会就多了，向我组稿的人也逐渐增加。我从法国回来，和索非住在一起，在闸北宝山路宝光里一幢石库门楼房，他同新婚的妻子住在二楼，我住在楼下客堂间。那些杂志的编辑先生大都知道我是开明的作者，又有个朋友在开明工作，他们向我要稿就找索非接洽，我写好稿子也请索非带出去，我的小说就这样给送到各种各样的报刊，用不着我携带稿子去拜访名人，我只消拿着笔不断地写下去。我有话要说，我要把自己心里的东西倾吐出来。我感觉到我有倾吐不尽的感情，无法放下手中的笔，常常写一个通宵，文章脱稿，我就沉沉睡去，稿子留在书桌上，索非离家上班会把它送出去。我不去拜会编辑，也少有人知道我的真名实姓，我并不为我的文章操心，反正读者要看，我的作品就有发表和出版的地方，人们把稿费送到开明书店，索非下班后会给我带来。我一个人生活简单，过日子并不困难，我的朋友不

算多，但都很慷慨，我常常准备要是文章无处发表，我就去朋友家做食客。所以我始终不把稿费放在心上，我一直将“自己要说话”摆在第一位，你付稿费也好，不付也好，总之我不为钱写作，不用看行情下笔，不必看脸色挥毫。我还记得有一个时期在上海成立了图书杂志审查会，期刊上发表的文章都得接受审查，我有半年多没有收取稿费，却在朋友沈从文家中作客，过着闲适的生活，后来又给振铎、靳以作助手编辑《文学季刊》，做些义务劳动。此外我还可以按时从开明书店拿到一笔“版税”，数目虽小，但也可以解决我一个人的生活问题。

1932年后我同索非住在一起了，但我和开明的关系并没有什么变化，索非和开明照常替我转信；我的作品不断地增多，也有了来找我约稿的人，我把稿子交给别家书店出版，开明不反对，后来我把卖给别人的三本短篇集和其他的书收回来送到开明去，开明也会收下，给印出来。在开明主持编辑事务的是夏丏尊，他就是当时读者众多的名著《爱的教育》的译者，他思想“开明”，知道我写过文章宣传无政府主义，对我也并不歧视。我感谢他，但我很少去书店，同夏先生见面的机会不多，更难得同他交谈。我只记得抗战胜利后我第一次回上海，他来找我，坐了不到一个小时，谈了些文艺界的情况和出版事业的前景，我们对国民党都不抱任何希望。他身体不好，近几年在上海敌占区吃够了苦，脸上还带病容。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他，他同我住在一个弄堂里，可是我不久又去重庆，第二年4月在那里得到了他的噩耗。

我和章锡琛“老板”也不熟，他因为写了反对封建主义的文章被迫脱离《妇女杂志》，才动手创办《新女性》月刊。他这段反封建的个人奋斗的光荣历史使我和朋友卢剑波都很感动。剑波先给《新女性》寄稿，我看见剑波的文章发表了，便也寄了稿去，一共两篇，都给采用了。我同章并无私交，记得抗战胜利后我回到上海，同索非在章家吃过一顿饭，却想不起同章谈过什么事情。索非同章处得不好，说他“刻薄”，1946年去台湾，便脱离开明一直留在那边开办新的书店。全国解放后，1953年开明书店与青年出版社合并，章去哪里工作，我并不清楚，当时我也很忙，只能应付找上门来的事，后来听说章做了“右派”，这时我记起了索非的话，我怀疑他是不是讲话“刻薄”得罪了人。想想20年代的进步人士到50年代却会成为“右派分子”挨批挨斗，有些惋惜。有时我也暗暗地自言自语：“不管怎样，他办了开明书店，总算做了一件好事。”

在50年代，在60年代，在可怕的“文革”期间，没有人敢讲这样的话，也没有人敢听这样的话，那个时候不仅是章老板，还有几个我在开明的熟人都给错划为“右派”，其中在抗战期间“身经百炸”的卢芷芬先生甚至给送到北大荒去劳改，竟然死在那里，据说他临终前想“喝上一碗大米稀粥而不可得”。这些人今天也许会在九泉下拜读新编的纪念文集，知道他们曾经为之献身的事业也有好的传统和好的作风，对祖国的文化积累也有贡献，那么我们也不必为过去的一切感到遗憾了。

## 二

我还要继续讲下去。

新编的纪念文集中，有一幅30年代的照片和一篇介绍这照片的文章，作者认为它是在书店成立十年纪念的日子拍摄的。我看不是，那次的宴会是为

了另一件事情，记得是为了减少“版税”。原来的税率是初版抽百分之十五，再版抽百分之二十。这次书店请客要求修改合同，不论初版再版一律支付百分之十五。我听索非说，在开明出书拿版税最多的是英语教科书的编者林语堂，其次就是夏丏尊，他翻译的《爱的教育》当时是一本畅销书。他们两位同意减少稿费，别人就不会有意见了。我对稿费的多少本无所谓，只要书印得干干净净，装得整整齐齐，我就十分满意，何况当时在开明出书的作者中我还是无足轻重的一个。后来在抗战期间，开明几次遭受较大的损失后，又减过一次“版税”，税率减为一律百分之十，大概是在1941年吧，我第二次到昆明，卢芷芬给我看一封开明负责人的来信，要他跟我商谈减少稿费的事情。那个时候我在开明已经出了不少作品，跟书店的关系比较密切，书店又是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我在内地各个分店结交了不少朋友。书店的情况我也熟悉，它提出减少稿费，我不好意思断然拒绝。而且我个人对稿费的看法，一直不曾改变，今天还是如此。读者养活我，我为他们写作。我在这里重提这件事情，不过说明开明书店毕竟是一家私营企业，为了发展这个事业，它还要考虑赚钱，它似乎并没有讲过要“为人民服务”。不用说，它即使讲了，我也不会相信，因为根据我多年的经验，喜欢讲漂亮话的人做起事来不见得就漂亮。但是我同开明接触多年，我始终保留着好的印象，有两点我非常欣赏：一是，它没有官气，老老实实，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作者；二是，不向钱看，办书店是为了繁荣祖国的文化事业，只想勤勤恳恳认真出几本好书，老老实实给读者送一点温暖。作为读者，作为作者我都把开明看作忠实的朋友。

上面提到的那位开明负责人便是后来的总经理范洗人，我那些熟人中他“走”得最早，我也只有在他一个人的灵前行礼告别，那是在1951年，开明还不曾结束。记得在抗战后期我在上海、在桂林、在重庆常见到他，同他一起喝过酒，躲过警报，吃过狗肉，可惜我的酒量比他差得远。那些年，我写文章、办书店、讲恋爱，各处奔跑。最后离开广州和桂林，两次我几乎都是“全军覆没”，1938年“逃难”到桂林，连过冬的衣服也没有。在狼狈不堪的日子里我常常得到开明的支持。可以说，没有开明，就不会有我这六十年的文学生活。当然我也会活下去，会继续写作，但是我不可能编印文化生活社出的那许多书，书印出来就让敌军的炸弹和炮火毁掉。一批书刚刚成了灰烬，第二批又在读者眼前出现；一个据点给摧毁了，新的据点又给建立起来。没有开明，我不可能赤手空拳在抗战八年中间做那些事情。在那些年我常说：什么地方只要有开明分店，我就有依靠，只要找着朋友，我的工作就会得到支持，用不着为吃饭穿衣担忧，只愁自己写不出读者需要的好作品。那些年我经常同开明往来，我写作，我编印书刊，我想的就是这件事情。

我在开明出版的最后一本书是高尔基的短篇小说《草原集》。1950年，老友徐调孚向我组稿，并且要我像从前那样给开明介绍稿子，他们打算出一些翻译小说（不用解释，大家也知道，出译文比较保险）。调孚兄是《小说月报》的助理编辑，协助郑振铎、叶圣陶做具体的工作，1932年初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被日军炮火摧毁，他便去开明作编辑，我的大部分小说的原稿他都看过，也向别处推荐过我的稿子。这次他找我帮忙，我知道汝龙打算翻译高尔基的小说，就同汝龙商量为开明编了六本高尔基短篇集，其中一本是我的译稿。1950年八九月，我看完这本书的校样，给开明编辑部送回去。当时开明总店已经迁往北京，在福州路的留守处我只见到熟悉的周予同教授，好像他在主持那里的工作。他是著名的学者、受尊敬的民主人士、和“社会名流”。



后来我和他还常在会场上见面。他是一个矮胖子，我看见他那大而圆的脸上和蔼的笑容，总感到十分亲切。这位对中国封建文化下苦功钻研过的经学家，又是五四时期冲进赵家楼的新文化战士，不知道因为什么，“文革”开始他就给“抛”了出来，作为头一批“反动学术权威”点名批判。最初一段时期他常常被各路红卫兵从家里拖出来，跪在门口一天批斗五六次。在批林批孔的时期，这位患病的老学者又被押解到曲阜孔庙去忍受种种侮辱。后来他瞎了眼睛，失去了老伴，在病榻上睡了五六年，仍然得不到照顾。他比其他遭受冤屈的开明朋友吃苦更多，不同的是他看到了“四人帮”的灭亡，他的冤案也得到昭雪。但是对他那样一个知识分子来说，把一切都推给“四人帮”是解决不了问题的。他要是能活到现在，而且精力充沛像六十七年前攻打赵家楼的大学生那样，那有多好！今天也还需要像他那样的人向封建文化的残余，向封建主义的流毒进攻。不把那些封建渣滓扫除干净，我们是建设不好四化的。

关于开明的朋友我还有许多话要讲，可是我怀疑空话讲多了有什么用。想说而未说的话，我总有一天会把它们写出来，否则我不能得到安宁。1953年，开明并入中国青年出版社，朋友顾均正写信告诉我开明已经找到“光荣归宿”，书店愿意送给我一部分旧作的纸型，由我挑选，另找出路。我写了回信寄去。不久果然给我运来了一箱纸型，我把它们转赠给平明出版社，我的一些旧作才有机会重见读者。

开明结束，我和过去那些朋友很少见面，但是我每次上京，总要去探望顾均正夫妇。前两年，我在医院中还写过怀念文章重温我和这一家人的淡如水的友情。我在知识分子中间生活了这几十年，谈到知识分子，我就想起这位不声不响、踏踏实实在书桌跟前埋头工作了一生的老友。这样的正直善良的知识分子正是我们国家不可少的支柱。不知为什么，在新社会里也还有人不信任他们。眼光远大的人愿意做识别千里马的伯乐，却没有想到国家属于全体公民，在需要的时候每个公民可以主动地为祖国献身。开明是知识分子成堆的书店，它不过做了一点它应当做的事情，因此在它结束以后三十几年，还有人称赞它的传统，表扬它的作风。然而可惜的是只有在拜金主义的浪潮冲击我们的出版事业，不少人争先翻印通俗小说、推销赚钱小报的时候，才有人想起那个早已不存在的书店和它的好传统、好作风，是不是来迟了些呢？

当然迟来总比不来好\*。

\*谈开明我没有提叶圣陶老人，并不是遗漏，我打算在另一篇“随想”里讲他。

吕叔湘（1904—）江苏丹阳人。著名语言学家。1926年毕业于东江大学外国语文系。1936年赴英国伦敦大学进修。1938年回国后，历任云南大学、清华大学等校教授。1952年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所长。著有《中国文法要略》（三卷本）、《文言虚字》、《语文近著》等。

## 书太多了

今年春节期间，因为感冒，在床上躺了几天，感觉无聊，随手拿来几本书消遣。其中有一本是《现代英国小品文选》（牛津大学出版社《世界名著丛书》第二八种），共收文章四十七篇，其中有两篇谈的是书多为患，很有意思。

一篇的题目就叫做《书太多了》，作者吉尔伯特·诺伍德（1880—？）。大意是说千百年来出版了无数的书，现在每年还在大量增加，“我们被书压倒了，憋死了，埋葬了。”（以下撮叙，免加引号。）请不要误会。我不是指那些“博学”之书，也不是反对那些无聊的低级趣味的小说。我说的是那些好书，英国的和外国的种种名著。相传有句话：萨福的诗少，但都是玫瑰花。可是如果每张桌子上都铺满玫瑰花，每棵行道树上、每根路灯柱子上都挂满了玫瑰花，走进电梯，铺满了玫瑰花，打开报纸，掉出来一堆玫瑰花，怎么办？要不了几天就得发起一个消灭玫瑰花运动。

书，好书，名著，多得不得了，怎么办？对待这个问题。大致有四种办法。一种人是干脆放弃。他说：“我没有时间。”可是他一辈子内心惭愧，人怎么能不读书呢。

第二种人是心里盘算，哪一类作品他读得了，然后找个似乎说得过去的理由把其余的书全都给否了。如果有个青年向他求教：“您觉得吴尔芙夫人怎么样？”他就回答：“亲爱的先生，关于吴尔芙嘛，我的意见恐怕对您没什么用。我怕我是落伍了。这些现代派在我看来是迷路了。我觉得菲尔丁和奥斯丁更合我的胃口。”那个青年想，吴尔芙大概不怎么样。

第三种人面对这无法解决的问题，采取随大溜的办法。他把《泰晤士报文学副刊》里谈到的作品全都拿来拼命读；拼命读，因为他怕有比他更拼命的人跟他讨论他没读过的书。这第三种人在知识分子里占多数，到处都有。他们最坏事。文学有两大用处：主要的用处是引起并满足人们对生活更敏锐的感受；较肤浅的用处是在社交场所提供谈助。这第三种人不但对第一种用处全无认识，连第二种用处也让他搞糟了。人们走到一起，谈谈彼此看过的书，目的是找个共同的题目交换彼此的乐趣。可是这第三种人往往与此相反。他挑选一个多产的作家，盘问他的俘虏，终于找着一本后者没读过的书，于是大发议论，说这本书怎么怎么的好，是这位作家首屈一指的杰作。我们崇拜商业，把读书这个高贵的艺术也给毁了，因为虽然竞争是做生意的命根子，它可是破坏社交及其艺术的毒药。生活中最好的东西的繁荣，有赖于共享而不是通过垄断。

第四种人最可尊敬。他们的主张可以称之为精华主义。他们说，“我们既然无法读所有的好书，那就让我们认识一下从古到今东西各国的最好的东西吧。”他们先饱尝一顿英国文学，然后转向但丁，歌德，托尔斯泰，拉辛，易卜生，塞万提斯，维吉尔，荷马。这些读者令人尊敬，但不足效法。事实上他们是大大的误会了。不能因为一位作家举世尊崇，就断定每一个读者都

能够从他得益。一个十二岁的孩子，尽管聪明，无法领会弥尔顿或者萨克雷的奥妙。为什么？因为他还没有为了领会他们的作品必不可少的生活经验。这个道理适用于精华主义的信从者。把一位刚刚浏览过英国文学的读者匆匆领到那些外国大作家面前去，他会丝毫不感兴趣。熟读莎士比亚戏剧的人会觉得拉辛傻头傻脑；受过英国诗歌传统熏陶的人会觉得维吉尔扭捏，荷马幼稚，但丁根本不是诗人；在英国心理教条里泡大的人会觉得易卜生是个老混蛋。他们苦闷，然而不敢不读下去，因为这些人伟大的作家。他们不知道要领会这些作家的作品，得先熟悉他们的文学传统，熟悉他们的民族文化，而初次接触的人是不具备这种条件的。任何作家都要求他的读者有一定的装备，越是大作家，对读者的要求越大。这些大作家总结了他们的民族的政治上、宗教上、哲学上、文学上的丰厚经验。精华主义是一种海市蜃楼。文学不能这样来领会，生活也不能这样来领会。比如阿尔卑斯山的少女峰，把六尺峰顶锯下来，搁到您府上的后院里，邀请您的朋友们来鉴赏它的宏伟景色，能行吗？这种方法用到旅游上，大家都知道是不行的。一个人熟悉伦敦、巴黎、纽约、罗马，不等于认识了英国、法国、美国、意大利。还有，在文学里边也像在生活里边一样，真正打动人的是细节。明白地狱里的地形是一回事，让但丁成为你的精神财富的一部分是完全另一回事，得通过注意、理解，消化那些个恰好是你说“没时间，顾不上”的细微情节。

精华主义的最有代表性的表现是那些可怕的《世界最佳书目》。谁看见了这种书目都会头痛。为什么？因为这种书目不近人情。没有人能照单全收，虽然每个人都会喜欢其中的这几种或那几种。拼凑这样的书目有点像在世界著名的雕像中这儿截取一个最美的脑袋，那儿截取一只最美的胳膊，拼成一座最好的雕像。这能行吗？可就是有那样的书目。结果呢？成千上万的人在追求合成文化，正如有人买合成珠宝一样，在他们的普普通通的西方脑筋里嵌上几块《梨俱吠陀》，像一个霍吞托人戴上一顶丝绒礼帽。正是由于有这些书目，才让基本上读不下去的书留在人们的手上。

这四种读者都没能解决书太多的问题。怎么办？有人说，“能读多少读多少，读不了的让他去。”这也不成，因为那一大堆读不了的书发挥坏作用。它叫老实人心里烦，悲观；它让不老实的人煞有介事，生骄傲心。只有一个办法：大批的销毁。好书，烧掉它十分之九；坏书，不用咱们操心，有一种力量像地心吸力那样把它往造纸厂拽。倒是会出现两个问题：销毁哪些书？用什么程序进行销毁？诺伍德说，他都有答案。

以下，他回答这两个问题，一板三眼，把笑话当正经话来说，有点斯威夫特的味道，我就不介绍了。下面介绍第二篇文章，题目就叫做《毁书》，作者G·C·斯夸尔(1884—?)。这篇文章不长，抛去头上一段，译抄如下。虽然加了引号，可也不是一字不落的翻译。

“书这东西，毁起来也不是很容易，有一回差点儿把我带到绞架的影子里。那时候我住在彻尔西的一家公寓的顶层小套间。不高明的诗集一本一本的聚集成堆，到后来我不得不在两个办法之中进行选择：要么把这些书赶出去，要么把房子让给它们，我自己另找住处。这些书卖不出去，没人要。所以我只有把它们扔出去，或者把它们彻底消灭。可是用什么办法消灭呢？我没有厨房里的大炉灶，我不能把它们放在小煤气圈上烤，或者把它们撕开，一片一片的放进我书房里的小火炉里烧，因为不把一本书拆开就想烧掉它，就跟要烧掉一块花岗石一样难。我没有垃圾桶；我的垃圾倒在楼梯拐角的一

个活门里，顺着一条管道往下走。我的困难是有些书的开本大，会把管道堵住；事实上，房管处已经在门上写好“只准倒脏土”。并且我也不想让这些书囫囵着出去，让哪位倒霉的清洁工家里从这些书里对英国的诗坛得出错误的印象。所以最后我决定用许多人对付小猫的办法来对付这些诗集；把它们捆起来送到河里去。我缝了一个大口袋，把那些书塞进去，往肩膀上一背，走下楼梯，走进黑夜。

“我到了街上，差不多已经是午夜。满天星斗；黄里透绿的灯光在马路上发亮。街上很少行人；拐角处的树底下一个兵士搂着一位姑娘告别；时而听到要过白特西大桥回家的行人的脚步声。我把大衣的领子竖起，把我的口袋在肩膀上安顿好，大步走向一个咖啡店有亮的窗户，那是大桥这一头的标记，桥上的钢梁依稀可见。往前经过几家门面，我跟一位警察对面走过，他正在用电筒检查人家地下室窗户上的钉铍。他回过脸来。我觉得他有点怀疑之色，不禁微微发抖。我想，他会不会怀疑我口袋里是赃物？我不害怕，我知道我禁得起检查，没有人会怀疑我这些书是偷来的，虽然它们全都是初印本。然而我免不了还是有点不自在，谁让警察用怀疑的眼光看上一眼都会不自在，谁让人发现在偷偷摸摸干什么，不管多么无害，都会有点不自在。那警察又往前走，显然他认为我是清白的。我继续前进，竭力抑制自己，不让走快，一直走到堤岸。

“这个时候我才忽然明白我的行动意味着什么。我靠在堤岸的短墙上，朝下看那河里的淡淡的发亮的漩涡。忽然在我附近响起了脚步声；我不由得一步跳离短墙，又开始向前走，装出一副满不在乎而若有所思的样子。那过路人走过我身边，一眼也没看我。那是个流浪汉，他有他的思虑。我又站住，骂我自己没出息。我想，‘该动手了。’可是正当我要把书扔进河里去的时候，又听见脚步声——慢而整齐。忽然一个念头，像可怕的蓝色的闪电，在我脑子里出现：‘掉进水里去的泼刺一声怎么办？’一个人深夜靠在堤岸的短墙上；他的俩胳膊一挥；水里大大的一声泼刺。任何看见或者听见的人（好像总是有人在附近）一定，并且有充分理由，都会立刻冲过来抓住我。他们准会以为我扔下去的是一个婴儿。我要是告诉一个伦敦警察，说我冒午夜严寒偷偷地走到河边，为的是摆脱一口袋诗集，他能信吗？我几乎能听见他的粗糙的嘲笑声：‘你去说给水上警卫队听吧，你小子！’

“就这样，我走过来，走过去，也不知过了多大工夫，越来越怕让人瞧见，一会儿鼓起勇气去干，又在最后一分钟退却。最后我还是干了。在彻尔西大桥的中段有几个伸出去的带座椅的半圆形。我憋足了气离开堤岸一直走向第一个半圆形。到了那儿，我跪在了座椅上。朝下一看，我又迟疑了。可是我已经义无反顾。我咬牙对自己说：‘怎么？你一向在朋友面前充好汉，可实际是个缩手缩脚的胆小鬼？你这回干不成，以后再也抬不起头来了！不管怎么样，即使你为此而被绞死，那又怎么的？天哪，你这没出息的东西！比你好的人上绞刑架的有的是！’使上绝望带来的勇气，我把肩膀上的东西朝下一扔。那口袋垂直往下掉。大大的泼刺一声。过后恢复了静悄悄的。没有人来。我走回家；边走边想，那些书掉进冰冷的水流，慢慢地沉下去，最后停留在河底淤泥里，无人理会，被人忘却，无情的世界若无其事的朝前去。

“可怕的蹩脚的书，可怜的无辜的书，你们现在还躺在那儿；现在已经盖上一层淤泥，也许；也许有那么一小块麻布片儿从装你们的麻袋里伸出来，在浑浊的河水里飘荡。献给达爱娜的颂歌，赠给爱赛尔的十四行诗，以兰斯

洛骑士的恋爱为题材的剧本，远望威尼斯感赋，你们躺在那儿不生不死，你们也许不该遭遇这样的命运。我待你们太狠了。我很抱歉。”

这两篇文章都从书太多了说起，都归结为要毁掉一些书。可是理由不同：前一篇是说书多了看不过来，后一篇是说书多了没地方搁；前一篇是替众人着急，后一篇是为自己辩解。两篇文章的用意也不同：前一篇评论几种读者的不同读法，后一篇刻画一个人事涉嫌疑时的心理状态。两篇文章都是寓庄于谐，这是英国小品文常用的手法，有悠久的传统。

好书太多，读不过来，怎么办？照我看，这也跟游泳一样，走进水里去再说。免不了要喝两口水。多数人都是这样学会游泳的，也有人学不会，那也没办法。

至于书多搁不下，我有切身的体会。并且我看《光明日报》的《东风》副刊上登的《我的书斋》系列文章，有不少是为不能把书全上书架诉苦。有人把书搁到衣柜顶上，有人把书塞到床底下。我深深感觉，空间、时间、金钱这三样东西可以交换。空间大，书摆得开，要哪本书，手到拿来；没有这个条件，就只能拼时间，从柜顶上、床底下一擦一擦取出来，一本一本找。你有钱，可以请人抄材料，省下自己的时间，也可以扩大居住面积，不但是不必跟老婆（或丈夫）儿女争座位，还可以坐拥书城，“顾而乐之。”但愿在不久的将来这不再是痴人面前说梦。

〔后记〕这篇“杂览”在《读书》上发表之后，我又想起法朗士的一篇随笔。说的是有一天他发现他用来装很多作家送给他的初印作品的旧澡盆已经满了，他就打电话请来一位收书的。这位收书的把澡盆里的书装进他带来的几条麻袋，然后掏钱给法朗士。法朗士说：“怎么？您给我钱？我还以为我得给您酬劳呢！”这跟G·C·斯夸尔的那篇《毁书》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挖苦那些初出茅庐的作者给文坛名人，尤其是评论家送书的徒劳的。

叶灵凤（1905—1975）原名叶韞璞亚，笔名佐木华、亚灵、叶林丰等。江苏南京人。作家。1924年参加创造社。著有短篇小说集《女娲氏之遗孽》、《鸠绿媚》，自传体小说《穷的自传》、《我的生活》，中篇小说《菊子夫人》，长篇小说《红的天使》，散文集《灵凤小品集》，译著有《新俄罗斯小说集》等。

## 读书与版本

无论是读书家或藏书家，一定该注重版本，注重版本并不是不好的事，更未必一定是一件奢侈浪费的事。藏书家固然要注重版本，就是一般的读书人，也应该注重版本。

中国旧时有一些藏书家，专门爱好宋版书。凡是宋朝刻印的书籍，不论内容和刻印的技术如何，他们一律视如拱壁。宋朝以后的书籍，即使内容或刻印纸张都比宋朝的更好，也不在他们的眼中。这种偏嗜，就是所谓“佞宋”，实在是最狭义的讲求版本，够不上称为一个爱书家，更谈不上读书家了。即从将书籍当作古董艺术品来说，这种人也是一个坐井观天的鉴赏家，他的欣赏能力和趣味都太偏狭了。

读书家和藏书家应该注重版本，是因为从爱书的立场说，即使是同一本书，不同的版本便有不同的趣味；从读书家的立场说，不同的版本便有不同的内容。一个错字的改正，多一点补充资料，多一篇序文，都可以使我们对于一本书或一个问题的理解获得若干帮助。这就是注重版本有益和有趣的地方。这种趣味和益处，决不是那些“佞宋”的藏书家所能领略的。

切不要以为自己仅有几本书，够不上称为一个藏书家，就无意去注重版本。要知道藏书家固然应该注重版本，就是仅有一本书的人。只要他是一个懂得爱书，理解书的趣味，能够从书里去获得学问和乐趣的人，他就有注重版本的必要。何况每一本书，无论它是一本怎样寻常不足重视的书，我们只要加以仔细研究，就可以发现许多属于版本方面的趣味。这正如对于任何一个寻常的人，除非我们对于自己以外的任何人皆无关心，否则总是值得我们研究的。

无论是为了学问或是为了娱乐去读书，我们若是对于握在手中的这本书的本身，毫不加以重视，对它毫无感情和珍爱，我们怎么能够期待从那里面获得乐处和益处呢？

冯至（1905—1993）原名冯承植，字君培。河北涿县人。诗人、散文家、翻译家、学者。毕业于北京大学德文系。1930年就读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1939年任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外文系教授。是新文学社团浅草社和沉钟社发起人。解放后曾任北京大学西语系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所长。著有诗集《昨日之歌》，中篇小说《伍子胥》，散文集《山水》，学术专著《歌德论述》、《杜甫传》，论文集《诗与遗产》等。

## 书海遇合

我在青年中年时期，逛旧书店是一件乐事。那时无论是国内或国外，旧书店主人一般都很和蔼。你走进店门，主人任凭你巡视翻阅，不加干涉，有时还跟你攀谈，主动取出你感兴趣的书给你看。人们从中感到温暖，好像不是在进行商品交易。因此也就往往有意外的收获，这些收获对于别人或许微不足道，自己却总觉得回味无穷。

记得1932年，我在柏林，正以极大的热情读里尔克诗和散文。里尔克早期的专著《渥尔卜斯危德画派》没有收入当时六卷本的《里尔克文集》里，我很想知道这是怎样一本书。正在这时，我在一家旧书店里忽然发现这本书的初版。店主人觉察出我愉快的神情，他又从书架上取出一本硬封面的小书，是里尔克《罗丹论》的上部，也是最初的版本。这两本书，价钱不贵，我不加考虑，便都买下来了，虽然六卷本的《里尔克文集》里已收有《罗丹论》上下两部。如今这两部著作都已收入十二卷本的《里尔克全集》，很容易读到，可是它们初印的版本如今在德国的旧书店已不容易找到，纵使找到恐怕已成为稀世的珍品了。

与此同时，我起始读丹麦思想家基尔克郭尔的书。也是偶然，在一家旧书店里遇见一整套基尔克郭尔著作的德文译本，是欧战以前出版的，久已绝版。店主人告诉我，这套书原来的所有者是一位文艺评论名家布拉斯，现双目失明，把藏书都变卖了。我用廉价买了这套书，见每册书的扉页上都有布拉斯的签名。在翻阅时，从一本书里掉下一页纸，上边写着：“我刚从电影院回来，还要到电影院去”。没有署名，下边只写着一个“吻”字。我用不着猜想这一纸留言是什么人写的，只觉得它给这套不容易读的书增添了一点人间的情味。

我在德国时有个德国朋友名鲍尔，他曾向我称赞岛屿出版社出版的袖珍本《歌德全集》印刷精美，便于携带。抗日战争初期，他来中国在昆明教过两年书，后来去北平取道西伯利亚回国。我在1946年回到北平后，一天在东安市场专门出售外文旧书的中原书店的书架上见到鲍尔向我称赞的那部袖珍本《歌德全集》，但已残缺不全，只剩下几本，这几本内都印有鲍尔的戳记，书后还有他的笔迹。我又不加考虑，从中买了两册，作为对于一个音讯久疏的朋友的纪念。到了1982年，我去德国，得与鲍尔重逢，我向他谈到《歌德全集》事，他说那时他回德国，因旅途不便，曾把一箱书和什物寄存北平一个德国人的家里，至今下落不明。我回北京后立即托人把我买的那两本给他带去，可以说不是“完”而是“残”璧归赵了。

到了50年代，我还是常去旧书店，有一次我在琉璃厂买到一部辛文房的《唐才子传》，书后有一简短的跋语：“庚寅春正月廿三日海上收”，署名“黄裳”；下边又补写两行：“此董授经景日本五山本也，系玻璃版皮纸所

印，原定价十四元，今于其书目中见之，因更记此。”我读到这跋语，又见书中有黄裳藏书印记，不禁愕然。黄裳在40年代后期与我有文字交往，庚寅系1950年，他怎么得到这部书不久又把它卖掉呢？也许这里的黄裳是另一个人？不管怎样，这部书在我的手里仿佛增添了分量。

类似的事，我也从旁人方面略知一二。友人吕德申在四十年前曾向我说，他买到一部“四部丛刊”本的《论语》，封面上写有“赠废名兄隐居西山，冯至”字样，这使我想起，是1929年的事，那时废名常到北京西山去住。不独有偶，《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年第二期里有朱金顺的一篇文章《冯至的十四行集》，说他在冷摊上买到一本土纸初版的《十四行集》，这本小书“没有旧主人藏书印记，只在封面上有‘从文用书’四字，是毛笔写的，不知是不是当年沈从文先生的收藏。”关于《十四行集》在书海里的浮沉，还有一事可记。1988年舒婷向我说过，她藏有一本破旧的《十四行集》，不是在旧书店买的，却是在市场上一家菜摊子那里拣来的，那时菜商正用几本旧书垫菜筐，她从中发现了这本诗集。

茫茫书海，无边无际，一本本的书在其中的确是浩渺沧海之一粟，但它们好像有一种磁性，吸引着书的“有情人”向它们那边走去。



施蛰存（1905—）原名施德普，笔名安华、薛惠、青萍等。浙江杭州人。小说家、散文家、翻译家、学者。曾任《现代》月刊主编，是“新感觉派”代表作家。1938年后，曾任云南大学、厦门大学、暨南大学教授，1952年任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著有散文集《灯下集》，小说集《上元灯》、《小珍集》，译著有《捷克短篇小说集》、《显克微支短篇小说集》、《今日之艺术》，学术专著《水经注碑录》、《唐诗百话》等。

## 书 目

《青年报》编者来访，先是闲谈，随即吐露来意，要我开一份书目。我一听说“开书目”，也不用问他开什么书目，立刻敬谢不敏，另请高明。因为开书目的事，我有过惨酷的经验。你开一个书目，指导读者去阅读这些书，这里就有严肃的思想问题。你这些书的思想是消极的，就是想麻痹读者的积极思想；你这些书的思想是资本主义的，就是想否定社会主义思想；你这些书的思想是封建主义的，就是想宣扬封建主义，否定读者的反封建进步思想。一份小小的书目，可以招致大大的罪名。所以我不再应报刊编辑之命，开任何一种书目。这个决心，已拿定并实行了五十年。

开一份书目，为青年人作治学指南，这个设想的始作俑者，大约是张之洞。他提供了一本《书目答问》，在晚清数十年间，曾是一部畅销书。五四运动以后，文化思想起了大幅度的改革、开放，《书目答问》嫌旧了。于是梁启超推出了他的《国学用书必读书目》（？）。这个书目，开了风气，接踵而来的，就有许多“必读书目”，文学、史学、哲学、文字学，各方面都有。有的称“必读”，有的称“基本”，总之是强调这些书非看不可。30年代中期，开书目这个风气，被报纸副刊编辑看中了。不知是谁，首先想出化整为零的办法，定好专题，请许多人开“必读”或“基本”书目，每人只要开列十种书，这样就便于组稿，也便于在副刊上发表。

开书目的本意是指导各种学科的初学者，使他们知道应该从何处入门，如何渐进。但发展到报刊上每天发表十种书目的阶段，这些书目就含有为出版商做广告的意味了。有些书目中会出现新出版的，还没有定评的某些著作。居然已被推荐者认为“必读书”，除了为书店或作者做义务广告外，还能有什么意义呢？30年代，英国《鹅鹑丛书》中有过一本《读者指导》，是社会科学各学科的指导书目。其每一项下，开头是一些公认的经典著作，以下便是各大小书店的广告书目了。这本书出版后，被学术界批评得很凶。

任何一种学家，研究的方法有多种多样。两位史学家，或两位经济学家，从初学到成为专家，他们累积知识的方法和过程，都不会相同。为初学者提供一份“入门”、“基本”或“必读”书目，这是前辈学者帮助后者的好心。但接受这份书目的初学者却不能“照单全收”，无论是程序或品种。例如，开一份古典文学书目，一般从《诗经》、《楚辞》开始，但学习古典文学，就不能从《诗经》、《楚辞》开始。全部书目，也不是全部“必读”，这里就应当按各人的情况，作出自己的选择和安排。所以，我以为，书目仅仅是一个学习起点的参考资料，在学习过程中，你会需要阅读不少书目中未列入的书，而是开书目的人无法想到的。

我常常从各种书目中，研究开书目的人。他开的书目，反映着他自己的学习方向和兴趣。如果他开的书目中，列入一部出于你意外的，与众不同的

书名，这就大可注意了，应当研究一下。你如果说：这是开书目的反作用，我则以为是它的很好的正面作用。

(1991年)

臧克家（1905—）山东诸城人。诗人。学生时代就开始诗歌创作，1933年出版第一本诗集《烙印》，主要作品有《罪恶的黑手》、《自己的写照》、《十年诗选》等。晚年写作散文较多，有《臧克家诗选》、《臧克家抒情散文选》等。

### 读书学习的零星感想

要我谈谈“治学经验”，我感到惶恐，所以久久没有动笔。论年纪，我已七十七岁了；谈学问，不但离“升堂”还十分遥远，说句真心话，连门径还没摸清楚呢！

我1934年大学毕业，读的中文系，系主任是闻一多先生，名师有游国恩、张怡荪、闻在宥、丁山、肖涤非……诸位先生，都是学术界有成就的学者，而我却没有从他们那里学到什么东西。当然，也不是说毫无所得，意思是说我没有走研究这条路子，而把精力全灌注到文艺创作中去了。

上了年纪，觉得心里空虚，别人以为我什么都懂，其实是无知或知之甚少。为了填补过去的空虚，二三十年来除了从事写作，把时间大半用到读书上。我有一些藏书，不到一万册。我读书不是为了研究，不集中在一个目标上，读的很杂，但连个“杂家”也说不上。茅盾先生在给我的一封信上说，他青年时代如饥似渴地读线装书，灯下一连读三小时，把眼睛都弄出了毛病，想成一个杂家。老来自叹，虚度年华，一事无成。茅盾先生十分谦逊，但我觉得这番话决非客套。何况我这个连给茅盾先生做学生还不一定及格的人！

我读的书，范围广泛，什么经啊，史啊，集啊，都想摸一摸，还热心读一些报刊上的讨论文章。我想从各方面找一点常识，和专家朋友们谈起来可以插上嘴。学海无涯，古人终生不能穷一经，当代我认识的许多专家朋友都是把几十年的时间、精力集中在一点上，才能作出成绩，承前启后。我哪能比？因为我是以创作为主，以读书为副。当然，创作与读书有着密切的关系。杜甫不是说吗：“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

学术部类繁多，一个人能力再大，天才再高，也不可能样样都精，成为多方面的专家。从研究角度上讲，应当选定一门，全力以赴。但选定一门，又必须懂得多门，博中求精，多而专一。学问虽然门路很宽广，但彼此都有牵连，即使科学与文艺，也决非别如天渊。所以，王国维谈研究学问的三种境界，确系有价值的经验之谈。

毛主席说：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无论干什么工作，全凭着一点锲而不舍的精神，拼命追求的劲头。读书，研究学问，从事文艺创作，都少不了这点精神和干劲，否则就无所成，或不能大成。古往今来作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学者、文学家，几乎无一例外。当他们从事工作的时候，深思凝神，摒弃一切，甚至废寝忘餐，如傻似痴。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多。举一可能漏万。

我喜欢看书，但既无系统，又不专注。看书为了增加一点知识，不是为了研究。我看的书，为数极少，偏重文艺，特别是古典文艺作品，不论散文、小说、诗词，都想涉猎，特别对于后者兴趣尤浓。我的日用的几架书柜里装的全是这类东西。我枕头一边，堆得高高的，也全是古典诗词和诗论之类。

我读古人书，但并不下大工夫作研究工作，大有读书不求甚解之意。读的时候，浓圈密点，旁注，十分认真，一句一字也不放过，以求吃尽其中味，对作者的感情、思想、所处时代环境以及艺术表现特点，都要求大体了解。

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偏爱的作家。我个人对古代诗人，偏爱杜甫、苏东坡。可是，对他们的作品并不盲目称颂。有的我为之击节，万遍常新，有的则以为平常，并不令我佩服，不论多伟大的作家，也并非字字珠玑。

我们读古，尊敬古人，但不应迷信古人。应该心中有个自己的评价标准，拿它去衡量一切作品。当然，这个标准的树立是不容易的，这需要多种条件。这与个人的人生观、文艺观是分不开的。读书与生活经验也大有关系。

人云亦云，拾人牙慧，像叫花子讨求残羹冷炙一样，毫无意义而且是应该羞愧的。论古人，评今人，要有创见，这就得有修养。

我自己，把五十余年的精力，放在文艺创作上去了，对于学术，有兴趣而缺乏知识，根本谈不到什么研究，更不用说成绩了。

虽然如此，一点点甘苦经验还是有的。

我读书，只是欣赏。但有时也运用思考，有一星半点个人看法和想法，这或许可说“读书得间”。我也常常将这一得之见，质请专家朋友，供他们参考。

我欣赏东西，特别是诗词之类，全凭两点。一点是长期的生活经验，另一点是五十多年的创作实践。用这两点去体会，去印证。

这两点，看似平常，得来却不易。我也写点有关古文、古诗之类的随笔文章，也对当代文艺创作抒发点个人的感想，本钱就是凭这两点。

当然，书本知识，虽然甚少，到底还有一星半点。

给我出了《治学经验一席谈》这个题目，好似一顶大帽子，在我的头上乱晃荡，草草千余言，离“治学”十万八千里。

(1981年)

李广田（1906—1968）原名王锡爵，号洗岑，笔名黎地、曦晨。山东邹平人。散文家、诗人、学者。193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外语系。40年代在昆明西南联大等大学任教，50年代在清华大学任中文系系主任、云南大学校长等职。1968年被迫害致死，著有散文集《画廊集》、《银狐集》，短篇小说集《金坛子》，诗集《春城集》，诗论《诗的艺术》，文学论著《诗的艺术》、《论文学教育》等。

## 人格与风格

我们读古人的好文章，虽然异代相隔，却可以从文章中认识出那作者的人格。

我们读外国人的好文章，虽然异域相隔，也可以从文章中认识出那作者的人格。

读者之中有多少是见过鲁迅的呢？大概很少。然而有谁不知道鲁迅的人格？为什么？因为读过了他很多的作品。

为什么从一个人的作品，可以认识出一个人的人格呢？原因很简单，就是：作者所见所感者真，他的表现也极其真实的缘故。

譬如一个人的声调。不见其人，但闻其声，我们就可以知道那个人是谁。因为一个人的声调是一个人的最真的表现。故曰：“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又曰：“不啻若自其口出。”

又如一个人的背影。不见其面，但见其背，我们就可以认识那个人是谁。因为一个人的背影也是一个人的最真的表现。故曰，“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晬然见于面，盎于背。”

那么，怎样才可以写出好文章，那文章令人读了之后才可以动人，可以见出你的人格呢？没有别的，那就只在于“真”。

假设不“真”，而只一味求“美”求“善”，结果是既不美，也不善。

譬如写美人。写美人当然要写得很美。

“沉鱼落雁”一语，本出于庄子。庄子说：毛嫱丽姬，人之所羨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后人改“鸟飞”为“雁落”，以为形容美人之词，虽然与庄子原意不同，但确也形容得很美。

和“沉鱼落雁”相对的还有“蔽月羞花”。

曹植洛神赋说，“鬋兮若轻云之蔽月”，文与可诗说，“美人却扇坐，羞落庭前花”，这是“蔽月羞花”的出处。这形容本也极美。

但是假如我们作文，当描写美人时还是用“沉鱼落雁，蔽月羞花”，便觉不美。因为这两句话被历来写美人的人用成了滥调，已经不新鲜了，这固然是觉得不美的原因之一；而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已经不“真”。美人之“美”，古今不同，对于美人的看法也因时因地而异，我们今日无此见，无此感，但又不肯将自己所见所感者作“真”的表现，而只知抄袭成语，所以我们读了也就无所见，无所感，也就是不真实，不新鲜。

作理论文章，当然要求其至善，所谓论出个“真是真非”，但如自己本无思想，或自己本有思想而不肯说真话或不敢说真话，于是依然以人言为己言，那结果还是不善。

譬如左传中“夫兵犹火也，弗戢将自焚……”等语，用来作“非战”的文章当然可以。但如不识时势，对于敌我曲直亦毫无所知，在我们的抗日战

争中，也用了这话作文章，那就大错而特错了。

凡无真见、真感、真思想，或有真见、真感、真思想，而不肯或不敢作真的表现，而一味求善求美者，都不会作出好文章，文章都不足动人，也见不出作者“人格”。从前的八股文大都如此。一部分的古文之不可学，也大都为此。而今日之某类文章也还难免如此。这类文章大都千篇一律，既无真面目，亦无真声音。

不久以前，看到一本小书，名叫《反对党八股》。这是一本很有道理的小书。作者在这书中给现在的时兴“八股文”定了八大罪状：

第一条罪状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本来无物，而空话又不能不说，当然不会“真”。

第二条是，“装腔作势，借以吓人”。本无可以吓人者，而故意装作吓人，当然还是不“真”。似乎托尔斯泰曾说过这样的话：道斯托依夫斯基有心想吓人反倒不能吓人，契诃夫不想吓人倒真把人吓了。原因是，前者爱作过分之描写，而后者则只以真实示人。

第三条是，“无的放矢，不看对象”。不管别人懂不懂，不管别人信不信，只图炫己，只图示威，而不问效果，既不自知，亦不知人，更不知事，当然还是不“真”。

第四条是，“语言无味，像个瘪三”。无内容，无新意，当然言语无味，假如有“真”知“真”见，当然言语可以有味。有一个外国大首领曾慨叹说：“现在有一部分人，对于新鲜事物已失去了感觉！”这话看似平常，实极重要。我们活得乏味，是因为生活中没有新鲜东西。我们读文章觉得无味，是因为那文章中沒有新鲜东西。而凡是“真”事物“真”表现都永久新鲜，这正如苏伯衡在《警说》中论文章时所说的，“如日有焉，朝夕见而令人喜”，以其“光景常新也”，也正说明了凡真的也就是新鲜的。譬如真悲哀，真喜悦，都永久有味，只有假悲哀，假喜悦，那才讨厌之至。

第五条是，“甲乙丙丁，开中药铺”。只有形式，无真内容，于是那形式也成了假的。开会时总要说话，无话可说，还是要说，于是说道：“今天，兄弟所要讲的可以分作四点。第一点呢，关于今天开会的意义，已经由主席说过了，不必再说。第二点呢，关于今后应推进事项，已由各位先生说过了，也不必再说。第三点呢，总之，兄弟完全同意主席和各位先生的意见。至于第四点呢，今天时间已经不早，我不再多说，完结！”甲乙丙丁，有“名”无“实”，讲演如此，作文亦如此，此虽为一极端的例子，但总可以说明这种一点儿也不“真”的文章之可厌。

以上是时兴八股文的五大罪状。以下还有三条，但是我不愿再举了，因为以上五条已经恰到好处，再举就未免多事。

总之，文章必须“真”，真则善，真则美。

求“真”的办法大致有两点，一曰多体验，一曰多读书。

多体察，多经验，热诚地参加生活，认真地实履实践，然后才有真见、真感、真思想、真理论，也就是新见、新感、新思想、新理论。有了新的，真的内容，然后才可以作新的，真的表现。

多读书，而且还要精心读，再三读，才是真读，才能真有所得，真了解，真把书里的变成自己的。

书分两种：一种是文艺作品，一种是一般理论。

由文艺作品中，我们可以间接地获得人生经验，间接地获得对于人生的

理解。而且可以从那作品的作法上学得艺术修养，学得表现技巧，来帮助我们自己写作。

由理论书籍中，我们可以消化其理论，以充实自己思想，发展自己思想，开掘自己的智慧。而且可以训练自己的思维条理，使自己思路清楚，写文章就不会糊涂。

实际生活所供给我们的东西，我们要活用。书本所供给我们的东西，更要活用，而不应当仿制，或抄袭。要把一切东西变成自己的，不再是人家的；变成内在的，而不再是外在的；总之，要成为“真”的，而不是“假”的，或“假借”的。这样，才可以写出好文章，文章才可以动人，才可以见出自己的人格，因之，也就是自己的风格。

人失真，无人格。文失真，无风格。人格与风格应当一致，而风格是由人格所决定的。

(1943年)

李健吾（1906—1983）笔名刘西渭。山西运城人。小说家、散文家、剧作家、文学评论家、翻译家、学者。193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1933年在上海暨南大学任教。解放后，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李健吾剧作集》，译著有《包法利夫人》、《契诃夫独幕剧集》、《莫里哀喜剧六种》，评论集《咀华集》、《李健吾戏剧评论集》，散文集《意大利游简》等。

### 《李健吾散文集》序

讲到写散文，对我影响最大的，头一个就是鲁迅先生，当时我在师大附中念书，老师把他请来，在礼堂给我们做报告。听的人多极了，简直可以说是密不透风。鲁迅先生的教诲对我走上文学道路，影响极大。

另一位对我影响最深的，就是我的中文系老师朱自清先生。当时我在清华大学念书，他总是字斟句酌地帮我修改文章。后来我上了西洋文学系，念了些法国东西、英国东西，可是私下里总要找朱老师请教。我是在他的熏陶之下成长起来的。

写散文，文章要短，要由小见大，要有清新之感。记得很早以前，我就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过一篇小东西，叫做《竹筒精神》。后来沈从文给我写信，说我有个字写错了，我马上给《人民日报》写信，请他们更正，这是我读书有限嘛。

所以读书要广，要尽可能地多读一些书，就是读了几本坏书也不怕，沙里淘金么，总会有金子淘出来的。鲁迅先生能写出那么多出色的杂文，就是读书多。他老人家知识的渊博是惊人的。只有多，只有杂，才能有所选择、有所比较。读书不能老拣自己爱读的书读，不能光挑对自己路子的书去读。那就等于缩小了自己的天地，捆住了自己的手脚。当然，读书必须读透，浮皮潦草是不行的，要好读书而“求甚解”，久而久之，就能使自己充实起来，深邃起来。

可是写文章，就不能广阔无边了，特别是写散文，更要注意自然、平易、亲切、深入浅出，撒得开，收得拢，像说书讲故事一样，让人读起来没有吃力的感觉。说到说书，我想到了“抖包袱”，“抖包袱”的本领就在于能把意想不到的东西抖出来。我们写文章也是如此，我把这叫做奇峰突起。

法国17世纪的散文作家拉布吕耶尔的《性格论》无所不谈，谈人、谈事、谈物、谈社会……娓娓叙来，最后笔锋忽然一转，你才明白，他的真意另有所指。这之间，仅用一句话就把内藏的包袱突然抖了出来，又自然，又精炼，又奇峰突起，把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了。正好和由小见大一样，于平凡中见真本领，这就是艺术。

写文章是给人看的，为谁写，写什么，你心目中至少总得有那么一个人，包括自己在内。既然对象的存在是个客观事实，你就不能不考虑他们的需要、趣味。写出的文章不为人喜闻乐见，谁愿意看？现在要求作家写东西要注意社会效果，考虑人民利益，考虑国家利益，我看就和这个原因大有关系。

写文章题材要开阔，不能老是那么一套。可是同样的题材，有的作品叫人兴味索然，有的作品却使人百读不厌，获益匪浅，即使相隔多少岁月，读起来，也仍然是耳目一新，回肠荡气。道理何在呢？这就牵涉到了艺术——独特的艺术手法、艺术风格的问题了。



风格问题并不神秘。人活着，总是要受时间和空间的控制，历史控制着你，现实生活控制着你，艺术和思想就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影响、制约中统一起来，构成了风格。风格就是时间和空间相互制约的结果。风格就是一个人的一种偏爱，你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就是个性。个性表现在文章里，就成了风格。

钱君匋（1906—）原名钱锦堂，字豫堂。浙江海宁人。书法家、画家、篆刻家。1925年毕业于上海艺术师范学校。著有诗集《水晶座》，散文集《素描》，歌曲集《摘花》、《金梦》及《君匋书籍装帧艺术选》、《鲁迅印谱》、《长征印谱》等。

## 回忆初期的开明书店

大约是在1928年或者是1929年吧，我进了开明书店的编译所。那时开明书店还在上海宝山路宝山里六十号，店主章锡琛刚从商务印书馆辞归不久，由于他的许多友人的怂恿和协助，先创刊《新女性》，设立“新女性月刊社”，接着为了业务上的需要，才把“新女性月刊社”扩大为开明书店，除出版《新女性》和《一般》两杂志外，还出版了许多文艺方面的书篇。

我的参加开明书店，是从为《新女性》写作歌曲而发生了关系，进而应章锡琛之邀。记得那时开明编译所才四五人，那四五人是谁呢？就是章锡琛、赵景深、王蔼史、索非和我。章锡琛担任经理而外，还兼任了编译所主任，赵景深、王蔼史、索非和我，则是所谓编辑。那时大家都是年轻力壮的人，干起工作来真是劲头十足，大约赵景深看稿、改稿的时候居多，他还兼搞“文学研究会”的《文学周报》的编务，晚上还要译作；王蔼史校读的时候多；索非又从事校读，又常跑印刷厂，工余也常写些小品文发表，而我则担任全部装帧，除了专管书籍、杂志的设计以外，还兼看艺术方面的来稿。虽然人手只有那么几个，由于配合得当，每人都能在自己的岗位上起一定的作用，加之稿件运转没有繁琐的手续，所以工作的进度很快，在当时机构不大的情况下，一个月倒也能出它靠十种的书，譬如厚厚的《北京乎》、《归航》、《两条血痕》、《妇女问题十讲》、《新文学十讲》，以及丰子恺先生所译著的关于音乐、美术方面的册子，和我所编写的一些歌曲集子等，这些书每本的字数少则五万左右，多则十万二十万。当时的这种经营方式在今天看来，虽然无疑是属于手工业类型的，但它的特点，就是没有现在一般出版社那样的一种稿件由这科运转到那科时，非得横签收竖签收不可，在签收的过程中，拖拖沓沓地东一搁、西一搁，把好长一段宝贵的时间浪费了，于是不免在工作上出现了迟缓的现象，这也可说是和文牍旅行的情况不相上下吧！当然手续周密不是不好，但总得看情况，可省则省，可速则速，不必一定要过一道关，来一道手续。初期的开明书店不是没有缺点，缺点恐怕很多，但精简却是它的特点。

因为开明书店是以崭新的面貌在出版界、读者中出现的，所以它的业务简直是直线上升，不到一年的光景，六十号这一幢兼作住宅、宿舍、发行、编辑的房屋已经不够展布了，于是又租了隔壁的六十四号房屋，作为扩展业务之用。那时在编译所中又添了许多人，如王燕棠、汪曼之、陈云裳、吴似鸿等，都是搞校对的。另外在外面又约定了夏丐尊、叶圣陶、胡愈之、胡仲持、沈端先（夏衍）、刘薰宇等人作为特约编辑。大量译著对于青年有益的读物，如茅盾译的《雪人》和他所著的《欧洲大战与文学》、《子夜》等，郑振铎著的《中山杂记》、胡愈之译的《东方寓言集》，巴金著的《家》和《新生》等，一时名作如林，都是为读者所争相购读的对象。从这些出版物看来，初期的开明书店在出版方面是有它的专业方向的，不像后来什么都出，只要是赚钱的。

开明书店除了上面所说的一些特色而外，它还具备另一种特色。这种特色就是在开明书店所出版的读物上，对于装帧是十分讲究的。在开明书店以前，如此讲究装帧的，可以说还不曾有过。开明书店所出的书，每一本都有适应这一本书的内容的独特的书面。因为书的装帧，对于读书的心情大有关系，优秀的装帧，能够概括、提示书的内容，使人在未开卷前先准备读书的心情与态度，犹如歌剧开幕前的序曲，可以调整观众的感情，使之适合于剧的情调。序曲的作者，能抉取剧情的精华，使结晶于音乐中，以导引观者。从事装帧的人，则必须将书的内容精神转化为形与色，使读者见而发生美感，增加读书的兴趣。开明书店能够懂得装帧有这一些作用，又能注意到这一方面的重要性，所以对书的装帧就特别讲究，而不把这一环放松了。的确一本书应该是一件艺术品，从内容到外形，都要做到尽善尽美才是。从开明书店把这个风气一开，后来许多新兴的书店差不多可以说都仿效了。

初期的开明书店，它是生活在文艺界的友情之中，它完全是在文艺界的友情中培养滋长起来的。

廖沫沙（1907—1991）湖南长沙人。30年代开始从事写作和编辑工作。著有杂文集《分阴集》、《廖沫沙文集》等。

## 我为什么爱读历史

我不是研究历史科学的，但我喜欢阅读一切有关历史的书，史书也好，史料也好，只要打开这类书，我就沉入浓厚的兴味之中。

我为什么有这个兴趣的呢？我自己检查，大约是经过这几个阶段发展起来的：第一，我从小就爱看小说（旧小说），我们中国的旧小说大抵有一个特点，就是叙述历史故事；《三国志演义》，《东周列国志》，《西汉、东汉演义》，《隋唐演义》，《杨家将》等等都是历史故事；即使不是历史演义，而是爱情或武侠或神怪小说吧，也大都拉扯几个历史人物作主角或陪衬的配角。从这些小说的阅读中，久而久之，不觉培养出一份历史兴趣来：开始是把小说当历史读，往后就把历史当小说读；等到我的学程达到读史书的程度，就从历史书中去欣赏小说的味道了。首先是从史书上找小说中有过的人物，看看他们是不是真的存在，其次是看这些人物在史书中的地位和对他的评断如何，再次是看他们的功业、能力、性格和小说所写的有什么差别。——从这些搜查比较中，我发生浓厚的兴趣了。

第二步才感觉到把历史当镜子看，即俗语所谓“观今宜鉴古”。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说：“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从春季到秋季是自然生物生长发展衰落的过程，但是这里的‘春秋’，是借来象征历史发展的过程。孔夫子所作的一部史书，就叫《春秋》。）……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按：意指孔子的《春秋》，也就是指历史）：前有谗而弗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蒙首恶之名。……”司马迁这段话，包含了两层意义：一、他说人们不懂得历史，不知道把历史当鉴戒，就会重犯许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错误。二、他也把历史看作一种发展过程，所以他也警告人们“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是要出岔子。所谓“通于《春秋》之义者”，就是叫人懂得历史发展的规律，不要死抱住过去的历史教条（守经事）不放手，遇到新的现实环境和条件（遭变事），就应当起而适应（知其宜，知其权）。但是我的第二阶段还只能领略到把历史当镜子看，要知道眼前的是非正误，先看看历史上前人的得失成败。前人做错过的事，千万不要再跟他一样的错。——在这样一个接受教训的意义上，我对历史发生更大的兴趣了。

第三步是成年以后的进展了。我看了一些社会科学和历史科学的书，知道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来踪去迹，痕迹宛然，人们走上历史的轨道，顺着这轨道走去，便能够顺利的前进，人们如果离开历史的轨道，或者往东往西向左向右，甚至转身朝后走，就会一个不小心，栽下筋斗还不要紧，就此结果性命。历史等于在一条轨道上进行的车轮，它一面载着人类向前进，一面也可以由人类推动它前进。只要人类能够看清它的轨道，发现它的规律，人也可以控制历史，好像人能够控制火车在轨道上前进一样。

但是历史现象并不比自然界的现象简单，它甚至比自然界现象还要复杂多变，而且不易把握。自然界的范围虽包括整个宇宙，社会历史却不过是在地球表面的人类之中，看来好像自然界的范围比它更广大深远，但是人类的

历史不过是变化和运动的过程，而且转眼即逝，握之无物；其间的复杂多变，牵涉之广，几乎是无法全面观察的。因此研究历史的科学，比研究自然的科学不但晚出，而且至今还有不知其数的人不懂得历史科学，或根本不相信历史科学的存在。在历史哲学上，他们还抱住老的一套观念，在黑暗中瞎撞。所以有许多人在开历史的倒车，也有许多人在历史前进的轨道上横生障碍，要拦阻它前进。

把历史的复杂多变的来踪去迹研究一番，把历史的发展规律加以探讨，再把眼前许多“蜻蜓撼大树”，“螳臂挡车”的人物对历史所开的玩笑，所闹的悲喜剧看一看，不但对自己是一种警惕，而且也是一种极有趣味和极有价值的享乐。看相算八字是一种愚蠢的迷信举动，但如果根据科学的历史分析来观察社会的动向，历史的演变，人物的浮沉，阶级的盛衰，就不仅屡试不爽，并且极有兴味极有意义。——因此使我对历史发生一种癖好：喜欢读，喜欢看，喜欢谈，喜欢想。

试举一个例子：清朝统治者是一个没落的集团，它的前途，历史法则已为它注定，就是崩溃。但是我们看它在崩溃之前的一段挣扎过程，和我们当前的现实事象一比，实在是极能引人入胜的事。一方面朝政贪污腐败无能，连朝廷自己也不能不承认，另一方面他们却无论如何抵抗着一切的改革，人民要根本推翻它的统治，固然不许可，就是有人站在清朝统治的立场，来替他作一些改进，以巩固他的统治生命，也同样不许可。康有为、谭嗣同之流戊戌维新的失败，就是例子，清末的立宪运动失败，也是例子。当时的清朝当局，死抱着两个原则不放手：一是“宁赠友邦，弗与家奴”，二是始终认定人民程度低，是乌合之众，对中上层分子可以欺压，可以收买，对中下层群众可以杀而止之，杀不完还可以骗，可以拖。总而言之是维持他的独裁统治，不到黄河心不死。——结果到了黄河，不能挽救崩溃的命运。

这现象在历史上已不止出现过一次，每一个行将崩溃的统治集团，差不多都走这同一条路，可说是成了历史的规律之一。只要我们细读历史，随时都可以发现这条铁则。

因此我以为，即使并不准备研究历史科学，也应当懂得历史。司马迁“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的话应当扩而充之：凡是生在社会中的人，都不可不明白历史。因为历史可以使你知道社会的来踪去迹，可以使你了解社会发展的规律，认识当前的事变，窥测未来的发展前途；因为历史可以使你把握社会的动向，前进的规律，因而也就使你能顺应这条规律，加以努力，达到改造社会，推动历史的目的。

我相信我爱读一切有关历史的书，不但是有兴趣的，而且是有益处的。爱读历史与多读历史，既不会害己，也不会害人。现在这些害人而又害己的独裁专家、好战分子，就都是不懂历史也不肯去懂历史的人。他们如果知道他们现在所走的路正是前人在历史上失足的路，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害己而又害人了！

(1947年)

吴组缃（1908—1994）原名祖襄，笔名吴组襄、寄谷、野松等。安徽泾县人。小说家、散文家、学者。1929年就读于清华大学中文系。1952年任北京大学教授，曾任《红楼梦》研究会会长等职。著有短篇小说集《西柳集》、《饭余集》，小说散文集《吴组缃小说散文集》、《吴组缃选集》等。

### 关于 30 年代的散文\*

这回新文学大系的编选，在诸多文学样式中增添了杂文和报告文学。它们原属散文，现在划分为独立的门类。事物总是发展的，由简到繁，势所必然。尽管这类作品早前有，甚至从来就有。但是显示了优异的性能，使人认识了它们的特点，还是得归因于时代社会：那就是，30年代是中国人民水深火热的年代，是中华民族死里求生的年代，斗争的现实需要轻武器，剧变的社会生活需要及时反映。有识之士这么说过，看来是有道理的。

\*本文是作者为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集（1927—1937）》写的《序》。

但是，涉及文体的区分及其名目特点，只能大体言之，好像不宜深究。事物的构成有多方面复杂因素，且在不断的变异之中，人们的设想往往不全吻合实际。比如刚才说，杂文和报告文学，适应了需要，见出了特长，故从散文中独立出来；这话我们就不能理解得过死。不然，那么，现在剩下的这一般散文作品岂不意味着成了脱离现实等而下之的次品了吗？假如这么想，就不对。那犹如听营养学家说玉米和大豆养分高，大家就不吃米和面了？这是不会的。

事实并非如此。试看，散文仍然是重要的一个大门类。散文仍然是随心所欲自由地写自己的思想感情和见闻的文体。

摆在我们面前，这里各家的作品，有的刻骨铭心，有的可歌可泣；有苦难的倾诉，有悲愤的叫号；还有上下求索、焦思苦虑的；还有嘻笑怒骂、宛曲臧否的；当然也有抱膝长吟、举杯邀月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总的说，这正反映了30年代的历史面貌，表现了30年代的现实色调。压力阻力和困顿最终未碍作者写自己的真情实感。

进一步看，和前十年相比，散文的领域发展了。它所开拓、增益的方面日新月异了。

首先是，作者大量增多。过去只是屈指可数的几家，现在新人一批批涌现出来。他们各以自己的所遇所养和敏感，显现了不同的身手。

作者眼界扩大了，心胸开阔了；生活视野，关心的事物，以至意境情趣，更为广泛而多样了。笔头从一些身边感见，伸向逼到眉睫的广阔世界；即使写身边的人和事，但观感不同了，看得深想得远了。

如此，散文的取材和立意，显见丰富。立足现实，遍及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国家大事、时代风云、社会动态、日常琐事以至一时的感念和稍纵即逝的心情意绪，多能随手拈来，形诸笔墨。

因为发扬了五四以来民主与科学的精神，形成说真话的风气。讲肺腑之言，抒由衷之情，写真切的见闻感想。干扰虽多，顾忌不大。作者仍能各有自我表现。由此蔚成不同的风格。“人心不同各如其面”，“物之不齐物之

性也”。其多彩多姿，比过去更为耀目。

风格是什么？实是人格的流露，心灵的投影；不是技巧或手法可以造作出来的。其核心实质，还是与思想内容分不开。若取同舍异、略小存大，就能看到流派的存在。在对抗阵容之间及其内外，诸多流派有如夜空远近星座。近来文学史家已开始在这方面进行研讨。但因其有如白云苍狗，形态飘忽，征象不常，我看很不容易一一认明落实。

这里选录的作品，看来不一定都以优美的“范文”作标准，好像也要从文学史的角度显示当时散文的实绩；抓重点，也不遗个别和次要，以见全局。使之如一湾河水，其中有主流中流，也有旁流以至漩流和回流逆流。

有一时期，在文学上，有些人心目中似乎形成一种倾向，就是“独尊”革命现实主义。30年代文学的主导力量谁都不能否认。但同时，还有各种的路数或流派的存在，这也是抹煞不掉的。因此，“独尊”不行。——“独尊”，把许多人看成了“异端”，那只能说明自己的鄙陋和偏狭。敞开来谈，比如30年代的老舍，谁都没把他归到革命现实主义里面去；巴金么，好像也另有所属。于是顺理成章，对他们势必另眼相看，难道可以打入“另册”？“浩劫”中，“被鲁迅骂过的”，成了十恶不赦的罪犯；那是另一码事。但和这种潜流就毫不相干？至于青年应否读《庄子》、《文选》，关于“静穆”或“金刚怒目”的论辩，只有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才有意义；其本身也只能是学术问题。若有谁扯到什么思想政治路线上去，那也是指鹿为马。

我们今天读这里的作品，也许会觉得反映当时第一线如火如荼的灾难和血与火生死搏斗的文章，质和量都似嫌不足。这种印象不免会有的。这主要是作者很少能深入生活和群众相结合的问题。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号召是对症下药，抓住了要害的。但在30年代的当时，一般说，主客观都不具备这样的条件，要在人民的政权下，才有可能。历史的局限，很难逾越。当时的作者们，处境多很艰苦，安全没有保障，生活朝不保夕。知识分子作为人民的代言人，好像只能尽其在我做到这样。但也还有像夏衍的《包身工》这样一些作品，不是很多，却显得非常突出。

在这里，想起几个旧事，顺便一谈。

当年曾有人在报上写文章，说天热，买了西瓜来吃，但不禁想到中国要被列强瓜分，就难过得吃不下去。吃瓜不忘国事，精神够可敬的了。可是鲁迅很不以为然，提出来给以批评。看来还是鲁迅的意见对。因为此文所说，不但有点矫情，而且以这种多悲善感之心来爱国，实在无益有害，远不如痛痛快快、高高兴兴把西瓜吃下肚去。因为这是生活需要，自应心安理得，爱国者也不例外。

爱国爱民之心，总和多方面现实生活关联着，有血有肉，不是抽象孤立的观念。多年来有些人评说南宋爱国诗人陆游，把他的万首诗分为两类：一为爱国诗，一为闲适诗。那首为人传诵的名篇《游山西村》，也被归入闲适诗类，说是宣扬了剥削阶级消极思想，加以批判消毒。其实若结合作者的生活背景看，我们可以会有完全相反的看法。先说此诗五六联：“箫鼓追随春社近，衣冠简朴古风存”，以热烈的情怀赞美故乡人民的节日活动和衣冠装束。服装式样和节日的风习，来自悠久的民族传统，也寄寓着深厚的民族感情。这两句的言外，显然指着金国占领的大片土地——那里人民的这些传统风习日渐消失无存了；这是当时百姓和出使人员竞相传告，为人们所熟知，也最为痛心难置的。再看三四联“山重水复”、“柳暗花明”的美词与激情，

当然也不可抛开作者的国土沦亡、山河破碎之恨的。开头两句“莫笑农家腊酒浑，丰年留客足鸡豚”和结尾“从今若许闲乘月，拄杖无时夜叩门”，满腔热情歌颂故乡人民丰足的和平生活、自己罢官后与乡民亲密无间的生活幸福，无须多说。总起来看，这首所谓闲适诗的爱国之情实比别的爱国之作更为深切和浓厚。

相似的，还有苏东坡的《念奴娇》，有一句“人生如梦”的话（一作“人生如寄”），就被指为没落阶级的消极悲观思想。其实这是人人都会有的感触。问题在于如何对待。词中对年轻即功成业就的周瑜特加钦慕，由此慨叹自己年岁老大而遭遇坎坷。这种牢骚是出于对人生的积极态度，哪有什么消极悲观的意思？

举的是诗词例子。读散文、小说，或有繁简之别，问题是相同的。鲁迅曾自叹“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彷徨”，并题自己的小说集为《彷徨》。这却真正表现了对当时革命的悲观失望。他的有些散文，说得更明白。当他认清了辛亥革命的彻底失败及其所以失败之故，又还没有找到新的道路的时候，自必会产生这种心情。这是一个革命爱国者热切深挚之心的表露，是很动人，很有振奋人心的力量的。鲁迅的《野草》，不容易读懂，里面也熔铸着同样悲观失望的心绪。喜怒哀乐，人之常情，却各有不同的内容和意义。一提悲观就害怕，就认为消极悲观，是没落阶级思想，未免太简单、也太虚弱了。

我们习惯于简单行事，贪图便宜，越省事省力、越不动脑筋越好。其要点是一刀切、单打一，有此无彼，有一无二。谈文学，过去是只讲思想性，讲点艺术就有宣扬资产阶级趣味之嫌。这种风气已经杀下去了。这是好事。现在掉了过来，作兴讲艺术了。艺术是什么呢，一种，认为艺术就是技巧、手法，与思想内容无关；一种，认为艺术就是形象思维，排除了理性或逻辑思维。近来更进一步，有人反对反映论，一提作品的社会思想意义，就指为庸俗社会学（或直截指为社会学）。有的批判过去只讲文学的“外面”，现在要讲文学的“里面”；有的否定过去只讲客观现实，现在要讲主观心理；有的厌恶过去观点方法的旧框框，一心一意要搞艺术创新。如此等等。这类的鼓吹与努力，都有扭偏纠正的新精神，很有令人拍掌高兴的一面。但是艺术和思想不可分。过去把二者截然分割开，根本错了；现在仍然把它一分为二，还是未必对。作品是艺术，其中表述的却是思想内容；换言之，即思想内容通过艺术表达出来。作品写人写事，写见闻观感，对作者说，都离不开客观的反映。当然，这客观是通过作者的主观反映的，而这主观又千姿百态、千变万化，像个万花筒。因此反映的内容，各有不同的烙印和面目。机械论者完全无视或抹煞了这主观的方面，导致了错误和偏差。我们现在要纠偏补正，确实十分必要。但是，这变异莫测的主观，并非神秘不可知，它本身还是摆不脱客观的制约，还是逃不掉客观的决定。人是社会动物，是有思想的动物。在人的心目中，客观事物都有其内容和意义。内容有好坏，意义有大小，人的认识有高下。这就构成艺术作品的思想内容。社会生活现象纷纭复杂，须要认识它；作者的艺术匠心五花八门，也可以寻求其缘由。撇开了“外面”，恐怕“里面”也搞不清；割弃了思想内容搞艺术突破，那艺术不容易站立起来。早年一度只许讲“一分为二”，不许讲“合二而一”。人们也许忘了？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对立矛盾的统一体。没有“合二而一”，哪来的“一分为二”？就连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也不一定像过去人们所以为的那样，只能是势不两立、有你无我的。这已经是题外话，不要扯远了。



话说回来。30年代散文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有其鲜明的风貌，担当了特有的时代使命。我们今天读来，可以开眼界、益心智、振精神、资借鉴。这是实话。只是以上所说不得要领，又很谄陋，许多地方也没有说清楚，实在抱歉得很。

（1985年）

赵家璧（1908—1997）上海松江县人。1932年毕业于光华大学英国文学系。1939年出任良友复兴图书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编辑。1949年与老舍先生合作创办晨光出版公司，担任经理兼总编辑。1959年调任上海文艺出版社副总编辑。著有《编辑生涯忆鲁迅》等百余万字的回忆录。曾担任《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二、三、四辑的顾问。

### 钱钟书的《围城》和师陀的《结婚》

作为一个文学编辑的最大喜悦，莫过于看到从作家手里接过来的一大叠手写原稿，通过自己的劳动编印成书；又经过漫长的时间考验，不但在本国读者中被公认为传世之作，而且被译成各国文本，流传遐迩，赢得国际文坛的声誉。1946年底创刊《晨光文学丛书》时，老舍的《四世同堂》和巴金的《寒夜》，就是这样两部长篇小说。

但是于1947年6月同时编入这套丛书的还有另外两部长篇——钱钟书的《围城》和师陀的《结婚》。1961年在美国出版的美籍华人夏志清所著英文本《中国现代小说史》（此后由香港出了中译本）中，述及40年代现代小说家时，对三位有代表性的作家，特辟专章详加评述，其中就有钱钟书和师陀。该书对《围城》评价之高，连作者也觉得碍难接受。但是这就导致了英、法、德、日、俄、捷的翻译本相继出版。他对《结婚》也认为从“叙述技巧与紧张刺激而论，在现代中国小说中是罕有其匹的。”1977年瑞典诺贝尔基金会编印《诺贝尔专题论丛》第三十二种《近代中国文学与社会》的英文版论文集里，捷克斯洛伐克汉学家斯卢佩思基博士所著讨论《儒林外史》与现代中国小说关系一文中，也把《围城》和《结婚》相提并论；他还曾在1973年的《亚非研究》上发表过题为《师陀的世界》的论文。

1979年冬我到北京，看望了钱钟书同志。我向他祝贺《围城》所获得的国际荣誉，还共同回顾了初版本出书的经过，那是由陈西禾同志帮我约到的。当年出版后，曾一度引起文艺界的各种反应，包括文艺评论家的谴责。前年作者去美国访问时，据说，美国记者问他为何《围城》未在国内受到重视时，作者用诙谐的口吻，举了两位美国著名作家为例，含笑地说：“爱伦·坡不是最早受到英国读者的欢迎吗？福克纳的作品不是最先受到法国萨特的欣赏吗？”但情况到1980年发生了变化，在拨乱反正精神鼓舞下，人民文学出版社大量重印了《围城》，立刻轰动了我国文坛，重要报刊上连续发表赞赏的书评。直到上月，《读书》上柯灵一篇专论中还说：“三十年的‘李逵大梦’，一觉醒来，《围城》已经蜚声国际，举世传诵”，确是感慨言之的。

现在师陀的《结婚》虽姗姗来迟，也重印出版了。这还是前年冬天的事，四川人民出版社来信要我在过去所编几套文学丛书中，推荐一两部最值得重印的。我毫不思索地想到了《结婚》。可惜出版社在四川找不到原书，作者家里也没有，我把自己珍藏三十五年的样书寄去作母本。出版社立刻打电报来要我代向作者敲定。此后经过一些周折，这部师陀在40年代的代表作，换上了新装，增添了插图，并在书后加添了作者新写的一篇谈创作经过的长文，又与千万新老读者相见了。“晨光”初版印二千，四川一印近十万。

师陀从小是个听书迷，长大了爱读中国古典小说和欧洲现实主义作品，受俄国作家影响很深，但不喜欢陀斯妥耶夫斯基。《结婚》的艺术结构具有引人入胜的特色。师陀在抗战前一年才从北方来到十里洋场，上海成为孤岛

时期他一直留居上海。当时的作家，个个经历了严峻的考验，不少人仍然没有放下那支战斗的笔，但能写出反映那个特殊时代和那个特殊环境的长篇小说，颇为少见。这部长篇分上下两卷。上卷是中学教员胡去恶写给善良诚朴的女友林佩芬的六封信。当时林的老父不愿在日寇统治下教书，回老家去过清苦生活，她也同去乡下；而胡企图在上海弄些钱将来与林结婚。下卷六章为叙述体，写缺乏世故的胡，为了想发笔横财，把自己的两部心血之作当抵押品，向人借了一万块钱，托人代买外国股票。太平洋战争爆发，一夜之间股票跌得一文不值，而且实际上钱早已被人骗去花用；那两部著作也被人冒名出版。他单恋上的一位有钱有势的阔小姐，把他戏弄一番也丢了。在各方面感到受骗上当输个精光而精神上陷于半疯狂状态下，他用刀子把情敌扎死了，还自认为向社会挑战，为了正义而报仇。在那个人吃人的旧社会里，知识分子所遭遇的这幕悲剧，对今天的青年读者来说，是一面很好的镜子。小说当时由香港出了中译本）中，述及40年代现代小说家时，对三位有代表性的作家，特辟专章详加评述，其中就有钱钟书和师陀。该书对《围城》评价之高，连作者也觉得碍难接受。但是这就导致了英、法、德、日、俄、捷的翻译本相继出版。他对《结婚》也认为从“叙述技巧与紧张刺激而论，在现代中国小说中是罕有其匹的。”1977年瑞典诺贝尔基金会编印《诺贝尔专题论丛》第三十二种《近代中国文学与社会》的英文版论文集里，捷克斯洛伐克汉学家斯卢佩斯基博士所著讨论《儒林外史》与现代中国小说关系一文中，也把《围城》和《结婚》相提并论；他还曾在1973年的《亚非研究》上发表过题为《师陀的世界》的论文。

1979年冬我到北京，看望了钱钟书同志。我向他祝贺《围城》所获得的国际荣誉，还共同回顾了初版本出书的经过，那是由陈西禾同志帮我约到的。当年出版后，曾一度引起文艺界的各种反应，包括文艺评论家的谴责。前年作者去美国访问时，据说，美国记者问他为何《围城》未在国内受到重视时，作者用诙谐的口吻，举了两位美国著名作家为例，含笑地说：“爱伦·坡不是最早受到英国读者的欢迎吗？福克纳的作品不是最先受到法国萨特的欣赏吗？”但情况到1980年发生了变化，在拨乱反正精神鼓舞下，人民文学出版社大量重印了《围城》，立刻轰动了我国文坛，重要报刊上连续发表赞赏的书评。直到上月，《读书》上柯灵一篇专论中还说：“三十年的‘李迫大梦’，一觉醒来，《围城》已经蜚声国际，举世传诵”，确是感慨言之的。

现在师陀的《结婚》虽姗姗来迟，也重印出版了。这还是前年冬天的事，四川人民出版社来信要我在过去所编几套文学丛书中，推荐一两部最值得重印的。我毫不思索地想到了《结婚》。可惜出版社在四川找不到原书，作者家里也没有，我把自己珍藏三十五年的样书寄去作母本。出版社立刻打电报来要我代向作者敲定。此后经过一些周折，这部师陀在40年代的代表作，换上了新装，增添了插图，并在书后加添了作者新写的一篇谈创作经过的长文，又与千万新老读者相见了。“晨光”初版印二千，四川一印近十万。

师陀从小是个听书迷，长大了爱读中国古典小说和欧洲现实主义作品，受俄国作家影响很深，但不喜欢陀斯妥耶夫斯基。《结婚》的艺术结构具有引人入胜的特色。师陀在抗战前一年才从北方来到十里洋场，上海成为孤岛

---

袁良骏：《评夏志清 中国现代小说史》，《文艺报》1983年8月号。

柯灵：《钱钟书的风格与魅力》，《读书》1983年第1期。

时期他一直留居上海。当时的作家，个个经历了严峻的考验，不少人仍然没有放下那支战斗的笔，但能写出反映那个特殊时代和那个特殊环境的长篇小说，颇为少见。这部长篇分上下两卷。上卷是中学教员胡去恶写给善良诚朴的女友林佩芬的六封信。当时林的老父不愿在日寇统治下教书，回老家去过清苦生活，她也同去乡下；而胡企图在上海弄些钱将来与林结婚。下卷六章为叙述体，写缺乏世故的胡，为了想发笔横财，把自己的两部心血之作当抵押品，向人借了一万块钱，托人代买外国股票。太平洋战争爆发，一夜之间股票跌得一文不值，而且实际上钱早已被人骗去花用；那两部著作也被人冒名出版。他单恋上的一位有钱有势的阔小姐，把他戏弄一番也丢了。在各方面感到受骗上当输个精光而精神上陷于半疯狂状态下，他用刀子把情敌扎死了，还自认为向社会挑战，为了正义而报仇。在那个人吃人的旧社会里，知识分子所遭遇的这幕悲剧，对今天的青年读者来说，是一面很好的镜子。小说当时曾在《文汇报》上连载；我是从巴金手里拿到的，他说这是一部难得的好作品。

我把四川版翻到最后版权页，上面仅印“1982年4月第一版”一行字，没有说明初版本的出版年月和何处出版，那么青年读者很可能误认为是作者新写的作品。我再查阅这几年各地重印的《四世同堂》、《寒夜》、《围城》，版权页上和《结婚》完全一个样。这引起了我的一点感想。文学作品一旦印成了书，它本身在社会上就是一种独立存在，在历史的长河里载浮载沉，经受它自己命运的摆布，有的历经沧桑，有的昙花一现；而一本书的生命史就记录在版权页上。所以国外的版权页，初版本、修订本、移交另一出版社出的新版本或纸面本，样样都作说明。我们的《鲁迅全集》，对各书初版本都有交代。这样做的好处，一则尊重出版的历史，二则对文学史研究者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我还见到新出《老舍文集》内连众所周知的《二马》、《赵子曰》，都不注明是“商务”出的初版本。看来这些都是小事，但也同如何尊重历史，如何保护著作权都是不无关系的。

(1983年)

靳以（1909—1959）原名章方叙。天津人，小说家、散文家。30年代创办并编辑《文学季刊》等刊物，40年代在复旦大学任教授、国文系主任。解放后创办《收获》大型文学杂志。著有长篇小说《前夕》，短篇小说集《秋花》，散文集《渡家》、《红烛》，散文特写集《江山万里》等。

### 托尔斯泰在莫斯科的房子

当我还是十八岁少年的时候，卡秋莎·玛莎洛娃的影子就深深地刻在我的心上，她的真情和她刚毅的个性是痛苦年代里的灵光。追求自由，追求幸福，反抗法庭，反抗教会，反抗不合理的家庭和社会制度，反对农奴制度，反对剥削，反对财产私有制，反对统治者，甚至于反对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文学艺术与科学——这是托尔斯泰的思想；通过安娜·卡列尼娜，通过彼尔，通过他所创造的活生生的艺术形象显现在我的面前。我也很喜欢那个自我牺牲的桑尼亚；可是我也认识到这一切无济于事。因为消极的反抗，对于残暴的沙皇统治损害不了一根毫毛。怀着“勿抗恶”的幻想的“善良人”，希望用改良来代替革命的“好心人”，迟早都会被统治者的铁掌一个个捏碎的。

但是作为一个贵族，他反对自己的阶级；作为一个地主，他自动地放弃了土地和一切所有，和农民一样生活，提出：应当自己以手劳作，以额上流着的汗换取面包，不把人生看作个人的享乐而是一种沉重的工作；这种崇高的理想和行径，到今天也是值得颂扬的。因此在他的眼里，那些统治者不过是疯狂的魔王，道德败坏的人，也是一些愚昧，笨拙昏聩的家伙。上层社会的人物不过是些虚伪、自私、放荡的骗子和胆小鬼。过去多少年来被人歌颂的“英雄”拿破仑，在他的笔下不过是一个小丑，一个无足轻重的历史工具，从来没有在他的行径中露出一人类的美德。他虽然能在“征服”了埃及以后，发出狂妄的呓语：“四十个世纪从金字塔上望着我们”；但是在伟大的俄罗斯爱国者和人民面前，他就一败涂地曳甲弃兵而逃了。

托尔斯泰对祖国的幻想，在他逝世七年以后实现了——但那绝不是沿了托尔斯泰的道路，而是依循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的道路，和广大的受苦的人民共呼吸同命运，流血奋斗，推翻沙皇统治，才取得革命的胜利，消灭了剥削与阶级，才在世界上缔造了第一个社会主义祖国。

对我个人来说，当我在1939年无路可走只得教书的时候，他所说的：“我不是教给他们什么，而是向他们学习”的话，像一盏明灯似地引着我的路。十五年来我就是谨守着他的话语不断地从青年那里学得了蓬勃的朝气和斗争的勇气。当我能来到莫斯科，来到距他的诞生地和消磨了他大半生的雅斯雅那·波里雅那只有一百几十公里的莫斯科，我就提出了访问的要求。可是我忘记了这是冬天，冰雪封了道路，就是在托尔斯泰活着的时候，他也住到莫斯科来。于是我们就在一天早晨，到了莫斯科的托尔斯泰街，访问了托尔斯泰在莫斯科的房子——托尔斯泰博物馆。

我们几次走进《战争与和平》中的“莫斯科大厦”，如今是全苏作家协会的会址，那是一座半圆形的，矮胖胖的黄色建筑物；和列宁格勒的建筑比起来，相差极远。可是一代作家托尔斯泰在莫斯科的房子，那更平常了。也许是那个精打细算的托尔斯泰夫人贪图便宜才在1882年买下了这座房子，就是在这里，让托尔斯泰过了十九个漫长的冬天，一直到1901年。

也许是节假日吧，我们去的时候门前很清静。正像俄罗斯老式房屋那样，

屋前是一道木栅栏。雪铺满了地，没有打扫，上面也只印有寥落的几个脚印。我们拉开门走进去，并没有扑面的暖气；原来冷冰冰的没有生火。只有两三个穿了大衣的女同志等在那里，她们是为了我们要来才在休假日也赶来的。我们首先谢谢她们的好意，在很小的前厅里，各自穿上了为参观者准备的毡套鞋。

首先我们就走进了楼下的餐厅，一张长长的餐桌还照样放在那里，每个座位前放着餐具和汤盘。他的儿女不少，可是我想也没有那么多，必是他的家中经常有客人。桌中放了一大一小的汤盘，据说那个小的是盛素汤的，因为老年的托尔斯泰一直是素食者。她们告诉我：托尔斯泰的夫人照例坐在长桌的一端的座位，背着窗口，托尔斯泰就在她左手第一个座位。餐具是托尔斯泰生前使用的，椅子是他常坐的；我多么想摸摸它们，轻轻地在椅上坐一下；可是我记得翻译同志告诉我的话：凡是在纪念馆和博物馆用细绳圈起来的物件都不能动，我就只好忍住了。

穿过餐室就是卧房，把卧房安在楼下很使我奇怪。屋子不高，好像连气也透不过来，为了不使来往的人看见卧床，床前放了屏风。这样就使已经摆满了陈设的卧室显得更局促了。床上和桌上都铺着精致美丽的织品，这都是托尔斯泰夫人亲手编造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来她是多么善于家务，正像在《战争与和平》中的娜塔莎，从一个美丽温柔的姑娘，逐渐成为一个精明能干的主妇。——最后，在实际生活中则成为一个暴躁多疑的老妇人，为老年的托尔斯泰带来了无限的痛苦。

穿过卧室，就是他的最小女儿的房屋。那里边陈列着她的小铁床和许多玩具。走出这间房子，穿过狭窄的甬道，有两间朝北的黑暗的房屋：一间是托尔斯泰儿子的，一间是他的长女的。他的长女喜欢绘画，有许多她的作品还放在那里，可惜因为光线不强，我们又只能在门外张望，看不出什么。工作同志告诉我们，在那个小小的圆桌上有一张桌布，是她根据来过的艺术家的签名绣出来的，那上边也有列宾的名字，可是我们没有看见——至少是看不清楚。

看完了楼下以后，我们就从一个极窄小的楼梯走上楼去。这个楼梯是托尔斯泰为他的贫苦的朋友安排的。他常和他们谈话，他也向他们学习手艺，为了避免他的夫人的无谓的干扰，他就要他们从后边上来，一直走到他的工作室和书房。他这样做没有一点轻视的意思，因为他自己也常从这小楼梯上下，他自己到楼下取水，劈柴，然后再抱到楼上来生起壁炉。

上了楼梯，就是他小小的“工作室”和“运动室”，那里边陈设着他的工作服，工具和一对铁哑铃。他在这里运动，工作，缝制皮靴。架上还有一双他自己缝的皮靴，据说是他给他的大女儿的丈夫缝的，可是没有穿过，也许因为穿起来并不怎么舒适的缘故。

走过去就是他的书房，屋顶虽然很低，可是很宽敞。墙边放着几张黑皮大沙发，大书桌上竖着两只大蜡烛台。在这个书房里列宾为他画像，1900年高尔基到这里来看过他。1920年，列宁也曾来过这里。在这张大书桌上，他写出了《复活》、《活尸》和几十种作品。我很想到他的书桌前仔细看一下，可是我们又被一根绳子挡住了。

我对他的书房和工作室感到极大的兴趣，它们好像不属于这整座房子似的。它使我记起了鲁迅先生在北京的“老虎尾巴”。它们是托尔斯泰生前个人活动的地方，他可以关起来通向客厅的门，独自做着他喜欢做的事情。有

这样一个地方，他就可以从烦琐的家务和无尽的争吵中躲起来。他可以遐想，他可以伏案写作，他可以穿上工作服，缝制皮靴，——他可以做他自己愿意做的事情， he 可以和穷苦的朋友们畅所欲言！

走上去就是他招待朋友的大客厅，一张更大的餐桌放在东边，我仿佛看到了每个星期六晚上的盛会，当夏里亚平的低音唱起来的时候，连蜡烛也要被他的声音震熄。对面有一架钢琴，下边铺了一张很大的熊皮，那是一只母熊，在 1858 年他打猎的时候抓伤了他的头，差点要了他的命，亏得一个勇敢的农民救了他，打死了这只熊，他怀着感激的心情把熊皮剥下来当做永久的纪念。

靠近朝南的窗口，摆着一个很大的半身像，在那上面流露着和善和愤怒的神情，对贫苦人民他是和善的，对那些使人民不幸的人，他怀着无比的愤怒。可是在眉宇间我也看到他的困惑、不安和激动。个人的、家庭的、社会的错综复杂的矛盾使他不得安静。他努力摸索而找不到一把钥匙，他想朝前跨步而找不到一条平坦的大道，这一切，造成了他的悲剧。在老年，自以为得救了，却独自一个孤独地死在阿斯托波伏小车站里。

人虽然死了，可是他宝贵的艺术遗产成为一切人们的财产，他的故居成为苏联人民和访问苏联的人们流连忘返的地方。如果不是怕耗费了工作同志过多的时间，我们一时还不肯离去的。我们拖着迟缓的脚步又走到楼下，脱下套鞋，再一次道谢，又走到外边。我们久久地伫立在雪中端详那座平常的房子，走过来又走过去，无端地使雪地上增加了不少杂沓的脚印。他的故居和他的思想一样，我只喜欢一部分；可是他日常的生活结合着他的作品，在我的心上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我仿佛看见有一把大胡子的托尔斯泰，不停歇地刻苦地工作着，在六十七岁的高龄还学习骑脚踏车，将近七十岁的时候，还不断地从莫斯科走向他的乡间故居，一路上就要花费四天。在世界人民的心中，他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和思想家；在农民的眼中，他是一个木匠，一个割草的人，一个靴匠，一个炉灶匠，一个孜孜不倦的劳动者。因为他热爱劳苦的人民，把自己投入人民的中间，因此，当他离开人间将近半世纪了，他的伟大的作品和他平凡朴素的生活，还栩栩地活在人民的心中。

张岱年（1909—）字季同。原籍河北献县。学者。1933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清华大学哲学系、北京大学哲学系等校教授。著有《中国哲学大纲》、《中国哲学发微》、《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求真集》、《玄儒评林》、《真与善的探索》、《文化与哲学》等。

## 《书话文丛》序

我喜书，喜读书、买书，更喜著书。青少年时期，我在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读书，地近琉璃厂，下课后常和同学到琉璃厂旧书铺浏览。那时，琉璃厂旧书店很多，每个书店都陈列了很多古书，可我没有钱，无力购买高价的书。当时宣武门内路西头发胡同有一个小市，小市中也有几家书铺，我路过宣武门，常到小市旧书铺看看。我喜读《庄子》，也喜读宣颖的《南华经解》，当时家里有一部清初刻本的《南华经解》，比较破旧，在小市书铺中见到一部精刻本的《南华经解》，惜乎无力购买（直到30年代，买到一部精刻大字本的《南华经解》，珍藏至今）。我记忆犹新的是在小市书铺中遇到一部《庄子》，题“郭象评，向秀注”，是一部木刻本，不知是何人伪作，也因无钱没有买下，后来再也不见了。

30年代，我在大学任课，稍有闲钱买书。留心购求《张子正蒙》的各种版本。买到高攀龙的《正蒙释》，刘玘的《正蒙会稿》，都是明刻本。又买到《张子全书》的几种不同版本。当时许多收藏家都注意搜求诗词小说一类书，对于理学书很少有人注意。我则主要购买哲学书籍。50年代初，我请琉璃厂书铺的魏广洲同志寻找明代哲学家王廷相的《家藏集》，他为我找到了，共六函，印刷装帧都精美。据闻北京的《王氏家藏集》只有两部，一部存科学院图书馆，一部由我购藏了。后来友人王孝鱼同志受中华书局委托标点《王廷相集》，即借阅我所藏的进行校勘。老魏同志又为我买到一部明版《李太白集》，亦甚为精美。我还在琉璃厂买到清代中期谢刻本的《荀子》，嘉庆年间重刻宋乾道本《韩非子》，都十分精美，令人看起来怡心悅目。我看过叶德辉的《书林清话》，知道宋元刻本的精美，惜乎无力购求，只能到图书馆善本室参观了。

我所见到的明刻本及清代乾嘉时期的精刻本，都十分精美，实乃一种价值很高的艺术品，是文化瑰宝。惜乎只能买到二三部。现在更是难以再遇了。

40年代至50年代初，北京饭店楼下有一个法文书店，卖外文新书。当时我也常到法文书店，买过一些英文哲学书，十分方便。后来这个法文书店因故被封闭了。50年代后期，很难买到外文书籍了。现在看来，从文化交流来说，这是难以弥补的损失。

买书不易，存书亦难。40年代我在清华大学任教时，那时住房也很小，后来迁到新林院，有一间很大的书房，颇为方便。1952年迁到北京大学中关园住宅，建筑面积七十五平方米，居住面积不过三十多平方米，比较窄小。当时购买不多，勉强够用。在“文革”期间，学校让七十五平方米的房屋两家改为三家，每家建筑面积五十平方米，书籍就放不下了。后来哲学系“文革”小组还嫌我们房屋太大，命令我从五十平方米迁移到二公寓的一间半的小屋，书籍更无法存放了。迁移时我只好卖出了四辆平板三轮车的书。但存书仍然嫌多，只好堆积在半间屋中。当时也不允许多读书，“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口号正在流行，哪个还敢看“封、资、修”的书籍呢？其后逐渐落实



政策，我的房由一间半改为两间，1978年又由两间改为名义上的三室一厅，实际是二间半和一间小厅。书籍勉强存放，找起来非常困难，又兼年老体衰，无力多买书了。偶尔到琉璃厂旧书店浏览，难免望书兴叹。因为没有放书的空间，也就轻易不买书。有时想起清末学者孙诒让、现代史学家陈垣先生都有几间大书房，不无羡慕之意。明知其不可求，也就安于陋室了。现在年过八旬，有时取出明刻及清代精刊，观览一番，也就很满足了。

清代思想家颜元（习斋）讥讽宋明理学家，说宋明儒者只会“读、讲、著”，意在对于书呆子痛下针砭。其实理学家除了“读、讲、著”之外，也还在考察、思索。如周敦颐、程颢以及朱熹、陆九渊，也都长于吏事。我的一生似乎是在“读、讲、著”中度过，其实我是力求贯彻“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我写了一些书，幸而都能问世。四十岁前所写的哲学论稿，题为《真与善的探索》，1988年由山东齐鲁书社出版了。三十岁前撰写的《中国哲学大纲》，近年来也一再重印。前后出版了十几种书，实可庆幸。“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我还想继续写。虽然无力买更多的书了，但是对于书的感情还是一如往昔。希望出版界多出新书、好书，在印刷上超过乾嘉时代精刻本的书。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书话文丛》，愿这套丛书能在读书人的心里洒下一片春雨，是为序。

（1997年）

罗大冈（1909—）笔名罗莫辰、莫辰、铁树等。浙江绍兴人。外国文学专家。1933年毕业于北京中法大学。后赴法国留学，就读于里昂大学，1937年获硕士学位。著有诗集《无弦琴》，散文集《淡淡的一笔》，学术论著《罗大冈学术论著自选集》，译著有《母与子》、《波斯人札记》、《文学论文集》等。

## 流浪人的枕边书

“枕边书”是法语 Livrese de Ckevev 的汉译。为什么要用法语？因为本文提到的是本世纪 30 年代笔者在法国侨居时耳闻目见的事实。五十多年过去了，这心灵上的血印仍鲜红如新。

1937 年我在巴黎。大约是“双十节”前后，旅法华侨的抗日救国会为救国募款，在巴黎一条冷僻小街上，租用一家小电影院，放映一部新从国内寄来的新闻短片。二三百个华侨，多半已经很久没有见到过祖国影片了。银幕上先出现一条旧式的中国街道，很窄狭，两旁商店密集。忽然看见从街道的一端，涌现出一队游行示威的群众，手挥纸糊的小旗，又激昂又嘈杂地喊着口号。一个嘹亮嗓音领唱道：“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全队群众齐声跟着高唱。这是我第一次亲耳听到《义勇军进行曲》，我全身像触电似地受了一震，一股热血冲上心头，两行热泪禁不住流下来。我掏出手帕来擦眼泪。在电影院的薄暗中，我发现坐在两旁的华侨观众，也有许多人在抹眼泪。

散会后，我和刚才坐在我旁边的一个华侨一同出场。在谈话中，我得知他姓田，是一个青田小贩。他听说我是一个单身的学生，要求去“拜访”我，我同意了。此后，我和老田以及他的同伴，十几个青田商人，有过多次来往。我叫他们“老乡”或“乡亲们”，因为我和他们是“大同乡”，我也是浙江人。

在法国几个大城市里，例如巴黎、里昂、马赛，都有中国的青田商人。他们以贩卖青田石雕刻的小玩艺以及自己做的领带花等，过着近似乞丐的穷苦生活。他们没有正式护照，又不会说法语，所以常常受法国人的侮辱欺凌。说实话，我以前对这些青田商人，一向是相当鄙视的，以为这些人到海外给中国人丢了脸。可是自从那次救国捐款的事发生以后，我对青田商人的看法完全变了。

那次救国捐款，在一切华侨之中，以生活最穷苦的青田商人态度最热烈，捐款最踊跃。有几个青田商人在国外已经流浪了十几年或几十年，平日节衣缩食积蓄了几百、几千法郎，全部都拿出来作为救国捐献。有些青田商人手头没有积蓄，也卖掉一部分可怜的行囊和被褥，凑几十法郎捐款。他们的事迹说起来真令人感动。

我的那些青田老乡们，六个人挤住在一间狭窄房子里，其中两人睡地铺，白天卷起铺盖。他们都是没有文化的人，和我最熟的老田文化最高，当过几年小学教员。在他们住的穷窝里，看不见一本书，一张报。可是有一天，我却在老田的床铺上见到一本书，我很惊讶。那其实并不是书，而是一个本子，形状狭长，好像旧式商店里的账本。我好奇地把它打开，果然是账本，用了一小半后废弃的账本。在写过账的若干页上贴了一张白纸，然后用毛笔很工整地抄一首古诗。第一首是孟郊的《游子吟》：“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一共抄了四五十首诗。

老田说，这是他临离开家乡前几天匆匆忙忙抄写的，作为故乡和祖国的纪念品。现在，他身在“外洋”已经六七年了，非常想念祖国，一有工夫就念几首古诗，心里觉得特别舒服。

老田的话深深感动了我。

我就问他，你们“出洋”时是否人人都必须带一件纪念品，以求祖宗保佑，在异乡异国平安吉利。老田说：“哪里谈得上什么平安吉利？我们都是穷苦得活不下去了，才被逼上梁山，下狠心出洋的。临走时拿一点纪念品，也是顺手拿上的。有的只拿家中的一个碗，一双筷子，到了外洋就成了宝贝。”

说到这里，老田讲起和他同到法国的一个小老乡，行前从母亲坟上装了一小罐土，一路上还惹起了好大的麻烦。在码头上，火车站上，法国警察特别注意这个破铁罐。不知道为什么，外国人一见我们中国人就想起大烟（鸦片），警察怀疑我们私贩大烟。他们把小铁罐颠来倒去地检查，把泥土都倒在地上，仔细捏，仔细闻（嗅）。终于有一次，碰上了一个最刁钻的警察，要没收铁罐，说是拿去化验。急得那个小老乡又哭又求。眼看情况严重，再闹下去，恐怕警察要扣留我们，我们赶快把住址告诉警察，同时把嚎啕大哭的小老乡拉走了。

老田说得自己也激动起来，眼都红了。他接着说：“我们就是这样一群苦命人。从家乡带这点点纪念品来，无非为了在异乡异国受苦受难心中辛酸时，拿出来看看，摸摸，想家乡，念祖国，心中得到安慰。白天把小纪念品揣在怀里，晚上放在枕头边，睡不着时，用手摸摸，心里也舒服。我的抄诗簿子，晚上就放在我枕边，陪我睡觉。”

自从1947年我返国以来，曾经不止一次将上述情节讲给朋友们听。现在我写这篇短文，无非希望读者理解并支持我的一个心愿，那就是希望海内学者专家精选我国古代诗歌一百首，印成一册，装订成精美雅致的袖珍小册，软皮面精装，烫金字，使每一个热爱祖国，热爱祖国优秀文化的中国人，尤其是远离祖国的海外华侨，人手一册，成为我们心爱的枕边书。

白寿彝（1909—）回族。河南开封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学者。曾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民族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族史学会会长。著有《白寿彝史学论集》等。

## 要认真读点书

1980年11月，陈垣先生百年诞辰。12月，顾颉刚先生逝世。为了纪念这两位老先生，我读了他们的一些著作。这些著作使我深深地感动了，是他们治学的工力，是他们认真读书的精神。在我们这一代，在治学的工力上，在读书的认真上，能赶上他们的，恐怕是不多了。就我和我同年辈的一些朋友来说，我们很少认真读历史书，也很少认真读马列的书。多年以来，我们的研究成果不多，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原因，而读书不认真至少是一个很大的原因。

顾炎武有一段话，曾给我很深的印象。他说：“尝谓今人纂辑之书，正如今人铸钱。古人采铜于山，今人则买旧钱，名之曰废铜，以充铸而已。所铸之钱既已粗恶，而又将古人传世之宝，舂剉碎散，不存于后，岂不两失之乎？”顾炎武不是反对铸钱，而是反对把很好的旧钱改铸成很坏的新钱。我常想：我们史学界是否也存在这种情形，是否有不肯入山开矿，而乐于把一些成品、半成品随意剪裁成文，既改变了原来的面貌而又只能制成不像样的东西？我们在写讲义、编教材的过程中，这种情形是否出现得更多？我认为，想想这个问题，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于我们的治史工作是有益的。

历史的本身跟人们写出来的历史是有区别的。写出来的历史，包括历史的记载和经过系统整理的史书，并不等于客观历史的本身。但客观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我们不能招之使来。我们研究历史所凭借的资料，除了古器物和各种文化遗存，主要靠写的历史。因此，我们不能不认真读书，不能不认真研究前人留下来的史学遗产。

唐代史学家刘知几以才、学、识为史家三长。才，指文才。学，指学问。识，指见识。清代史学家章学诚又提出了史德，主要是指对于史事的忠实。这四者，在今天看来，对于一个历史工作者都还是必要的。我想，识和德也可以合在一起，叫作器识，它包含见识、气度和抱负。这一条对于一个优秀的历史工作者来说，是更为重要的。我们应该认真读我国史学名著，如司马迁、班固、杜佑、司马光、郑樵、马端临、王夫之、黄宗羲、顾炎武、顾祖禹等人的著作，既要注意从才、学方面吸收营养，也要从器识方面吸收营养。研究中国史的，还应该读一点外国的史学名著。研究外国史的，也应该读一点中国史学名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我们的理论武器，我们更应该认真地读。经典著作的分量大，读起来，难度也大，我们可以有选择地读，但必须精读。经典著作中如《资本论》、《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哲学笔记》，都是不易攻读的，但对一个历史工作者说，还要下功夫来攻读这些著作。我们要提倡读经典著作的原著。所谓原著，是指原文本的著作。如果外文不行，也要认真读译本。

五四以来，马列主义逐渐传播开来。李大钊的《史学要论》是系统地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一部著作。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解释中国历史的第一部书。此后，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

相继写出了马列主义历史书。邓初民、侯外庐写出了社会史方面的专著，侯外庐还写了多卷本的思想史。对于这些同志的著作，我们都应该认真地学习。五四以后，历史考据学也很发展，王国维、陈垣、陈寅恪、顾颉刚在考据学上的成就都超过了乾嘉时期的学者，我们应该读他们的著作，学习他们考订文献的成果。最近，北京师范大学开设五四以来史学评议的课程。我认为开设这门课程的确是很好，希望得到有关同志的支持，并加以推广。

我想，我们还应该认真读当前出版的新书，我们可以选择一些新书，组织读书会。每次会议，可以以一部书为中心，大家发表不同意见。说这书的好处，要确切指出它的优点，而不是一般地捧场。说它的缺点，要确切指出它的不足之处，最好能提出补充和修改的意见，而不是挑眼。同这种读书会活动并行的，有关报刊可以多组织一些书评。组织读书会和组织书评，对于推动读书的风气、交流学术意见、指导青年学生进修，都是有益的。当然，实践起来不是没困难，但我们想办法，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长期以来，我们高校历史系在指导学生读书方面很少下功夫，多半是在课堂上灌输，要求学生们“耳食”。研究单位，似乎也不重视认真读书，不重视一个历史工作者应有的深厚的修养，而简单地重视找材料，急于进行具体的研究。这种状况应该改变。

只要能认真读书，读一本就会得到一本的益处。读书不难，认真读书也不难，最难的是要长期坚持下去。只要能长期坚持下去，我们的史学工作是会逐渐改变面貌的。当然，读书不是治史的唯一大事。但在现在来说，这确实是第一件大事。

(1981年)

柯灵：（1909—）原名高季琳。浙江绍兴人。电影剧作家、散文家。30、40年代在上海主编过《文汇报》副刊《世纪风》，《万象》等。50年代曾任《文汇报》副总编辑、中国作协上海分会书记处书记等职。著有散文、杂文集《煮字生涯》、《长相思》、《柯灵六十年文选》、《柯灵散文选》等，小说集《同伴》，论著《电影文学丛谈》，剧本《夜店》、《秋瑾》、《不夜城》等。

## 开明风格

为了纪念开明书店创建六十年，早该写点东西，表达我的“秀才人情”，但一直没有写。原因是去日苦长，来日苦短，要做的事很多，而时光老人太吝啬了。

中国新文化运动，即中国的现代化过程中，出版界的功绩不可忽视。有价值的书本不仅给读者以思想和知识武装，还能使人心灵开阔，头脑清明。精神文明不等于革命，但革命离不开精神文明，这就是一百年来中国历史经验的概括。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五四以后出现的少数新型出版机构，不仅以富于时代气息的产品不断推动社会进步，还以自己独特的风格开创风气，在文化领域中起潜移默化的作用。开明书店就是这样的典范之一。

人有人品，文有文品，书店也应当有品。开书店当然要赢利，否则就无法生存和发展；但如果大目标在于赢利，那就根本失去了出版事业的意义，因此书店有没有品，显得特别重要。开明书店品格鲜明，独具一格，扼要地说，是谦逊恳切，朴实无华，有所为而有所不为。叶圣老为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碑题词，有四句话给我印象很深：“开明夙有风，思不出其位，朴实而无华，求进弗欲锐。”本着这种踏踏实实的作风，开明书店坚持在精神世界种粮食，种鲜花，培植树木，散播种子，不尚浮夸，不耍花巧，恰像农民在土地上胼手胝足，辛勤耕耘，春华秋实，及时献与世人。开明以一本《新女性》杂志白手起家，惨淡经营，成为一家卓有声誉的大书店，并非偶然，因为主持人不但多是名家学者，精通出版业务，而且有一致的目标，共同的理想。开明出版的书，选题有方向，有重点，而丰富多样，琳琅满目；但在篇帙浩繁的目录中，你休想找出一种随波逐流、阿世媚俗之作，更不用说什么乌烟瘴气的神怪、武侠、侦探小说了。

文如其人，店如其人，开明书店的风格，正是开明主持人风格的表现。他们共有的特点是亲切随和，肝胆照人。我曾在一篇文章里，对叶圣老作过这样的表述：“在五四及其稍后的一辈老作家中，颇有些这样的典型：待人接物，谦和平易，质朴无华，看来很有些温柔敦厚气；但外柔内刚，方正鲠直，眼睛里容不得沙子，遇到需要行动的时候，决不落在任何人后面。”这大体上可以看作开明人有代表性的写照。大约在1929年，我第一次向小《开明》投稿，那是一本三十二开的宣传性小刊物；后来也仅应约给《文学集林》写过一篇小说，给《中学生》写过一篇杂文，并在开明书店印行过我的一个舞台剧本，谈不上什么深切的关系。但我作为开明书店的忠实读者，一直对她怀有敬意和好感。在“孤岛”时期，有机会接触几位开明的前辈以后，更加深了这种倾倒的情愫。例如徐调孚先生，熟悉文坛情况的都知道，这是一位新文学运动中真正的无名英雄，从《小说月报》开始，埋头编辑工作，数

十年如一日，真正达到了浑然忘我的境界。他贡献很多，知道他的人却很少（特别是在全国解放后）。“文化大革命”结束，他也被动地向他心血斑斑、终身热爱的事业告别，离开北京，到上海女儿家里生活了一个时期，终于只身西行，到四川江油他儿子工作的所在地定居，于1981年5月9日，在遥远的异乡去世。他不声不响地走了，人们也不觉得世界上少了点什么。只有他生前的老朋友，九十高龄的叶圣陶同志写了悼念文章，对他的默默无闻表示遗憾。但我想调孚先生本人，大概终其一生，根本就没往这上头想。四十年前，我在上海陷为“孤岛”的艰难处境中编刊物，曾得到这位前辈的许多帮助，也由此有了交往。直到现在，调孚先生的妹妹徐怀玉医生，女儿徐生济夫妇，乃至他们的爱女小方，都成为我家的常客，给我们老夫妇生活上许多照顾。那就是说，这种友谊已经延续到第三代。我无意在这样的场合谈家长里短，占用大家的时间，只是想借此机会，对这位文学界和出版界可敬的前辈，致以深沉的怀念。今天在座的，有徐生济同志，还有索非先生的女儿沈沦同志，我以为这是很好的，是一种念旧的表现，使人感到温暖。在我们的现实生活里，人情味不是太多，是太少了。

开明书店的名义，早已在历史上消失，但开明的风格，应该作为出版界精神的遗产，得到继承和发扬。

（1985年）

### 书的抒情

说到书，我很动感情。因为它给我带来温暖，我对它满怀感激。

书是我的恩师。贫穷剥夺了我童年的幸福，把我关在学校大门的外面，是书本敞开它宽厚的胸脯，接纳了我，给我以慷慨的哺育。没有书，就没有我的今天。——也许我早就委身于沟壑。

书是我的良友。它给我一把金钥匙，诱导我打开浅短的视界，愚昧的头脑，鄙塞的心灵。它从不吝惜对我帮助。

书是我青春期的恋人，中年的知己，暮年的伴侣。有了它，我不再愁寂寞，不再怕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它使我成为精神世界的富翁。我真的是“不可一日无此君”。当我忙完了，累极了；当我愤怒时，苦恼时，我就想亲近它，因为这是一种绝妙的安抚。

我真愿意成为十足的“书迷”和“书痴”，可惜还不够条件。

不知道谁是监狱的始作俑者。剥夺自由，诚然是人世最酷虐的刑法，但如果允许囚人有读书的权利，那还不算是自由的彻底丧失。我对此有惨痛的经验。

对书的焚毁和禁锢，是最大的愚蠢，十足的野蛮，可怕的历史倒退。

当然书本里也有败类，那是瘟疫之神，死亡天使，当与世人共弃之。

作家把自己写的书，送给亲友，献与读者，是最大的愉快。如果他的书引起共鸣，得到赞美，那就是对他最好的酬谢。

在宁静的环境，悠闲的心情中静静地读书，是人生中最有味的享受。在“四人帮”覆亡的前夜，我曾经避开海洋般的冷漠与白眼，每天到龙华公园读书，拥有自己独立苍茫的世界。这是我一个终生难忘的经历。

书本是太阳、空气、雨露。我不能设想，没有书的世界是什么样的世界。

( 1985 年 )



张中行（1909—）河北香河人。原名张璿，字罕用。现为人民教育出版社特约编审。著有《佛教与中国文学》、《禅外说禅》、《负暄琐话》、《说书集》等。

### 欲赠书不得

郑州《时代青年》的编辑诸公过访，寒暄、闲谈片刻，其间说明来意，是希望我写一篇准命题作文，以编入他们的一个栏目，曰“名人的遗憾”，还附加个解释，所谓遗憾指一生中最大的遗憾。我谢过盛意之后，说因为忙，又非名人，大概写不出来。诸公照例说几句“还是希望写”，以表示并未绝望，然后辞去。我以为这笔账就这样了结了，不想时过不久就接到来信，内装像片，还是问何时可以写成，给他们。依照祖国“灿烂”文化禅让故事的传统，一可能是客气，可以不算，再而三就成为真刀真枪，不接受就说不过去了。决定写，名人与非名人的糊涂账只好不管，其后不能不算计的还有遗憾，尤其一生中最大。而一算就为了难，因为一是太多，二是难得有个秤，称一下，以决定哪一个最大。不得已，只好用近水楼台先得月之法，说一件近事，仍在耿耿于怀的。

事不大又不复杂，可是说来话长。幸而《时代青年》是成本之刊而非单张之报，超过“千字文”可以不算违例，那就由远处扯起，我近年，或者可以算作响应开放吧，由闭口主义变为写些不三不四的。借主编大人一时眼不亮之光，不只在期刊（包括日报、周报之类）上有时化为铅字，还不止一次，在薄薄厚厚的本本上化为铅字。单说这薄薄厚厚的本本，80年代前期还好，新华书店订数不少，排版付型之后不愁走上轮转机。后期不成了，订数降为多则两三千，少则几百。幸而出版社的主事者既宽宏大量又办法多，才不至于付型之后长期卧于仓库。可是印数少还带来只有我能感受的一种意想不到的困难，是常常接到读者来信，一般是外加抱怨，说跑书店，买不到，问出版社，不理，万不得已，只好寻作者。作者兼卖包销之书，近一时期也不少见，可惜我老了，腿脚慢，还赶不上这样的新潮，所以只能复信，表示歉意了事。不过事了了，问题并没有解决。这期间，一个女弟子出于悲天悯人之怀，想了个办法，是恰巧她儿子开个小书店，于是凡是我的拙作，这小书店都进一批货，既门市卖，又可以邮购。这一来，再收到读者求索的信，我当然还要复，告知售书地点，可是有了大获得，不必表示歉意之外，还可以心平气和。且说世间有时还会有“福”不单行的事，是新认识一个忘年交的小友，喜欢读书，更喜欢推荐书。于是不久，他的两个在安定门内摆书摊卖书的文雅（据他介绍）小友也就卖我的拙作（由小书店取货）。

其后是销售的情况陆续传来。只说与本文有关的，是一位年过半百的妇女，风度文雅而衣着寒素，先买了摊上有的一种，大概是《负暄续话》吧，不久又来，问能不能为她找一本《负暄琐话》。我听了，心里有些——有些什么呢？说不明白。感激？感慨？像是怎么说都对，又怎么说都不全对。只好躲开定性，拉扯些远事。古语有“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的说法，见于《战国策·赵策》，又见于太史公的《史记·刺客列传》和《报任安书》，太史公，大手笔，一引再引，联系他的名言“藏之名山，传之其人”，后代，或说今代，率尔操觚者，听到灾梨枣之后还有人看，能够不感慨万端吗？还可以扯得更远些，那是《庄子·齐物论》所说：“万世之后，而一遇大圣知

其解者，是旦暮遇之也。”这是说知音难遇，万世得一，也会不觉得时间之长。其下如果继续说，就要说到兴奋、感激之情了吧，可惜庄子没说，可是太史公说了，是“士为知己者死”。

这自然只是心情，但表达却很不容易。还是转回来说事。是拙作《禅外说禅》出版之后，摊上出卖。有一天，那个忘年交的小友来闲谈，说听书摊主人说，那位妇女来，说想买，没有钱，想用一本成语词典换，摊主人不愧为文雅，换给她了。我听了，心里一震，没有再思就说，请告诉摊主人，把词典退给她，那本书我还书摊。我的想法，像这样的知音，我不赠书，就等于我扣留了她有大用的词典，那就连见自己的面目都没有了。拜托之后，如意算盘一直怀在心里。大概过了十几天吧，真就有了回音，很意外，是她不只有没有接受，而且就不再到摊上来。这次我细想了想，恍然大悟，原来我凭道听途说，只知道她寒素的一面，没有知道她狷介的一面。我冒昧，甚至莽撞，以致她疑我为为食于路的黔敖吧？如果竟是这样，我的不再思的行事必是伤了她的自尊心。我应该向她致歉意，可是哪里去找她呢？我还想到致歉意之后的事，人改脾气是很难的，我还在涂涂抹抹，不久又会有不值大雅一笑的什么问世吧，我仍旧想送给她，也应该送给她。遗憾的是，这回的困难成为双重的，一是无法找到她；二是即使找到她，我还有勇气说赠书的事吗？

钱钟书（1910—）江苏人。作家、古典文学专家。193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外国语文系。1937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英文系，获副博士学位。三四十年代曾在光华大学、西南联大等校任教。1953年任教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著有长篇小说《围城》，散文集《谈艺录》、《管锥编》、《宋诗选注》、《七辍集》、《人兽鬼》等。

### 读《伊索寓言》

比我们年轻的人，大概可以分作两类。第一种是和我们年龄相差得极多的小辈，我们能够容忍这种人，并且会喜欢而给以保护；我们可以对他们卖老，我们的年长只增添了我们的尊严。还有一种是比我们年轻得不多的后生，这种人只会惹我们的厌恨以至于嫉忌，他们已失掉尊敬长者的观念，而我们的年龄又不够引起他们对老弱者的怜悯；我们非但不能卖老，还要赶着他们学少，我们的年长反使我们吃亏。这两种态度是到处看得见的。譬如一个近三十的女人，对于十八九岁女孩子的相貌，还肯说好，对于二十三四的少女们，就批判得不留情面了。所以小孩子总能讨大人的喜欢，而大孩子跟小孩子之间就免不了时常冲突。一切人事上的关系，只要涉到年辈资格先后的，全证明了这个分析的正确。

把整个历史来看，古代相当于人类的小孩子时期。先前是幼稚的，经过几千百年的长进，慢慢地到了现代。时代愈古，愈在前，它的历史愈短；时代愈在后，它积的阅历愈深，年龄愈多。所以我们反是我们祖父的老辈，上古三代反不如现代的悠久古老。这样，我们的信而好古的态度，便发生了新意义。我们思慕古代不一定是尊敬祖先，也许只是喜欢小孩子，并非为敬老，也许是卖老。没有老头子肯承认自己是衰朽顽固的，所以我们也相信现代一切，在价值上、品格上都比了古代进步。

这些感想是偶而翻看《伊索寓言》引起的。是的，《伊索寓言》大可看得。它至少给与我们三重安慰。第一，这是一本古代的书，读了可以增进我们对于现代文明的骄傲。第二，它是一本小孩子读物，看了愈觉得我们是成人了，已超出那些幼稚的见解。第三呢，这部书差不多都是讲禽兽的，从禽兽变到人，你看这中间需要多少进化历程！我们看到这许多蝙蝠、狐狸等的举动言论，大有发迹后访穷朋友、衣锦还故乡的感觉。但是穷朋友要我们帮助，小孩子该我们教导，所以我们看了《伊索寓言》，也觉得有好多浅薄的见解，非加以纠正不可。

例如蝙蝠的故事：蝙蝠碰见鸟就充作鸟，碰见兽就充作兽。人比蝙蝠就聪明多了。他会把蝙蝠的方法反过来施用：在鸟类里偏要充兽，表示脚踏实地；在兽类里偏要充鸟，表示高超出世。向武人卖弄风雅，向文人装作英雄；在上流社会里他是又穷又硬的平民，到了平民中间，他又是屈尊下顾的文化分子：这当然不是蝙蝠，这只是——人。

蚂蚁和促织的故事：一到冬天，蚂蚁把在冬天的米粒出晒；促织饿得半死，向蚂蚁借粮，蚂蚁说：“在夏天唱歌作乐的是你，到现在挨饿，活该！”这故事应该还有下文。据柏拉图《菲得洛斯》对话篇说，促织进化，变成诗人。照此推论，坐看着诗人穷饿、不肯借钱的人，前身无疑是蚂蚁了。促织饿死了，本身就做蚂蚁的粮食；同样，生前养不活自己的大作家，到了死后偏有一大批人靠他生活，譬如，写回忆怀念文字的亲戚和朋友，写研究论文

的批评家和学者。

狗和它自己影子的故事：狗衔肉过桥，看见水里的影子，以为是另一只狗也衔着肉，因而放弃了嘴里的肉，跟影子打架，要抢影子衔的肉，结果把嘴里的肉都丢了。这篇寓言的本意是戒贪得，但是我们现在可以应用到旁的方面。据说每个人需要一面镜子，可以常常自照，知道自己是个什么东西。不过，能自知的人根本不用照镜子；不自知的东西，照了镜子也没有用——譬如这只衔肉的狗，照镜以后，反害他大叫大闹，空把自己的影子，当作攻击狂吠的对象。可见有些东西最好不要对镜自照。

天文家的故事：天文家仰面看星象，失足掉在井里，大叫“救命”；他的邻居听见了，叹气说：“谁叫他只望着高处，不管地下呢！”只向高处看，不顾脚下的结果，有时是下井，有时是下野或者下台。不过，下去以后，决不说是不小心掉下去的，只说有意去做下层的调查和工作。譬如这位天文家就有很好的借口：坐井观天。真的，我们就是下去以后，眼睛还是向上看的。

乌鸦的故事：上帝要拣最美丽的鸟做禽类的王，乌鸦把孔雀的长毛披在身上，插在尾巴上，到上帝前面去应选，果然为上帝挑中，其他鸟类大怒，把它插上的毛羽都扯下来，依然现出乌鸦的本相。这就是说，披着长头发的，未必就真是艺术家；反过来说，秃顶无发的人当然未必是学者或思想家，寸草也不生的头脑，你想还会产生什么旁的东西？这个寓言也不就此结束，这只乌鸦借来的羽毛全给人家拔去，现了原形，老羞成怒，提议索性大家把自己天生的毛羽也拔个干净，到那时候，大家光着身子，看真正的孔雀、天鹅等跟乌鸦有何分别。这个遮羞的方法至少人类是常用的。

牛跟蛙的故事：母蛙鼓足了气，问小蛙道：“牛有我这样大么？”小蛙答说：“请你不要涨了，当心肚子爆裂！”这母蛙真是笨坯！她不该跟牛比伟大的，她应该跟牛比娇小的。所以，我们每一种缺陷都有补偿，吝啬说是经济，愚蠢说是诚实，卑鄙说是灵活，无才便说是德。因此世界上没有自认为一无可爱的女人，没有自认为百不如人的男子。这样，彼此各得其所，当然相安无事。

老婆子和母鸡的故事：老婆子养只母鸡，每天下一个蛋。老婆子贪心不足，希望她一天下二个蛋，加倍喂它。从此鸡愈吃愈肥，不下蛋了——所以戒之在贪。伊索错了！他该说：大胖子往往是小心眼。

狐狸和葡萄的故事：狐狸看见藤上一颗颗已熟的葡萄，用尽方法，弄不到嘴只好放弃，安慰自己说：“这葡萄也许还是酸的，不吃也罢！”它就是吃到了，还要说：“这葡萄果然是酸的。”假如它是一只不易满足的狐狸，这句话它对自己说，因为现实终“不够理想”。假如它是一只很感满意的狐狸，这句话他对旁人说，因为诉苦经可以免得旁人来分甜头。

驴子跟狼的故事：驴子见狼，假装腿上受伤，对狼说：“脚上有刺，请你拔去了，免得你吃我时舌头被刺。”狼信以为真，专心寻刺，被驴踢伤逃去，因此叹气说：“天派我做送命的屠夫的，何苦做治病的医生呢！”这当然幼稚得可笑，他不知道医生也是屠夫的一种。

这几个例子可以证明《伊索寓言》是不宜做现代儿童读物的。卢梭在《爱弥儿》卷二里反对小孩子读寓言，认为有坏心术，举狐狸骗乌鸦嘴里的肉一则为例，说小孩子看了，不会同情被骗的乌鸦，反而羡慕善骗的狐狸。要是真这样，不就证明小孩子的居心本来欠好吗？小孩子该不该读寓言，全看我们成年人在造成什么一个世界、什么一个社会，给小孩子长大了来过活。卢

梭认为寓言会把纯朴的小孩教得复杂了，失去了天真，所以要不得。我认为寓言要不得，因为它把纯朴的小孩教得愈简单了，愈幼稚了，以为人事里是非的分别、善恶的果报，也像在禽兽中间一样公平清楚，长大了就处处碰壁上当。缘故是，卢梭是原始主义者，主张复古，而我是相信进步的人——虽然并不像寓言里所说的苍蝇，坐在车轮的轴心上，嗡嗡地叫：“车子的前进，都是我的力量。”

常风（1910—）山西人。作家、评论家。1933年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毕业。30年代曾在《文学杂志》负责编务工作。50年代在山西大学任教，1957年被错划右派。80年代平反。曾著有《弃余集》、《窥天集》等。近年著有《回忆朱光潜先生》、《回忆周作人先生》等回忆文章。

### 评《圣陶短篇小说集》

文学研究会在3月里刊行了十种创作丛书，这本《圣陶短篇小说集》就是其中的一种。作者叶圣陶先生是一位辛勤地在文学里耕耘的人，也是文学研究会的一位重要作家，以前曾汇刊过五个短篇集子和一部长篇《倪焕之》。叶先生自1919年起即开始写小说，到1933年中间不曾停过笔，虽然每年作品的多少不等。现在的这个集子就是将他“十五年间的小说淘汰一下，选集比较可观的多少篇印在一起，作为这期间我的习作成绩的总账。”（作者的付印题记）

这集子一共收了二十八篇：第一篇《一生》是写于1919年的。从这按照写作的时间先后排列着的二十八篇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得出作者写作技术和处理题材的能力在这十五年中如何的演进。作者的选材几乎可以说从他开始写小说一直到他写作生活的第十五年的没有什么变动。展示在作者之前的是永恒地表现着灰色的卑琐的人生的平庸中等阶级的人们。他从这种人们中的一点细微的情节上表现他们那些善良的懦弱，可悲悯的鄙怯，他们所特有的种种品德。他能冷静地观察人生；他能客观地，写实地抒写。这两点可以说是作者唯一的成功。作者的小说有一个特殊的倾向：那便是问题小说的倾向。我们的新文学运动最初并不是一个单纯的文学运动；它不过是一个大的社会改革运动中的一个支流。受着这个运动的主潮的激荡，于是作为它支流的文学运动也当然要被这主潮支配。所以我们无庸惊奇，在新文学运动的初期有许多问题小说，社会问题小说与追求人生的意义的小说。这集子的作者，我们猜想他开始创作时已是一个中年的人，或是他的理智比较地冷静，能够遏制那过于自由的感情泛滥，所以从写作的开始他就不曾用动人哀怜的感情发泄，吸引人的婉丽的词句。他观察他自己所生活着的圈儿内的各式各样的“现实”，他也根据一点人类所共具的同情心，给那些自己的圈儿外一班更苦的人们以怜悯。我们假若说得夸张一点，几乎这集子里的二十八篇中有二十篇可以算做这句话的脚注。

作者对于一篇小说的结构非常注意。我们处处可以看出过分用力的痕迹。在他最初的创作中十分注意一篇小说的结尾，喜欢在结尾点明这篇小说的主旨。这种“点明”有时过分显著，令我们感觉着它是有意识地安排了的，而会破坏了这作品所应有的效果。比方说第一篇小说《一生》的结尾：“把伊的身价充伊丈夫的殓费，便是伊最后的义务！”以及第三篇《一个朋友》的结尾和第五篇《饭》的结尾。这种结尾往往含着讽刺，而这讽刺对于作者所欲造成的效果似乎并没有有益的帮助。

从《一生》到《秋》，在写作的技巧与处理题材方面，作者逐渐显示出熟练。在取材方面，作者也能随着时代展示开在动荡中的时代与在新时代中小市民阶级中人的憧憬、期待、畏惧、忧虑。《某城纪事》，《李太太的头发》，《某镇纪事》这几篇值得特别注意。总括起这二十八篇小说我们来看作者的成就，我们觉得“冷静地观察人生；客观地、写实地描写”是作者唯

一的成功。不过，有的时候，因为过分的“冷静”，过分的“客观”，与过分的“写实”，所写成的作品缺乏活力，缺乏色泽，仅是一点“情节”的铺叙，如这集子里的许多篇小说。一点“情节”只可以算作小说的骨骼，它需要肌肉与血脉。这是一个细小而重要的分别：它判别“小说”与随便的一段叙述，它判别艺术与非艺术。

作者的文字很质朴、干净。虽然经过锤炼，它还显得出纯朴的本色。但这种文字往往不可避免地给读者带来单调与疲倦。

(1936年)

萧乾（1910—）北京人。蒙古族。1939年燕京大学新闻系毕业。曾赴英国留学，1946年回国。曾任复旦大学教授。1949年后，任《译文》副主任，《文艺报》副总编，《人民日报》、人民文学出版社顾问，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著有散文集《北京城杂忆》，《萧乾文集》（四卷），译著《好兵帅克》、《尤利西斯》等。

## 祸福与藏书

说来很荒谬：在我的买书史上，一次特大运道却是同五十多年前人类一场大灾难分不开的。

1940年5月，当希特勒利用他那闪电战术和摩托快骑一举攻占了半壁欧洲，英伦三岛处于兵临城下之际，地近东海岸面临英吉利海峡的剑桥真是一片恐慌。大学城里不少人家扶老携幼逃离，有的投奔内地，有的甚至远走加拿大或澳洲自治领地。走之前自然要卖去藏书。于是，位于市中心的大卫书摊就以极低的价钱收进大批大批17、18世纪的名著：手造纸和烫金的珍本，堆得满地。书的主人当时的心境是：命毕竟比书更宝贵。

于是，我这寒伧的东方人，大捡“洋捞儿”了。我就倾囊买了我生平仅有的几部珍本或限定本，甚至签名本。1948年我还在上海江湾编了一本《英国版画选》。

大灾难对少数幸运的收藏家是机缘，对大多数人则是灾难。我从1940年英国国难捞到的一些珍本，却毁于1966年8月的另一场浩劫中。

1950年我在长沙准备下乡土改时，一天走过一条卖旧货的街，两边店铺前堆满了线装书、古画、明清家具，真是琳琅满目。朋友告诉我说，都是地主们甩卖的传家宝。

那又是一次收藏家的天堂，可惜我没那福分。

1957至1958年间，有不少人忍痛卖书，我就是其中之一。当时工资已没有了，月收入减为几分之一还在其次，主要是一家五口缩进一间房子，只好把书处理掉。

可是人的爱好是顽强不过的。1966年8月，居然书架上又有的摆，墙上也有的挂了。这怎怪那些热血满腔、义愤填膺的小将们冒火！这回用不着卖了。顷刻间，撕的撕，踩的踩，剩下的装上卡车。

书同读书人总是共命运的。有时相依为命，到了万不得已时只好与之挥泪诀别。



季羨林（1911—）山东临清人。翻译家、印度文化史家、散文家。193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西方语文系。1935年赴德国留学，就学哥廷根大学，19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6年回国后任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教授，系主任，副校长。著有《中印文化关系史论丛》，译作有《罗摩衍那》等。

## 藏书与读书

有一个平凡的真理，直到耄耋之年，我才顿悟：中国是世界上最喜藏书和读书的国家。

什么叫书？我没有能力，也不愿意去下定义。我们姑且从孔老夫子谈起吧。他老人家读《易》，至于“韦编三绝”，可见用力之勤。当时还没有纸，文章是用漆写在竹简上面的，竹简用皮条拴起来，就成了书。翻起来很不方便，读起来也有困难。我国古时有一句话，叫作“学富五车”，说一个人肚子里有五车书，可见学问之大。这指的是用纸作成的书，如果是竹简，则五车也装不了多少部书。

后来发明了纸。这一来写书方便多了；但是还没有发明印刷术，藏书和读书都要用手抄，这当然也不容易。如果一个人抄的话，一辈子也抄不了多少书。可是这丝毫也阻挡不住藏书和读书者的热情。我们古籍中不知有多少藏书和读书的故事，也可以叫作佳话。我们浩如烟海的古籍，以及古籍中寄托的文化之所以能够流传下来，历千年而不衰，我们不能不感谢这些爱藏书和读书的先民。

后来我们又发明了印刷术。有了纸，又能印刷，书籍流传方便多了。从这时起，古籍中关于藏书和读书的佳话，更多了起来。宋版、元版、明版的书籍被视为珍品。历代都有一些藏书家，什么绛云楼、天一阁、铁琴铜剑楼、海源阁等等，说也说不完。有的已经消失，有的至今仍在，为我们新社会的建设服务。我们不能不感激这些藏书的祖先。

至于专门读书的人，历代记载更多。也还有一些关于读书的佳话，什么囊萤映雪之类。有人作过试验，无论萤和雪都不能亮到让人能读书的程度，然而在这一则佳话中所蕴含的鼓励人读书的热情则是大家都能感觉到的。还有一些鼓励人读书的话和描绘读书乐趣的诗句。“书中自有颜如玉”之类的话，是大家都熟悉的，说这种话的人的“活思想”是非常不高明的，不会得到大多数人的赞赏。关于“四时读书乐”一类的诗，也是大家所熟悉的。可惜我童而习之，至今老朽昏聩，只记住了一句：“绿满窗前草不除”，这样的读书情趣也是颇能令人向往的。此外如“红袖添香夜读书”之类的读书情趣，代表另一种趣味。据鲁迅先生说，连大学问家刘半农也向往，可见确有动人之处了。“雪夜闭门读禁书”代表的情趣又自不同，又是“雪夜”，又是“禁书”，不是也颇有人向往吗？

这样藏书和读书的风气，其他国家不能说一点没有：但是据浅见所及，实在是远远不能同我国相比。因此我才悟出“中国是世界上最爱藏书和读书的国家”这一条简明而意义深远的真理。中国古代光辉灿烂的文化有极大一部分是通过书籍流传下来的。到了今天，我们全体炎黄子孙如何对待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每个人都回避不掉的。我们必须认真继承这个世界上比较突出的优秀传统，要读书，读好书。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上无愧于先民，下造福于子孙万代。

(1991年)

## 《人世文丛》序

人世多悲欢，珍重生命的人，会寻求一种较合理的人生态度。我所欣赏的人生态度，是道家的一种境界。正如陶渊明诗中所云：

纵浪大化中  
不喜亦不惧  
应尽便须尽  
无复独多虑

人总希望活下去，生与死是相对的。

印度梵文中的“死”字，是一个动词，而不是名词，变化形式同被动态一样。这说明印度古代的语法学家，精通人情心态。死几乎都是被动的，一个人除非被逼至绝境，他是不会轻易抛弃自己生命的。

我向无大志，是一个很平常的人。我对亲人，对朋友，总是怀有真挚的感情，我从来没有故意伤害过别人。但是，在那段“浩劫”的岁月里，我因为敢于仗义执言，几乎把老命赔上。那时，任何一个戴红箍的学生和教员，都可以随意对我进行辱骂和殴打，我这样一位手无搏击之力的老人，被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这种皮肉上的痛苦给心灵上带来的摧残是终生难忘的。

我的精神已处于崩溃的边缘。

我的性命本该在那场“浩劫”中结束，在比一根头发丝还细的偶然性中，我没有像老舍先生那样走上绝路，我侥幸活了下来。我被分配掏大粪，扫厕所，看门房，守电话。我像个患了“麻疯”病的人，很少人能有勇气同我交谈，我听从任何人的训斥或调遣，只能规规矩矩，不敢乱说乱动。

我活下来，一种悔愧耻辱之感在咬我的心。

我活下来，一种求生本能之意在唤我的心。

我们扪心自问：我是个有教养、有尊严、有点学问、有点良知的人，我能忍辱负重的活下来，根本缘由在于我的思想还在，我的理智还在，我的信念还在，我的感情还在。我不甘心成为行尸走肉，我不情愿那样苟全偷生，我必须干点事情。二百多万字的印度大史诗《罗摩衍那》，就是在那段时期，那个环境，那种心态下译完的。

我活下来，寻找并实现着我的生命价值……

几十年过去了，回忆往昔岁月，依旧历历在目。中国的知识分子，尤其是老知识分子生经忧患，在过去几十年的所谓政治运动中，被戴上许多离奇荒诞匪夷所思的帽子，磕磕碰碰，道路并不平坦。他们在风雨中经受了磨练，抱着一种更宽厚、更仁爱的心胸看待生活，他们更愿讲真话。

敢讲真话是需要极大的勇气，有时甚至需要极硬的“骨气”。历史上，因为讲真话而受迫害，遭恶运的人数还少吗？

我们北大的老校长马寅初先生，在1957年曾发表过著名的《新人口论》，他讲了真话。但到了1959年，这个纯粹学术探讨的问题，竟变成了全国性的政治讨伐。面对数百人的批判，马老拼上一身老骨头，迎接挑战。他曾著文

声明：“这个挑战是合理的，我当敬谨拜受。我虽年近八十，明知寡不敌众，自当单身匹马，出来迎战，直至战死为止，决不向专以力压服而不以理说服的那种批判者投降。”马老很快遭了恶运。但他的精神，他的“骨气”，为世人所钦仰、所颂扬，因为他敢于维护自己的信念，敢于坚持讲真话。他成为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的楷模。

我国著名老作家巴金先生，对三十年前那场“浩劫”所造成的灾难，认真的反思，他在晚年，以老迈龙钟之身，花费了整整七年的时间，呕心沥血地写成了一部讲真话的大书《随想录》。这部书的永恒价值，就在于巴老敢于在书里写真话。

当然，只写真话，并不一直都是好文章，好文章应有淳美的文采和深邃的思想。真情实感只有融入艺术性中，才能成为好文章，才能产生感人的力量。我所欣赏的文章风格是：淳朴恬澹，本色天然，外表平易，秀色内涵，有节奏性，有韵律感的文章。我不喜欢浮滑率意，平板呆滞的文章。

现在，善待知识分子已成为我们的国策，我希望中国年轻一代知识分子，不要再经受我们老辈人所经受的那种磨难，他们应该生活在一种更人道的环境里。当然，社会是发展的，他们会在新的环境里，遇到更激烈的竞争。但这是一种智力上的公平竞争，是现代社会中一种高尚的、文明的竞争。它的存在，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有志于使中华民族强盛的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知识分子，你们的生命只有和民族的命运融合在一起才有价值，离开民族大业的个人追求，总是渺小的。这就是我，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心声。

我在写这篇序文时，窗外暗夜正在向前流动着，不知不觉中，暗夜已逝，旭日东升，朝阳从窗外流入我的书房。我静坐沉思，时而举目凝望，窗外的树木枝叶繁茂，那青翠昂然的浓绿扑人眉宇，它给我心中增添了鲜活的力量。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由钟敬文先生担任顾问，张岱年先生、邓九平同志主编的《人世文丛》，将 20 世纪八百余位学者、作家的千余篇美文佳作汇集成册，这是一件极有价值的工作。我相信，志在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的人，会喜爱这套丛书的，我乐而为之序。

(1997 年)

侣伦（1911—）原名李林风，祖籍广东宝安，生于香港。长期从事报刊编辑和小说、散文、电影剧本创作。著有《向水屋笔语》等。

## 苦乐谈书

我不是爱书狂，也说不上是爱书家；因为我还缺乏这方面的好些条件。但是对于书有着特殊的偏爱，却是不可否认的事。这也只是一个文人起码的一种趣味而已。

我喜欢读书，也喜欢买书。可是不曾从心所欲地痛痛快快的买过一次书，却是我对书发生感情以来一桩最遗憾的事情。这便是我没有资格成为爱书狂或是爱书家的缘故。

正因为这样，我便有一种宁愿把手头仅有的钱去买一本自己看中的书，而不愿花在别方面的必需用途的脾气。这么一种脾气，决不会是行外的人所能理解的。19世纪英国的潦倒作家乔治·吉辛，在他的一本有名的随笔里，就叙述过他怎样为着要买到自己喜爱的书而挨饥抵饿的经历。多年以前，看过一部描写巴黎拉丁区艺术家生活的影片 *La Boheme*，说到一个诗人在穷到没饭吃的时候，牵了一只猴子到外边去卖技，弄到一点钱回住处去时，经过旧书摊，突然发现了一本他找了二十年的诗集，欢天喜地的把它买到手，结果几个穷朋友等他回来解决的饭餐却没有了着落。这一类在当时认为滑稽的故事，到了自己有了这种体验以后，才知道故事里是含有眼泪的。

由于喜爱富有美感的书，往往看到一本装帧讲究的书就把它买下来，也是我个人的脾气。有些时候，在同样的情形下也会考虑一下，觉得那并不是急需的，不买也罢。可是离开书店以后，心里又总是对那本具有诱惑力的书念念不忘。于是经过一番内心的斗争之后，结果还是跑到书店去把它买到手来。然而这么一种恶劣的习性，却无形中加重了自己经济上的负担。而我的书架上所有的一批数量不多的“存书”（不是藏书），便是在这种并不轻松的情形下积累下来的。

对于一个文人，书真是生活上的沉重负累。我想不少的人也有同样的感觉。特别是生活在香港这样一个狭小的都市，居住的地方有限，容许放置书的地方更有限；偏偏书的数量却又不不断膨胀；加上环境和人事上的许多复杂因素，使人不能在固定地点长久安居，搬起家来，首先得为书的安放地方烦愁。在我碰上这个难题的时候，唯一的解决办法便是“疏散”：每每迁居一次便卖书一次，自己艰苦积累的书一下子成批断送，说起来是很伤心的事，却又是无可奈何的事。

说到卖书，新的书也只能当作旧书卖，一句话说，就是不值钱。在我看来，最大规模卖书的一次，是日军攻陷香港，我要离开这个“地狱”回内地去的时候。那时候卖出的书是论斤计值的，有如出卖废纸。事实上，即使在今天，情形也没有两样，不同之处只是，有些旧书店还肯按书的性质或是册数约略估价。代价低得还是不成比例。但贱价买入而高价卖出，却是旧书店老板的经营方法。在我的记忆中有过如下的两回故事：

有一次，我把清理出来的一束旧书，叠起来有两尺来高，送到住处附近的一家旧书摊去。因为不能无端割爱，只好当作半送半卖的索价两块钱；老板用鄙屑眼光看看那些书之后，只愿付我所要求的半数。我只好将就。回去住处不多久，一个爱逛旧书摊的朋友来访，手上拿着一只报纸包裹，他笑着

把包裹打开来，是一本厨川白村的《文学十讲》。他问道：“是你卖掉的书罢？”他是从我曾经加工装帧这一点认出来。我问他买了多少钱。他竖起两个指头：两块。这一刻间，我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了。

另一次的事。偶然同朋友黄蒙田兄碰头，他告诉我，在中区某旧书店里见到有我失存的书。我急忙赶去。果然在那旧书店的杂乱无章的书堆中，找出了我正要找寻的书，而且一共有三本。我抽出一本向那小胖子的老板问价钱。他说两块钱。我还价五角。我认为只值这个数目。那小胖子瞪眼看着我，说我不识货。他指住那本书，用了俨如内行人面对外行人的神气：“你知道这是名家作品吗？”这可以说是旧书商在顾客面前对什么书都用得着的口头语。其实他根本就不懂什么。

我极力制造理由把书的价钱贬低，他也极力制造理由把价钱提高。我几乎忍不住失笑出来。

“三本全要，价钱低一点不可以吗？”

不可以！这老板的固执叫我奈何不得。看见他要把书放回书架里去，我只好委屈地退让了。我花了六块钱买了三本残旧的书。

有什么办法？这本书是我写的！

(1978年)

## 书与爱书家

有一位英国作家说过，“书籍当你烦闷的时候不会以背脊向着你。”这句话把人与书的关系形象化地表达出来。它的意思是说，为着心境的舒适或是精神上的愉快，我们离不开书籍。

书成为人类的精神粮食，是永远有生命的事。

论形式，书是非常简单的东西，一叠印上文字的纸张，用线连系起来，装订成册，便是它的全部。然而人类几千年来的思想文化，却凭着它流传下来并且流传下去。人类文明的进步固然是由于有文化，如果没有书作为文化传播的工具，文化的作用还是有局限性的。设想一下，世界上如果没有书，将会是怎样的一个世界呢？

书之不因时代的演变而有所演变的固定形式，正象征了它屹立于人类精神领域的永远不变的雄姿！

看起来虽然是那么简单的一本书，只要你选取得适当，则在你悲哀的时候会得到安慰，在你消沉的时候会得到兴奋，过分兴奋的时候又会得到平静。一切情感上的需要，你都能够从书的本身去得到满足。书虽然是无知无觉的东西，但是它一躺在你的手上，便成为你的师长，良友，甚至是恋人，——一件有理性也有感情的东西了。

书与人的关系既然是这么密切，那么，一个与书相伴而生活的知识分子，对于书的观念当然是更加着重的：他们爱书，珍惜书，有的人简直把书看作自己的第二生命。

文人之爱书成癖，古今中外都不乏例子。究竟书有什么可爱之处，这个问题不是外行人所能理解的。诚然书是“精神食粮”，但是拿这个抽象的概念去解释爱书者的心理，却并不恰当。一个一接触着书就想据为己有的人，未必就意识到那本书适合自己的需要。事实是，爱书者对于书是无所谓需要不需要的。他们的爱书可以说是全凭直觉，甚至是凭一种观念，——不过这种观念原始已经通过“精神食粮”这一概念而完成，有了观念基础，一直觉到那是书，便感到它的可爱。走进书店，看到陈列着的琳琅满目的新书，往往油然生起每本书都希望能为自己所有的欲念，便是这种心理的体现。

即使不是爱书狂，一个文人起码也是个爱书家，因此每个文人都有买书的癖好。买了书是否一定读，却是另一问题，就以读书来说，读借来的书总不如读自己所有的书要舒服，至少是免受归还时间和小心保护的心理学所拘束。所以，有些书本来可以向别人借读的，也觉得不如自己有一本的好。这也是一个文人买书癖好的由来。

分析一下文人的买书，也有种种不同的意味。有的人是为读书而买书，有的人为藏书而买书，有的人为买书而买书。前一种人买了书一定读，第二种人未必读，后一种人则必不读。后一种人买书的动机，或是由于炫耀，或是由于凑趣，——看见人家买，自己也跟着买；但是买了就完事，事后把书丢到哪里去了，连自己也不清楚。认真爱书的人，像上述的前二者，他们对于书特别珍惜，决不随便放置；读之前是求知欲的驱使，读后又有收藏的兴趣。这种人往往把自己的书安置得整齐有序，他记得某一本书放在书架的什么部位；记得某本不存在的书是谁人借去了。

说到借书，世界上没有任何行为比这个更不负责任。借债还有归还的日子，借书却往往没有归还的希望。借债有字据，必要时可以凭法律去解决。

借书呢，谁也不致采取那么严重态度去对待。因为有了这个便利，一些借书的人便有机会做缺德的事了。你的书给借去了，不归还，你奈何不得。于是你的书一别便成永诀。有人说，借书的人是真正的“国际公法”的拥护者，一借便是“九十九年为期”。

不过，在借书的人中，不一定没有“良心分子”，借了书终究会归还。但是纵然有这“幸运”，你也得以迎接浪子回家的心情，准备接受那本书的可悲的形象：要不是“蓬头垢面”，也必然有如火炙鱿鱼，面目全非。这对于一个爱书人的确是不胜刺激的事。

外国有过这样一个爱书家，他每次买书都同样买三本，一本作藏书，一本供自己读，一本预备别人借。这办法可说十分周到。但决不是一个普通文人所能做到的了。

关于爱书，外国有这样一段逸话。一位女爱书家藏有一册稀世的珍本，为一位男爱书家所垂涎，必欲得之而后快。他千方百计也没法把那本书弄到手，最后妙想天开，采取他认为最聪明的一着：索性向女的求婚，他希望成了她丈夫之后，那珍本便是他的了。可是女的也够聪明，她看穿了对方的用心，毅然拒绝了他的求婚。

(1978年)

林辰（1912—）原名王诗农，笔名施农、芝子。贵州郎岱人。曾任教于贵阳女子中学、川东师范等。解放后，历任重庆大学教授，人民文学出版社编审。著有《鲁迅事迹考》、《鲁迅述林》，参加十卷本和十六卷本两种版本的《鲁迅全集》的注释、编辑工作。

### 娜嬛琐记

买书，是我多年来唯一的癖好。记得在中学时代，就曾经有过因买书而将衣物送进当铺的事。那时买的书，有鲁迅、郭沫若的著作，还有《胡适文存》和柳亚子编的《苏曼殊全集》等。后来当了教员，更是离不开书，新书以外，还搜求古旧文史书籍。重庆米亭子、上海城隍庙等地的旧书肆，都是我假日常去的地方。来北京后，一住三十余年，或因工作关系，或因个人兴趣，更常去琉璃厂、隆福寺和东安市场、西单市场的新旧书店和大小书摊，寻访我所需要的多种书籍。琉璃厂是全国最大的书肆集中地，我闻名已久，但因那里出售的多是线装古籍，价格昂贵，不适于普通读者；我常去的倒是东安市场和西单商场，这两处的书店和书摊都多，五四至30、40年代的文学书籍和其他杂书也比较多。50年代，我的每个星期日几乎都消磨在这些地方，平时白天上班，晚上就轮换着去，流连忘返。常常是毫无所获，只弄得两手尘土，一身困倦，但对各书店游览一周，随便翻翻，也自有一种乐趣。有时发现一本两本心目中正需要的书，那高兴自然就不用说了。夜市既阑，挟书以归，要是冬天，穿过一条条小胡同，望着沿街人家窗户透出的一线光亮，抚着怀中的破书几帙，只觉灯火可亲，寒意尽失。到得回寓，便迫不及待地打开书本，看目录，看序跋，再翻看几页内容，直到夜阑人静，也不罢手。有时白天看到一本书，犹豫未买，回家后又放不下，左思右想，还是晚上再跑去买了回来。像这样一天来复两次书店的事是常有的。清代诗人郑子尹有记莫友芝在京访书的诗云：“莫五璃厂回，又回璃厂路。似看街书鼠，寂寂来复去。”喜欢跑书店的人，总会觉得“街书鼠”的句子维妙维肖写尽爱书人的情态。

我购书很杂，除了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作品外，还喜欢搜求有关我的故乡贵州的乡邦文献，这几乎全都是木刻线装书，还有就是一些古今人诗文集、诗话、词话、笔记之类，这是出于个人兴趣而陆续购置的。我不是藏书家，无力也无搜求什么宋槧元刊，孤本秘笈，也没有一些富而且贵的人常用来装点家厅的那种堂皇昂贵的大部头书；我所度藏的，大部分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短书小册，没有什么珍秘可言。不过，在我看来，虽是竹头木屑，也并非全然无用，何况历经寒暑，辛苦得来，其中多种都已绝版，传本极稀，所以也觉得还是很可珍惜的。

数十年来，访书南北，我比较注意的是鲁迅的著作和翻译。不过所得仍极有限，比较值得提出来谈谈的，有最早两种版本的《呐喊》。一种是作为周作人主编的《文艺丛书》的第三种，于1923年8月由北大新潮社印行的；后来鲁迅将此书从新潮社《文艺丛书》中抽出，列入自己主编的《乌合丛书》，于1924年5月改由北京北新书局出版。这虽是用新潮社纸版印刷，但扉页有了改动，隶属丛书不同，可以说是另一种版本了。新潮社版扉页有“周作人编”字样，因此受到了成仿吾的奚落：“这回由令弟周作人先生编了出来，真是好看多了。”这和鲁迅之将它从该丛中抽出，大概不无一点关系吧。



这两种本子现在都已难得，1956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编印《鲁迅》图片集中《呐喊》初版封面的书影，就是用我的藏书为底本复制的。另外，《中国小说史略》我也有两种较早的本子。一为线装本，书名《中国小说史大略》，无作者署名。全书共二十六篇，用四号铅字排印，每行三十三字，共一百七十三页。书口上方有“小说史”三字，下方为页码，无印制学校名称。从行款格式估计，大概是北京大学的讲义本。书中偶有眉批，如第六篇引《世说》“世目李元礼‘谡谡如松下劲风’”上方，批云：“‘目’，自汉至六朝有所谓‘目’者，多为四字或七字。唐以后有‘译名’，为‘目’之变相，如‘热讷上胡猊’。”又如第七篇引《长恨歌传》“国忠奉牦纓盘水，死于道周”上方，批云：“奉牦纓盘水，语出《贾谊传》疏中，应作牦纓奉盘水。”这大概是原藏书人在听讲时所记。另一种为平装本，书名改为《中国小说史略》，新写了《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内容亦由原来的二十六篇增至五十八篇。从这一版本开始，才确定了书名，篇章内容也基本上具备了现在通行本的规模。这部《史略》分上下二卷，由新潮社于1923年、1924年相继出版。我所藏两卷均为初版本。翻译方面，我最珍视的是1909年在日本东京出版的《域外小说集》。这是鲁迅与周作人合译的外国短篇小说集，在中国近代文学翻译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历来为文学研究者和藏书家竞相搜求的珍品。但因它出版已久，且印数很少（第一集一千册，第二集五百册），存书又在上海寄售处被焚，所以到了现在，真是稀如星凤，极难觅得。我所藏的一本是第二集，那还是1952年春夏间在上海得到的。那时我在鲁迅著作编刊社工作，正当壮年，不知道什么叫疲倦，每天中午休息时间，总是用在跑附近的书店书摊上。有一天，到虬江路一家以卖废纸为主的旧书店去，它的店堂后面有一间小屋，地上堆积着破旧书刊和报纸，人蹲下来慢慢搜寻，翻了好久，毫无发现，正想离去，忽然在底层翻出一本薄薄的灰色的小书，一看，竟是一本《域外小说集》第二集！这使我大喜过望！这家书店是论斤出售的，一本书上不了秤，老板随口说了个价，我欣然如数付给，便换取了我渴求已久的这本稀世之书。全书毛边不切，完整如新，至可宝贵。后来我到了北京，1956年7月，在西单商场“王文锦书摊”的乱书堆里又获第二集一册，封面已失去，扉页钤有“刘复藏书”阳文方印，为半农先生旧藏，虽缺封面，我仍然是很珍惜的。可惜一直还缺第一集，今后再也不会遇见的机会了。在鲁迅早年的著译中，还有一本和顾琅合纂的《中国矿产志》，初版于1906年5月，日本东京榎木邦信印刷，上海普及、文明、有正三书局发行。我所有的是1906年12月增订再版本，封面右角与初版本一样署“江宁顾琅会稽周树人合纂”，尚未如三版改为“农工商部学部鉴定”；内容则较初版增订很多。此书鲁迅自己和他人都没有提到过，一直不为世人所知，直到1950年秋，许广平先生几乎同时收到分别从归绥和南京寄来的此书三版本和初版本，于是湮没了近半个世纪的这部科学专著始得重显于世。有了我这部再版本，此书的三种版本就全有了。

我还着意搜求鲁迅为他人编选、校订、作序的书，因为它们体现了鲁迅为发展中国新文学而在青年作家身上所耗费的大量心血，是鲁迅整个文学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现代中国文学园地里的重要收获。这些书当时印数不多，大都没有再版，若不及早购求，以后便将无可寻迹了。在鲁迅为青年作者所编选的书，以高长虹的《心的探险》为最难得。这书不但由鲁迅选定，收入《乌合丛书》，还亲自为它画了一张极美的封面，是摹六朝人墓门

画像而成的。画上人物臂有双翅，长尾，或在云端奏乐，或在龙背倒立，备极生动，似为一大型杂技封面。此书在旧书市场之所以少见，恐怕和收藏者宝爱这张封面，不让其轻易散失有关。《乌合丛书》中的另二种，即许钦文的《故乡》和向培良的《飘渺的梦》，也是鲁迅亲为选定的。还有不在丛书之内而亦为鲁迅选定的，有采石的诗集《忘川之水》。采石即崔真吾，朝花社成员。他这本诗集由鲁迅选定，并代请日本画家宇留川作封面，于1929年1月由北新书局出版。鲁迅在《三闲集·译著书目》里，曾郑重地将此书列入“所选定、校字者”一栏，然而六十年来，未见评论家和文学史家谈到这本诗集，可说完全被人忘却了。我的一本，是50年代初在西单商场的旧书店偶然得到的，此后再也没有见到第二本了。鲁迅为他人校订的书，在《三闲集·译著书目》校订栏里，列有翻译《苏俄的文艺论战》、《十二个》、《勇敢的约翰》和创作《二月》、《小小十年》等十五种，1932年以后的还未计算在内。还有几种，因鲁迅自己和别人所开的书目中都未列入，知道的人不多，这里特为介绍几句。如李小峰译的丹麦爱华耳特著童话《两条腿》，就由鲁迅加以精细的校订，李在《译者序》中声明：“我这译稿在付印之前，曾经鲁迅先生比对德译本改过。”还有李宗武、毛咏棠合译的武者小路实笃著《人的生活》，内收论文及剧本各两篇，都是有关“新村”运动的。《译者导言》中有“幸蒙周作人、鲁迅先生的题序、校阅，故就敢出而问世”等语。此书为中华书局编《新文化丛书》之一，1922年1月出版。这是一本冷僻的书，可说已被时光淘汰，极为少见，我的一本，还是1956年2月春节期间逛厂甸买来的。译本以外，还有孙福熙作散文集《山野掇拾》，1925年2月新潮社出版。据《鲁迅日记》，此书也是经鲁迅校订的。至于鲁迅作序的书，暂不谈翻译作品，仅以创作一类而言，从黎锦明、叶永蓁、柔石、肖军、肖红、葛琴、徐懋庸等人的小说、杂文，乃至林克多介绍苏联、孔另境辑录文人书简的书，都因有鲁迅的序而得到广泛的流传。这些序文，精辟中肯，既不溢美，也不掩盖缺失，对作者和读者都很有帮助。鲁迅还有几篇用文言写的序文，如《痴华鬘 题记》、《游仙窟 序言》、《淑姿的信 序》等，也蜚声艺苑，为读者所乐道。我尤其喜欢为金淑姿的《信》所写的那篇序言，实在写得太好了！它虽胎息于六朝，然而不施藻绘，自铸新辞，流转自如，音节优美，是在旧形式中注入新的思想感情的现代骈文。鲁迅本无意写此种文字，只因他和金淑姿夫妇“皆素昧平生，无话可说，故以骈文含糊之”。这寥寥“含糊”二字，说尽了传统骈文的特性和作用，有此卓识，偶一涉笔，才能突破旧章，产生佳作。我自从在《集外集》里读了这篇序言以后，就想找到这本书。这自然不是为了想看那些信，而是要得到用鲁迅手迹制版的这篇序言。但是，多年来在重庆、上海、北京搜寻的结果，都是失望。最后我只得将事托付给东安市场西街德华书摊主人郑炳纯同志，他终于在1958年底从杭州找到一本，承他慷慨赠与，坚不受酬。另两种鲁迅文言序的书，《游仙窟》1945年冬在重庆北碚一家小杂货店买得，是抗战胜利后急于出川的人寄售的；《痴华鬘》则一直寻而未获，两年前承姜德明同志惠赠一本，才弥补了我藏书中的这一空白。

除鲁迅外，其他五四新文学作家的作品，我也陆续搜集到不少。我购书有一个习惯，对于我所喜爱的作家，首先自然是着眼于他的主要著作，但对他次要的甚至无多大意义的书，我也每见必收。这种瓜蔓抄的方式，对于积累资料、全面了解一个作家，不无裨益。例如刘半农，我喜读他的诗和杂文，

《扬鞭集》、《瓦釜集》、《半农杂文》和《杂文二集》，常置案头。他的诗文，活泼而富有幽默感，痛快淋漓，其中部分作品，缺少含蓄，因此给人一种浅近的感觉，但这正可说是他独具的特色。他的专门是语音学，但他搞创作、翻译，还搜集歌谣，校点古籍，除大家熟知的《何典》和《西游补》外，还有《香奁集》、《浑如篇》和《太平天国有趣文件十六种》等，就不大有人注意了。我因喜欢刘的诗文，也不摒弃这些书。《香奁集》为唐韩偓诗集，这个校点本前有沈尹默序，用手迹制版影印，后有刘氏自跋。他在跋文中说：“余唯一己之所好，故为校点重印。”他所根据的是清康熙间吴郡朱氏复刻的竹坞钮氏袖珍本，分上下二卷，四十八开小本，每面四周，框以边线，四号字排，蓝色印刷，古雅可爱。《浑如篇》，明沈弘宇著，原刊首页残破，失去书名，刘复以全书首句为“世事浑如春梦”，因名之为《浑如篇》。书中所记都是明代青楼杂事，可说是一种社会史料。刘氏在《题记》中说，原书是他的老友范遇安在苏州冷摊得到，寄给他请为重印的，故署“范遇安校订”。我看这是故作狡狴，范遇安实无其人，校订者即刘氏本人。《太平天国有趣文件十六种》，是刘氏从伦敦不列颠博物馆中抄回来的，是较早问世的太平天国文献的一种。以上三书都是1926年由北新书局出版的。

俞平伯以新诗和散文驰誉文坛。他的多数诗文，哲理分子多，夹议夹叙，令读者感到一种涩味。但他也有一些描写比较绵密，文字近于口语的篇章。他的散文的第一次结集，应该是1924年11月霜枫社出版的《剑鞘》吧。这是俞平伯和叶绍钧二人的散文合集，第一部分为叶作，第二部分为俞的作品，包含著名的《浆声灯影里的秦淮河》，共九篇。以后一连是《杂拌儿》、《杂拌儿之二》、《燕知草》、《燕郊集》以至最后的一本《古槐梦遇》，共六种。其中《燕知草》和新诗集《忆》，都是线装本。《忆》为作者手书石印，附丰子恺作画十八幅，内有彩色八幅，精美异常，诗画对看，相得益彰。俞平伯对古典诗词造诣极深，著有《古槐书屋词》，线装木刻一册，丙子（1936）年刊，未署“钱塘许宝騄书”，从字体看，我以为其实也是俞平伯自己的手笔。他的字，端重中不乏秀逸之气，自成一种风格，是容易辨认的。这本词集，因系家刻非卖品，外间流传绝少，我所有的一本，是托友人周绍良同志向俞先生讨来的。另外，他所著《读诗札记》、《读词偶得》、《清真词释》，都有独到之见，值得一读。现今《陶庵梦忆》、《浮生六记》和《人间词话》仍很流行，应追溯到俞氏之最早将它们标点并作序介绍于世。顺便一说，俞平伯的父亲俞陛云先生，是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戊戌科探花，著述甚丰，我曾读过他的《蜀輶诗记》、《诗境浅说》、《吟边小识》等。他有一部《乐静词》，分初编、二编，在初编末页有“己巳（按为1929年）中夏男铭衡敬书讫”一行，也是俞平伯楷写付梓的。我很高兴，此书我也访求到了一本。

钟敬文也是我所喜爱的散文作家。从1927年9月出版《荔枝小品》开始，接着《西湖漫拾》、《湖上散记》相继问世，为现代中国散文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两种《柳花集》和《未寄的情书》，虽说前者是文艺评论集，后者是书信体小说，但也可当作小品散文来读。他的散文，大体可分写景与怀人两类，冲淡隽永，有时令人联想到周作人。他也自承：“我喜欢读周先生的文章，并且，我所写的，确也有些和他相像。”（《荔枝小品题记》）这话我以为只能就他的早期作品而言，如《荔枝小品》中的部分文章；但他后来却有自己的长足的发展，如《西湖的雪景》、《钱塘江的夜潮》、《金

陵记游》、《太湖游记》等，其规模、气象，就不是在周作人的集子里所能见到的。有一个时期，他曾苦恋着一位华侨少女，不知怎样没有成功，这就给他的部分篇章带来了一种难名的怅惘、感伤的情绪，很容易牵动年轻读者的心，这是他的散文与同时代一些作家不同的地方。他自己对于散文的见解，可在《试谈小品文》（见《柳花集》）一文中见之。这篇文章，和朱自清的《论现代中国的小品散文》一样，是评述这一文体和创作收获的名作。除散文外，他也写诗，结集出版的有《海滨的二月》一册。还有一本诗论《诗心》。钟敬文还是中国民间文学研究的开拓者之一，很早就从事民间文学理论的探究，民间歌谣和故事的采录，这方面的成绩，有《民间文艺丛话》、《客音情歌集》、《蛋歌》、《琅僮情歌》、《马来情歌集》等等，都是开风气之作。后来，他的兴趣逐渐趋重于民间文学、民俗学、民族学等学艺的研究，散文写少了，但并未完全辍笔，不过后来所写的都没有编集成书（曾见《游草一束》和《新绿集》广告，但未出书），所以现在很多人都只知道他是民间文学研究专家，而忽略了他同时又是一位有成就的散文作家。不过，在我的心目中，散文作家钟敬文的印象是很深的。年轻时早就购读过《荔枝小品》和《西湖漫拾》，后经丧乱，藏书散失；1951年6月由上海去绍兴，归程中在杭州拜经书店发现了一册《西湖漫拾》，如逢故人，急忙买下，以后随时留意，又陆续将上述各书收齐。除此以外，钟敬文还编辑过一本《鲁迅在广东》，1927年7月北新书局出版。它和台静农编《关于鲁迅及其著作》、李何林编《鲁迅论》，是最早的有关鲁迅研究的三部专书。我藏有初版一册，是亡友孙用同志所贻，现在已是难得的珍本了。

白采，我们把他忘记得太久了，几种现代文学史都没有提到他。但他是五四新文学运动初期一位著名的诗人，他的长诗《羸疾者的爱》约有七百行，是当时很少见的一部长篇叙事诗。1925年4月以《白采的诗》为书名出版单行本。除诗以外，他还在创造社的《创造周报》和文学研究会的《小说月报》等刊物上发表短篇小说，后来辑成《白采的小说》一册，内收《绝望》等七篇，1924年12月出版。这两书都是作者自费，由中华书局代印和经售的。白采还有一部用文言写的诗话《绝俗楼我辈语》，在他死后曾在《一般》杂志上连载，后于1927年由开明书店出版单行本。他还留下一些未发表过的诗词和日记，在他逝世十年以后，他的朋友陈南士哀集其旧体诗词，编为《绝俗楼遗诗》，内收诗二卷，词一卷，于1935年夏由“独学斋刊于南昌”，线装铅印一册。诗和小说均系自印本，为数甚少，不易得见。我所有的一本《白采的诗》，扉页上有墨笔题字：“圣陶兄赏音弟采赠。”下钤“白社”椭圆形印，是作者送给叶圣陶先生的亲笔签名本，弥觉可珍。《绝俗楼遗诗》印于南昌，更为难得。我早知道此书之名，然而得到它却在50年代中期。那时候，隆福寺东口东雅堂书店的台阶下有个书摊，摊主是一个中年人，身材微胖，面白无须，听人说他是前清的太监。他识字不多，书也少得可怜，只在地上稀稀落落地摆着二三十本旧书，我每次经过都是一瞥即过，不大注意。但我的一本南昌印的《绝俗楼遗诗》，却是在这个不起眼的冷摊上得到的。白采就只出过这四本书，将它们合在一起，再加上集外的几个短篇小说，就可以编成一部“白采全集”了。说实在话，无论是《绝俗楼我辈语》和《绝俗楼诗》，旧名士习气都很重，那两本用白话写成的诗和小说，又绝版已久，他之不常被人提起，并非完全没有理由。

周作人是多产的，他的书，包括自著的、翻译的、编录的，大约不下于

七十余种。我年轻时读他的《自己的园地》、《雨天的书》和《炭画》、《点滴》等，的确从中获得了不少文学的趣味和知识；以后又读了他的几个集子，渐渐对他那种大量抄书——抄古书、抄外国书、抄绍兴同乡人的书，而且往往重复的写法，感到烦腻；到了七七事变后不久，他在北平当了汉奸，为全国人民所共弃，从那以后，读其书，想见其为人，总觉得他所写的都是虚伪矫饰之辞，对他完全失去了信赖了。不过，由于习惯，有时也为了搜集材料，每当遇见他在附逆后的著作，还是不愿放过。从《药堂语录》开始，到与日本宣布投降恰在同一时候出版的《立春以前》，再加上十余年后在香港出版的《过去的工作》和《知堂乙酉文编》，凡九种。合计周作人在抗战前、敌伪时期和解放以后出版的书，我已十得八九。其中比较喜欢的是早年的几本文集和翻译的《陀螺》与《炭画》（《炭画》用文言译，解放后周又用白话翻译一次，我曾对照着读了第一章，还是觉得文言译笔优美）。在我收藏的这些书里，有周作人的签名本，也有他自己的校本。《秉烛谈》收有一篇《关于俞理初》，其中有这样几句：“清朝三贤我亦都敬重，若问其次序，则我不能‘不’先俞而后黄、戴矣。”（按指黄黎洲、戴东原）这里引号中的“不”字，就是周自己用墨笔补上的。若无此字，意思就完全相反了。还有一篇《再谈试帖》，文内提到一本《孤居随录》，校改“孤居”为“岛居”。又《妇人之笑》一篇有“不必问其笑不笑言不言曰”句，改“曰”为“也”。等等。周作人早期著译，有的经过鲁迅修改润饰，如《红星佚史》、《过去的生命》和《欧洲文学史》；有的兼收鲁迅的译文，如《现代小说译丛》、《现代日本小说集》等；这也是我收藏这些书的一个原因。周作人在南京江南水师学堂读书时，曾用萍云女士笔名翻译《侠女奴》，用碧罗女士笔名翻译《玉虫缘》，又用平云名自著小说《孤儿记》，这三本书出版于清光绪末年，时间过久，又是不为人知的无名的僻书，所以早已难于购致。我仅有《玉虫缘》一册，这是据美国安介坡（今译爱伦坡）的小说《黄金虫》翻译的，1906年4月上海小说林社再版本。卷首为周作人用萍云名义写的《绪言》，内有“顷者罗女士之译述莱格兰事也，叙其以一月获百五十万之巨金……”等语。书末有译者《附识》（岳麓书社版《知堂序跋》据《知堂回想录》转录了《附识》，缺《绪言》）。我觉得此书并无多大意思，好玩而已。

访书也如读书一样，要手到、眼到、心到，还得加上一个脚到。如在北京，不但要勤于跑琉璃厂、隆福寺，还得常常巡视街头那些不起眼的小书摊。例如我前面提到的隆福寺东口那个太监摆的地摊，我除了在那里买到过《绝俗楼遗诗》，还买到一本柳亚子的《乘桴集》，这是1927年“四一二”政变后柳亚子流亡日本时所作的旧体诗集，1929年7月上海平凡书局印行，是柳氏生前出版的唯一诗集。它仅有四十页，薄薄一小册，平凡书局又无名，是很难引人注意的。在上海时，有一次在昆山路一个小地摊上，看到一本郑振铎的《佝偻集》下册，残书我当然不取，继续向前走，不料到了交通路，竟在一个书摊上发现此一书的上册，我急忙买下，又赶回昆山路买了那本下册，以极少的代价配齐了全书。又有一次，我在卡德路发现马一浮的《鬻戏斋诗编年集》四册，我略为翻检，觉得不全，因为没有抗战期间流寓蜀中时的作品。我一路看下去，刚走不远，就在一家书摊上买到了一本《鬻戏斋诗前集》和一本《避寇集》，磁青面，连史纸，线装大本，完全与刚才所见者相同；我赶忙回去买下了那四本，配足全书。延津剑合，可谓巧遇，现今想起来仍觉得很有趣味。除了脚到，还应该做到手到、眼到。在以前的古旧书店里，

常常在地上撿着一堆堆线装小册子，没有标签，看不出书名，你必须弯着腰，或蹲在地上，一本本地翻检，常常弄得腰酸背痛，两手墨黑，而一无所获；自然，有时也会发现久访未遇的稀见之书。我藏有一册《沈尹默书曼殊上人诗稿》，就是在西单商场旧书店地上的破书堆里捡出来的。此书收苏曼殊诗七十四首，末附沈氏自作有关曼殊诗七首，词二阕。1921年10月“张氏影光室”据沈氏写本石印。苏诗沈字，可谓珠联璧合。此书极少见，以柳亚子、柳无忌父子和曼殊关系之深，且为研究曼殊的专家，也没有见过。柳无忌编《苏曼殊作品提要》著录此书，即云“原书未见”。柳托周作人向沈氏索取，周复信云：“沈尹默先生写诗，云已无存。”（均见柳无忌编《苏曼殊年谱及其他》）可见在数十年之前就已难得了。对于一些从不受人注意的无名小册子，你也不妨动手翻一翻，随便看两眼，也许会发掘出一点有用的东西。例如我曾经在丁悻谔、金谷兰两人合著的酬唱集《松联吟》里，发现了三味书屋塾师寿镜吾写的一篇《题辞》，这是鲁迅的这位老师留下来的仅有的两篇遗文之一。像上举这样的收获，都足以使我完全忘记久蹲地下翻检的苦辛。不过，令人沮丧的时候也很多，常常是碰不上想找的书，有时是虽有好书而无力购买，还有由于一时疏忽，好书当前，竟然失之交臂。1951年夏天，我在上海虬江路一个书摊上忽然看到几十本叶圣陶的藏书，都是作者签名送给叶先生的，不知何故流散出来。当时我只从中选取了十来本，包括白采的《羸疾者的爱》、郑振铎的散文集《海燕》、胡也频的长篇小说《光明在我们的前面》和谢六逸译的《文艺与性爱》等，而没有将它们全部买下。事后思量，那是举债也应该全部买下来的。多年来每一想起，都觉得可惜，但后悔又有什么用呢！

买书日久，逐渐认识了一些书业中人。我们大多彼此都不知道姓名，但面孔很熟，有的人就把我看成可靠的顾主。有时我看中了某书，因身边的钱不够，就请摊主留下，我改日去取。常常得到这样的回答：“您今天就带走，没关系，您下回来再给补好了。”他们中有些人长期经手进出书籍，知见较多，经验丰富，如《贩书偶记》、《清代禁书知见录》的编著者孙殿起，《文禄堂访书记》的编著者王晋卿，都不愧为版本目录学专家。我前面提到的郑炳纯同志，就是一位对古籍和五四新文学书都相当熟悉的行家。“文革”以后，他在中国书店期刊部工作，因为不在门市部，所以我很少有和他见面的机会。他在工余从事研究，我曾在《文献》丛刊上看到他的《记周广业的经史避名汇考》一文。有一个时期，他想整理明遗民贾凫西的《木皮散人鼓词》，我曾将所藏两种借给他参阅。前些时在报上看到有评介他辑校的《郑板桥外集》，知道他近数年来在研究上取得成果，很是高兴。多年不见，他大概已经退休了吧？

拉拉杂杂，到此已经写得不少。关于书，可说的话实在很多，每一发筐，还可一本本地想起它们的来历，想起一些书店、书摊的面貌和名称，唤起当年逛旧书店的乐趣。不过这些都已经是旧话了。1966年“文革”发生，一夜之间，北京所有的古旧书店、书摊，完全消失。绵延十年，古今典籍遭受到一场空前的浩劫。从此访书的事，已成为遥远的渺茫的旧梦，不可复续了。1975年4月于役天津，十分偶然地邂逅一册鲁迅在书信中谈到过的《蹇安五记》，算是我最后买到的一本较有意义的旧书。因为是最后一本，在此特记一笔。

何其芳（1912—1977）原名何永芳。四川万县人。193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在大学期间，和卞之琳、李广田合出诗集《汉园集》，被称为“汉园三诗人”。1938年到延安，在鲁迅艺术学院任教。1944年，到重庆任《新华日报》社副社长。新中国成立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作品主要有《画梦录》、《还乡日记》、《夜歌和白天的歌》、《星火集》、《何其芳文集》（六卷）、《何其芳散文选集》等。

### 尽信书，不如无书

书帮助我们，也害了我们。

这话又怎样讲？

详细一点说，有的书，说了一些真话的书，帮助我们认识这个世界，推动我们走向人生之正途；而有的书，那些说假话的书，则使我们头脑糊涂，眼睛不亮，做了许多傻事，走了许多冤枉路也。

说来话长，姑举一例以明之。

有相当长一个时期我对拜伦没有好感。其实我并没有好好念过他的诗，而却有了成见，你说怪不怪呢？这完全是法国的有名的传记作家兼资本家安德烈·莫洛亚的《拜伦传》害了我的。莫洛亚先生的文章是蛮轻松的，我读了他的《雪莱传》（即《爱丽儿》），就又去找他的《拜伦传》来读。那已经是1934年左右的事情了。现在还大约记得的，是他写拜伦与其异母姐姐有恋爱关系，同居关系；而且他不断地和这个女的好又接着和那个女的好；在意大利时，他过着很奢侈的生活，他一出游后面就跟着载鳄鱼，猎犬，女人的车子。总之把他写得很荒淫的样子。过去关于拜伦的一点知识抵抗不了这种影响，于是在我脑子里他就成了一个单纯的“堂·璜”了。

一直到抗战以后，读了勃兰兑斯的《19世纪文学之主潮》中讲拜伦的那一章，我脑子里的拜伦才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才活生生地感到他是一个为自由与民主而战的猛士，一个狂暴地震动了英国当时的统治阶层，因而受到压制、迫害与诽谤的反叛者。而这正是他成为大诗人的主要原因。

爱伦堡有一篇文章，其中说到莫洛亚是个工厂的老板，而他开舞会介绍他的小姐到社交界之奢华铺张，光怪陆离，刚好说明他自己正是一个荒淫者。他之所以讨厌拜伦，并把拜伦写成一个讨厌的人物，岂不就很容易理解了吗？

尽信书，则不如无书。

孟夫子这句话有些道理。但是他这句话也不可尽信。问题在看是什么样的书：说假话的书抑是说真话的书。如何辨别这两类书，与辨别真假都有的第三类书中的真话和假话，除了必要的知识之外，主要还是靠我们读书时有一种思索的批评的态度。

金克木（1912—）安徽寿县人，生于江西万载。学者。20、30年代在北平、上海从事文化活动。1941年到印度，学习梵文、古印度哲学、文学。1946年回国后任武汉大学教授。1948年起任教于北京大学东方语言系。著有《梵语文学史》、《印度文化论集》、《比较文化论集》，诗集《蝙蝠集》、《雨雪集》，散文集《天竺旧事》，译著有《通俗天文学》，《古代印度文艺理论文选》等。

## “书读完了”

有人记下一条轶事，说，历史学家陈寅恪曾对人说过，他幼年时去见历史学家夏曾佑，那位老人对他说：“你能读外国书，很好；我只能读中国书，都读完了，没得读了。”他当时很惊讶，以为那位学者老糊涂了。等到自己也老了时，他才觉得那话有点道理：中国古书不过是那几十种，是读得完的。说这故事的人也是个老人，他卖了一个关子，说忘了问究竟是哪几十种。现在这些人都下世了，无从问起了。

中国古书浩如烟海，怎么能读得完呢？谁敢夸这海口？是说胡话还是打哑谜？

我有个毛病是好猜谜，好看侦探小说或推理小说。这都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我却并不讳言。宇宙、社会、人生都是些大谜语，其中有日出不穷的大小案件；如果没有猜谜和破案的兴趣，缺乏好奇心，那就一切索然无味了。下棋也是猜心思，打仗也是破谜语和出谜语。平地盖房子，高山挖矿井，远洋航行，登天观测，难道不都是有一股子猜谜、破案的劲头？科学技术发明创造怎么能说全是出于任务观点、雇佣观点、利害观点？人老了，动弹不得，也记不住新事，不能再猜“宇宙之谜”了，自然而然就会总结自己一生，也就是探索一下自己一生这个谜面的谜底是什么。一个读书人，比如上述的两位史学家，老了会想想自己读过的书，不由自主地会贯穿起来，也许会后悔当年不早知道怎样读，也许会高兴究竟明白了这些书是怎么回事。所以我倒相信那条轶事是真的。我很想破一破这个谜，可惜没本领，读过的书太少。

据说20世纪的科学已不满足于发现事实和分类整理了，总要找寻规律，因此总向理论方面迈进。爱因斯坦在1905年和1915年放了第一炮，相对论。于是科学，无论其研究对象是自然还是社会，就向哲学靠拢了。哲学也在20世纪重视认识论，考察认识工具，即思维的逻辑和语言，而逻辑和数学又是拆不开的，于是哲学也向科学靠拢了。语言是思维的表达，关于语言的研究在20世纪大大发展，牵涉到许多方面，尤其是哲学。索绪尔在1906年到1911年的讲稿中放了第一炮。于是本世纪的前八十年间，科学、哲学、语言学“搅混”到一起，无论对自然或人类社会都仿佛“条条大路通罗马”，共同去探索规律，也就是破谜。大至无限的宇宙，小至基本粒子，全至整个人类社会，分至个人语言心理，越来越是对不能直接用感官觉察到的对象进行探索了。现在还有十几年便到本世纪尽头，看来越分越细和越来越综合的倾向殊途同归，微观宏观相结合，21世纪学术思想的桅尖似乎已经在望了。

人的眼界越来越小，同时也越来越大，原子核和银河系仿佛成了一回事。人类对自己的生理和心理的了解也像对生物遗传的认识一样大非昔比了。工具大发展，出现了“电子计算机侵略人文科学”这样的话。上天，入海，思索问题，无论体力脑力都由工具而大大延伸、扩展了。同时，控制论、信息



论、系统论的相继出现，和前半世纪的相对论一样影响到了几乎是一切知识领域。可以说今天已经是无数、无量的信息蜂拥而来，再不能照从前那样的方式读书和求知了。人类知识的现在和不久将来的情况同一个世纪以前的情况大不相同了。

因此，我觉得怎样对付这无穷无尽的书籍是个大问题。首先是要解决本世纪以前的已有的古书如何读的问题，然后再总结本世纪，跨入下一世纪。今年进小学的学生，照目前学制算，到下一世纪开始刚好是大学毕业。他们如何求学读书的问题特别严重、紧急。如果到 19 世纪末的几千年来书还压在他们头上，要求一本一本地去大量阅读，那几乎是等于不要求他们读书了。事实正是这样。甚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本世纪的书也不能要求他们一本一本地读了。即使只就一门学科说也差不多是这样。尤其是中国的五四以前的古书，决不能要求青年到大学以后才去一本一本地读，而必须在小学和中学时期择要装进他们的记忆力尚强的头脑；只是先交代中国文化的本源，其他由他们自己以后照各人的需要和能力阅读。这样才能使青年在大学时期迅速进入当前和下一世纪的新知识（包括以中外古文献为对象的研究）的探索，而不致被动地接受老师灌输很多太老师的东西，消磨大好青春，然后到工作时期再去进业余学校补习本来应当在小学和中学就可学到的知识。一路耽误下去就会有补不完的课。原有的文化和书籍应当是前进中脚下的车轮而不是背上的包袱。读书应当是乐事而不是苦事。求学不应当总是补课和应考。儿童和青少年的学习应当是在时代洪流的中间和前头主动前进而不应当总是跟在后面追。仅仅为了得一技之长，学谋生之术，求建设本领，那只能是学习的一项任务，不能是全部目的。为此，必须想法子先“扫清射界”，对古书要有一个新读法，转苦为乐，把包袱改成垫脚石，由此前进。“学而时习之”本来是“不亦悦乎”的。

文化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结构、有系统的。过去的书籍也应是条理理的，可以理出一个头绪的。不是说像《七略》和“四部”那样的分类，而是找出其中内容的结构系统，还得比《四库全书提要》和《书目答问》之类大大前进一步。这样向后代传下去就方便了。

本文开始说的那两位老学者为什么说中国古书不过几十种，是读得完的呢？显然他们是看出了古书间的关系，发现了其中的头绪、结构、系统，也可以说是找到了密码本。只就书籍而言，总有些书是绝大部分的书的基础，离了这些书，其他书就无所依附，因为书籍和文化一样总是累积起来的。因此，我想，有些不依附其他而为其他所依附的书应当是少不了的必读书或则说必备的知识基础。举例说，只读过《红楼梦》本书可以说是知道一点《红楼梦》，若只读“红学”著作，不论如何博大精深，说来头头是道，却没有读过《红楼梦》本书，那只能算是知道别人讲的《红楼梦》。读《红楼梦》也不能只读“脂批”，不看本文。所以《红楼梦》就是一切有关它的书的基础。

如果这种看法还有点道理，我们就可以依此类推。举例说，想要了解西方文化，必须有《圣经》（包括《旧约》、《新约》）的知识。这是不依傍其他而其他都依傍它的。这是西方无论欧、美的小孩子和成人在不到一百年以前人人都读过的。没有《圣经》的知识几乎可以说是无法读懂西方公元以后的书，包括反宗教的和不涉及宗教的书，只有一些纯粹科学技术的书可以除外。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书与《圣经》无关，但也只有在《圣经》的对照之

下才较易明白。许多古书都是在有了《圣经》以后才整理出来的。因此，《圣经》和古希腊、古罗马的一些基础书是必读书。对于西亚，第一重要的是《古兰经》。没有《古兰经》的知识就无法透彻理解伊斯兰教世界的书。又例如读西方哲学书，少不了的是柏拉图、亚里斯多德、笛卡尔、狄德罗、培根、贝克莱、康德、黑格尔。不是要读全集，但必须读一点。有这些知识而不知其他，还可以说是知道一点西方哲学；若看了一大堆有关的书而没有读过这些人的任何一部著作，那不能算是学了西方哲学，事实上也读不明白别人的哲学书，无非是道听途说，隔靴搔痒。又比如说西方文学茫无边际，但作为现代人，有几个西方文学家的书是不能不读一点的，那就是荷马、但丁、莎士比亚、歌德、巴尔扎克、托尔斯泰、高尔基，再加上一部《堂·吉珂德》。这些都是常识了，不学文学也不能不知道。文学作品是无可代替的，非读原书不可，译本也行，决不能满足于故事提要 and 评论。

若照这样来看中国古书，那就有头绪了。首先是所有写古书的人，或说古代读书人，几乎无人不读的书必须读，不然就不能读懂堆在那上面的无数古书，包括小说、戏曲。那些必读书的作者都是没有前人书可替代的，准确些说是他们读的书我们无法知道。这样的书就是：《易》、《诗》、《书》、《春秋左传》、《礼记》、《论语》、《孟子》、《荀子》、《老子》、《庄子》。这是从汉代以来的小孩子上学就背诵一大半的，一直背诵到上一世纪末。这十部书若不知道，唐朝的韩愈、宋朝的朱熹、明朝的王守仁（阳明）的书都无法读，连《镜花缘》、《红楼梦》、《西厢记》、《牡丹亭》里许多地方的词句和用意也难于体会。这不是提倡复古、读经。为了扫荡封建残余非反对读经不可，但为了理解封建文化又非读经不可。如果一点不知道“经”是什么，没有见过面，又怎么能理解透鲁迅那么反对读经呢？所谓“读经”是指“死灌”、“禁锢”、“神化”；照那样，不论读什么书都会变成“读经”的。有分析批判地读书，那是可以化有害为有益的，不至于囫圇吞枣、人云亦云的。

以上是算总账，再下去，分类区别就比较容易了。举例来说，读史书，可先后齐读，最少要读《史记》、《资治通鉴》，加上《续资治通鉴》（毕沅等的）、《文献通考》。读文学书总要先读第一部总集《文选》。如不大略读读《文选》，就不知道唐以前文学从屈原《离骚》起是怎么回事，也就看不出以后的发展。

这些书，除《易》、《老》和外国哲学书以外，大半是十来岁的孩子所能懂得的，其中不乏故事性和趣味性。枯燥部分可以滑过去。我国古人并不喜欢“抽象思维”，说的道理常很切实，用语也往往有风趣，稍加注解即可阅读原文。一部书通读了，读通了，接下去越来越容易，并不那么可怕。从前的孩子们就是这样读的。主要还是要引起兴趣。孩子有他们的理解方式，不能照大人的方式去理解，特别是不能抠字句，讲道理。大人难懂的地方孩子未必不能“懂”。孩子时期稍用一点时间照这样“程序”得到“输入”以后，长大了就可腾出时间专攻“四化”，这一“存储”会作为潜在力量发挥作用。错过时机，成了大人，记忆力减弱，理解力不同，而且“百忧感其心，万事劳其形”，再想补课，读这类基础书，就难得多了。

以上举例的这些中外古书分量并不大。外国人的书不必读全集，也读不了，哪些是其主要著作是有定论的。哲学书难易不同；康德、黑格尔的书较难，主要是不懂他们论的是什么问题以及他们的数学式分析推理和表达方

式。那就留在后面，选读一点原书。中国的也不必每人每书全读，例如《礼记》中有些篇，《史记》的《表》和《书》，《文献通考》中的资料，就不是供“读”的，可以“溜”览过去。这样算来，把这些书通看一遍，花不了多少时间，不用“皓首”即可“穷经”。依此类推，若想知道某一国的书本文化，例如印度、日本，也可以先读其本国人历来幼年受教育时的必读书，却不一定用学校中为考试用的课本。孩子们和青少年看得快，“正课”别压得太重，考试莫逼得太紧，给点“业余”时间，让他们照这样多少了解一点中外一百年前的书本文化的大意并非难事。有这些作基础，和历史、哲学史、文学史之类的“简编”配合起来，就不是“空谈无根”，心中无把握了，也可以说是学到诸葛亮的“观其大略”的“法门”了。花费比“三冬”多一点的时间，就一般人而言大约是“文史足用”了。没有史和概论是不能入门的，但光有史和概论而未见原书，那好像是见蓝图而不见房子或看照片甚至漫画去想象本人了。本文开头说的那两位老前辈说的“书读完了”的意思大概也就是说，“本人”都认识了，其他不过是肖像画而已，多看少看无关大体了。用现在话说就是，主要的信息已有了，其他是重复再加一点，每部书的信息量不多了。若用这种看法，连《资治通鉴》除了“臣光曰”以外也是“东抄西抄”了。无怪乎说中国书不多了。全信息量的是不多。若为找资料，作研究，或为了消遣时光，增长知识，书是看不完的；若为了寻求基础文化知识，有创见能独立的旧书就不多了。单纯资料性的可以送进计算机去不必自己记忆了。不过计算机还不能消化《老子》，那就得自己读。这样的书越少越好。封建社会用“过去”进行教育，资本主义用“现在”，社会主义最有前途，应当是着重用“未来”进行教育，那么就更应当设法早些在少年时结束对过去的温习了。

一个大问题是，这类浓缩维他命丸或和“太空食品”一样的书怎么消化？这些书好比宇宙中的白矮星，质量极高，又像堡垒，很难攻进去，也难得密码本。古时无论中外都是小时候背诵，背《五经》，背《圣经》，十来岁就背完了，例如《红与黑》中的于连。现在怎么能办到呢？看样子没有“二道贩子”不行。不要先单学语言，书本身就是语言课本。古人写诗文也同说话一样是让人懂的。读书要形式内容一网打起来，一把抓。这类书需要有个“一揽子”读法。要“不求甚解”，又要“探骊得珠”，就是要讲效率，不浪费时间。好比吃中药，有效成分不多，需要有“药引子”。参观要有“指南”。入门向导和讲解员不能代替参观者自己看，但可以告诉他们怎么看和一眼看不出来的东西。我以为现在迫切需要的是生动活泼，篇幅不长，能让孩子和青少年看懂并发生兴趣的入门讲话，加上原书的编、选、注。原书要标点，点不断的存疑，别硬断或去考证；不要句句译成白话去代替；不要注得太多；不要求处处都懂，那是办不到的，章太炎、王国维都自己说有一部分不懂；有问题更好，能启发读者，不必忙下结论。这种入门讲解不是讲义、教科书，对考试得文凭毫无帮助，但对于文化的普及和提高，对于精神文明的建设，大概是不无小补的。这是给大学生和研究生作的前期准备，节省后来补常识的精力，也是给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放眼观世界今日文化全局的一点补剂。我很希望有学者继朱自清、叶圣陶先生以《经典常谈》介绍古典文学之后，不惜挥动如椽大笔，撰写万言小文，为青少年着想，讲一讲古文和古书以及外国文和外国书的读法，立个指路牌。这不是《经典常谈》的现代化，而是引导直接读原书，了解其文化意义和历史作用，打下文化知识基础。若不读

原书，无直接印象，虽有“常谈”，听过了，看过了，考过了，随即就会忘的。“时不我与”，不要等到 21 世纪再补课了。那时只怕青年不要读这些书，读书法也不同，更来不及了。

王辛笛（1912—）原名王馨笛，笔名心笛。江苏淮安人。1935年清华大学外文系毕业。后赴英国爱丁堡大学进修。1939年回国，任暨南大学、光华大学教授。曾任作协上海分会副主席，上海市文联委员等职。著有《珠贝集》、《手掌集》、《辛笛诗稿》，散文书评集《夜读书记》等。

## 旧书梦寻

一个人是要有点“癖好”（hobby）的，甚至积习既久，垂老难忘，而且也不尽然都是以无益之事，来遣有涯之生的。以我个人为例，平生最爱的就是逛书店，尤其是逛旧书店，往往一入其中，便好像有无数老友在期待着我良晤交谈，大有莫逆于心，相视而笑之感。

话说距今六十余年前，那时尚在天津读中学，就常常老远从南开跑到梨栈的天津书局去看新书，记得我就是这样地和《创造》、《洪水》、《语丝》、《北新》等刊物杂志结下了不解之缘。主持店务的那几位中年人，哪怕对我这么一个青年学生，接待也很殷勤亲切。相识久了，发现他们原来都是酷爱搞出版工作的知识分子，还为我提供不少方便，诸如预约、留书之类，真是有点亲如家人呢。也就是在这段时间，由于急切地要找一些杂志的 back numbers（过期刊物）或缺号，便又留心跑起旧书摊、旧书店来了。可惜天津毕竟是座工商城市，在这方面是无法和近在咫尺的北京相比拟的。

随后到北京进大学读书，我逛旧书店的热望终于得到了非凡的满足，不过，由于念的是外国语文系，就把注意力转向西文书籍了。课余之暇，除整天泡在图书馆书库中，每到周末，从清华进城，首先总要到王府井大街东安市场（今名东风市场）几家专售西文旧书的书店如中原书局等溜它一圈，往往一个下午就在那里度过了。有时也常去琉璃厂、隆福寺的几家旧书店找几本古版线装书看看。路过有旧书地摊，也会驻足下来，流连一下。其心情正如深山探宝，其味无穷。

回想起来，那些年对专卖新书的英文书店却始终没有什么好感！那为数有限的几家，我也曾先后领教过，但实在只落得一例不高明的印象。天津，上海的伊文思是以卖外文教科书和文具为主，北京饭店附设的书店所备的书籍大都以供应外国旅游人士、传教士和所谓老“中国通”（old China hand）为对象，而上海的别发洋行（Kelly & Walsh）则是专门招徕大腹便便的洋商富贾作座上客了，没有多少具有高深文化水平或是典型文艺的书，完全不对胃口，再一看标价奇昂，折合当时外汇牌价总要高二三倍，显然是硬敲竹杠，这使我们这些年轻读者只好悻悻然而去矣！这期间，经过师友的介绍推荐，学会向英国伦敦的福艾尔书店和日本东京、东京桥的丸善书店写信打交道，要他们随时寄一些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旧书目录来，就是选中一些“二手”的文艺书，总是用 C.O.D.（书到付款）的办法订购了来，这两家的邮购部服务得很好，没有让我失望过。

30年代中叶，我教了一年中学的书之后去欧洲读书。在巴黎塞纳河畔，看到一排排旧书摊，一面看着圣母院建筑的入水倒影，一面听着秋风吹动书页画册的声音，深觉别饶风致，只是当时苦于自己的法文程度还是限于入门而已，远远谈不到沉涵其中的味道，这也是不无惆怅的事。待到了伦敦，一下火车，安置好行李旅宿，立刻奔向福艾尔旧书店，那情形就迥不相同了。由于本来有过邮购往来的关系，一见到好几层的唐楼的倒影，就仿佛是老相

识了。店内分室陈列，书架高与壁齐，任人攀登取阅，内容丰富不下于一个中型图书馆。我踱进去，有时随身带上几片三明治当作一天的干粮，就不想出来了。

后来在爱丁堡的几年，当地的詹姆斯·辛（James Thin）书店更是我每周必去两三次的处所。那地下室真是古香古色，琳琅满目，美不胜收。在那里，和在福艾尔一样，英国有名作家如哈代（Thomas Hardy）、肖伯纳（G.B. Shaw）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巴里（J.M. Barrie）、毛姆（S. Maugham）、普里斯特利（J.B. Priestley）等人的亲笔签名本随处都是，当然价钱也是动辄以当时英镑计，贵得惊人，不是我们所能问津的。我的兴趣所在倒是在那些书架的角落里，偶然拨开厚积的灰尘一看，正是一本心爱的书，说它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还不够，而更像是“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萍水相逢，直如梦遇，哪能轻易放过呢！每当黄昏时候，书店家都快上门了，我这才挟着书踱了出来。街上古老的煤气路灯已经点燃着了橙色的火团，远看像是萤火样的光，我踌躇满志地踏过了已经是秋雾弥漫的草原，回到侨居的寓所，拉起窗前的帘幕，便开始贪婪地翻阅起当天的狩猎物来，真是一卷在手，太上忘情，竟不知人间何世也！当然，也有时旁搜博采，一无所获，废然而返，则又不胜其惘然了。

海外归来，一直在上海工作，遇有空闲，也总还是改不掉爱跑旧书店的习惯。解放前，福州路的旧书店如来薰阁、修文堂等，善钟路（今常熟路）上几家旧书店也总有我的足迹。那时在白色恐怖下，友好很少往来，却往往在这些书店里，不期而遇到一些同样喜爱买书的老朋友，其中如郑振铎、巴金、靳以、陈西禾等人。旧友之外，也常会因购书而结识了一些新知，像谭正璧老先生，我就是这样认识他的呢。

我买旧书的主要兴趣在于买来有用，也就是为我所用的书我才买。既不是为装点门面，附庸风雅而买书，如有些富丽堂皇的客厅里，总要摆上二十四史、四部丛刊，以至大英百科全书之类，实际上，书主人却不见得会去翻阅一下的；更不是为了博取“藏书家”的虚名而专为追求宋元名槧，甚至等而下之，不惜贱进贵出，从中取利，做一名精明的俗客。因此，一本心爱的书，我总是一经买进，便不轻易让手于人了。

“文革”中，林彪、“四人帮”到处横行，气焰迫人，认为中外古今书籍不外乎都是“封、资、修”，“知识越多越反动”论大有市场，在此情势下，只好忍痛毅然毁弃自有的积存书籍不少，盖所谓“争取主动”者也！逮后见到图片中毛主席书斋仍然是芸丛满架，则又有点嗒然若丧了。少年时，读到李清照写的《金石录后序》，略叙世间事物聚散靡常，似有前缘之意，一直在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如此也大可不必介介于怀了。可是，爱书成癖，到头来还是改变不大，可叹亦复可笑！近几年来，区区如我，又重新稍稍收集一些旧书来了。虽然如旧藏的木刻本明胡震亨的《唐音癸签》、《黄鹤集千家注杜诗》等书一时已不可复得，但我终于在上海旧书店买到吴之振的《宋诗钞》，还是令我大喜过望的。何况，寒斋中除马、恩、列、斯、毛的著作之外，居然还保留着当年从爱丁堡詹姆斯·辛书店中买来的一本小小的破旧的袖珍版（19世纪重印本）约翰生（Samuel Johnson）著的《英语字典》呢！为此不可无记，但也适足以表明1973年致钱钟书兄诗有云：“结习可知终少改，年年枉说旧年非”之正确欤！

唐弢（1913—1992）原名瑞毅，笔名凤子、晦庵等。浙江镇海人。散文家、杂文家、学者。曾长期在上海邮局工作。50年代任中国作协上海分会书记处书记、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等职。主要研究鲁迅和中国现代文学。著有杂文集《推背集》、《海天集》，散文诗集《落帆集》，论文集《鲁迅杂文的艺术特征》、《鲁迅美学论稿》等。

## 古槐书屋

我读俞平伯先生的文章较早，但不是研究著作如《红楼梦辨》之类，倒是他的诗和散文，尤其是散文。诗集如经丰子恺插图、朱自清作跋的线装写印本《忆》，因为印得少，固然十分难找，同是线装本的上下两册散文集《燕知草》（我很爱这书名），其难找的程度也不下于《忆》。当年都是花了许多精力物力才觅得的。至于直接从新书店购买的是另外两本散文集：《杂拌儿》和《杂拌儿之二》。我喜欢周作人散文的冲淡，以为那要有真正的功力才写得出；废名的比较苦涩，平伯先生介乎两者之间，虽有涩味，却相当雅致。有人说他的散文像是明朝人的作品，那大概是指张宗子、王季重一类人吧，我没有研究过。

《燕知草》里有许多诗文是记述杭州的，《杂拌儿》收的要杂一些，杭州、绍兴、北京、南京都有，更多的是序跋。其中有篇《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朱佩弦先生也就同一题目写了文章，各抒情怀，风致不一。我觉得这个做法很有意思。多年来除了刊物征文，没有人做过这种尝试，直到去年，才有几个中青年作家彼此相约，以《窗外》为题，各写一个短篇，但不知最后的收获如何。

平伯先生还有一本散文集，书名《古槐梦遇》，由魏建功题签，前有知堂、废名及自序各一篇，手写影印，后列长短不同（基本上是短的，最长不满一千字）的片语断想一百另一条，末一条为“后记”。世界书局在陆高谊经营下，出版过一些新文学书籍，但像这本那样印得讲究的，却不多见。知堂的书法苍劲古朴，废名字如其文，略显拙涩，平伯的则是秀挺有力，我非常喜欢他的字。大概也就是在这时候，开始和他通起信来，不久，寄去一张白宣请他写字，他给我写了一个条幅：临枯树赋。从“昔之三河从殖”开始，到“对月峡而吟猿”，凡五十字，笔致潇洒，我裱好挂在书斋，见者莫不啧啧称赏。

1944年9月，开明书店从来薰阁旧书店得到一份书目，说是鲁迅藏书，北京家属准备出售。西谛（郑振铎）得知之后，奔走呼吁，惶惶不安。据他所知的经过是这样：鲁迅逝世以后，周作人联络北京亲友，与商务印书馆协商，准备编印《鲁迅全集》，事未成议，战争爆发。到1938年，形势日益紧张，胡愈之、郑振铎、张宗麟、王任叔等办复社译印《西行漫记》成功，决定借此余力，将《鲁迅全集》编印出来，免遭劫灰。全书二十卷在三个月内编印问世。纪念本皮脊金顶，装有木箱，定价一百元，带点捐助性质；硬面报纸本二十册定价十元，预约八折。目的在于抢救传布，无利可图。但朱安夫人听信周作人日籍妻子羽太信子的挑拨，说是许广平得了一大笔版税，却置北京家属的生活于不顾，因此有出售藏书之举。那时愈之先生已经离沪，西谛决定亲自到北京走一趟，说明情况，顺便阻止藏书出售。许多朋友赞成这个办法，却又认为西谛在京熟人太多，由他前去很不安全。恰值联华银行

经理刘哲民要伴送他友人韩问宣的太太去北京，找人同行，朋友们商量之后，便把我给推选上了。因为我从未去过北京，没有人认识我，而对于鲁迅藏书和全集出版的情形，又多少知道一点。在哲民协助下，一行三人便在兵荒马乱中仓卒同行了。

我们于 10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离开上海，到 12 日下午 3 时 30 分抵达北京，途中两天两夜零七小时。头几天，我们像穿梭似的出入于琉璃厂、隆福寺、东安市场、西单商场各旧书铺，还拜访了赵斐云（万里）、宋紫佩、朱安夫人等，目的就是想将出售鲁迅藏书的事情先处理停当，貌似闲散，实则紧张。到 15 日上午，问题初步解决。16 日，重至北京图书馆，由宋紫佩先生陪同，参观善本图书室、四库全书及藏文贝叶经，紫佩介绍甚详。告辞出馆。哲民回寓。我忽然想起俞平伯先生，觉得机会难得，应当趁此访问一下古槐书屋，便独自驱车至老君堂。

投刺以后，一个老仆把我引入大门。

我抬头一望，古树压檐，绿荫满院，恰如废名所说：“记不清在哪一年，但一定是我第一次往平伯家里访平伯，别的什么也都不记得，只是平伯送我出门的时候，指了一棵槐树我看，并说此树比此屋还老，这个情景我总是记得，而且常常对这棵树起一种憧憬。”我当时也有一点异样的感觉。不过废名是从平伯的谈话里产生憧憬，我却是从平伯的文章里获得感受——一个南方人初到北京时特有的感受。知堂说这是榆树而不是槐树，我想他指的是俞而不是榆，槐树终还是槐树吧。正迟疑间，主人已经缓步出来了，我随着进入书屋。

平伯先生那时四十三四岁，步履轻盈，却很缓慢，稳重过于潇洒。谈话的内容记不起来了。大概我讲了一点上海的情形，也问及几位在北京的熟人近况，他就所知说了一点。记得我不曾问及周作人，因为已经从朱安夫人那里听到不少了。平伯先生也没有谈。

告别时，我留下从荣宝斋购得的宣纸，请求他写几首自作诗，他问了我在京的住址。查旧日记，他是两天以后，即 18 日下午到西总布胡同的，我却出去了，没有遇上。他留下名片及字一幅，书诗三首，两律一绝，其中的一律是：

野塘十顷几荷田，  
一水含清出玉泉。  
菱蒂无端牵旧恨，  
萍根难植况今年！  
红妆飘粉谁怜藕？  
翠袖分珠不是圆。  
莫怯荒城归去早，  
西山娟碧晚来鲜。

我读了非常高兴。“藕”谐“我”，“圆”谐“缘”，用苏州话念起来，更是音义毕真。如果我不是穿凿附会的话，“一水含清出玉泉”、“西山娟碧晚来鲜”，都是双关语，平伯先生借此表明索居荒城、一片清白的心迹。我于 12 月 21 日离京回沪，临行前夕，写了一封信辞行，一面对光顾失迎表示抱歉，一面感谢其亲自送诗的厚意。信末也附一诗：



词赋名场心力残，  
玉泉裂帛听终寒。  
霜风红遍西山路，  
莫作江南春色看！

十年动乱期间，我和平伯先生同住一个“牛棚”，偶然提到初访古槐书屋的情形，他已经记不十分清楚。我将诗背了出来。他才说：“对，对，好，好。”岁月匆匆，现在四十二年过去了，当初这段以隐语作诗酬答的经过，虽然闲人细事，无关大局，但写了出来，或者倒也是一个小小的纪念吧。

（1986年）

杨朔(1913—1968)原名杨毓缙,山东蓬莱人。散文家。著有散文集《海市》、《东风第一枝》、《生命泉》、《亚洲日出》及《杨朔散文集》等。

### 《铁流》的故事

直到如今,我的旧“家当”里还藏着个皮背包,底差不多快要磨透,用是不能再用了,可总舍不得丢。细算一算,这个背包跟我足有十六年了。想当年在那风雨茫茫的战争年月里,我曾经用它装过介绍信、粮票、菜金、笔记本……还装过一本苏联小说《铁流》。提起《铁流》,当中还有些周折。远在二十多年前,当时日寇还侵占着我们东北的国土,我在哈尔滨度过一段黑暗的日子。最难忘的是失去自由后头一个严酷的冬天。我的住处紧临着一条比较热闹的大街,一到黑夜,时间却像倒退到几万万年前的洪荒时代,四下里一点动静都听不见,只听见风卷着大雪,呜呜地哭嚎着,一阵又一阵扑到楼窗上。时常睡到半夜,忽然惊醒,耳边上轰隆轰隆响着敌人过路的坦克。我睁大眼,瞪着漫漫无边的黑夜,觉得坦克好像从我胸口碾过去,把我的心都碾碎了。

就在这样艰难的日子里,我无意中从一家外国书店得到一册英译本的《铁流》。早就渴望着读读这本小说了,一旦到手,自然喜欢,便像一只蠢鱼似的,一头钻进书里去。又不敢大张旗鼓地读,只能在夜晚,反锁上门,拥着被看,常常直看到深更半夜,还舍不得放下。从小说里,我看见苏联人民在人类历史上那场翻天覆地的革命中,曾经走过多么艰苦的道路,经历过多么激烈的战斗。他们离我那么远,却又那么近。我仿佛感觉得到他们的呼吸,摸得到他们跳动的的心脏。要想象出苏联该是个什么样子,在我当时是不容易的。可是一想到这个国家在地球上的存在,想到苏联人替人类所开辟出来的道路,我的眼前便闪着亮光。夜黑得像墨,窗外正飘着大雪。一时间,我却觉得不再有风雪,不再是冬天,好像窗外满地正照耀着暖洋洋的太阳光,漫天正飞着软绵绵的柳絮——春天透进我的精神里了。

我在旧背包里曾经装过的《铁流》,并不是那册英译本,而是抗日战争期间,在河北敌后游击根据地一个干部家里得来的。书搓弄得像是烙糊的千层饼,边边角角都卷着。可是,久别的老朋友啊,有你在战争的年月里贴在我身边,就是个鼓舞。我爱惜这本书,每每在游击战争的空隙里,夜晚挑亮小菜油灯,歪在农家的土坑上随意读几段。不想一天出了乱子。

当时跟我一起工作的有个饲养员,姓刘,叫老三。老三是四十以上的人了,生得矮矮的,脸上有几颗浅麻子。人极其忠实,又能吃苦耐劳,可就有一宗,最怕学习。闲常喂完牲口,总爱蹲在墙根晒太阳。嘴里咬着小旱烟袋,跟农民家长里短地谈些庄稼话。再就是爱跟马大声小气地说话。有一次,我听见他咿咿喝喝的,不知生了多大的气,去一看,原来他正替马梳啊,刮呀,还替马顺着脖子打了一溜光滑的小辫子,实在耐烦。

不记得确定的时间了,反正有那么一个白天,我有点空,从背包里抽出《铁流》,打算看几页,忽然听见老三在院里喊,跑出去一看:马卧在栏里,起不来了。得的是“瞽眼”症,最急,救的稍微一慢,会糟踏牲口的。幸亏老三是内行,会治。我把《铁流》搁到牲口槽边上,急忙去借剪刀一类家伙。老三剪了马耳朵梢,又刺马的前胸,给马放血。血是黑的,流得到处都是。老三一转身抓到一团烂纸,替马擦着前胸,又擦自己的手。忙乱一阵,马算

是不要紧了。我回头去拿书，却见书上沾着好大一片血，生生撕掉十来多页。

我急得说：“老三，你怎么把书撕啦？”

老三漫不经心说：“等纸用嘛！撕几页有什么关系？”

我说：“怎么没关系？你撕了，我看什么？”

老三见我生了气，咧开嘴笑着，搭讪着躲到一边去，悄悄对房东老大娘唧咕说：“一本破书，值个什么？饿了不能当饭吃，烧水还烧不开半壶水！牲口没出漏子，比什么都好。”

我也不耐烦再理他，弯着腰拾起那一团一团擦马血的书页，几乎都烂了，只剩三五页还能勉强认出字来。这晚间，我从房东那找到点浆糊，动手把那三五页再贴到书上去。老三盘着腿坐在炕头上，闭着一只眼引上针，借着灯亮缝马褙子。忽然嗤地一声笑着问：“你那到底是本什么书？走到哪里背到哪里，也不嫌沉。”

我说：“哈，别看它破，又不能当饭吃，可敌得住十万支枪，能打击敌人。”

老三眨巴着眼睛问：“是真的么？你念一段咱听听好不好？”

我担心照着字句念，他未必能接受，便翻着书，简单扼要地从头讲起《铁流》的故事。起初，老三一面缝马褙子，一面听，听到后来，不觉抬起头，停下针线，聚精会神地望着我，完全叫故事迷住了。我有心逗他，讲着讲着，不讲了。老三急得催我，我说：“还讲什么？这有好几页都叫你撕啦。”

老三一听，懊悔地咕哝着：“真倒霉！前面不撕，后面不撕，偏在热闹的节骨眼上，撕啦！”

不要紧，撕了我也记得。打这天起，我算叫老三粘上了。本来老三最怕上文化、政治课，一上课头就晕忽忽的，不知怎的却对《铁流》那么着迷。无论白天黑夜，见我一空，准在我身边磨磨蹭蹭的，一会就揉搓着耳朵笑啦：“再来一小段好不好？”

我就陆陆续续接着讲。不料这时，河北平原上的军民对日寇展开一次反“扫荡”。部队的行动更飘忽，战斗更频繁。凡是多余的东西，都要“坚壁”起来，免得累赘。我收拾起一些笔记日记，连同那本《铁流》，还有点衣服，托一家可靠的老乡就地埋起来。不久，反“扫荡”胜利结束，部队重新转到先前那个村，一问老乡，谁知我埋的东西叫日伪军掘个精光。别的倒不要紧，唯独那本《铁流》，老三一听说丢了，你瞧他那个抱怨我吧，怪我为什么不把书交给他保管。要是交给他，他说命丢了，也有法儿叫书不丢。

我说：“别的都可惜，《铁流》丢了，倒好。”老三紧眨巴着眼望着我，我便破解说：“你不懂么？这本书如果落到伪军手里，比宣传弹都厉害，岂不正好？”

老三听了，噢噢地点着头笑，可总掩不住那种失望的神情。我摸得准他的心事。便根据自己记得的，终于把《铁流》的故事给他讲完。我也曾问过老三，为什么那样爱听。老三揉搓着耳朵，嘴里滋滋地笑着说：“谁知道呢。反正一听，就觉得特别够味，好像喝了四两白干，浑身上下都是力气，你叫我跳到火里去打鬼子，我也敢去。”

这就是《铁流》给我们战士的力量。

说到老三，这个勤劳朴素的饲养员，早在抗日战争末期便复员回家了。我只记得他是河北顺德人，家里还有个老哥哥，到底是顺德什么地方人，可惜记不清了。分别以后，十多年来，常想打听到他的消息。可是人海茫茫，

又从哪儿打听得到呢。算起来，他现在也该是六十岁左右的人了。如果我能知道你在哪个农业合作社里当老饲养员或是干别的什么营生，我一定买一本新出的《铁流》，亲自去送给你。

(1957年)

张光年（1913—）笔名光未然、华夫。湖北光化人。诗人。著有诗集《五月花》、《光未然歌词选》，论文集《风雨文谈》、《惜春文谈》、《光未然戏剧文选》等。

### 《赤彤丹朱》读后致张抗抗

抗抗同志：

前些天从《作家文摘》上看到你的感人的散文《故事中的故事》（该刊摘自《随笔》），想起我欠你一篇信债——谈《赤彤丹朱》读后感。去年2月，我赶着在旧历除夕读完你的这部长篇小说，事后两次打电话给你，想谈谈我当时的喜悦心情。电话通了却无人接话。现在事隔一年多，当时想到的，现在记不起来。我求助于当时的日记，可日记中记下的过于简略。我试着抄几条在下面，希望借此引起我的思绪。

1996年2月6日：从《作家报》上看到周政保评介《赤彤丹朱》文：“从周文引起读张书兴趣，看了首章十六面。”

7日写下两句：“看了《赤》书二章，散文好。人物生动。”

9日：“上午看《赤彤丹朱》二章，看到第九十五面，写得好。我喜欢她那个年轻的妈妈，从小姑娘到忘情地追求革命，到开始做妈妈。张抗抗笔下生花。”

13日：“看《赤》书第十章，看到二百一十面，主人公度过‘文革’十年，……看出作家是含着热泪写的。”

14日：“看《赤》书二章，看到二百三十五面。作者在第十章已写完‘文革’十年悲剧，完成了母亲形象的塑造。回头又写下卷（未注明下卷）外婆与祖母的不和。虽然对奶奶的刻画很见功力，文笔却不像上卷舒展。”（是否写作前构思不足？）

15日：“看《赤》两章多一点，约五十面。想在春节前看完此书（四百九十七面），难（今天才看到二百八十二面）。今天看的这两章，着重补叙广东奶奶和浙江外婆之间的不和。下一章补叙父亲张恺之。作者含泪写外婆，厌弃地写奶奶，借此否定简单化的阶级分析。”

17日：“……亏得今天客人不多……抢着看了两章，看到三百八十二面，这两章补写父亲张恺之在‘文革’中的遭遇，补写了这个人物形象。”

18日（旧历除夕）：“上午少人来，按计划将张抗抗的长篇小说《赤彤丹朱》看完了。上午集中精力看最后两章。此书后几章写张恺之‘解放’后全力帮助别人平反，有动人处。书中提出不少尖锐问题，引人深思。”

就凭这几则十分简略的流水账，能勾起我什么样的思绪呢？

我此刻不可能重读原书，虽然我确信是值得重读的。我刚才找出《赤》书，在我划过记号的地方浏览一下。我要说：

首先，我对你的书感到十分亲切。我想许多老同志都会感到亲切。我们或多或少有过类似的遭遇。你的生动描写时时打动我们这些老家伙的心弦。你或许读过发表在《收获》杂志今年第一期上我的《向阳日记》一书的引言《生命史上最荒谬的一页》。此外，你书中的妈妈不顾一切地冲出禁闭，要同远去北大荒农场的女儿见一面；而到家时女儿先一步走了。这样的惨事，同我的经历何其相似！（那时我好不容易得到层层批准，从隔离反省中回家向远去黑龙江萝北兵团的女儿送别，到家时她已上火车。）又如，张恺之好容

易获得“解放”，立即投身于为识与不识的难友们的平反工作，这样的事我也曾经历过。（那时作协几位同志曾参与共事）。可见，你的描写富于典型性。

我认为，你笔下的朱小玲，张恺之这两个主要人物的身世、遭遇、性格、心理的描写，也都很富于典型性，即又是独特的，又有普遍意义。我似乎觉得，你写活了这两个人物性格，特别是妈妈朱小玲，不是依靠人物独特的性格化的语言，而是依靠深入而细致的心理发掘与心理描写。要是人物的语言、对话的色彩更讲究一些，人物的艺术生命会更丰满。但你到底在复杂的矛盾冲突中写活了这两个典型人物，这就是可贵的贡献。如果这本书确是一部自传体小说，我要说，你这孝女确实对父母尽了最好的孝心，这孝心具有长远的、普遍的意义。

我还要说，从这部长篇及你的几篇散文看出，你很用功，你的学力才力笔力进展很大。几年不见，早已不是我所知道的《淡淡的晨雾》时候的张抗抗了。你很用头脑，正如我在日记中所说：“书中提出不少尖锐问题，引人深思。”例如写到“运动”中一些人对曾经出生入死的地下党员的偏见，就触及到现实生活的疼处。你到底是新时期的作家，善于思想，想到就写，几乎是放开笔来写，无所顾虑地提出一些令人难解的问题，有的地方，我想责备你笔下放肆，却又看出从笔尖滴出了真诚的泪水。我相信，从长远地方去看去想，你会看得更清楚。你在书末不是写到，你的男女主人公“现在可以抬起（头）来了”；80年代，大地终于“洒下久旱的甘霖”吗？当然，你见到的严酷的问题依然存在。我也试着解答自己头脑中存在的类似的问题。在我前面谈到的那篇《向阳日记》引言的末尾，写下了我自己的思索过程。我不知那些话是否有助于你的继续思考。

（1997年）

孙犁（1913—）原名孙树勋。河北安平人。小说家、散文家。著有散文集《津门小集》、《秀露集》、《晚华集》、《无为集》、《孙犁散文选》，小说集《荷花淀》、《风云初记》、《芦花荡》、《村歌》，短篇小说散文合集《白洋淀纪事》，诗集《白洋淀之血》，论文集《文学短论》等，现有《孙犁文集》五卷行世。

## 《孙犁文集》自序

当我把这几卷文集呈献在亲爱、尊敬的读者面前时，我已经进入七十岁。

当我为别人的书写序时，我的感情是专一的，话也很快涌到笔端上来。这次为自己的书写序，却感到有些迷惘、惆怅，彷徨回顾，不知所云。这可能是近几年来，关于我的创作，我的经历，谈得太多了，这些文字，就都编在书里，此外已经没有什么新鲜意思了。另外，计算一下，我从事文字工作已经四十多年，及至白发苍颜，举动迟缓，思想呆滞之期，回头一看，成绩竟是如此单薄贫弱，并且已无补救之力，内心的苦涩滋味，富于同情心的读者，可想而知。

限于习惯和体例，我还是写几句吧。

一、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的种种特点。因此，每个历史时期所产生的作家群，也都有他们特殊的时代标志。读历代大作家的文集，我常常首先注意及此，但因为年代久远，古今差异很大，很难仿佛其大概。

我们这一代作家，经历的也是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青年读者对这一代作家，并不是那么了解的。如果不了解他们的生平，就很难了解他们的作品。老一代人的历史，也常常难以引起青年一代的兴味。我略叙述一下，只能算是给自己的作品，下个注脚。

二、我的创作，从抗日战争开始，是我个人对这一伟大时代、神圣战争，所做的真实的纪录。其中也反映了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前进脚步，我的悲欢离合。反映这一时代人民精神风貌的作品，在我的创作中，占绝大部分。其次是反映解放战争和土地改革的作品，还有根据地生产运动的作品。

三、再加上我在文学事业上的师承，可以说，我所走的文学道路，是现实主义的。有些评论家，在过去说我是小资产阶级的，现在又说我是浪漫主义的。他们的说法，不符合实际。有些评论，因为颠倒了是非，常常说不到点上。比如他们曾经称许的现实主义的杰出之作，经过时间的无情冲激和考验，常常表现出这样一种过程：虚张声势，腾空而起，遨游太空，眩人眼目，三年五载，忽焉陨落——这样一种好景不长的近似人造卫星的过程；而他们所用力抨击、使之沉没的作品，过了几年，又像春草夏荷一样，破土而出或升浮水面，生机不衰。

四、我认为中国的新文学，应该一直沿着五四时期鲁迅和他的同志们开辟和指明的现实主义的道路前进。应该大量介绍外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的作品，给文学青年做精神食粮。我们要提倡为人生进步、幸福、健康、美好的文学艺术，要批判那些末流的、诲淫诲盗、败坏人伦道德的黄色文学。

五、我们的文艺批评，要实事求是，是好就说好，是坏就说坏，不要做人情；要提高文艺评论的艺术价值；要介绍多种的艺术论，提高文艺评论家的艺术修养；要消除文艺评论中的结伙壮胆的行帮现象，群起而哄凑热闹的帮闲作风，以及看官衔不看文章的势利观点。

六、文艺虽是小道，一旦出版发行，就也是接受天视民视，天听民听的对象，应该严肃地从事这一工作，绝不能掉以轻心，或取快一时，以游戏的态度出之。

七、我是信奉政治决定文艺这一科学说法的。即以文集为证：因为我有机会参加了抗日战争和土地改革，我才能写出一些反映这两个时期人民生活和斗争的作品。十年动乱，我本人和这些作品同被禁锢，几乎人琴两亡。绝望之余，得遇政治上的拨乱反正，文集才能收拾丛残，编排出版。文艺本身，哪能有这种回天之力。韩非多才善辩，李斯一言，就“过法诛之”。司马迁自陷不幸，然后叹息地说：“余独悲韩子为‘说难’，而不能自脱。”有些作家，自托空大之言，以为文章可以决定政治。如果不是企图以文艺为饵禄之具，历史上并没有这样的例证。我是不相信的。

八、我出生在河北省农村，我最熟悉、最喜爱的是故乡的农民，和后来接触的山区农民。我写农民的作品最多，包括农民出身的战士、手工业者、知识分子。我不习惯大城市生活，但命里注定在这里生活了几十年，恐怕要一直到我灭亡。在嘈杂骚乱无秩序的环境里，我时时刻刻处在一种厌烦和不安的心情中，很想离开这个地方，但又无家可归。在这个城市，我害病十年，遇到动乱十年，创作很少。城市郊区的农民，我感到和我们那里的农民，也不一样。关于郊区的农民，我写了一些散文。

九、我的语言，像吸吮乳汁一样，最早得自母亲。母亲的语言，对我的文学创作影响最大。母亲故去，我的语言的乳汁，几乎断绝。其次是我童年结发的妻子，她的语言，是我的第二个语言源泉。在母亲和妻子生前，我没有谈过这件事，她们不识字，没有读过我写的小说。生前不及言，而死后言之，只能增加我的伤痛。

十、我最喜爱我写的抗日小说，因为它们是时代、个人的完美真实的结合，我的这一组作品，是对时代和故乡人民的赞歌。我喜欢写欢乐的东西。我以为女人比男人更乐观，而人生的悲欢离合，总是与她们有关，所以常常以崇拜的心情写到她们。我回避我没有参加过的事情，例如实地作战。我写到的都是我见到的东西，但是经过思考，经过选择。在生活中，在一种运动和工作中，我也看到错误的倾向，虽然不能揭露出来，求得纠正，但从来没有违背良心，制造虚伪的作品，对这种错误推波助澜。

十一、我对作品，在写作期间，反复推敲修改，在发表之后，就很少改动。只有少数例外。现在证明，不管经过多少风雨，多少关山，这些作品，以原有的姿容，以完整的队列，顺利地通过了几十年历史的严峻检阅。我不轻视早期的作品。我常常以为，早年的作品，青春的力量火炽，晚年是写不出来的。

十二、古代哲人，著书立说，志在立言；唐宋以来，作家结集，意在传世。有人轻易为之，有人用心良苦。然传世与否，实在难说。司马迁忍发汗沾衣之辱，成一家百代之言，其所传之人，可谓众多，然其自身，赖班固以传。《报任安书》是司马迁的亲笔，并非别人的想当然之词。文章与作者，自有客观的尺寸与分量，别人的吹捧或贬抑，不能增减其分毫。

十三、我幼年尪怯，中年值民族危难，别无他技，从事文学之业，以献微薄。近似雕虫，不足称道。今幸遇清明之世，国家不弃樗材，念及老朽，得使文章结集出版，心情十分感激。

十四、很长一个时期，编辑作风粗率，任意删改别人文章。此次编印文



集，所收各篇，尽可能根据较早版本，以求接近作品的原始状态。少数删改之作，皆复其原貌，但做起来是困难的。十年动乱，书籍遭焚毁之厄，散失残缺，搜求甚难。幸赖冉淮舟同志奔波各地，复制原始资料多篇，使文集稍为完善充实。淮舟并制有著作年表，附列于后，以便检览。

十五、文集共分七卷，计其篇数：短篇小说三十八，中篇小说二，长篇小说一，散文七十九，诗歌十二，理论一部又一四，杂著二部又五十七，都一百六十万言。

文集的出版，倡议者为天津市出版局孙五川等同志，百花文艺出版社社长林呐同志主持其事。出版社负责编辑为李克明、曾秀苍、张雪杉、顾传菁等同志。在讨论篇目、校勘文字时，又特别邀请邹明、冉淮舟、阿凤、沈金梅、郑法清等同志参加。正值溽暑，同志们热心讨论，集思广益，在此一并致谢。

(1981年)

冯亦代（1913—）原名冯贻德，笔名楼风、冯之安、马谷等。浙江杭州人。翻译家、编辑出版家、散文家。1932年就读于沪江大学。著有散文、随笔、书话集《书人书事》、《龙套集》、《漫步纽约》、《听风楼书话》等，译著有《守望莱茵河》、《现代美国文艺思潮》、《第五纵队及其它》、《富人·穷人》、《生活的桥梁》、《萨科与樊塞蒂的受难》等。

## 书 癖

不知什么时候起，我变了个爱书成癖的人，只要闻到新书里散发出一阵纸张与油墨的扑鼻清香，我便欣喜若狂，不啻是嗅着一捧鲜花。即使在旧书店里，屋底里透出阵阵霉味，但只要我打开书页，也是可以闻到旧书所特有的气味来的。这一种爱书的怪癖，我不知别的爱藏书的人有否同感，也许只是我特有的吧！

爱书必须逛书店，首先是爱逛书店，才能养成爱书之癖。我一生第一次踏入书店的经过，却不是个愉快的回忆。那时我不过七八岁，有位同学的父亲在商务印书馆杭州分店做事，分店开在清和坊，离我家还有一段路，但是那位比我大两岁的同学带我去。一走进这书店，门后四壁都是玻璃书橱，竖摆着一本本的书。店堂里进除了有一列算账的柜台外，便是店堂中央有四张玻璃桌面的桌子，桌面下平摆着一摞摞的书。初进去时看见同学的父亲不免有些羞涩，但过不久，便为书橱里陈列的童话书所吸引了。有如入宝山而见宝藏，我一本本翻看起来，竟不知时之云暮。倒是同学的父亲催我快回家，怕家中人着急，还亲自派学徒陪着我，走到我家街口。

我事先并未告诉家里要去书店，怕告诉了大人不让我去。如今放学后多时不归，祖母大不放心，先是以为我被老师留校了，后来派我奶妈去学校找不到我，全家就着急起来了。正在祖母牵肠挂肚的时候，我却突然回家了。祖母是既高兴又生气。高兴的是我终于站在她的面前了，生气的则是我居然敢事先在家里不作一声，而和同学跑到老远的清和坊去。祖母倒拿着鸡毛掸子要打我，我便在八仙桌周围，和她转起磨来。她当然没有我跑得快，所以鸡毛掸子只在桌面上敲出声音，而打不到我身上。我起初害怕祖母真的打我，便又喊又叫；后来祖母也追我追得累了，便坐了下来。我停止了叫喊，却看见祖母端坐在圆椅上，竟然老泪纵横。这一下我知道自己闯了大祸。只见祖母一面抽抽搭搭，一面数落我说，如果我妈在世，她才不操这番心，只因为我妈早死，才使她到老还要管一个孩子，惟恐有所闪失。我便泥在她身上，说以后一定听她的话，不叫她生气。这才使她破涕为笑。一场风波就此了结，可是以后我也别再想到商务印书馆去了。不过我心心念念是那几本童话书，终究还是祖母差了我的大表哥给我去买回家来。

我再进书店门时已有十一二岁了。离我家不远的保佑坊开了一家新书店，叫光华书局。开幕日我的一个同学便带我去。这里面卖的都是新文艺和新社会科学的书籍。我想我之日后爱书成癖，与这家书店不无关系。我在这里买到了郭沫若、郁达夫的书，以后又买到鲁迅、茅盾、巴金的著作。我当时的头脑正如一块会吸水的海绵，这几位大师的著作，滋润了我的心田。我不但读他们的书，而且从他们那儿学会了写作。当时就说是写作，不免有些夸大，事实上，不过是涂几笔而已。写了东西便向报纸投稿，也居然受到杭州《民生报》编辑的青睐，不但采用了我的稿件，而且还约我到报馆见面，

从此有一个时期我便成了他的小助手。这个编辑名张人权，他不但教我编报画版样，而且教我读书。他是念法语的，对法国文学颇有研究，中国最早出版法国都德的《磨坊文札》就是他译的。

跑书店竟使我日后成了一位弄笔头的人，实非我始料所及。不过因为弄笔头，就更增加了我对书的兴趣。杭州的湖滨路有三两家旧书店，我于跑光华书局之余，又去跑这几家旧书店了。记得首次使我去旧书店的，是郁达夫先生写的小说《采石矶》，我读了之后，深为清诗人黄仲则的身世所感动，便想一读他的《两当轩集》。我在旧书店居然找到了这部木刻的集子，买回家来念了，不时为他一掬同情之泪。这部诗集我一直自上海带到香港，从香港带到重庆，又从重庆带到上海。最后则随我到了北京。一直到“文革”初期，始作为四旧“呈缴”给当时的“英雄好汉”们。

跑旧书店使我有机会遇见了郁达夫先生，他那时常来杭州，一来必到旧书店。那天我和一个同学在书店漫游书城，他是达夫先生的亲戚，因此介绍认识了。我记得那天达夫先生还请我们到陈正和酒店喝老酒，听他大谈黄仲则，他是非常喜欢黄仲则的，每每以黄仲则自况。

到上海读书以后，星期六或星期日有暇，也常到法租界一家西文旧书店去跑跑。那时使我看入迷的是一本美国白耐特·塞夫谈外国藏书故事的书。过去我对国外的藏书一无所知，读了这本书，才知道他们藏书也是十分讲究版本的。这本书是美国《现代文库》中的一本，1980年秋我访美时也去跑了几次哥伦比亚大学附近的旧书店，遍访此书不得，只买了一本琪屈罗·斯坦因的选集。这几家旧书店真是旧书店，店面既破败，藏书亦很杂乱。10月的天气，纽约还不凉快，钻在旧书堆里密不通风，竟使我挤出一身汗来。但我以获得一本斯坦因的选集而喜不自胜。她虽然是20年代的人物，而且开创了美国一代文风，但曾几何时，在美国似乎是早被遗忘了的人。“文章千古事”，在美国不过是夏日雨后的长虹，虽然光彩夺目，亦不过刹那间事耳。

上海被日寇侵占后，我南行避地到香港。香港也有几家书店，大都是出售英美新书的，但偶尔也杂有几本旧书和过期的杂志，当时我和徐迟、杨刚、乔冠华等经常去盘桓的，是设在摆花街的李全记书店。海明威写西班牙内战时马德里却柯特酒店所发生的三个故事，我便是在这里买到的旧《老爷》杂志中发现的。这三个故事竟成了我步入翻译界的敲门砖，实非始料所及。日后读到海明威的《第五纵队与最初四十九个短篇小说集》，已是在80年代了。这本书在纽约的旧书店里也没有买到，东道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翻译中心的诗人白英说可以复印一本，也因页数过多未成事实。倒是最近在老友徐成时处看到他收藏的一本，不免又引起我的怪癖来了。成时乃以此书作赠，对于我来说这岂是一书之赠，这里面包含着成全一个人的盛意在內，所以我也不以言谢，只是怀着感激的心情接受了。

我到重庆时已是1941年，重庆早已被炸成一堆瓦砾。除了几家大银行商号之外，城里多的是饭馆小吃店，只是在两路口有一二家旧书铺。到1942年，日寇的轰炸大为减少，雾季时竟可成月不闻警报声，我出城有便时就去浏览一番。有次吴宓先生到重庆，我有个朋友是他的学生，常和我谈起吴先生的诗词。一天，我偶尔在旧书店里买到了他的诗集，厚厚的十六开一大册，以后几年中我经常翻读，我觉得他的诗自有一种空灵的气氛。另外买到的两部书，也是非初意所想到的。一本是D·H·劳伦斯的《恰特里夫人的情人》，还是翻印本。这本书在英美当时都是禁止出售的，但中国的书商将该书翻印

了。在大学时我曾经托一位在清华大学念书的同学买到，但以后大家传阅，再不能有物归原主的机会。这次我遇到了这本旧书，缅想在烽火中不知流亡到何处的赠书人，为之悒悒不乐者久之。另一本则是英国法兰克·海里斯的《我的生活与爱情》。如照金圣叹的标准，这是本奇书。因为海里斯在这本书里，上至英法政治人物，下至市井鸨妓，无一不包罗在内。对于丘吉尔他倍加称颂，对于萧伯纳则刻意调笑。特别是英文之漂亮，自成一家，令人叹为观止。

有次在一家旧书店里看到一套十五本的法国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是英译的，可惜我现在把这位翻译者的姓名忘掉了。这套书原主人因有急用而在旧书店里寄售，我站在昏暗的店堂里读了十多页，简直爱不释手，碰巧身边带的钱不够买这套书，而原主又不许书店削价出售，只得怏怏而回。第二天再去看时，则已经为他人所得了，心里的懊丧简直无法描述。就在这天晚上，故友顾梁背着一大布包书来了，说是专门买了送给我的。打开包袱一看，刚从我手底下漏去的《追忆似水年华》赫然出现眼前，我那个高兴劲儿也是无法描述的。这套小说随我自重庆到了上海，又北行到北京，可是卷帙浩繁，却使我不能读毕全书。50年代初，我把它和其他的爱书，送给了外文出版社（外文局前身）的图书室。经过十年动乱，不知这套书是个什么下场，我不敢去问，惟恐听到的是不好的消息。

抗战后回到上海，那时我正热衷于电影，便把上海所有新旧谈电影技术及艺术的英文书，都收集到了。后来陈鲤庭和何为等办电影文学所，我便全部赠送给他们。据鲤庭说这些书在“文革”中，也全部散失了。这里面有些书当时即已绝版，今天再要搜罗，显然已成难事，惜哉！

我的书癖大概在50年代初叶，达到登峰造极；因为解放后出版事业蓬勃发达，许多书如《鲁迅日记》的影印本以及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的文集都相继出版，使我可以闲坐书城，摩挲观赏，亦人生一大乐事。但好景不常，奇祸迭降。为了儿女衣食，不得不将这些伴我岁月的典籍，尽行出售。另外则还有一种心情，觉得文章误我，今后不再作这种生活了，就此卷铺盖上干校去也。

不想我这甘心在“干校”落户一辈子的信念，在1972年11月忽然奉“令”改变了，于是又卷铺盖回到北京。夫妻重逢，首先谈到生活，不愿月圆人寿，但愿多有时间读读想读的书，以了宿愿。于是原来已经放在厨房使用的书架，亦重新升格，回到居室为藏书之用，不再每日与油盐酱醋为伍了。我又能重新印书刊的纸墨清香，其乐也陶陶。

但是事物的发展，总不会好的常好，坏的常坏。正在我们离休之后，认为今后可以多得时间，亲炙楮墨的时候，本本买来的或送来的书刊竟占领了我们的整个居室，屋内四壁，床前床尾，堆的除了书刊还是书刊。每年年底整理刊物时，老夫老妻间总有一番争执，有的她说可送废品站，而我不肯，有的我说可以烧火，她又舍不得。正是弄得身外无长物，唯积书盈室而已。

最近一对年轻夫妇到我家来作客，回去后称颂我室内既无组合家具，亦无华贵壁饰，所见者，就是到处都堆着的书刊，确实我们并不以此为辱，反而以此为荣。世上哪有比书籍更为温馨可爱的东西！在我看来，这比全套罗马尼亚沙发，或是一台夏普彩电还要贵重得多。

友人说我是个有书癖的人，我自己想想这个头衔加给我可说是对我的知心话。什么东西都可以今日占有明天失去，惟有从书里发出的思想，却永远

盘踞在你的脑海里，不作转蓬之客，这些思想有的可以引起争辩，有的又使人感到妥贴；有的可以兴起怒潮，有的又可以平静如镜。嬉笑怒骂皆是文章，而尽收眼底，实人生一大享受！所以即使我的物质生活上习于陋居，而在精神上，我却宁愿弃亿万富翁而不为。大概人云曰痴，痴就痴在这儿；而痴自何来，舍癖又安能期于其他。

这些也许正是使我有书癖的道理，但是我宁愿有此癖而不悔，不愿人视我为白丁耳。

(1985年)

### 《书话文丛》序

中国有诗话、词话、曲话，唯有书话，似乎是近六十年始为人所用，并为公众所认可，这是老友姜德明在为《现代书话丛书》总序中所说的话。我喜欢读这些书话，经常在作者娓娓道来的文笔中，摸索到一些未读过之书的信息，即使已读过的书，也可以从书话作者的文章中，对照我的意见，更可发现我读该书文本时偶有的粗心或未见及原作者的题旨。所以我常有一种感觉，认为书话是我的老师，不读书话，我很可能把一些引人入胜的见地失之交臂。

姜德明在《总序》里，曾把书话界定为“源于古代的藏书题跋和读书笔记，并由此生发、衍变而成。书话不宜长篇大论，宜以短札、小品出之。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亦可涉及书内书外的掌故，或抒发作者一时的感情。书话不是书评，即不是对一本书作理论性的全面介绍、分析和批评。书话不能代替书评。”

我同意他前面所说书话的界定，但对他说的“书话以谈版本知识为主”和“亦可作必要的考证和校勘”两点，则认为把书话只限于以汉语出版的书籍，似乎范围限得太死、太仄，则期期以为不可。因为我们现在读的书，汉语古书只是一部分，其他还有以汉语翻译国内各民族及世界各国的书，这些书不但有写书话的可能，而且鄙意在当前对外开放的大潮下，写外国书的书话还有其必要。

改革开放需要大量的现代知识，我们比之于国际上现代化的国家，至少有二三十年的差距，有些项目甚至还要落后到半个世纪之多；虽然我们也有比较先进的东西，但大体说来，我们还是落后的。所以在国家现代化方面，我们不但要迎头赶上，而且还要超过他们；如果安于落后，便须挨打，这是无可逃避的命运。因此更多地吸收他们的知识和经验，就十分必要。

但是我们还是个贫穷的国家，我们付不起那么多的外汇去买他们书籍的版权，这就不可能通过翻译来获得他们的知识。再说现在书籍的出版如此众多，我们也不可能本本都来翻译。如果我们国内懂外文并有专业训练的人，能够将他们读到的书，择其适合我们需要的写成书话，那就可普及这些知识，然后再谈翻译成汉语是否必要，那我们就可事半功倍了。

我是个英美文学的爱好者，起初只在《读书》杂志上写些海外的文坛消息，得到读者的欢迎。有次茅盾先生和我谈起介绍文坛消息固然可以知道海外的新闻，如果我们能写得再详细一些，介绍原作者的经历及背景材料，

对于我们掌握海外的文学情况，便可更进一步了。于是我便在一则出版消息里，写新书的内容，写作者的经历，写国外读书界对这位作者及这本作品的意向和对他的评价。如果我能读到原书，我就写上我的读后感，否则就依赖书评刊物的意见。十多年来我已汇集出版了好几本书，并为读者所欢迎，特别是受到中国作家的垂青，他们不但获得了消息，知道海外文学发展的趋势，有时还可得到启发，开豁视野。

因此，私意以为书话的内容，可以不必予以界定，写书话的作者要写什么就写什么，只要引领读者去读好书，增加国内外的新旧知识，便是达到了目的。

这部《书话文丛》的编者收集的作家和他们的作品，做得比较周全，堪称自五四运动以来新型书话的第一次的选集，相信读者们会从中得到读书的乐趣，如果从此晋入“书痴”、“书虫”的行列，那就成为额外的喜悦了。

(1997年)

黄苗子（1913—）广东人。著有散文集《货郎集》、《敬惜字纸》，美术文论集《美术欣赏》、《古美术杂记》、《八大仙人传》等。

### 图文并谬一本书

几十年前看过高尔基写的一篇散文，是记他当时文艺界几位朋友的一些生活小事的，通过这些小事的摘记，高尔基反映出每位作家的性格，从而也看出那个时代俄罗斯文艺的风貌。

记不得他写的是屠格涅夫，还是陀斯妥也夫斯基，说他一个人坐在公园的椅子上，轻轻地对着爬过来的小蜥蜴说：“你觉得寂寞吗？至于我，现在十分寂寞呢！”

读这篇短文，至少是在四十多年前的事，但至今印象犹深。

丁聪最近出版的文化人肖像集——《我画你写》，是高尔基这篇散文的扩大，“高尔础”的哥哥（据鲁迅考证）只写了20世纪初的几位作家，而丁聪这本书，共收有中国当代文化人八十人，文化界的各行各业都有，在数量和范围上都大得多；其次是有图有文，互相补充，互相印证，图文并“谬”，匪夷所思。

这是一本引人入胜的书。丁聪是漫画家，他有一套夸张的独特手法，夸张，即突出人的特点，用白石老人最精彩的话，叫“不似之似，似之”。封面的黄宗江侧面像，妙就妙在那双眯着的眼，以及眼旁向上扬的几笔皱纹，这些皱纹十分夸张，但叫人一眼就看出这是如假包换的黄宗江而不是别人。用齐老师的批语：“似之”，但又是“不似之似”；谁能在宗江脸上找出那么多的皱纹？这只是此人用心时一刹那间的神气。

第九十一页的聂绀弩，是画他“划右”后放到北大荒上工劳动的神气，诗人穿的是打补丁的衣服，破球鞋，肩扛铁锹，锹把下端挂一团用手绢裹着的干粮（令人想起他咏林冲的名句：“酒葫芦小挂花枪”，明明是“风雪山神庙”的光景），此人左手还夹着烟卷，一面孔倔强而无可奈何的表情。这一点他不像林冲，舞台上的林冲虎落平阳，颓丧中隐藏一股英气，而聂老头则书生落难，只看出对人世的轻蔑和不屑。读过绀弩的作品，再细读丁聪这幅画像（丁聪和聂老，当年都是“北大同学”），不能不说是“神”了。

沈从文先生是我生平所见最有文采、最有学问修养、最有人性和最爱家乡的人之一。画像虽似略胖些，但那娓娓清谈，拳拳道艺的神态是被捕捉住的，眼神和宽额代表了高度智慧和学识，微笑的嘴唇代表了他自信信人、自爱爱人的风度，老人离开我们已有十年，看着丁聪的这幅画，再读对页巴老那句“看出他身上有不少发光的东西”，“他还有一颗金子般的心”，不禁有无穷怀想。

这是一本充满幽默感的书。请注意，这八十位“文化人”，除了鲁迅先生之外，绝大部分是笑眯眯的，他们为什么那么爱笑？用吴祖光在“自述”中的话：“生正逢时以至此”。邵燕祥在甜笑，眼睛不知找到什么对象（当然他绝对是正人君子）；王世襄眉头皱着笑，可能如他的自述：“不怨画师艺不高，只怨天生不潇洒”吧。秦怡的笑很含蓄，也许正如黄宗英在对页上说的，她正在“坦述想望和艰辛”。黄宗江的笑是天真朗爽的。萧乾是一位饱经世故的老人，他的笑带着看透人生的意味。杨宪益是英国绅士式的浅笑，笑得带点醉意和忧伤，是一种“经风雨，见世面”的表情。金克木先生笑得

很“有劲”，这正如任继愈先生的话：“金公治学，善读兵书者也”，治学如此，对来访求文的人士，也是如此。黄永玉挥笔作画，十分得意，但他不能咧开嘴笑，否则烟斗就要告别齿唇，虽然好友聚谈，他往往顿足大笑，他平日不像杜甫那样“人世难逢开口笑”的。至于郁风（华君武认为神态上应得“最佳奖”的一幅）这样的眉开眼笑是有的，只是她着急起来，这笑就会立刻消失（这是我个人的观察）。华君武、黄裳、韩羽，都不约而同地似笑非笑，但各人都有不同的笑貌和笑的内涵：君武是“反”笑，口头上不赞成某事而心里在欣赏的表情；黄裳是“阴笑”，在书摊上发现一本明刻绝版书或土礼居珍藏本时的表情；韩羽呢，他是正在画成一幅针砭某事某人，而不易被识破的“暗笑”。

至于我本人——其实只能是文化舞台上一个“检场的”，连“龙套”都够不上，也被丁聪拉上来“活祭”，还躺在尸床上笑眯眯地自改悼词，“遗像”也是乐呵呵的，岂有此理？但朋友们都认为“画得很像”。

总之，这票人“生正逢时”，皆大欢喜！

说这是一本充满幽默感的书，不但要欣赏丁聪的“画”，还应细读和画像紧密相连的“写”。各人都有几行“自述”，诸亲好友，又都针对像主的个性或创作特点写几句话，和寥寥几笔就勾出像主的特征一样，十分简练的几句话，不但栩栩如生，而且令人喷饭。例如老舍先生的自述：“生下来奶不足，常贴吃糕干——所以到如今还有时候一阵阵的发糊涂……”婴儿时代吃糕干，长大会发糊涂，假如没有绝顶幽默细胞，是想象不出来的。叶稚珊写金克木，“遇有人来约稿，总是双手抱拳，不住摇头说：‘我的眼睛不好，牙不好，耳朵不好，头晕血压高，年纪大了，身体不行了，已不久于人世了。’……同楼的季羨林先生说：他二十年前就这么说了，估计起码还能活二十年。”这一描写，给金先生做了广告，“金”先生的“玉言”，怕要再说四十年咧。冯亦代用两句话写夫人黄宗英：“七十岁的年纪，十七岁的脾气。”十二个字，把我家妹子写活了。

以上只是随随便便举些例子，你不觉得内容够“谬”了吗？

近人在沉重的生活、工作压力之余，据说喜欢阅读如钱钟书先生主张的“思想的放假”和沈从文先生“情绪的体操”那样的书刊，《你画我写》的可读性，正在于此。此书写文化人，不涉“国家兴亡”，但耐人寻味；例如大家知道夏衍一生爱猫，丁聪的画和别人写的句子，都对着猫做文章，却绝口不谈他老人家不很便利的脚。又如黄苗子是否游过秦城？诸如此类，正如编者所云：留待后世索隐或考据家做点工作。让他们做这种“无益之事”，也是“遣有涯之生”的一法。不过，此是后话，并且与作者编者都无涉，按下不表。

值得补充的重要文化人，例如周扬、田汉、梅兰芳、齐白石、曹禺……等等，完全容易补充到一百以至一百零八条好汉。中国人口多有很大的好处，可以随便挑选出参加奥运的运动员，就数以千百计，文化人选他一大堆，出它二集三集，五六十集，何足道哉？

再拖一条尾巴：文化人圈中，彼此熟悉的很多，但如果每人附入一百几十字简历，以便武化人或非文化人易于认识，似更完善。闻编者宗文（当是笔名）女士已表示：再版时定当接受此馊主意云。



梁厚甫（1913—）原名梁宽，广东顺德人。毕业于岭南大学英文系，长期在香港从事新闻工作，曾任香港《工商日报》和《新生晚报》总编辑。1959年移居美国，任《明报》驻美特约记者，所写国际评论和通讯有广泛影响。著有《梁厚甫通讯评论选》等多种新闻作品集。

## 读书乐

从前有一篇叫做《四时读书乐》的七言诗。表面上是劝人读书，而实质上是叫人不读书。

《四时读书乐》有“绿满窗前草不除”的话，这就叫香港人以及其他大都市的人，无法读书。试想想，在现代大都市里边，如非巨富，怎能“绿满窗前草不除”？

诗中又有：“昨夜檐前叶有声，篱豆花开蟋蟀鸣”，这也是今天香港人可望而不可即的环境。

记得有一次，我在加州大学的图书馆内读书，坐在我对面的，是该大学的政治学教授约翰逊博士。图书馆里边，突然起了一些小骚动，原来是三点五级的地震。我自问我读书的功力，比不上约翰逊博士，我已有所觉，他却一无所知。他的整个精神，已走到书本里边，我却做不到。

到骚动完了之后，他依然读下去，到他把书读完以后，我向他提起这件事情，他望一望墙上的挂画，并没有偏斜，笑道：如果地震，也不会太大。稍后，他怕我说他是书呆子，向我解释，他在家中读书，他的太太经常开录音机，放迪斯科音乐。他的耳可能有点毛病。

其实，读书之乐，就乐在这一个地方。约翰逊的耳朵并没有失聪，平日和他往还，知道清楚，但一展卷，他的确是失聪了。

读书非读到失聪的程度，是不能进入超神入化的境界的。这位博士有一个本事，的确是过目不忘。我曾问过他的过目不忘的秘密，他说不出来，现在我倒明白了，只要精神专一，就可以过目不忘。

记得年前在香港大会堂图书馆内认识一个小孩子。

小孩子告诉我，在家中，父母经常吵架，他非到图书馆不能读书。肯到图书馆读书，当然是好孩子，但是，论到到家，这小孩子还未到家的。

父母一边吵架，自己依然充耳不闻，才算得上是上乘。

读书，当然以找到宁静的环境为好，但必要养成自己在不宁静的环境下，也能读书的习惯。此点是读书人所宜知的。

怎样去养成读书的习惯，就是选定最不宜读书的时候去读书。

先要把读书看得容易，然后能读书。

有一个朋友对我说，许久没有读书，打算到了秋天，自己到加州东面的太浩湖，赁一幢木屋，窗明几净，面对湖光水色来读书。我听了之后，口中不言，心内知道，他的书是读不成了。后来他果然到太浩湖去了一月，回来之后，他的确是钓了几个星期的鱼，书还在行篋中。

读书，千万不要造成读书的环境，读书，是不必这样张罗的。

中国人比外国人重读书环境，由于往日的中国人把读书认为是一件神秘之事。《幼学诗》说：“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其实，读书并没有高到什么地方，和斩柴扫地，还不是一样？

王西彦（1914—）浙江义乌人。作家、教授。著有散文集《王西彦散文集》、《炼狱中的圣火》、《晚望》、《忧伤的世界》等。

## 我的保护神

近读《蒙田随笔》，其中有一篇题为《我的书房》，作者自述他的读书方法是“有时翻翻这本书，有时看看那本书，不作严格的安排，也无一定的计划，多方涉猎，随兴之所至”；而目的也只是为了自娱，并辩解说：“如果有谁对我说，单纯为了游乐、消遣而去利用诗神，那是对诗神的大大不敬，那么，说这话的人准不像我那样了解娱乐、游戏和消遣的价值。我禁不住要说，别的一切目的都是可笑的。”当哲人这段话促使我对自己的读书生涯作一番回顾时，近二十年前那一场既相似又相异的经历就重现在眼前了。

在1966年6月间兴起的那场被称为“文化大革命”的风暴里，我是上海文学界第一个被揪出来示众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一开始就糊里糊涂地成为被专政的对象。经过一阵子“狠触灵魂”的批斗，随后被送到市郊奉贤县海塘外的“文化干校”去参加劳动改造。由于海边土地过分潮湿，自然也还有别的原因，我的多年宿疾脊椎炎日趋严重，经医生证明，蒙工宣队和“造反派”恩准，回上海市区治病。我在干校属于“牛鬼队”，身分特殊，回家后仍须接受里弄和原单位工宣队监督，“不许乱说乱动”，自然也包括读书在内。“红宝书”和《敦促×××投降书》之类已经滚瓜烂熟，蹲“牛棚”时是奉命恭读，不敢稍怠，现在似已无此必要。可是时间需要打发，脑子也不肯休息，整天躺在床上胡思乱想，就可能陷入神经错乱的困境。

如果对生命还有些许留恋，又要避免失去理性，总得给自己的精神找个寄托。幸亏在人的一生里往往会有神灵光顾，使你在“山穷水尽疑无路”时，顿觉“柳暗花明又一村”。有一天，我忽然想起“四人帮”中不是有一位权势显赫的“半个红学家”吗？为什么不可以借助《红楼梦》来做精神的寄托呢？事有凑巧，正好有个老朋友甘冒风险，悄悄前来探望我这“不可接触的人”，我也就向他透露了这个意思。过了几天，他果然给我送来了一部用旧报纸包起的书，说：“这是铅印的通行本，你就安心地读吧。”可又加上一句：“还是要小心，别让工宣队没收了去，罪上加罪！”我接过书来，顿时咽喉梗塞得说不出感谢的话。

不用说，《红楼梦》对我并不是陌生的书。还在少年时期，我就知道有一位邻村的表伯伯家里珍藏有这部“才子书”，以致书柜里只有一部《东周列国志》和一部《三国志演义》的当私塾师的父亲用鄙视的口吻说：“难怪他在前清科举时代连个秀才也中不上，他读《红楼梦》把颗心都读邪啦！”父亲中过秀才，他对表伯伯总抱有一种优越感。他当然不会想到，正是他批评表伯伯的这句话，使我这个还在启蒙时期的小孩子就醉心于那部能把心读邪的奇书；因此，进了新式的学校以后，马上急不可待地找它来读了。

在这以前耽读《西游记》和《封神榜》时，几乎完全没有理性的分析，单凭感觉或感情，把小说里的人物当成自己亲密的伙伴，所以在梦境里经常会出现孙悟空、猪八戒和哪吒太子。读《红楼梦》的情形有些不同，总觉贾宝玉和林黛玉那样的官家子女和自己距离很遥远，只有在和另外一些地位不同的人物如贾政、贾琏、王熙凤甚至薛宝钗相比，同情才不能不归给那一对可怜的少男少女。到了“文革”时期，为了寻求精神寄托——或者更确切地

说是为了借以活命——而读过，自然又是别有一番心情。当对不是盛行所谓描写“护官符”的第四回是全书的“纲”，把这部分明明是描写发生在大观园内一场爱情悲剧的作品硬纳入“阶级斗争”的轨道吗？好在我的读书自有目的，完全用不着去随声附和。尤其是时间充裕，可以享受从未曾有过的从容，因此能够读出大观园内外两个不同世界的对立形势，自觉获得读书的最大乐处。而且一不做，二不休，我还托人设法找来影印的庚辰本和石印的有正本，仔细作了对照，认真研究“脂批”和原著观点的差异。应该说，在我几十年的读书经历里，这段岁月最能保持客观态度，排除各种功利观念，毫无顾虑地按照作品的实际描写来抒发心得感想。我原来住着一套西南一北的公寓房子，因为在这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中一开始就被推入敌对的方面，作为专政手段，“造反派”封掉了两间朝南的，只剩给我们全家一间冬天不见阳光而夏天又不通风的北房。我就凑在碎掉一块玻璃的北窗下，冬天熬住微颤的手，夏天挥去额角上的汗，顽强地写着一册又一册读书笔记。这样做，一方面固然是考验生命的坚韧，另一方面也不妨说是尝受自得的欢喜。也许这种心理状态颇有几分可笑，但我那一长串辛酸岁月确实是这样熬过来的。人生道路不缺乏艰难险阻，一个人有时需要对自己抱宽容态度。

我这样说，也许会使人觉得我当时的读书生活过得还不错，至少是没有过多的干扰。其实，只要不忘记我的身分，就能想见我前面所说“顽强”两字的意义。我是在单位和里弄造反派双重监督之下的一名“老牛鬼”，除了每天须交一份“思想汇报”，我的房门随时随刻都会受到莽撞粗暴的撞踢，有时甚至毫不留情地把我拉出去游街批斗。就说那部摆在我小方桌上的铅印《红楼梦》吧，有一次是被一位“造反派”小头头伸手一下子扫到地上，他还恶狠狠地喝问道：“你放着‘红宝书’不读，倒在这里偷看这种混账书！你交代这是什么罪行！”另一次是被一位工宣队老师傅撞见了，他倒是好言相劝道：“唉！你还是这样死顽固，不认罪！是什么时候啦，还在看小说书呀！”我觉得机不可失，就抬出“伟大导师”和“半个红学家”的牌子，向他们恳切申述，自己所读的是一部讲阶级斗争的革命书，为的是好好认罪服罪，改造自己，重新做人。此外自然还有里弄干部和邻家革命小将们的干涉，经过情形，难以尽述。有好几回，这部好不容易人家好心借给我的书被掷出窗外，千恳万求才允许下楼重新捡回。

终于“四人帮”宣告覆灭，结束了“长夜漫漫何时旦”的日子。我喘过一口长气，满怀喜悦地收起各种版本的《红楼梦》，还有一大堆参考材料。我计算一下自己写下的笔记，字数竟然超过了三十万。我原来打算把这些笔记好好整理，逐篇发表后再印单行本，给那漫长的北窗岁月留个纪念，也对曾经是自己难得的保护神表示永恒的感激。可惜环境发生变化，又有比整理笔记更重要的事情要应付，两者不可兼得，没有办法，只好做个负心汉，把笔记册一捆捆扎妥当，暂时委屈它们，让它们沉睡在书橱的最下层了。

(1989年)

叶君健(1914—)笔名马耳。湖北黄安人。1936年武汉大学外语系毕业。1938年参加发起成立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后在香港主编刊物。1944年在英国剑桥大学英王学院研究欧洲文学。1949年后,历任辅仁大学教授,《中国文学》副主编,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中国翻译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翻译》主编等职。著有长篇小说《土地》三部曲、《寂静的群山》三部曲,散文集《两京散记》等。

## 买书和读书

### 书之重当以吨计

我买书当然不是毫无边际,因为我资金究竟有限,不能不有个范围。我所购买的主要是19世纪我所喜爱的西方作家的全集,如巴尔扎克、屠格涅夫、简·奥斯汀、乔治·爱略特、亨利·菲尔定、吉卜林、密尔顿、莎士比亚等人的全集。它们基本上都是旧书,正因为如此,它们的版本都很名贵,有的还是17或18世纪的产物。我还收集了大量英国和法国的古典儿童文学名著。再就是法文、西班牙文和意大利文中19世纪的文学作品,但这方面的全集就不是那么多了,除了塞万提斯全集、洛尔加全集等外,主要是单本,如莫泊桑的短篇小说、陀斯妥耶夫斯基的中、长篇小说——意大利文译本,因为我不懂俄文。由于财力有限,而我喜爱的书多,在法文和西班牙文这两个领域内,我只好尽量买平装本——而且是当代印刷的平装本。西班牙文的书,从马德里买来的很少,主要是通过剑桥两个书店从阿根廷的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几家出版社买来的现代平装本,价钱很便宜,但数量一多,也把我的钱吸光了。

这些书,合计起来,重量恐怕要以吨计。我所投入的资本,按当时——40年代——英国的物价,可以在剑桥买两幢小房子。90年代初期,我应母校英王学院之邀,偕老伴重返剑桥去作几次报告,我当年的朋友,见面后谈起我买书的癖好时总不禁要好笑起来。他们说:如果我当时把钱买了房子,我也许可以靠房租在英国安度晚年,闭门读书了。我只好报以苦笑说:我现在我自己的国家有了铁饭碗,已经在安度晚年,只是“闭门读书”还得考虑考虑,因为我们的国家制度不同,像我这样的知识分子完成国家分配的任务,还要参加许多社会活动,的确读书的时间少,只有晚上才可以闭门读点书。但这也是工作,不能逃避。结果当然是,我所买来的那些书,有好大一部分至今还没有“开卷”过!

### 垂暮之年

但有件事倒颇具有点讽刺意味:在我垂暮之年,眼力已经衰退了的时候,闭门读书的机会倒是到来了。但我去年害了一场大病——已经扩散到了晚期的癌症,本来要去见阎王,幸经热心的大夫抢救,又恢复了生机,全身机构还原到了正常,年底出医院,来到一个鲜为人知的单元房里休养,这里原主人把电话拆走了。我也没有把地址告诉朋友们,所以我在一定的程度上与世隔绝——虽然仍身处北京。每天绝大部分的时间是“闭门”了,我也想利用这个机会读那些一生想读而未能读的书。所以我特地从我那些西方书中

取来两本小说作为这个想法的初步实践：一部是长篇，由一位名叫巴塔卡利亚（Bhababani Batacharya）的印度作家朋友送给我的他早年的著作《骑虎难下》（He Who Rides a Tiger）和一部美国作家爱伦·坡写的《伟大短篇小说和诗集》（Great Talse and Poemsof Edgar Allan Poe）。前者我读完了。但后者我至今还只读了两三篇——到我现在写这篇杂记时止，我“闭门”休养已经八个月了！原因是：许多报刊——文艺方面的、社会科学方面的和知识方面的——每天源源由有关的出版机构寄来，可读的文章不少，我的精力就不知不觉之间被吸到这方面去了，而且每天还有欠债，也就是说还有不少好的文章我想读而精力不济，只好放到一边，留到第二天读。这些“放在一边”的报刊，第二天又有第二天的好东西，还是没有机会读。积累起来，它们现在已经堆成小山，呆在我的睡房和书房里，弃之不甘心，但一去读又时间不够和精力跟不上。这样“闭门读书”还是产生了矛盾，这种矛盾，在我这早过古稀的年龄，完全没有办法解决。看来我以毕生的精力收集得来的那些名著，我将永远也无法读完它们了——何况时不我待，我在一天一天地接近人生的终点！这些书最后只有成为不折不扣的故纸堆，等待时间去作最后的处理。在这个拜金主义盛行的时代，也许时下根本就不会对它去作处理。它们将成为无价值的破烂。

### 我的幻想

但说来也奇怪，我却比任何时候都珍爱这些书，因为它们代表了我一生的幻想。最近孩子们修房子，我的书架得挪动。我怕他们损害了这些书，或由于不太理解它们的内容而打乱了它们的分类，我不顾我相当虚弱的健康情况，仍然亲自去把它们搬出来，放在不易受损伤的地方。好像它们也是我最亲爱的人，虽然我也很明白再过不了多少时间我得永远和它们分手。它们将会遭到怎样的命运，我也同样明白我将完全无能为力。从实用的角度讲，它们在我身上没有发生过太大的作用。我与它们的关系，说到底，还是“癖好”。对于这种“癖好”，在当今这个实用主义盛行的时期，世故的人大概都会嗤之以鼻。但它却与我一生结了解之缘，几乎成了我的第二生命。这种“痴”劲，如果要追究它的思想根源，我想只有用一个抽象的概念来概括，那就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就是他或她有“癖好”，而这种“癖好”因人而异，所以由人所形成的这个世界也就变得丰富多彩，作家和艺术家也就可以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绝”的素材来创造他们伟大的作品了，但这种“癖好”却也不单是主观的爱好，它也在外部条件——即所谓的“客观存在”——的制约下而起伏。这外部的条件就是社会是否安定。虽然变乱的年代也能产生杰出的艺术品，但真正的文学和艺术——也包括科学的繁荣还要很安定的社会环境来烘托，再附加诸如生活小康和一定自由民主的气氛。

梅志（1914—）女。原名屠玘华，江苏武进人。1932年参加左联，从事宣传工作。1934年开始发表散文、小说、童话等。著有童话长诗《小面人求仙记》、《小红帽脱险记》，纪实文学《胡风传》等。

## 拉丁化·《海上述林》及其他

1985年是瞿秋白同志被国民党逮捕从容就义的五十周年。在纪念烈士为人民的解放，为革命斗争，为新文学而献身的短促的一生时，我不禁想起了一些往事。

### 一

大约在1932年夏秋间，当时的左联派人来和我联系。来人交给我一份写在横格纸上的英文字母拼音表，我感到十分奇怪，但她说以后她会再来告诉我，要我做什么事的。留下这份拼音表后，她就走了。

我那时在一个新贵的官僚家教两个孩子的书（即高级保姆）。来看我的这位女同志约二十来岁，比我年长，穿着很时髦，是一件雪青色的连衣裙，风度很有点高雅，坐在那高级的客厅里很是协调，我还从来没有交过这样高贵的朋友。我胆怯得很，不敢问她的姓名，但给我的印象是很深的。

等了很久不见她再来，我问左联的韩起同志，才知道这是瞿秋白同志拟的汉语拉丁化方案。他在养病时想到，要解决广大劳动人民认识汉字的苦处，必须先创立新文字拉丁化。可能知道我是学师范，懂得国语拼音，这样学起来容易，拿我做试点吧。韩起又告诉我，那位女同志叫彭莲青（即后来的彭慧），但是1943年我在桂林见到彭慧时，怎么看都觉得不像，一问，才知道那是她的妹妹。

这份字迹整齐漂亮的拉丁化方案，我一直珍藏着。1935年左联文化界掀起了新文字改革和大众化的运动，胡风和欧阳山谈起我保存有瞿秋白同志这一份方案，他要来看了，并说借给他做参考；他那时大约在搞地方话拉丁化的工作。我给了他，后来就没有还我。我想经过这多年的风云变化，他可能也早已丢失了。丢失了这一份宝贵的材料，实在是太可惜了！它说明，在大众化和新文字改革方面，瞿秋白同志是一位先驱者。

### 二

瞿秋白同志在福建被捕，以至从容就义，胡风都是从鲁迅先生那里得知的。那时白色恐怖十分猖獗，要营救是十分困难的。国民党利诱不成，就在很短的时间里，将他枪杀了。鲁迅先生只要一提到瞿秋白的死，就不禁凄然地说：“太可惜了，死得太可惜了，留下来可以做多少事啊！……”

鲁迅先生为了寄托对亡友的哀思，开始搜集他的遗著遗稿，希望能编印出版，向广大的读者介绍他为革命文化所做的卓越贡献。

当时鲁迅的身体已不太好，常常生病。但他没有放下这份使他很费精力的细致的编辑工作，反而感到一定要加快把它做好。国内没法印刷，就设法送到日本去印刷装订，这样就更增加了先生的经济负担和烦杂琐事。

一天，胡风带回一个用厚牛皮纸包得十分严实的小包，我心想多半又是

在内山书店买了书吧。但他很小心地解开绳子，里面露出了厚厚的一叠原稿。

“你猜这是谁的？”

我睁大眼望着，从字迹上看我实在猜不出来。

“是瞿秋白的。周先生（指鲁迅）一直保存着，现在要为他出书，想找人抄一份。周先生问我你有时间吗？”我一口答应了。胡风郑重地对我说：“这可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啊！第一要抄得清清楚楚，第二不能弄脏原稿，你能办到吗？”

我有点犹豫但还是点了点头，想着这是周先生对我的信任，我不能拒绝。但是又害怕起来了，我能抄得好吗？

胡风说：“并不是要你字写得好多好，就是要一个个字写清楚，完全照原稿抄就是了。”

我一看原稿，不但字迹清清楚楚，而且字体清秀漂亮，稿纸干净如新，我简直不敢用手去摸它们。

我接受了这任务，就在我的小桌上铺上一张大白纸，开始工作。将原稿抄一张放一张，生怕出事故。大约花了个把月的时间，我将这十多万字的有关文艺理论方面的译稿全部抄完了，又由胡风对着原稿认真地校对了一遍，才送给周先生。

后来许广平先生私下里告诉我说，周先生对我的工作很满意。这对我真是莫大的夸奖。

书终于在鲁迅先生的积极努力和辛勤操劳下，赶着排印好由日本寄来了。记得那天胡风十分高兴地带回了两套，书名《海上述林》，封面是鲁迅先生亲笔题写的。一套皮脊精装，只印一百套。另一套是藏青色绿绒面的（其实也应算精装），印五百套。这真是为了纪念而出的纪念本！

胡风还特别对我说：“这套，”指着绒面的，是“周先生特意送你的。”

这么漂亮而精致的书，还真不多见呢！现在它是我的了，是周先生送我的，我的高兴是无法形容的。但又感到这礼物对我太重了，也许是胡风和我开玩笑吧。

“是真的，因为你代抄了稿子嘛！”

从此这两套珍贵漂亮的书，就放在我们的书架上，有时客人来都要取出欣赏欣赏。

抗战时我们离开上海，将那皮脊的留了下来，绿绒面的带在身边。我们几经奔波逃难，这套绿绒面的书都随着我们，或者放在最可靠的地方。留在上海的反倒失落了。现在看看这一套隐隐闪光的绿绒面的《海上述林》，想起往事，倍感亲切。

### 三

1942年我们从香港脱险到了桂林。当时的桂林除了有时有日寇飞机来轰炸外，可说是很安全的城市，因此买卖兴隆，文化事业也显得很发达。这时有个出版社愿意出一套丛书，请胡风编选。他就将瞿秋白同志的译著《解放了的堂·吉诃德》剧本（卢那察尔斯基原著）用易嘉的笔名重印了。意思是让它起到教育青年的作用，因它不仅暴露了宫廷贵族的荒淫无耻、凶残罪恶的生活，也提醒人们别忘了善良的堂·吉诃德所得的教训，不要沉醉在短暂的和平世界中，忘了残酷的屠杀和欺骗，忘了尖锐的敌我斗争。

书用大二十四开印成。版式和纸张在当时都可算是上乘的，共印了三四千册吧，销数很不错，版税交给了当时桂林的地下党。

1951年胡风去四川参加土改，西南局的邓政委（小平同志）在专为他们做的报告中，提到这个剧本，劝大家不要做“解放了的堂·吉诃德”。意思是，大家不要像解放了的堂·吉诃德那样敌我不分，尤其是不要怜悯作恶多端的已被打倒的敌人。由此可见瞿秋白同志这篇译著影响之深远了。

#### 四

鲁迅先生曾送过一双拖鞋给胡风，这和秋白同志也有关。

事情是这样的：一次，鲁迅先生在胡风将离他家时，忽然取出了一双拖鞋，看了看他的脚说：“我看它对你这大脚倒是合适的。”说完就哈哈一笑，随着就沉痛地默然了。

原来这拖鞋是瞿秋白同志买了送给鲁迅先生的。匆匆忙忙买了双四十号以上的大拖鞋，而鲁迅先生只能穿三十五、三十六号的鞋，所以一直放着没有穿过。现在想起找出来送给了胡风。

这拖鞋可能是秋白同志在北四川路的日本商店里买的，外表很好看很厚实，其实是充牛皮的，对我们中国人是不合穿的。但是，秋白同志在那样白色恐怖、行动不便的时候，还想到给鲁迅先生送双拖鞋，那份对鲁迅先生生活的关心，是表现出多么深厚的友情啊！

我们本来一直舍不得穿它，可后来胡风的旧鞋通了底，又没钱买新的，我就给他穿了。不久这鞋也通了底，才发现它的厚底里面都是马粪纸。我们赶快收起来不再穿它。抗战时我们离开上海，没能把它带走。

我和胡风住在四面高墙的监狱里时，有时谈起往事和故人，还想到这双拖鞋。他很惋惜地说，当时不把它穿破留到现在就好了；又说，我真不该穿它，送还给许先生让她保存，作为瞿和鲁友谊的纪念品，那该多好！

#### 五

“文化大革命”时，胡风被造反派押走收监了，我一个人留在管理所。天天除了读语录和毛选外，不敢看别的书。后来我找出鲁迅全集和瞿秋白文集（那是雪峰同志送给胡风的），准备配合阅读。

一天，管理所的干事进屋来了，问过我几句话后，就到处看看。忽然发现我桌上的书，就板着脸问我：“你在看吗？”我说，“是的，”并且赶快解释：“鲁迅先生是毛主席推崇的，瞿秋白是30年代就牺牲了的烈士。”“烈士？什么烈士！收起来，这书不能看。”“为什么？”他横了我一眼，“说不是烈士就不是烈士，说不能看就不许看。”我再也不敢问了。难道我能告诉他，20年代时，瞿秋白就到了苏联，他在《饿乡纪程》中热烈地赞扬了无产阶级，从此就把整个身心都贡献给了革命事业吗？我带着这问号一直到我们有幸出了监狱回到北京，才慢慢地了解到“四人帮”对这位烈士所进行的污蔑和凌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不仅为他平了反，还为他重建了陵园。今年，又将隆重地纪念瞿秋白同志殉难五十周年。回忆往事，我为他恢复了应得的光荣而欣慰，更为党的实事求是政策的落实而感奋！



附记：此文是本人拟在瞿秋白同志牺牲五十周年的纪念会上表示对他的崇敬的一点回忆之情的发言稿。后因胡风同志病重住院，使我失去了这次能回故乡参加隆重纪念的机会，真是遗憾！现在此发表，以尽敬意。

（1985年）

杜宣（1914—）原名杜苍凌。江西九江人。1933年参加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1937年日本东京大学毕业。回国后曾任新中国剧社社长，昆明《群报》、《评论报》总编辑，香港大千印刷出版社社长。历任上海国际政治经济研究所所长，作协上海分会书记处书记、副主席等职。著有电影剧本《长虹号起义》、话剧剧本《无名英雄》、散文集《亚洲日记》、《五月鹃》等。

## 东京的旧书店

日本出版业的发达和书店之多是世界闻名的。30年代我在东京留学时，许多时间都是在书店，尤其是旧书店度过的。

东京旧书店最多之处，是神田、神保町一带。这是因为这一区域大学多，如日本女子大学、明治大学、日本大学、法政大学、中央大学、专修大学等……都在这里；其次是东京大学和早稻田大学区域，也有不少旧书店。

日本所有的书店，都是开架的。你可以自由取书阅读，从早看到晚，也没有人过问。常常有些穷苦学生，无钱买书，就是这样取得知识。日本杂志也极多，新杂志出版一周，甚至两三天后，就可以用半价或低于半价从旧书店里买到。新书也是这样。这种方法对穷苦知识分子极为有利，有的人因为写文章或科研上的需要，急于要用某种新出版的杂志中的资料，引用完之后，那本杂志对他已没什么用了。于是立刻卖给旧书店，他可以取回部分书价。另外有一部分人，对那杂志上的文章需之不急，迟几天读也没有问题，到旧书店去买，可以节省一些钱。我从前在东京，就常以此法买杂志的。

过去上海也有不少旧书店。解放后，在常熟路上，就有三家。我下班之后，常到这三家书店溜溜，我在这里买到了一些新书店买不到的好书。有时，急需钱用，或家里地方小，无处放存，又可以将一些自己不用的书卖给旧书店，这样不仅自己可以收回一些钱，还可以使这些书回流转需要者的手中。彼此便利。

现在上海买书十分困难。我住的附近，不但没有旧书店，新书店也只有一家。而卖的多是些中小学生的辅助读物等，有学术价值的书很难看到，反映出我们文化的贫困。人们很难找到一家旧书店，当然很难买到旧书，过去那种逛旧书店的乐趣，当然也谈不到了。我将过去我们到旧书店突然找到一本求之不得的好书时，那种欣喜若狂的情形，讲给现在的青年朋友们听，真如白头宫女说天宝旧事一样。

计划经济时，所造成的这种破足状况，在当前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时，我希望有所改进。此次游东京，漫步街头，闲逛书店有感于斯，信手写下了这点文字。

（1994年）

贾植芳(1915—)笔名杨力。山西襄汾人。1936年赴日本大学学习,1937年回国在重庆《扫荡报》工作,同年参加中华全国抗敌协会。1947年任《时事新报·青光》主编。1949年后,历任上海震旦大学、复旦大学教授。1955年因“胡风反革命”案被关押审查。曾被判徒刑12年。1978年平反。著有小说集《人生赋》、《人的证据》,散文集《热力》,译著《契珂夫手记》,主编《赵树理研究专集》、《巴金研究专集》等。

## 关于读书

我自幼顽劣,虽然五岁时就被送上私塾启蒙,后来又改上新式小学念书,但对读书始终没有兴趣,因而逃学成性,为此屡屡受到“教育”——老师打我板子,罚我下跪孔夫子牌位,长辈斥责以至痛打我。大约是所谓“逆反心理”,在责骂和棍棒的威胁下,反而更激起我对书和读书的蔑视和反感。

但在进入高小时,一位同学从家里拿来一本石印本的绣像本《封神榜》给我看,书里的字虽然许多都不认识,但书里的故事情节、人物命运,却大体看得懂,并且使我入了迷。也可以说,以此为契机,书开始对我具有吸引力,因此把读书变成一种生活需要,最终由一个山野的顽童变成一个知识分子,以读书、买书、借书以至写字、译书、编书与教书为业,而不知老之已至——我成了一个戴着近视眼镜、拄着手杖,耳朵上挂着助听器的老读书人了。

而书籍又像是一把火,它不仅点燃了我的生命之火,也照亮了我周围的生活世界。使我看到了人生的价值和意义,生而为人应具有的责任和品格。因为正如我去年为一位青年朋友的散文集写的序文中说的:“我不喜欢思而不学或学而不思的人。书籍本来是使人变得聪明而勇敢的东西,而不是使人变得愚蠢而狡诈的东西。”正因为我生活在一个在激变中前进的世界,时代把我塑造成了一个不安分的知识分子,因而在“政治犯”的监狱里进进出出,前后有四次之多,以至生命的一大部分消失在没有自由的狭小天地里。知识给人以智慧和力量,但在一个国家充满灾难的时期里,知识往往又成为知识分子的灾祸的来源。所谓“知识越多越反动”。历史上频频出现的文字狱,或曰“笔祸”,又成为知识分子的独享的专利权,原因盖在于此。

虽然列宁在监禁流放中写下不朽的力作《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尼赫鲁在监狱中写下他的自传,等等,都成为读书界的美谈,许多仁人志士都把监狱看成一所大学,据我的亲身体会,不是所有朝代的牢狱,都被允许安心去读书甚至写作的。监狱作为一所大学,更主要的是它提供给我们读生活这本活书和大书的充分机遇,因为在这里的囚犯中,有各种层次和职业以至不同国籍的各式各样的人,它可以开拓我们的生活视野,丰富我们的人生体验,得到在正常的社会生活中无法得到的对人生和社会的感性认识,因为在这里面,人与人的空间距离大大缩小了,同时,多是以赤裸裸的自我呈现出自己。我在青年时代,从书本上读到一个故事,说的是一位法国富孀,为了培养自己的儿子成为一个作家,曾出资要她的儿子拜当时的著名作家福楼拜为师,福楼拜却对这位富孀说:“太太,您叫儿子跟我学做小说的这笔学费,最好交给他,由他到社会上去鬼混,这才是培养他成为一个作家的正当途径。”这句在我学生时代读过的话,直到我进入社会,而又频频与监狱结缘的生活实践中,才真正读懂了。

当然，我在这里这么说，并不是要每个人为了读懂生活这本大书都去进监狱，去体验人生，我是说，读书除要博读用文字写成的书籍外，还要从生活实践中获得知识和认识，所谓“生活之树常青”。生活是知识的直接源头，广义地说来，书籍不过是用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生活而已。因此，也只有多读生活这本大书，才能真正读懂弄通用文字写成的书。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古人所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也说明了生活实践的重要性。

最后，抄一段我的一篇短文里的话作为这篇小文的结语：“书使我从混沌中睁开了眼睛，它不断加深了我对世界与人生、历史和社会以及对自己的认识 and 思考，使我认识了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人应具有品格和责任。因此，在漫长的人生旅程中，书始终与我结伴同行，没有读书的日子，比没有食物的饥饿感更强烈，更不能忍受。”

(1992年)

冯英子（1915—）江苏昆山人。多年从事新闻、杂文写作。著有《移山集》、《照相集》、《当代杂文选粹·冯英子之卷》等。

## 我的读书生活

讲到读书，许多朋友总是讲学以致用，我却恰恰相反，常常是为用而学，有的地方几乎是现抄现卖，急来抱佛脚。

我幼年失学，只上了五年小学，就去做学徒了，而且那五年也还断断续续，不能善始善终，因此做学徒的时候，非常羡慕读书，凡是弄得到的书，总要想方设法，把它读一道。那时我们店里订有一份《新闻报》，经理先生只是看看商情，其他是不看的，我却每天晚上，如饥如渴地读得非常仔细，张恨水的《啼笑因缘》，顾明道的《荒江女侠》，都使我津津有味。

那时有一个邻居，订了一份《生活》周刊，每期借我阅读。后来我自己把月规钱节省下来，也去订了一份。说也怪，订了《生活》之后，《热血》之类的刊物，也经常收到，这使我大大开拓了眼界，因此我十五六岁时，已经能够依样画葫芦地写起文章来了。1932年，终于因投稿的关系，进了报社，我的新闻从业史，是从这一年开始的。

做了新闻工作，开始写点简单的报道，还能应付过去，后来要我写社论，就大出洋相了。有一次我写了一篇社论，错把《南京条约》写成《马关条约》，第二天，另外一家报纸发表一篇文章说：《异哉何来马关条约》，把我结结实实教训了一顿。我这时才懂得，做一个新闻记者，不认真读书是不行的，于是我从此后，老老实实学近代史、古代史，去弄清楚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历史上出现过多少丧权辱国的条约，而《三国演义》中的曹操、《说岳全传》中的岳飞，同历史上的曹操、岳飞，又有些什么不同？很坦率地说，我后来懂得的历史知识，正要感谢那篇文章对我的教育。

大概在1935到1937年之间，我在苏州作记者，也兼编一个文艺副刊，工作的兴趣把我引到文艺上去了，那时对于19世纪的外国小说，非常有兴趣，高尔基的，托尔斯泰的，易卜生的，罗曼·罗兰的，雨果的，左拉的，狄更斯的，只要弄得到手的，我都认认真真地阅读，我一直觉得印象最深的，是狄更斯的《大卫·高柏菲尔》，因为那里的主人公，从小颠沛流离，生活维艰，太像我自己了。

抗日战争发生之后，我被派去跑战地。跑战地，当然要点军事知识，中国的《孙子兵法》当然要学学，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当然也要学学，军事学中的《弹道学》、《筑城学》，也得去涉猎一番，而其中非常重要的，顾祖禹先生的《读史方舆记要》，顾亭林先生的《天下郡国利病书》，都是极好的教材，因为他们把地理和历史结合在一起，你到任何一个新的战区，就可以按图索骥，帮你了解古今形势。抗日战争期间，我写过不少通讯；解放战争期间，我写过不少军事评论。渡江战争前后我几乎包办了香港《大公报·天下事》的一半地位，其实是同读书生活分不开的。

1953年我回到上海，那时专写国际问题的文章，自然又把读书的兴趣转到国际方面去了，房龙的《世界史》，钱端升翻译的《英国史》，包括各式各样国际关系问题的著作，约翰·根室的《欧洲内幕》、《亚洲内幕》等等，我读得都非常入迷。大概50年代中期，上海各报都登过我写的国际问题文章。1960年，《新闻日报》合并于《解放日报》，我调到《新民晚报》去工

作，《新民晚报》的党组书记把我介绍给编辑部同仁时，说我是“国际问题专家”，想来也真正好笑。

“文化大革命”后，《新民晚报》被彻底砸烂，我这个“牛鬼蛇神”放在五七干校改造了五年之后，调到上海人民出版社辞海编辑部去工作，先是半靠边状态，叫我看家著作，我分到的一本是《荀子》，这位老先生其实是位儒家，听说他的学生做了秦始皇的谋臣之后，连饭也吃不下去，因为他知道此君是不会干什么好事的。但是我却认认真真读了几篇《荀子》，先秦百家，荀子是非常突出的，他不信神，不信鬼，他的《非十二子》虽然把其他学派批得一个铜板也不值，但同我们的大批判，毕竟是大异其趣的。正如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一样，摆事实，讲道理，并不以势吓人，一副霸道的样子。

后来辞海编辑部脱离人民出版社，改称辞书出版社，那套三卷本的《辞海》也要上马了，于是给了我一个“编审”的名义，负责审阅社会科学方面的条目。

按照《辞海》的规格，一条辞目，先是释义，后是举例。编审就是要审查释义妥当不妥当，举例正确不正确。而这些举例，大抵来自《十三经》。因此，查一个条目，就要去翻一趟书，这样，诸子百家，天文地理，古今中外，就无所不查，无所不看，而查的过程就是读的过程。辞书出版社的资料室中，大概有七十多万册藏书，我一进这书的海洋，几乎就不想出来了，在辞书出版社的几年，事实上也是我读书最多的几年，正书、闲书，无所不读，我总觉得一个知识分子，垂暮之年，丢到这个“海”里去自我浮沉，真是天之遇我也厚矣。

我幼年失学，但六十年来，几无日不与书相伴，而因用而读，则为其大概。而且，我的读书，得益杂家，三教九流，无所不及，但久而久之，也常发现书中的不尽不实之处，盖《春秋》即为尊者讳，自此以下，无足论矣，明武宗行若狗彘，而史称风流天子，清军杀人如麻，而史谓王者之师，所以，我以为真正读书，要读正反两方面之书。

子曰：“学而不思则罔”。我的经验是，读书，要读各种各样的书，读多了，才有比较，才有借鉴，才知道哪些是真话，哪些是假话，那些道貌岸然的背后，其实是男盗女娼。所以，读书一定要思，当拿起一本书来的时候，不要忘掉那句话：“心之官则思。”

王佐良（1916—1996）浙江上虞人。毕业于清华大学，曾赴牛津大学研究英国文学。后任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主任兼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主编《美国短篇小说选》、《英国诗文选译集》、《英国文学名篇选注》，译有《彭斯诗选》等。

## 上图书馆

在什么地方看见西蒙·德波伏娃说了一句话：她真正钟情的是法国国立图书馆。

这地方我去过，在巴黎里胥力欧大街，是一所华美的房子。光这建筑，且不讲其中藏的几百万册书，也使人爱它。

于是我想起了上图书馆之乐

在这方面，我是有愉快的回忆的。我在武昌上中学，一个大院子里有三所学校：文华中学，华中大学，文华图书科学学校。这三所学校是有血亲关系的，这且不表。只说文华图书科学学校是当时中国唯一讲授图书馆学的高等学府，它拥有一个图书馆，叫做“公书林”，这里有丰富的中英文藏书，而且全部开架，连我们中学生也可以进去随便阅览。我在文华中学学到了许多东西，至今都怀念我那时的中外老师，但给我知识最多的却是这个“公书林”。“公书林”的房子也宽敞，舒服，而且环境优雅，至今我都记得馆外的一片绿色和馆内的幽静整洁。我在那里翻阅了许多英文小说，当时我的英文程度很有限，多数原著是我看不懂的，但是仅仅摸着那些书，看看它们的封面、目录和插图之类也使我高兴。当时《中学生》杂志正在介绍斯蒂文生的小说《宝岛》，我读得有趣，对作者的其他小说也产生了好奇心，果然在“公书林”里找到了书架上一排斯蒂文生的书，拿下来翻了几本，虽然只记得了它们的书名，那个下午却是消磨得愉快的。

“公书林”还帮我养成了一个习惯，即看英文杂志。我就是在它的期刊室里第一次接触到一些美国杂志的，如《星期六晚邮刊》、《全国地理》、《美丽的屋子》等，当然也主要是翻着图画看看，这样也就部分地满足了我对外间世界的好奇心，也从旁学到了一些英文。

后来我上大学进了清华。清华给我的教益极多，这当中它的图书馆又是我的一大恩师。它比“公书林”更神气：文艺复兴式的红色外表，大理石的门厅，玻璃地板的书库，软木地板的阅览室——当时新建的第三阅览室好像有一个足球场那么长，其中各种精美的书刊闪着光，宽长的书桌上两端各立一个铜制的高台灯，它们在一个十九岁青年的心上投下了温情和宁静的光，是后来任何日光灯白炽灯所不能比的。就是在这个“指定参考书阅览室”里，我和我的同学好友们读了柏拉图《对话》的英译本、西洋哲学史、古罗马史、希腊悲剧、英国十六七世纪诗剧等等，进入了一个知识上和情感上的新世界，一片灿烂！

真实的世界却在黯淡下来。七七事变一起，清华图书馆的灯全灭了。

此后若干年，我发现自己坐在英国牛津大学的包德林图书馆里。一间名叫“亨福莱公爵室”的古籍阅览室是我常去之地，那里天花板上有彩画，四壁还有过去名人画像，也是华美的建筑，然而照明相当差。当时还有一些古本是用链子锁在书架上的，把它们拉下来摊在桌上看也看得吃力。在这里，中古僧侣修习的遗风犹存，那种一灯如豆一心苦读的空气却与我当时的心情

合拍：国内正在进行大战，我的家已无音讯，虽然在做着功课，心里却是很不平静的。只在最后的两个月里，论文已经做完，口试也已通过，北平也解放了。我在等船的间隙里在包德林图书馆里纵情自由阅读，初夏的阳光给了馆内更多光亮，我的心境也豁然开朗了。

在英国读书的时候我还去过英国博物馆的圆形图书馆，这就是过去马克思常去的地方。这个大厅也是建筑华美，气象万千，那高耸的大圆顶总使我想起一段台词：“这个覆盖众生的苍穹，这一顶壮丽的帐幕，这个金黄色的火球点缀着的庄严的屋宇……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得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

也许是牵强附会吧，但这也说明“独拥书城自吟啸”固是一乐，上图书馆也有其奇趣。



任继愈（1916—）山东人。1942年毕业于昆明西南联大，中国哲学史专家、宗教学家。教授。北京图书馆馆长、中国宗教学会理事长。后在直属高校和研究机构从事中国哲学和宗教史的教学研究工作。主编有《中国哲学史》、《中国佛教史》、《中国哲学史论稿》、《宗教词典》等。

## “伪书”并不全伪

中华民族文化源远流长，拥有丰富的文物、典籍。有些文物、典籍的内容、作者与产生它的时代不符，称为赝品。典籍中的赝品，学术界称为“伪书”。

伪书的出现，可以有多种情况：有伪造假古董以谋利的；有的为了传播某种观点，挟古人以自重的（如汉初以黄帝命名的书）；宗教经典多假托得自龙宫、仙山洞府以骗取信徒的（如大乘空宗典籍，道教典籍）。如果揭示出伪书出现的时代，伪书即成为可信的材料。《列子》一书托名列御寇作，经过研究，此书非列御寇作，它出于魏晋时期，反映了魏晋时期的一种流派的思想。从这个意义上说，《列子》一书用作研究魏晋时代思潮，有它不可取代的价值。放在先秦是伪书，放在魏晋就不伪。

与世俗典籍并行的佛教、道教典籍中也有不少“伪经”。持正统观点的信仰者，为了保持宗教的纯洁性，不能容忍“泾渭杂流，龙蛇并进”的现象存在。如果抛开正统观点，从客观研究的立场着眼，查明伪经出现的时代、作者（作者可能是某一人或某一流派），用它来说明作伪的时代以论证某时代思潮，找出它流行的地区以了解其传播的范围，其史料价值比号称“真经”的还矜贵。

有幸生为近代人，可以不受古人旧传统的局限，有可能从文化整体的高度来看待一切“伪书”、“伪文献”，从而剖析它、驾驭它，使它为我所用。俘虏兵用好了，和正规军同样发挥战斗作用。好像对待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液、废渣一样，经过综合治理，回收利用，即可变废为宝。一切物质都在元素周期表中占有自己的位置。谁说某种元素是有害元素、无用元素，那是无知。

人们习惯所指的伪书、伪经，无非是说它不是所标榜的那种作品。如确凿地指出它的来历，摆在应当安放的位置上，它就是“真书”、“真经”，一点也不伪。《老子》说过：“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老子》二十七章）。这是说，只要善于用人，根本没有无用的人（弃人）；只要善于用物，根本没有无用的物（弃物）。弃人和弃物，不过是那些未被认识，未被发现，没有派上用场的人和物罢了。这一层道理，一经说破，不难理解。

伪书之所以引起人们的关注，不在于它的伪，而在于它有充实的内容，这些内容是不可代替的。经历了历史的考验，最后找到归宿，在历史文献中占有一席之地，并从此摘去了伪书的帽子。

---

据沈兼士先生讲，甲骨文刚发现时，收藏家潘祖荫喜收集甲骨拓片，琉璃厂书商竟在烤制烧饼的背面拓出纹理冒充甲骨拓片。这是我当年在沈先生文字学课堂亲身听到的掌故。

《黄帝内经》、《神农本草》等。

晋代名僧道安语。

历史上有更多的不伪的书，号称学术著作，却没有学术性；号称科学著作，却缺乏科学性。因缘时会，也曾行时过一阵子。时过境迁，便被人遗忘得干干净净，因为这类“真作品”内容空洞，价值不高，不具备充当“伪书”的资格，日后自然无人提起。这种自生自灭的不伪的作品是大量的，它曾大量产生，大批消逝。主持这个淘汰选择的就是广大读者。靠了这个权威最大的裁判者，才使得伪书得以正位，劣而真的作品得以自然消亡。天地间之大公无过于是者。

(1991年)

金性尧(1916—)曾用名文载道。浙江定海人。著有散文集《星星小文》、《风土小记》，文论集《炉边诗话》等。

### 三更灯火五更鸡

“文革”作的孽，欠的债实在多，自白发老人至红颜少女，有政治的文化的爱情的，至今还是填不平的遍地窟窿。

《读书》是国内颇有声望的一本月刊，前几年从报上得知，《读书》的三位常委编辑都是自学成才的“年轻的妈妈”，其中有一位是宋远，曾经下过田，卖过布，开过车，车上载的是西瓜，开到王府井的食品店里，然后开刀喊卖。在此之前，“二八芳龄，我已下乡戴月荷锄了”。

这样的知青，当政策落实，回到城市后，对待学问，可能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大江东去，眼看青春已随晓风残月折耗了大半截，就得过且过，对书本不再感到兴趣，即使要看，也总是爱看画过眼圈、穿上时装、手绢里常常沾着泪珠的人物。

一种是如饥如渴，一口咬住书本不放，饱学与饱腹看得同样重要。是什么力量驱使着她（他）们？似乎也说不出什么堂皇的理由，一定要说，也只是对书本发生兴趣，有了感情。这话抽象极了，等于没有说。隔行如隔山，如果是身在书外的人，就很难使他（她）们信服，对书还谈得上兴趣、感情？正像对有些人谈市场经济的魔力，同样是对牛弹琴。

《读书》编辑部在北京，我在上海，也很久没有为《读书》写稿了。有一天，窗外下着小雨，宋远来看我，只是匆匆谈了几句，然而从此就熟了，成为忘年交，常常通信。我能为《读书》刊登的稿子不多，但在通信中，却增加了对她文学生活的了解。她爱词，常有论词的即兴文章。有一次，一家出版社约人写宋词的鉴赏文，就像前几年热得有余的那种模式，我问她能不能写几篇？我估计她不会感到兴趣，结果不出所料，她认为这会对原作起割裂作用；她感到兴趣的还是我手我口、能够直抒胸臆之作，如同一叶小舟，随风而去，水月为心。

上帝总是不辜负有心人的，她有幸而有一座楫柿楼，楼在北京东城的一条胡同里。去年秋天，她又出版了一本《楫柿楼读书记》，在《后记》中，她引用陈之遴在《拙政园诗余》序文中描写的一段景致，说是与她的楫柿楼略相仿佛，并以抒情的笔调说：“居此楼，已历一纪寒暑。梦于斯，醒于斯，读书作文，避风避雨，与楫与柿相伴于斯。”于是打开缥帙青箱，神游于上下古今，“但正因此，读书于我，便始终不是苦事，而是一大快乐。”我们确也经过以读书为苦事的时期，例如千万只乌珠窥望着儒法斗争的宏文，撇开这一关，凡是自主地拿起书本的人，都是以读书为乐的。

前天《光明日报》的《妇女世界》里，有一篇《爱读书的女人》，这题召起得很有意思，因为女人而爱读书，至少在今天的中国，确是可以成为文章的题材，这与前人的“女子无才便是德”，也可说是“二律背反”。文章开头说：“爱读书的女人眼泡老是肿的。爱读书的女人鞋子有灰，袜子有洞。”又说：“爱读书的女人以读书为嗜好，为习惯，为‘癖’。”我记起宋远给我信中有这样的话：“春节数日，读书太苦，致使连日头痛不止，脸都绿了，便是眼下，也还未从痛苦中解脱出来。”这与她《后记》中说的以读书为乐不以为苦的说法并不矛盾，稍识读书甘苦的人都会理解，奇怪的是脸怎么也

会绿了？我只知道辛苦可使人憔悴枯黄。

由于过去的时间内坐失太多，加上求知欲之强，所以她现在读的书也成为没遮拦，商周金铜器纹饰、中国音乐史图鉴，除了专家，谁会感到兴趣？古籍的版本、古代的建筑以至戴望舒的诗、毕加索的情人们、劳伦斯的小说……她都会在楮柿楼的灯火下凝眸。我没有到过楮柿楼，不知道这楼究竟有多大？自然，这一半也因她是《读书》的编辑，近水楼台，能看到买到新书、冷门书的机会，也较我们多，我的好多书，便是托她设法觅购的。

笔锋常带情感，是她文风上一个特点，却又宛转其词，避免过露，略可窥见她的个性，而又处处给人以聪明感，使人想起张爱玲，但在语言的驯化上，不及张爱玲的自然圆熟。

《读书记》的封面，是用她的手迹影印的。她的毛笔小楷也显出“女性化”，却很可赏玩，不像是小辫子出身的人写的，和她的钢笔字如出两人之手。手迹上抄录的是一段司空图《诗品》的话：“忽逢幽人，如见道心。清涧之曲。碧松之阴。一客荷樵，一客听琴。情性所至，妙不可寻。”这一诗文上的境界，大概也是她所寻觅的。她抄引的葫芦、鸽哨等文章，就令人感到“淡远”，本来不在心眼的事物，看了她的介绍，便想看看原著，不知能给我踏破铁鞋否？

总之，书没有亏待她，她也没有辜负书。继此书之后，她还将出版《脂麻通鉴》，内容的重心是读史。板桥《潍县寄舍弟墨第四书》云：“凡人读书，原拿不定发达。然即不发达，要不可以不读书，主意便拿定也。科名不来，学问在我，原不是折本的买卖。”这是乾隆大帝时代的人说的话，今天自然不济用了，结末两句，在板桥那个时代也不大有人相信了，但我们如果不把它看作格言，还是有令人会心处，不妨当作菜根嚼。宋远的文学生涯正在向成熟过渡，在自学基础上而有此成果，原非幸致。三更灯火五更鸡，要说科名，这本《读书记》就是一个标志，我这话已经一说便俗了。

这本书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只印三百本，太少了，南方的读者就很难买到，要不是我向她索取，就根本不知道书市中还有这样一本书。书前有张中行先生的序文，也是一篇好文章，好处就在以长者之风，说得亲切恳挚，并使读者可以见到宋远性格的一个角落，有立体感。很惭愧，我就写不出。

吴祖光（1917—）原籍江苏武进，生于北京。剧作家。1949年后，历任中央电影局、北京电影制片厂编剧，中国戏校实验京剧团、北京京剧院编剧，文化部艺术局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戏剧家协会副主席等职。著有评剧电影文学剧本《花为媒》，话剧剧本《凤凰城》、《风雪夜归人》、《牛郎织女》，京剧剧本《武则天》、《凤求凰》，散文集《后台朋友》等。

### 《枕下诗》序

五十多年以前，我在读小学的时候，老祖母教我读唐诗。每天下课回家，祖母就逼着我把她指定的一首或两三首诗读二十遍。她在桌上放一叠共二十枚铜板（当时市面上使用的货币），读一遍移开一枚，二十枚铜板完全移到另一边，便是全部读完了，才准许给我活动的自由。那时读过的唐诗，虽然年深日久，却至今大都记得。

因此我很喜欢这种最精炼的、美化了的、却又包含了最丰富感情的文学形式；因之也就特别崇拜和羡慕诗人。这主要的原因是我不会写诗，十几、二十岁左右的年纪时，我曾试着写过一些旧体诗词和新体诗；但都写不好，不成样子，拿不出手，对自己很失望。

至1957年的“反右”把我驱赶到冰雪的北大荒三年，又六年之后，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来了，我已经五十岁了。“革命”一开始，虽然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我却理所当然地难逃作为“黑帮”的命运。这样，我度过了名叫“隔离审查”的五年劳动生涯。和那些不计其数的被残酷迫害致死的同志们相比，这也许是最轻微的迫害了。受过这样待遇的人所在即是，司空见惯，毫不足怪，因此不值一说。提到劳动，我素来也不反对，甚至是热爱劳动的。但是对于“四人帮”及其追随者们的那种以劳动作为惩罚、折磨、发泄的手段，我则是十分抵触，十分反感。回想这五年的经历，真是终身难忘：前一段在机关里被拘留，后一段转移到干校。难得的是我有一个相依为命的伙伴——我素来十分尊敬的前辈戏剧理论家张庚同志，我们两个人是受到特殊待遇的人物：不准回家。别人都有一些规定的假期和行动之自由；惟独我们两人被剥夺了这一切权利，连通信权也没有。甚至连问一问“为什么这样”的权利也没有。……后来，大概是到了1973年以后，又逐渐放宽，乃至可以请假回家了。为什么又给了自由？也不明白。

身体没有自由了，但是人总是会思想的，头脑里的活动却是任何力量、任何人无法剥夺的一种自由。作为一个几十年来以写作为职业的人，我们最大的弱点乃是再也改造不了的那种爱动笔杆的习惯，心有所思定要形诸笔墨，有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因此我在这几年里学作旧体诗，因为它短小精炼，易于发抒一时一地的感情。虽然它又要讲究格律，有点束手束脚，但在必要时也可以不必管它。在这里旧体诗使我找到一些消磨时间、消除烦恼的乐趣。当然，用这几十个字来捕捉这瞬息即逝的思想感情也很不容易，有时一首小诗几天几夜也写不成，甚至一字无成，那也只有自叹低能了。

社会地位被剥夺，也失去了和家人亲友见面的权利。但是有个家还是被承认的，因此就该有权抒发思家之感情，这就是我为什么写这种题材的诗最多的原因。对家庭、亲人的怀念是永恒的主题；在那个可怕又可憎的环境里，应该说，这是一种最温柔敦厚的题材了。自然有些诗超出了这个范围，也在

所难免。

唐代诗人高适“五十而学诗”，在“五十岁”这一点上，我找到了一个学习的典范；然而他“每一篇出为时称颂”，这一条我就只有望尘莫及了。就是由于缺乏幼功，我的诗还是不像样子，现在选出的七十首诗只能作为请老师鉴定的一份不及格的作业吧。

一场漫长的、恐怖的梦魇终于过去了。能够看到今天的天日重光，山河明丽，真是使人振奋，教人高兴。但是却不由地回想起那些受气受难的日子，那时写这些小诗也只能是一种秘密活动，是见不得人的，写完只能藏在枕头底下，因此命名为《枕下诗》。以后，我得集中力量写剧本，心里的怨气和委屈没有什么了，也就没有那么多的诗好写了。

以上是1981年7月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第一版《枕下诗》的原序。当时我从抽屉里找到的三个小本子查到的手写诗稿远远不只于上述的五十几首，而这么长时期积压下来的怨气和委屈也远远不是上面说的那么轻松和易于消逝。是由于我们的国家长期以来的生活现实令人无法想象和理解的现象太离奇古怪不可捉摸了，这样我下了个决心把可以找到的手稿重新整理了一遍，决定出版一本基本是全部的诗集，并交给我的年轻朋友尽心女士为我整理、编辑。我的手稿随便挥写，粗糙而且潦草，占用了这个任职机场海关关员又在大学校内兼攻几门课程的硕士生、真正的诗词专家宝贵的时间，我就倚老卖老，一切顾不得了。

应该补充说明一下我幼年与诗的接触还是祖母给我的影响，她教我背诵唐诗都是用的常州乡音，尤其是每年春节时候一定带我去她的弟弟、我的舅公庄蕴宽先生家。庄老太爷住在北京西城大院胡同，亦称三道栅栏的一所有几进大院落的一所大府第，这位舅公盛年时期曾任职江苏都督，我记事当时他是北洋政府的审计院长，相等于现代的国家计委主任的职务。每到这里她总要带我住几天，经常教给我舅公背诵唐诗，而且都要用常州乡音背诵。每次背完，舅公一定满面笑容地奖励我，或是给我红包的压岁钱，或是其它奖品；有一次舅公高兴地坐到大书桌前，让人研墨铺纸，为我写了一首七言绝句，是：

韶歌清澈又铃圆，此时新声雏凤缘；  
记取初三天上月，一弯眉似我参禅。

“韶歌”是指我的小名“韶韶”，那时我大概只有六七岁，是盘着腿坐在地毯上念诗的，这张字装裱好一直保留着，但又是这个万恶的“文革”时期被豺虎一样的造反暴徒给撕毁了。舅公字思缄，是著名的书法家，我至今还侥幸保留着他唯一的一张“虎”字，大概不会再毁掉了。

至于做诗，我自己明白，我难以细心地关注格律问题，虽然我会说点常州话和上海话，但对于四声我仍认为只要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就够了，即：

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  
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

而把入声归于去声之中，认为国语没有入声，不在考虑之内。所以尽心女士指我的诗中很多入声字，我都认为可以不管它了。而由于我不能严格地讲求格律，难免为识者所笑。为了每首诗大都是真情的流露，在可能的范围内求尽心为我把把关只不要像海关那样把得严格，能放我过去也就过去了。而且 1981 年初版十六年之后能增加近二百首诗作、增加约四百字这样的序言，也说明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也包括了若干“言论自由”，似乎使祖国大地真的面貌一新了。

(1997 年)

李锐（1917—）湖南平江人，生于北京。著有《早年毛泽东》、《毛泽东的早年与晚年》、《论水力发电与河流规划》、《论三峡工程》、《庐山会议实录》及散文集《怀念二十篇》，诗集《龙胆紫集》等。

### 让旧籍“从火中而新生” ——评介《凤凰丛书》

《凤凰丛书》最初引起我的注意，是那篇不满七百字的“总序”，开宗明义宣布：“专刊旧籍，不收新作”；内容主要是重印1911—1949年间出版过的“有文化积累意义或学术参考价值的”旧书，以及台湾和海外的研究著作、文史资料和现代人物传记等等；以“宽容”为宗旨。这确实是一项既需眼光、又要胆量的工作。

据“总序”说，丛书之所以取名“凤凰”，一则因为“凤凰和龙一样，都是中国文化的象征；龙被捧得太神圣了，颇有点吓人，不是随便好搬弄的，凤凰则从来没有被赋予那么高大的权威和政治意义，使人觉得可爱多于可敬”。二则因为“西方传说中也有所谓凤鸟（phoenix），活满五百岁时，聚香木以自焚，从火中而新生；可见一件东西只要真有人喜欢，就不会永远死去，一本书或一篇文章，也是如此。”

这两层意思都很好，我都十分欣赏，便把已出的几种找来翻看（当然无法找全，在北京买书就这么难）。像钱穆的《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储安平的《英国采风录》，曾宝荪的《回忆录》，周作人的《知堂杂诗钞》，朱光潜等《我所认识的沈从文》，林语堂等《文人笔下的文人》……这些书正如“总序”所说，当然不一定代表编者和出版者的观点立场，也没有必要打上五爪金龙的印记，但毕竟反映了以往一辈人对学术文化的思考和追寻，记录了他们向往祖国进步的足迹和心态。这些书，或久不流行，或竟已绝版，或难得见到。《丛书》选题从宽，对于前人的学问文章，不采苛酷灭裂而取珍重爱惜的态度，正是当今改革开放国策所代表的百川归海、深具自信的一个标志。

夏衍同志讲过，他自己这一辈比起老一辈（指鲁迅等五四一代），在学术修养、文化素质上差得很远，决非虚言。由于长期的战争环境与政治运动，种种原因，如果夏衍代表八十岁左右一代，则七十岁左右、六十岁左右、更不论五十、四十岁左右一代，在学术修养、文化素质方面，除开极少数人以外，可说更是一代不如一代了。回顾过去二三十年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曲折道路，一谈到文化，似乎只有两家，不是社会主义，就是封资修；一谈到胡适、林语堂、钱穆等人，不是咬牙切齿、不共戴天，就是斥为封建余孽、买办洋奴。大家就像小孩看戏，舞台上只有两种人：红脸是好人，白脸是坏人。现在人们喜欢用“反思”这个词，我们确实应当对我国思想文化发展的历程，尤其对近代现代中西文化的交流和影响，重新作一些思考和比较。国家正在进行全面改革，也需要文化观念的相应变革，诸如心理结构、思维方式、价值标准、道德习俗、审美情趣等等，都需要有所突破和改变。我们在走向世界，世界在走向我们。只有继承和吸收中外文化传统中有益的东西，才能建立和丰富我们社会主义的新文化。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比前人更加勇敢才是。

另一方面，《凤凰丛书》的取材又能从严。它让旧书“从火中而新生”，得到重印或传播的机会，并非良莠不分，且有一条明确的标准：“要真有人



喜欢”。“有人喜欢”的“人”，据我看，当不是一般猎奇选美的人，而是有志于改革开放并愿意借鉴前人的有心人。丛书印数最多的如蒋碧微的《我与悲鸿》不过六万，少的如杨东莼的《中国学术史讲话》仅千余册。前者固然有“文的趣味”，后者又何尝没有“史的价值”？储安平四十年前写的流行一时的《英国采风录》，是作者对英国今昔直接观察的记述，是带着中国的问题作了解与思考的。杨步伟（赵元任夫人）写的《一个女人的自传》，自称她“只是一个普通道地的中国女人”，实在比许多名人大家的自传更引人入胜。作者个性鲜明，才气横溢，“什么样儿人，什么样儿文”。书中不仅记录了作者几十年来目击的一些世界大事实况，“所写旅欧美学者的生活、中外不同时代和地区的民俗风情，更无异于打开了一个新的窗口”。钱穆八十四岁手写《师友杂忆》时，已双目失明，历时五年脱稿。“出版说明”说：“读者不难从此书中了解中国八十年来社会风气、家庭人物、学海士林的变化，此固于今日之精神文明建设不无裨益。”《文人笔下的文人》辑文章一百零三篇，被忆当代知名作家五十三位，是编者从1919年到1948年三十年的书海中，“上穷碧落下黄泉”，花了三年功夫才挑选出来的。作家们相互忆念的文字中，剖析了苦难的时代赋予他们的特定性格，也展示了他们之间相互理解的真挚友谊。

现今的书市可谓繁荣矣，一年出书四五万种，平均每日上市一百几十种。然而，在三年、五年、八年十年、三十年五十年后，还能重印而又真有人喜欢的，不知能有几多？写书编书的，搞出版管出版的，能不能想一想这个问题呢？据说有些出版社重新书而轻重印，缺乏值得重印的好书固然是原因之一，但出版事业是不能喜新厌旧而应好新念旧的。

岳麓书社是一家专事刊行古籍旧书的出版社。把“旧书”提到跟“古籍”同等的地位，注意历史的衔接和学术的延续，正是这家出版社的卓越之处。盖古籍乃传统文化之积淀，好的旧书如陈缸酒之醇香。现在喜欢读古籍旧书的人（尤其是年青人），多是想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来读和用的。而用新的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整理古籍旧书的第一代人，恰恰是1911—1949年间的我们的前辈。后来居上，我们的思想和实践肯定要超越前人，但只有重视前人的成果，学习他们的精神，我们才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对台湾和海外学人的旧著新作、亦应作如是观。学问为天下之公器，不应该深闭固拒，任意排斥。我们过去几十年，这方面的教训太深刻了。《凤凰丛书》所选印的，并非琼瑶、古龙等人的“畅销书”，不以牟利为目的，相信能得到有关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作为读者，企予望之。

（1988年）

南怀瑾（1917—）浙江温州人。著有《论语别裁》、《禅宗与道家》、《历史的经验》等。

## 李宗吾与《厚黑学》

李宗吾的《厚黑学》，听说现在还很畅销，台湾、香港、大陆，很多人都喜欢看。但是，现在的读者可能不大了解这本书的历史背景，了解李宗吾的人恐怕更少了。李宗吾是四川人，自称“厚黑教主”。所谓厚黑，脸厚心黑也。我同李宗吾还有一段因缘，在我的印象里，李宗吾一点也不“厚黑”，可以说还很厚道。

我同李宗吾认识大约在抗战前期，具体日子记不起来了。那时，我在成都。成都是四川的首府，四川称天府之国，很富庶。成都不像香港这样的大城市，生活节奏那么快，在我的印象里，大家都很悠闲，到现在，我对成都还很怀念。

我从浙江辗转来到成都，才二十出头。我们这些外省人被称为“下江人”或“足底人”。我那时一心想求仙学道，一心想学得飞剑功夫去打日本人。所以，我经常拜访有名的、有学问的、有武功的人。

那时成都有个少成公园，里面有茶座，有棋室。泡上一壶茶，坐半天一天都可以，走的时候再付钱。中间有事离开一下，只要把茶杯盖翻过来放，吆司，就是茶博士不会把它收掉。没有钱的不喝茶也可以，吆司问你喝什么，你说喝玻璃，就会送来一玻璃杯的开水。这种农业社会的风气现在大概都不再有了。

少成公园是成都名人贤士、遗老遗少聚会的地方，经常可以看到穿长袍、着布鞋的，也有各种各样古怪的人。这些人正是我要寻找的人，所以，我就成了少成公园的常客。在那里，我结识了梁子彦老先生，他学问很好，前清考过功名，当过安徽哪个县的知事。我就拜他为师，他给我讲过几次课。当时成都的文人名士中，有所谓五老七贤，都是很有学问的人。通过梁子彦先生的介绍，我认识了五老七贤中的好几位，其中一位叫刘预波，七贤之一，那时已七十多岁了，诗词、文章、字都好，他是融儒、佛、道于一家，称列门教主。在这些人面前，我还是个孩子。我穿一身中山服，又是浙江人，蒋介石的同乡，开始时，他们当中有的人对我有点怀疑，这个家伙可能是蒋老头子派来的。慢慢地，他们了解了，我只是想求学问道，也就不怀疑了，好几个人还成了我的忘年交。

有一天，我正在少成公园里同几个前辈朋友喝茶下棋。这时，进来一个人，高高的个子，背稍微有点驼，戴一顶毡帽，面相很特别，像一个古代人。别人见他进来，都向他点头，或过去打招呼。梁老先生也过去打招呼。我就问梁老先生，这位是谁。梁先生说：这个人你都不知道？他就是“厚黑教主”李宗吾，在四川是很有名的。梁先生就向我讲起李宗吾的事情。我说我很想结识，请先生引荐。梁先生就把我带过去，向李宗吾介绍：这位南某人是足底人，是我的忘年交。我赶紧说：“久仰教主大名。”其实我是刚刚听到他的名字，这种江湖上的客套总是要的。

于是，“厚黑教主”请我们一起坐下喝茶、聊天。所谓聊天，就是大家听这位厚黑教主在那里议论时事、针砭时弊，讲抗日战争，骂四川的军阀，他骂这些人都是东西。这是我第一次结识“厚黑教主”，后来，在少成公

园的茶馆里常常能见到他。

有一次，“厚黑教主”对我说：“我看你这个人有英雄主义，很想当英雄，将来是会有作为的。不过，我想教你一个办法，可以更快地当上英雄。要想成功、成名，就要骂人，我就是骂人骂出名的。你不用骂别人，你就骂我，骂我李宗吾混蛋、该死，你就会成功。不过，你的额头上要贴一张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位的纸条，你的心里要供奉我‘厚黑教主’李宗吾的牌位。”我当时没有照他这个办法做，所以没有成名。

在同“厚黑教主”接触了几次之后，我对他很敬佩，这个人学问很好，道德也好，生活也很严肃。那时候他已经出版了好几本书，有《厚黑经》、《厚黑丛谈》、《生理与科学》，还有一本《中国教育制度初探》。他在省教育厅做过督学，对教育制度有些研究，他对当时引进西方的教育制度有不同看法，这方面我同他有相同的看法。

李宗吾的这些书，当年我都读过，他学问好，文章写得也好，属于怪才一类。他的厚黑理论，拿现在的话说，就是怀疑历史，怀疑权威，向权威挑战。比如，人人都说尧舜是圣人，他就提了怀疑。他说这是他的发明，其实他前辈同宗明朝的李卓吾，已经开其先例。还有明朝末期的一些名士，也曾提出尧舜的禅位问题来讨论过。《木皮散客鼓词》里也是怀疑尧舜的，其中有一段就说到尧是因为自己的儿子无能，怕他将来保不住江山、被不相干的人夺去，就太可惜了。而见到舜很孝顺，又有能力，所以就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嫁给舜，把舜收为自己的女婿。女婿有半子之分，由女婿即位做了皇帝，那么，自己的儿孙还是可以享受荣华富贵的。李宗吾的《厚黑学》立论，完全是从李卓吾和《木皮散客鼓词》上学来的。甚至，李宗吾的名字也是他自己后来改的，可见他受李卓吾的影响是多么大。

李宗吾的厚黑理论，对历史上的人物，都是采取批评的态度，而且往往同一般人的见解不同。比如他对三国人物的评价，认为刘备脸厚，曹操心黑，孙权是心黑脸厚都有一点，但是都不到家。他把历史上的人物差不多骂遍了，他是借古讽今。他对当时的社会不满，对当时的大人物们不满，也差不多骂遍了。对蒋介石他也不佩服，但在我面前，他从来不提蒋介石的事。对四川当时的军阀，他更是骂得厉害。

四川当年军阀统治很厉害，刘湘、刘文辉这些人，刘文辉后来参加抗战。老百姓表面不敢反抗，但底下都骂他们。像李宗吾这样敢于骂军阀的人，不只他一个，我认识的刘师亮、谢无量都有骂军阀的杰作传开来。比如，刘湘杀人太多，杀人像剃头。刘师亮就作过一首诗：

问到头可剃，人人都剃头。  
有头皆可剃，不剃不成头。  
剃之由他剃，头还是我头。  
请看剃头者，人也剃其头。

这首诗意思很明白，刘湘到处杀人，总有一天，你也会被人杀掉。后来，蒋介石杀了韩复榘，据说刘湘听到这个消息，被吓死了。

这是讲当年四川军阀统治的情况。我们这位“厚黑教主”一天到晚在骂军阀，骂社会上的黑暗现象，自然被人讨厌，尤其是军阀，都想抓他，甚至

杀他。重庆的国民党中央党部对李宗吾也很讨厌，认为他散布的言论不利于民心士气，想抓但找不到把柄，因为李宗吾一不是共产党，二不反对抗日，所以后来一直也没有抓他。不过，我是知道有人想抓他的，因为我有几个朋友在政界做事。

有一次，我就对他讲：“老师，你就不要再讲厚黑学了，不要再写文章骂人了。”他说：“不是我随便骂人，每个人都是脸厚心黑，我只不过把假面具揭下来。”我说：“听说中央都注意你了，有人要抓你。”他说：“兄弟，这个你就不懂了。爱因斯坦与我同庚，他比我还小几个月，他发明了相对论，现在是世界闻名的科学家。而我现在还在四川，还在成都，还没有成大名。我希望他们抓我，我一坐牢，就世界闻名了。”

李宗吾后来没有被抓，也没有世界闻名。他曾经对我说：“我的运气不好，不像蔡元培、梁启超那样。”不过，他的《厚黑学》流传了半个多世纪，还有那么多人喜欢读，恐怕是他自己没有预料到的。他那个“厚黑教主”，完全是自封的，他也没有一个教会组织，也没有一个教徒，孤家寡人一个。当年，他的书很多人喜欢读，但许多人不敢同他来往，怕沾上边。我不怕，一直同他来往。

过了一两年，我有事到云南、西康、四川边界，那里是我活动的地盘。干了一年多，不想干了，就回到了成都。这时，听说我的一个朋友，在杭州认识的和尚去世了，他死在自流井，就是现在的自贡。我欠他的情，自流井一定要去一趟。我的好朋友钱吉，也是个和尚，陪我去。我们走了八天，从成都走到自流井，找到了那个朋友的坟墓，烧了香，磕了头。

从自流井回成都，还要八天，我们身上的盘缠快没有了，正在发愁，我突然想起，“厚黑教主”李宗吾老家就在这里。李宗吾是个名人，他家的地址一打听就打听到了。他家的房子挺大，大门洞开。过去农村都是这样，大门从早上打开，一直到晚上才关上，不像现在香港，门都要关得严严的。我们在门口一喊，里面迎出来的正是“厚黑教主”，他一看见我，很高兴，问：“你怎么来了？”我说，我来看一个死人朋友。他误解了，以为我在打趣他，说：“我还没有死啊！”我赶紧解释。他看我们那个疲惫的狼狈相，马上安排做饭招待我们，现杀的鸡，从鱼塘捞出的活鱼，现摘的蔬菜，吃了一顿正宗的川菜。酒足饭饱之后，我就开口向他借钱。我说：“教主，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回成都没有盘缠了。”他说：“缺多少？”我说：“十块钱。”他站起来就到里屋，拿出一包现大洋递给我，我一掂，不止十块钱，问他多少，他说二十块。我说太多了，他说拿去吧。我说不知什么时候能还，他说先用了再说。从我借钱这件小事上看，“厚黑教主”的为人道德，他一点儿也不厚黑，甚至是很诚恳，很厚道的。

饭后聊天的时候，他突然提出来叫我不回成都了，留下来。我说留下来干什么，他说：“你不是喜欢武功吗？你就在这里学，这里有一个赵家坳，赵家坳有一个赵四太爷，武功很是了不起。”他接着向我介绍赵四太爷的情况。赵四太爷从小就是个瘸子，但是功夫很好，尤其是轻功。他穿一双新的布底鞋，在雪地里走上一里多地的来回，鞋底上不会沾上一点污泥。他教了一个徒弟，功夫也很好，但这个徒弟学了功夫不做好事，而干起采花的勾当，就是夜里翻墙入室，强奸民女。赵四太爷一气之下，把这个徒弟的功夫废了，从此不再授徒传艺。

“厚黑教主”觉得赵四太爷的功夫传不下来，太可惜了，就竭力鼓励我

留下来跟他学。我说他都停止收徒了，我怎么能拜他为师。他说：“你不一样，因为你是浙江人，赵四太爷的功夫就是跟一对浙江来的夫妇学的。我推荐你去，他一定会接受。”他说，跟赵四太爷学三年，学一身武功，将来当个侠客也不错。他还提出，这三年我的生活费由他负担。我看他一片诚意，不好当面拒绝。学武功挺有吸引力，只是三年时间太长了，我说容我再考虑考虑。

当晚，我和钱吉回客栈过夜。第二天一早，李宗吾来到了客栈，还是劝我留下来学武功，我最后还是推辞了，他直觉得遗憾，说：“可惜，真可惜。”我又回到了成都。

不久，我到峨嵋山闭关三年，同外界断绝了来往，对外面的人事沧桑都不了解。只有从山下挑米回来的小和尚，偶尔带回一点外面新闻。和尚是化外之人，对抗战这些消息不是太关心，加上小和尚也不懂，所以听不到这方面的消息。有一天，小和尚回来说：“厚黑教主”李宗吾去世了。我听了心里很难过。我借他的二十块现大洋还没有还，也没法还了。我就每天给他念《金刚经》，超度他。“厚黑教主”李宗吾造孽太大了，骂了那么多人，他的《厚黑学》，有些年轻人读了，不知他的真实用意，真的照着脸厚心黑去做了，又害了多少年轻人。我只有念《金刚经》，还他的债，还他的情。后来听说他死的时候很安详，也算寿终正寝了。

黄秋耘（1918— ）广东顺德人，生于香港。散文家、文艺评论家。毕业于清华大学中文系。1949年后，历任《南方日报》编委，新华社福建分社社长，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作协广东分会副主席等职。著有散文集《沉浮》、《风雨年华》、《黄秋耘散文选》，文论集《琐忆与断想》、《锈损了灵魂的悲剧》等。

### 血泪文章骨肉情

记得尼采说过，“在一切文学作品中，我最爱那些用血写出来的。”我深有同感。特别是在散文领域中，最能动人肺腑，引人深思的，还是那些血泪文章。近年来在报刊上读到的散文，数量甚多，但不少作品写的都是空灵淡远的新式风花雪月，或者是小题大作的茶杯里的风波，当然，这些作品大都具有娱乐性、趣味性、知识性，因而也有一定的可读性，但是它们并不能打动我的心，我也并不十分喜爱它们。

宗璞的《哭小弟》，虽然发表好几年了，当年我读到这篇文章，惘然良久，至今仍不能忘怀，去年我的一个小妹过早地离开了人世，更使我常常想起这篇文章。我的文笔笨拙，感情麻木，已经无法写得出一篇情文并茂的《哭小妹》来，只好借用宗璞这篇《哭小弟》献给我那个当了一辈子小学教师的小妹的在天之灵。她和宗璞的小弟所从事的专业不同，贡献的大小也有区别，但在“燃尽了自己，给人们一点光亮”的精神上，倒是颇有点相似的。

说起来，我和宗璞一家倒是有点特殊的机缘的。30年代我在清华大学读书时，宗璞的父亲冯友兰老师是我们的文学院院长，当时我少年气盛，又是一个响当当的“左派”，对冯老师的哲学观点我是不敢苟同的。但是在“一二·九”运动之后，1936年2月29日清华大学被国民党的军警大搜捕时，冯老师冒着风险掩护过一些“榜上有名”的进步同学，包括目标最大的黄诚同学，这是使我肃然起敬的义举。从1959年开始，我和宗璞在《文艺报》编辑部共事数年之久，吵过架，抬过杠，但是在清灯寒夜中等着看刊物的清样的时候，互相背诵吴梅村的《圆圆曲》，我们的心灵又显得有点接近起来了。宗璞的作品，往往被人们视为“闺秀文学”，特别是那篇《红豆》，更成为大批判中众矢之的，我为此深感不平。我和宗璞共事数年，从来没有看见她流过一滴眼泪，仿佛她比我这个经历了半生戎马生涯的男子汉还要坚强得多。相反地，宗璞倒常常嗤点我的散文带着点“淡淡的哀愁”，这叫作“江山易改，本性难移”，真是叫人没有办法。我看，宗璞并不是一个“闺秀”，而是一个有血性的作家。

不过，这篇《哭小弟》，宗璞确实是噙着眼泪写出来的。我读过好几遍，每读一遍，我都情不自禁地掉下泪来。我不认识宗璞的小弟冯钟越同志，也不是为他一个人的命运感到哀伤，而是为我们这一代的知识分子、我们同龄人的命运感到哀伤。中国虽大，人口十亿，但学有专长，真正能够为祖国、为人民做出一些贡献的知识分子毕竟太少了。正如宗璞所说，“如果早一年有正确的诊断和治疗，小弟还可以再为祖国工作二十年。”冯钟越同志正当盛年，却溘然长逝，这就算是“昊天难测，兰蕙早摧”，但其中多少也有一点人为的失误的。

往者已矣，来者可追。我之所以特别推荐宗璞这篇《哭小弟》，不仅仅因为它是一篇动人肺腑的“血泪文章”，更主要的，还因为它给党和祖国的

各级领导同志提出了一个极其恳切的呼吁：“要爱护知识分子，要尊重知识分子！”

不久前有一位老同志赠送给我一首旧体诗，末两句说：“戎衣偶滴书生泪，长为斯文抱不平！”可作为这篇短文的注脚。

## 焚书记

我这一辈子和书打了不少交道，买过书，卖过书，写过书，编过书，译过书，借过书，还过书……但最难忘的一件事，就是亲手焚毁过一批自己心爱的书，一批失掉了就不可复得的书。

大概是1966年6月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刚刚揭开了帷幕，在我所居住的地区，忽然掀起了一阵“焚书热”，几乎家家都在门前或者附近挖一个坑，把要焚毁的书浇上煤油，一本本付之一炬。没有人下什么命令，只是听说红卫兵快要来抄家了，还是早点消灭“罪证”为好，于是大家就主动焚起书来。

我仿佛记得，最早带头焚书的好像是原中共湖南省委第一书记、当时担任中南科学院副院长的周小舟同志。在我们这一带，他是个目标最大、而且具有“前科”的“走资派”，又是彭、黄、张、周“反党集团”的第四号人物，所以惶惶不可终日。他要焚的书并不多，只有一点点，大概是日记之类，一会儿就烧完了。但此举并不能保证他的安全和减轻他的“罪行”，过不了多久，他在被揪斗了几次之后，就服毒自杀了。

还有一户焚书最多的是著名的文学评论家肖殷同志，他藏书甚多，同时职居中共中南局宣传部文艺处处长，自然是“重点户”。他几乎把所有的书全部烧光，整整烧了一个晚上，第二天还余烟袅袅，不绝如缕，这样反而欲盖弥彰，果然不多久，红卫兵就来抄他的家了。

我当然也要焚书。我历来爱书如命，总是难舍难离，最后只好分类区别处理。首先要焚的是那些给点了名、被指控为反动透顶的书，例如《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海瑞罢官》之类。其次是书的内容虽然不怎么“反动”，但作者是“大黑帮”，又是他们签了名送给我的，这些至少足以证明我跟他们有过友谊关系，恐怕也是“危险物品”。书籍之外，还有书简，凡是知名度较高的“大黑帮”写给我的，也非焚不可。这些东西数量不太多，但积累起来也有一小堆，包括周扬、夏衍、老舍、张光年、陈翔鹤等同志送给我的书和写给我的信。我在中国作家协会工作了十多个年头，和文艺界的头面人物总不免会有些往来，其实绝大多数书简都只是谈到编辑业务上的问题，言不及私，更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阴谋诡计。我一边烧书，一边心如刀割。想不到在某种特殊情况之下，毁掉一本书，对它的主人会有切肤之痛。

我当时忽然想到古时候有一副对联：“误我此生缘识字，愿君再世续焚书”。倘若秦始皇真的再世，彻底焚烧干净一切有干碍的书，省得天下的那些读书人和爱书人提心吊胆，也未尝不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善哉，善哉！

(1990年)



林海音（1918— ）女，台湾苗栗人。著有短篇小说集《城南旧事》、《绿藻和咸蛋》、《烛芯》。

### 窃读记

转过街角，看见三阳春的冲天招牌，闻见炒菜的香味，听见锅勺敲打的声音，我松了一口气，放慢了脚步。下课从学校急急赶到这里，身上已经汗涔涔地，总算达到目的地——目的可不是三阳春，而是紧邻它的一家书店。

我乘着慢步给脑子一个思索的机会：“昨天读到什么地方了？那女孩不知最后嫁给谁？那本书放在哪里？左角第三排不错……”走到三阳春的门口，便可以看见书店里仍像往日样地挤满了顾客，我可以安心了。但是我又担忧那本书会不会卖光了？因为一连几天都看见有人买，昨天好像只剩下一两本了。

我跨进书店门，暗喜没人注意，我踮起脚尖，使矮小的身体挨蹭过别的顾客和书柜的夹缝，从大人的腋下钻过去，哟，把短发弄乱了，没关系，我到底挤到里边来了。在一片花绿封面的排列队里，我的眼睛过于急忙地寻找，反而看不到那本书的所在，从头来，再数一遍，啊！它在这里，原来不是在昨天那位置了。

我庆幸它居然没有被卖出去，仍四平八稳地躺在书架上，专候我的光临。我多么高兴，又多么渴望地伸手去拿，但和我的手同时抵达的，还有一只巨掌，五个手指大大地分开来，压住了那本书的整个：

“你到底买不买？”

声音不算小，惊动了其他顾客，全部回过头来，面向着我。我像一个被捉到的小偷，羞惭而尴尬，涨红了脸。我抬起头，难堪地望着他——那书店的老板，他威风凛凛地俯视着我。店是他的，他有全部的理由用这种声气对待我。我用几乎要哭出来的声音，悲愤地反抗了一句：

“看看都不行吗？”其实我的声音是多么软弱无力！

在众目睽睽之下，我几乎是狼狈地跨出了店门，脚跟后面紧跟着是老板的冷笑：“不是一回了！”不是一回了？那口气对我还算是宽容的，仿佛我是一个不可以再原谅的惯贼。但我是偷窃了什么吗？我不过是一个无力购买而又渴望读到那本书的穷学生！

曾经有一天，我偶然走过书店的窗前，窗里刚好摆了几本慕名很久而无缘一读的名著，欲望推动着我，不由得走进书店，想打听一下它的价钱。也许是我太矮小了，不引人注意，竟没有人过来招呼，我就随便翻开一本摆在长桌上的书，慢慢读下去，读了一会儿仍没有人理会，而书中的故事已使我全神贯注，舍不得放下了。直到好大工夫，才过来一位店员，我赶忙合起书来递给他看，像煞有介事地问他价钱，我明知道，任何便宜价钱对于我都是枉然的，我决没有多余的钱去买。

但是自此以后，我得了一条不费一文读书的门径，下课后急忙赶到这条“文化街”，这里书店林立，使我有更多的机会。

一页，两页，我如饥饿的瘦狼，贪婪地吞读下去，我很快乐、也惧怕，这种窃读的滋味！有时一本书我要分别到几家书店去读完，比如当我觉得当时的环境已不适宜我再在这家书店站下去的话，我便要知趣地放下书，若无其事地走出去，然后再走入另一家。

我希望到顾客正多着的书店，就是因为那样可以把矮小的我挤进去，而不致被人注意。偶然进来看看闲书的人虽然很多，但是像我这样常常光顾而不买一本的，实在没有。因此我要把自己隐藏起来，真是像个小偷似的。有时我贴在一个大人的身边，仿佛我是与他同来的小妹妹或者女儿。

最令人开心的还是下雨天，感谢雨水的灌溉，越是倾盆大雨我越高兴，因为那时我便有充足的理由在书店呆下去。好像躲雨人偶然避雨到人家的屋檐下，你总不好意思赶走吧？我有时还要装着皱起眉头不时望着街心，好像说：“这雨，害得我回不去了。”其实，我的心里是怎样高兴地喊着：“再大些！再大些！”

但我也不是个读书能够废寝忘食的人，当三阳春正上座，飘来一阵阵炒菜香时，我也饿得饥肠辘辘，那时我也不免要做个白日梦：如果袋中有钱够多么好！到三阳春吃碗热热的排骨大面，回来这里已经有人给摆上一张弹簧沙发，坐上去舒舒服服地接着看。我的腿真够酸了，交替着用一条腿支持另一条，有时忘形地撅着屁股依赖在书柜旁，以求暂时的休息。明明知道回家还有一段路程好走，可是求知的欲望这么迫切，使我舍不得放弃任何可捉住的窃读机会。

为了解决肚子的饥饿，我又想出一个好办法，临来时买上两个铜板（两个铜板或许有）的花生米放在制服口袋里。当智慧之田丰收，而胃袋求救的时候，我便从口袋里掏出花生米来救急。要注意的是花生皮必须留在口袋里，回到家把口袋翻过来，细碎的花生皮便像雪花样地飞落下来。

但在这次屈辱之后，我的小心灵确受了创伤，我的因贫苦而引起的自卑感再次地犯发，而且产生了对人类的仇恨。有一次刚好读到一首真像为我写照的小诗时，更增加了我的悲愤，那小诗是一个外国女诗人的手笔，我曾抄录下来，贴在床前，伤心地一遍遍读着，小诗说：

我看见一个眼睛充满热烈希望的小孩，  
在书摊上翻开一本书来，  
读时好似想一口气念完。  
开书摊的人看见这样，  
我看见他很快地向小孩招呼：  
“你从来没有买过书，  
所以请你不要在这里看书。”  
小孩慢慢地踱着叹口气，  
他真希望自己从来没有认过字母，  
他就不会看这老东西的书了。  
穷人有好多苦痛，  
富的永远没有尝过。  
我不久又看见一个小孩，  
他脸上老是有菜色，  
那天至少是没有吃过东西——  
他对着酒店的冻肉用眼睛去享受。  
我想着这个小孩情形必定更苦，  
这么饿着，想着，这样一个便士也没有。  
对着烹得精美的好肉空望，

他免不了希望他生来没有学会吃东西。

我不再去书店，许多次我经过文化街都狠心咬牙地走过去。但一次，两次，我下意识地走向那熟悉的街，终于有一天，求知的欲望迫使我再度地停下来，我仍愿一试，因为一本新书的出版广告，我从报上知道好多天了。

我再施惯技，又把自己藏在书店的一角。当我翻开第一页时，心中不禁轻轻呼道：“啊！终于和你相见！”这是一本畅销的书，那么厚厚的一册，拿在手里，看在眼里，都够分量！受了前次的教训，我更小心地不敢贪懒，多串几家书店更妥当些，免得再遭遇到前次的难堪。

每次从书店出来，我都像喝醉了酒似的，脑子被书中的人物所扰，踉踉跄跄，走路失去控制的能力。“明天早些来，可以全部看完了”，我告诉自己。想到明天仍可以占有书店的一角时，被快乐激动得忘形之躯，便险些撞到树干上去。

可是明天走过几家书店都看不见那本书时，像在手中正看得起劲的书被人抢去一样，我暗暗焦急，并且诅咒地想：皆因没有钱，我不能占有读书的全部快乐，世上有钱的人这样多，他们把书买光了。

我惨淡无神地提着书包，抱着绝望的心情走进最末一家书店，昨天在这里看书时，已经剩了最后的一册，可不是，看见书架上那本书的位置换了另外的书，心整个沉下了。

正在这时，一个耳朵架着铅笔的店员走过来了，看那样子是来招呼我的。（我多么怕受人招待！）我慌忙把眼睛送上了书架，装作没看见。但是一本书触着我的胳膊，轻轻地送到我的面前：

“请看吧，我多留了一天没有卖。”

啊，我接过书害羞得不知应当如何对他表示我的感激，他却若无其事地走开了。被冲动的情感，使我的眼光久久不能集中在书本的黑字上。

当书店里的日光灯忽地亮了起来，我才觉出站在这里读了两个钟点了。我合上最后一页，咽了一口唾沫，好像所有的智慧都被我吞食下去了。然后抬头找寻那耳朵上架着铅笔的人，好交还他这本书。在远远的柜台旁，他向我轻轻地点头，表示他已经知道我看完了，我默默地把书放回书架上。

我低着头走出去，黑色多皱的布裙被风吹开来，像一把支不开的破伞，可是我浑身都松快了。摸摸口袋里是一包忘记吃的花生米，我拿一粒花生送进嘴里，忽然想起有一次国文先生鼓励我们用功的话：

“记住，你是吃饭长大；也是读书长大的！”

但是今天我发现这句话还不够用，它应当这么说：

“记住，你是吃饭长大；读书长大；也是在爱里长大的！”

（1952年）

陈原（1918— ）笔名柏围、尘元。广东新会人。出版家、社会语言学家。历任世界知识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辑，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社长兼总编辑等职。著有《语言与社会生活》、《书林漫步》、《人和书》等。

### 茨威格及其《昨日的世界》

高尔基带着十分激动的感情谈论茨威格的短篇《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他在一封信上对茨威格说道：

“（这个短篇）以其惊人的诚挚语调，对女人超人的温存，主题的独创性，以及只有真正的艺术家才具有的奇异表现力，使我深为震动。读着这个短篇小说，我高兴得哭了起来——您写得真好！由于对您的女主人公的同情，由于她的形象以及她悲痛的心曲使我激动得难以自制，我竟丝毫不感到羞耻地哭了起来。但是，哭的不只是我一人，我那位极亲密的朋友也哭了。

这是一个忧伤的罗曼司故事。情节很简单，而情绪极其忧伤，甚至令人难以置信的单相思的故事。我应当说，小说写得非常之好，写作的技巧，遣词造句都达到鬼斧神工那样的境界；确实具有奇异的表现力。但是我始终不懂高尔基为什么那么着重地推崇这个短篇。小说发表于本世纪的20年代，高尔基激赏的信也写于1923年。莫非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那几年，欧洲某些知识分子的心弦弹奏出的就是这样的情调？

对于我来说，我毋宁迷醉在他那本《昨日的世界》里。那本书的副标题是《一个欧洲人的回忆》。这不是一个普通的欧洲人的回忆；这是一个欧洲知识分子精英对两次大战之间那几十年欧洲文化生活的忠实描述——是描述，是包括理智分析的描述，而不是单纯的记录。茨威格一生写下不少激动人心的著作，但照我的偏见，《昨日的世界》超过了他所写的一切，甚至可以认为，大大超过。这是一部不是回忆录的回忆录。这是当代欧洲活生生的文化史。他说，他写这部书，并非单纯要表现他自己。他不过充当一个解说员，解说这个时代提供的画面。他说，书中所讲述的根本不是他个人的遭遇，而是那个时代整整一代人的遭遇。他，作家，是作为时代的见证人——那些巨大事变的迫不得已的见证人写成这部不朽的小说的。他这个见证人具备了多重身份，如他自己说的：奥地利人，犹太人，作家，人道主义者，和平主义者。

茨威格写这本独特的回忆录，是在流亡南美洲的客居里（他之所以离开他一家世代居住的祖国，是为着避开纳粹在欧洲大陆迫害犹太人的恶浪；因为他是犹太人，是一个犹太望族的后裔）。正如他自己所说，“我是在战争期间，在客居异乡和缺乏任何能够帮助我记忆的材料的条件下来写这些回忆的”。手头没有书，没有文献，没有一封书简，没有人也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咨询，只凭着自己的记忆；自己的经历也只凭自己的记忆，有关事件也只能凭自己的记忆。作家不无凄凉地但又幽默地说：“我们这一代人已完全学会一种妙法：对失掉的一切从不缅怀。”他说：“我们这一代人学会了忘记一切应该不留存在记忆里的东西，而永远记住绝对不应忘记的东西！”在这样的条件下写回忆，有极大的困难，但优越性则显而易见；因为作者可

以跳出鱼龙混杂的浩繁资料有时会误导的陷阱。心灵会更清晰，判断更合乎实际，行文可以更自由更流畅。《昨日的世界》的逻辑力量和打动人心的感情力量就源于此。

茨威格在《昨日的世界》中提到那些年代欧洲许多知识界人士，但他的书给罗曼·罗兰贡献了很大的篇幅，可见他们两人的友谊是多么深厚。据茨威格在书中说，他是偶然“发现”罗曼·罗兰的。那是在佛罗伦萨，他在朋友那里做客时，偶尔读到杂志上连载的《黎明》（那部著名小说的第一卷），但他“越读越惊讶，越读越有兴趣，这位如此了解德国的法国人是谁呢？”他说，直到此时，“我才知道现在终于有了一部不仅为一个欧洲国家，而是为一切欧洲国家服务的书，一部为增进欧洲国家团结的书”……他到巴黎拜访了罗曼·罗兰，从此建立了“一生中收益最多、在某些时候甚至是决定我的道路的友谊”。这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夜。接着罗曼·罗兰发表了那著名的《超越混战之上》，这篇宣言震惊了欧洲的知识界，也是这短短的八页文章，给罗曼·罗兰带来了许多责难，茨威格说，“一夜之间，罗曼·罗兰遭到了他最好的朋友们的抵制。”用罗曼·罗兰自己的话来说，他为此付出的代价是“枪毙了所有的朋友”！在这次帝国主义战争的后期，茨威格还千方百计越过国境到瑞士去跟罗曼·罗兰会面。总之，这部小书记录了这两个伟大作家的最崇高最纯洁的友谊；书中对罗曼·罗兰的描绘、印象和评价，虽然字数不多，却甚至比他早年写的《罗曼·罗兰传》更生动，更热情，更确切。

《昨日的世界》这部只有三十万字的“回忆录”（或者更确切地说“不是回忆录的回忆录”），如我在上面所说，几乎接触到当代欧洲全部值得提及的知识界人物，包括德国的，法国的，英国的，俄国的，意大利的……以及他自己的祖国奥地利的；甚至还包括那些“没有祖国的人”或那些“不是没有祖国，而是有两三个祖国，他们自己心里也不知道究竟属于哪个国家”，例如“爱尔兰人”乔伊斯——即《尤利西斯》的作者。如果有谁想知道更多的关于当代欧洲知识界闻人的信息，而且想知道比一般百科全书或名人词典那些流水账式的记叙更多的东西，活生生的，感性的，或者说带着感情的信息，那就请他赶紧去读读茨威格这部著作。

书的最后一句话也是极有启发意义的：

可是不管怎么说，每一个影子毕竟还是光明的产儿，而且只有经历过光明和黑暗，和平和战争，兴盛和衰败的人，他才算真正生活过。

“才算真正生活过”——多么意味深长啊！

（1995年）

郭风（1918— ）原名郭嘉桂，笔名叶于浩等。福建莆田人。散文家、儿童文学作家。1949年后，历任福建省文联秘书长、副主席，作协福建分会主席等职。著有散文集《叶苗集》、《山溪和海岛》、《郭风散文选》，童话诗集《木偶戏》，儿童读物《避雨的豹》等。

## 窗

—

这篇题为《窗》的小品文，拟谈一点有关窗和文学（诗）以及作家的某种关系。首先我想到杜诗：“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绝句》之一）据一位杜诗的研究者称，这是安史之乱平息后，杜甫回到成都草堂时所作，其时杜甫心情较为舒畅，这首诗是杜甫借描绘草堂的春色以表达其心情的。在我看来，这位诗圣借着窗所见的景物，在诗中所造就阔大、深远的境界，以及表达一种明朗的、充满希望的胸臆，这在杜诗中似乎也不多见。

而窗在此诗中，居于一种重要的地位，诗人带着赞叹的心情提到它。

在李商隐的诗中，更常提到窗。他的《雨夜寄北》云：“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这首音节很美丽的诗，研究家中有人以为是寄给友人的，有人以为是寄给妻子的。总之，这是写得真挚的、别致的，有一点感伤色彩的诗，和上举杜诗一样为后人所传诵。诗中的“何当共剪西窗烛”句，把期待相会的心情放在一个特定的、亲切的空间来表达，含意更深。

李商隐还有一些诗，写到窗，如他的另一名诗《晚晴》：

无意怜幽草，  
人间重晚晴。  
并添高阁迥，  
微注小窗明。

这自是一首别有寓意的诗，但诗人写初夏的晚照，“微注小窗明”，也格外别致（能把眼前的、人人都见到而不太注意的情景写出来，既亲切又别致），从而使诗中的寓意给人以更深的印象，不过，我还要说，如果诗人平日对于窗没有特殊的情感，这样的诗句是写不出来的。李商隐在《微雨》中亦有诸如“窗迥侵灯冷”之类的诗句，这就不多谈了。

窗使诗人，作家的心和外界相联系，窗在诗中随时出现，是理所当然的吧。

二

卞之琳先生是诗人。不过，他的译作也使我十分欢喜。他和戴望舒先生均介绍过西班牙作家阿索林。阿索林未必是一位十分重要的作家，但就我个人来说，我喜欢他的作品，而且在散文写作中接受过他的某些启发和影响。在30年代以及40年代，我读到卞之琳先生所译的《西窗集》、《阿索林小

集》。《西窗集》里收入了波特莱尔、果尔蒙乃至哈代的诗，里尔克、梵乐希的散文诗、阿索林和史密斯的散文诗，还有纪德、吴尔芙夫人的小说等，卞之琳先生说：“这里译的是从19世纪后半期到当代西洋诗文的鳞爪，虽是杂拌儿，读起来也许还可以感觉到一个共同的特色：一点诗的情调。”看来便是“诗的情调”，使《西窗集》一直留在我的身边。当然，之琳先生的译笔多么好！

《西窗集》的《题记》写得也像一首散文诗。文末云：

编理完了，仿佛在秋天的斜阳里向远处随便开了一个窗，说不出的怅惘，倒想请朋友们一同凭眺呢。

我想记一记施蛰存先生。他是一位学贯中外古今的诗人、散文家、小说家、我国古典诗词和散文的选注家以及外国文学的翻译家，此外，他是一位有见地的编辑家。30年代，施蛰存主编《现代》，我便是在这个刊物上读到戴望舒先生翻译的阿索林作品《西班牙一小时》、果尔蒙的诗《西莱纳集》等。当然，也从这个刊物上读到H·D·桑德堡、劳威耳等的诗和海明威等的小说。那时我在家乡一所中学里就读。现在想起来，当时像《现代》这样的文学期刊，也好像是一个窗，使我（虽然还多么年轻）开始向某一远方眺望一种尚不理解的文学景致，又奇特，又新鲜，又有一点亲切……

既然谈到施蛰存先生，我随便提一下，我当时读到他的散文《无相庵随笔》，也觉新鲜。近来读到他的《雨窗随笔》，则觉笔致老辣得很。

### 三

以上谈及对卞之琳、施蛰存二先生的某些印象，我曾以《北窗读书录》为总题，写了短文，发在70年代末叶香港出版文学期刊《海洋文艺》上，这便是《关于阿索林》之一、之二、之三、《关于果尔蒙》等。这些小品随笔，谈的固然是早年（甚至少年时代）给我以文学影响的作家，但笔墨间确实流露对于卞、施二先生的尊崇之情。写这些小品文时，我已住进福州黄巷的寓所。那时住在二楼，临着一间斗室的北窗作文，表达一点个人的文学见解。

我有两本散文集，书名与窗有关。这便是《晴窗小札》和《开窗的人》。前者收入了80年代中叶，我以《晴窗小札》、《晴窗札记》等为总题在报刊上发表的一些小品文，自认为还是步入晚年时稍稍懂得为文之道的一些小品文。这且不说。其中有一组题为《晚窗小记》的作品，有一段写道：“夕照在窗间照耀一种人间未见的玫瑰红和冷静热情。……我记起我曾在一个山村的向晚的小涧旁边，看见攀至灌木丛上的牵牛花上，有晚霞的色彩。”这显然写的是对于人生和自然的某些联想，而在窗间见到晚照时忽然引起的。小品文往往是即兴而作，但要有深厚人生阅历和对自然的爱。至于《开窗的人》，书中所收作品皆40年代之所作，即少小之作。那时有些人作文，喜欢在题目下引《圣经》或名人之言，以暗示作品之主旨。在《开窗的人》这一则小品文的题目之后，我引了罗曼·罗兰《贝多芬传》的一句话：

世界被窒息了，打开窗了，让自由的空气吹进来吧。

这句话，也许恰好表达了我对于 40 年代的（旧中国）社会的一种看法，一种期待。



周汝昌（1918— ）笔名茶客。天津人。历任四川大学外文系教师，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著有《诗词赏会》、《红楼梦新证》，传记《曹雪芹》，编注《范成大诗选》等。

## 随笔与掉书袋

随笔与掉书袋，好像天生不相合套，有点儿“矛盾”——在“子平学”中就是“犯六冲”的关系。即曰随笔，那何必诗云子曰，引经据典？若一繁征博引，那“随笔味儿”即使不变，也要大减了。它们两“家”难以并存是真的，虽然说不上“势不两立”。

有些人一听掉书袋就摇头——也许摇头是头疼的一种“表现”？所以愿意听“随笔”二字。更多的人是嘲笑掉书袋，连大词人辛弃疾都因此而“虚心接受”了岳倦翁的“批评”，真是其来尚矣！

那么，掉书袋这“东西”就注定是坏的了？

我看也不一定。谁叫咱们中华的文化如此悠久而丰富得惊人呢？从秦火焚烧，以后的无数的浩劫，到今日的书还装满了亿兆的“袋”，则又何怪乎一不小心就“掉”进去了？

只要不是为了卖弄炫耀，在需要的时候掉它一掉，应该是“无可厚非”，未必那么可笑甚至可怕，避之如洪水猛兽。

掉书袋，也不一定非具“形式”、“体例”不可，比如列出某书、某题、某册、某卷、某页……一大串，清楚明确（也用以表示“目验”而非“转贩”，其实，标明出处的转贩更多）；不具“形式”、“体例”的掉法儿也不胜枚举。胡适先生反对“用典”，就是反对掉书袋。但是当他自己说他当年的文学革命是“逼上梁山”，这又算不算掉书袋与用典？且不必说“梁山”一典，就说“革命”吧，如果不是汤周武很早“革”过桀纣的“命”，那胡先生自己用的“革命”一词，又从何来？难道可以说是他自创的“革新”的“白话”？

说到这个词，我想起被关在“牛棚”时，因晚上要吃药，向那位看守的“革命派”姜公申请拿药瓶儿（那是必须放在外屋，现吃现要，我屋里是任何“身外之物”不许有的）。他恶狠狠地吼道：“这不是疗养所，我们是革你的命！”我听了心下暗想，原来我也与纣王有同等的身分资格，岂不大哉。

说到随笔，其实不管你如何地“随”——随时、随地、随事、随境、随想、随感……也还是不知不觉地要掉几回书袋的。小例不用多举了，我只说一句总话吧：我们中华的汉字，即大家写“随笔”用的文字，它本身就是一个特号的大书袋。你不掉进它去，那你文章怎么写成的呢？

随笔的“随”，到底是个什么意思？对不起，我这就先得一掉。

书袋是汉代大师许慎在《说文》里说了的：“随，从也。”

翻译成今天的话，就是“跟着走”。好比排着队次第行进，你不能掉队，也不能挡碍后边的人走，更不能“走自己的路”——所谓“另辟蹊径”，那就不是随了。

因此，随也就有了随顺、随和的涵义。

这不有点儿太“被动”了吗？不然的。据《易经》上讲，“随”乃第十七卦的卦名，震下兑上，是个吉卦。儒师的解释说，随有两重意蕴：一是让自己随从众人，二是让众人随从自己，谐和团结，都为大家的公益，而不为个人的私利。这种精神可太好了！一点儿也不是个“被动”的问题。

那么，无怪乎《易经》说是“随之时义大矣哉”了。

既然如此，则敢来写随笔的，可不是“闹着玩的”，其意义价值就值得重新估量，刮目相视了。

自己跟着人走，而又不等于“被动”，那必然就是心里明白所跟的前行者是个正确的真理正道者。这就不是甘做糊里糊涂的盲从奴役。而能使众人愿随自己而行，又必然须是你自己也是个讲真理正道的人，因为众人也不低智，即不会盲从你。

如此看来，我们的这“随”，确非“随随便便”或者“随心所欲”的小事一段，实乃“人际关系”的事，群众之间的事，亦即社会生活的一桩大事。把“随”看小了，“随笔”的市场价格也就不值大钱了。

我说这话，千万别误会，以为我是对随笔的“稿酬标准”有所不足而借题发挥，小题大作。

旧时在戏台上拉胡琴的，鼓书园子里弹弦子的，都没有福分享到今日的美称，叫做“伴奏艺术家”，只叫“随手”——梅兰芳先生的文章里就还这么用。虽说是“随”，可要紧极了，比如梅先生他若没有徐兰沅、王少卿，简直唱不了戏，更成不了名，他没有笛师马宝明，他怎么唱得出那么优美动人的《奇双会》？有一年，尚和玉这位长靠武生大师到天津的天华景戏园去演出，一出拿手的绝活《挑滑车》，那靠把武功架式气魄就不用多说，单说那唱，是昆曲牌子，随手是唢呐小海笛，一曲《上小楼》，“遥望那杀气天高……”真是揭响入云，令人意气昂扬激越，慨慷击节而唤“奈何”！然而你别忘了那位吹唢呐的。他平时只拉胡琴，坐台的开场戏，都是他的活，那胡琴真叫无精打彩，听了让人昏昏欲睡——谁知他一给尚老吹唢呐，那全副的精气神，都透出来了！那份儿精彩，使得尚老的技艺更显神威十倍。由此例（还有很多可举）可见，这“随”可不止是个简单的可有可无的“附加物”，它是一种骨肉、鱼水的关系。也由此我才懂得，中华古语“夫唱妇随”，绝不意味着妇只是个“百依百顺”的应声虫，那“随”乃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道理。而人们往往误解了真义。

人们说“随份守常”。鲁智深唱《寄生草》说“芒鞋破钵随缘化”。佛门还有一句话叫做“随喜”，也很有滋味可寻。

这实在够不上“书袋”的规格，可我已经掉了一番。虽不免为大雅方家所哂，毕竟给“随”添了点儿颜色。随笔之身价，是否能因之稍加尊崇？实在难保；但在我自己来说，则书袋虽不广不深，倒是掉过之后比原先的“水平”提高了一些：原先只以为随笔者，和“闲聊”不过五十步与百步之间耳，如今却觉得“随笔”的“随”非常重大起来了。书袋给随笔撑了腰，谁曰不然。

“笔”呢？又怎么掉法？这也大有来历，孔圣曾云：“笔则笔，削则削。”也翻今日之言：该写的写；不该写的，写了也得删去。

这多么好！“随”了之后，再来“笔”之于纸，才可称为文章，而这方面也包含了削的工序，外行人，哪得知哉。

书袋本身，其实并不总是可怕可厌，可怕可厌的只是那“掉”者是个冬烘腐儒，本来好好的书袋也被他掉得一派酸气、腐气和架子气。

若是真有能掉得风流潇洒的能手才人，那就不但不嫌他掉，还巴不得他多掉一番，也是一种“美学享受”，开心益智——我的话题范围当然还是“掉书袋的随笔”，不涉其他“文体”。

——可是，到哪儿去寻这种风流潇洒的“书袋随笔家”呢？我满怀虔敬，盼望能多遇到一些，盼望这些也能被认可算为一个新的“随笔流派”。

思果（1918— ）笔名拙堂。江苏镇江人。现居美国。著有散文集《沉思录》、《艺术家肖像》、《香港之秋》等。

## 借 书

最近一期的《时代周刊》的论说文讲的是借书，可以一看。首先引法国的法朗士（Anatole France，1844—1924）的一句话：“绝不要把书借给人，因为谁也不还书的，我书房里所有的书全是别人借给我的。”这篇文章里引了许多名文，不容我转译，几时译出它全文来才好。

我的书倒并不完全是别人借给我而没有还，可是也有别人借去不还的。最伤心的是两本：《英国散文选》和《英诗菁华》The Golden Treasury；这两本书不难买，虽然头一本已经绝版，难买的是有维勒（C.B.Wheeler）注释的本子。维勒并不是大名人，但是他教了多年书，把这两本书难懂的地方、典故、拉丁文引文等等，全注了出来，对浅薄如我的人，有真正的帮助。我也用心看了不少。如果谁想在英国文学上打点底子，不仅为了充场面，似乎没有更好的基本书了。可是二十年来我手上没有了这两本书，一再向各地牛津大学出版社，包括英国的总所去买，也写了信托过伦敦的朋友，给牛津最出名的旧书店布辣委尔（Blackwell）等，都没有补到。

英国现在好书多已绝版，这两本谅必也问津无人了。这也可见读好书的人越来越少了。远在六十年前，英国诗人白伦敦跑去拜访哈代，哈代提起他那个时代，一般人已经不读雪莱了。雪莱和玛丽结婚的教堂登记簿上有他俩的签名，哈代去找，教堂的执事说，谁也没有向他要求看过。他去书店买一本雪莱的特别版子的诗集，书店老板回说：“存雪莱的书划不来——渐渐地大家全忘记他了。”到了今天更不用说了。我向布辣委尔买的名家散文集，好些都已绝迹。我唯一可以再得到上面提到的这两本书的办法，是托人到英国图书馆里去借来影印，可是这样麻烦别人，似乎不可以。我深恨当初不该轻易拿出去。我并不每本书都细读，可是这两本的确时常在手上翻翻查查。

算来这四十年当中，也失落了一些很可读的书。费了大力买回来的赫森（W.H.Hudson，1841—1922）的散文集A Traveller in Little Things是其中之一。此君的文章独创一格，娓娓清谈，毫不经营，但是看完了滋味甘美。是谁借去，已经记不得了。我以往有个脾气，觉得某一本书好，竭力劝人拿去看，从来没有想到别人会不会还。如果早知道法朗士的金言，就不会为丢了的书懊恼了。就这样好些有用的书不见了。若是能重新买到，原也无所谓，无奈好些书再也不能重买。有人知道我自修英文，会对我说：“你的字典多得很，拿一本给我用用好了。”我记得有一本《英华合解辞汇》，里面的文言的翻译，典雅可喜，不知道给了谁。现在已经买不到了。梅醴时常规劝我：“你有用的书不要乱介绍给人；等要用买都买不到。何苦呢？”因为我着急的情形，她最清楚。“你的书好像是偷来的！”她总是说。不过近年来我也知道，别人借去，多数是束之高阁，而自己虽不常读，却也常翻，找出来校正引文，更不可少，所以也不大想借出了。

有几本书明知在某些人家里，竟不好意思向他们提起。我看过一篇文章，讲某人借了一块钱给人，始终没有勇气向那人提。“这样蹩脚一本书，还好意思叫人还？”或者“你难道家里没有别的书了，这样急要看这一本！”别人心里会想。的确不错。为了一本书而显得自己小气，犯不着，这样一来，

书就回不来了。

很多借书的人藏书万卷，你的一本或几本书到了他家里，就像一把米撒在米缸里，完全失掉了客籍身分和惹人注目之处。借书人并不是久假不归，可能早已忘记。有一天发见书是我的，会打老远的地方寄来吧。也许我那一本正是他早就想买，或者买过不见了，还以为是他自己所有，也未可知。不过只要不是绝了版的，我可以再买——这种事有过不止一次。我现在知道，最有用的书至少要买两本。

我真感谢许多好友，他们送过很多可贵的书给我。所以我的书给了别人也是应当的。最近二十年我得益最多的是翁灵文兄送给我的《余叔岩唱片曲谱集》，我研究余叔岩的唱腔，和他琴师李佩卿的胡琴，很依赖这本书。亡友程京荪兄也曾取去，影印了送给几位朋友。我如果玩物丧志，荒了学业，这本书要负点责任。不过到了我这个年龄，有这点消遣，身心获益，也顾不得许多了。人也不可以太重功利。此外当然有许多朋友送的许多本好书，尤其是他们的著作，若是一一记出，就像流水账了。我的书虽然损失了一部分，但是朋友赠送的，超出损失的很多。

可是我也结识过中国借书像法朗士那样的人。他们收藏极富，大多是不义之书，专门借而不还，甚至——我怀疑——偷窃。若说他们是贼，未免有伤忠厚，或者不了解他们。因为他的想法是，书要在他们手上，才能好好利用，若是别人藏了，就成了废纸。这种思想是否与事实相符，我们且不去管它，给他们这一“借”，许多书永远归不了原主，是千真万确的。他们不但把书据为己有，别人的眉批旁注，也可以取来，供一己之用，真是一举两得。

耶稣讲过亡羊和荡子的比喻，大意是说，失了一只羊，放下九十九只不管，专去寻找那失去的一只。如果运气好找到了，为这一只的欢喜，超过已经有的九十九只。有个败子回头，父亲欢喜得大开筵席，家里那个安分守己的好儿子看了，颇为不乐，父亲就对他说，孩子，你时常跟我一起，我的都是你的；你这个弟弟死而复生，失而复得，所以应该欢宴喜乐。这真是最通人情的。我即使藏书百万册，心里也会老惦记着不在手头的那几本，其实即使使得着，也不会细细用心去读的。这颇有些“占着毛缸（厕）不屙屎”的罪嫌。是非不谈，人情就是如此。

人到了一瞶不起，什么也没有用处，有些东西旁人还可以利用，书的价值很特殊，用得着的是至宝，用不着的当厕纸都不合适。能捐给图书馆算他运气好的，图书馆可以不要，论斤卖出去也还不太糟，辗转总会落些在要读、要用的人手上，常常当垃圾丢掉，就一点用处都没有了。可是在这一口气没有断以前，本本都是宝贝！

有人从不买书，每星期到图书馆借一批书回来，看完了再去换别的。有读书之乐而不用花钱，又没有藏书之累、借出去不还之惨，实在好极。不过作家看了的书都是资源，说不定哪一刻用得着。他不能为了一句文字要印证，就上图书馆，而且图书馆即使有那本书也作兴已经给人借出去了。爱书也是癖，放在书架上看看都是快乐，不用说取下来读了。书，还是要启己有的。因此借了人的书不还，不算是顶值得称赞的事情。

《时代周刊》论文的结尾劝人要借书给人，提到藏书家的书里，会贴拉丁文的标签：EX LIBRIS.....（某某藏书），但是有些修会人士的书里，签上题的却是 AD USUM（为.....所有）。我认识的美国遣使会神父（Vincentian Fathers）的书上就题了这两个字。意思很好。不过世俗人也好，修道的也好，

一件东西也要等别人用完，再拿过来才好。我看过一出戏，内中老者还没有死，儿子已经要用他的遗产，老者很生气，忿然道：“我的气还没有断呢！”

某君的书房壁上，赫然题着大字：“本室图书概不出借！”真可以省却无限麻烦。有个笑话说，有人向人借钱，竟至下跪。旁人怪他下作：“为了几个钱也犯不着这样委屈自己呀！”他答道：“此刻我下跪，等他要我还钱的时候，就轮到他的下跪了。”要人还书虽然不至于下跪，可是他如果说书已经不见了，就是下跪也没有用。这位先生声明不借书给人，可是如果竟有人问他：“老兄，你这句话可有例外！我倒想借那本……”他怎么回答呢！

单复（1918—）原名林景煌，笔名梦白骷。福建晋江人。作家。1938年后曾任泉州《大众日报》等报刊编辑。1949年后入华北革命大学政治经济研究所学习，历任《群众文艺》等刊物编辑、编委。1957年被错划“极右分子”，1979年改正。后任《鸭绿江》副主编。作协辽宁分会专业作家。著有散文集《金色的翅膀》、《玫瑰香》等。

## 净化心灵

接济生兄来信（巴金弟弟，笔名纪申，上海文艺出版社编审）及巴老最近出版的《再思录》和《家书——巴金萧珊书信集》。来信说：“因巴兄于五月间赴杭疗养，书得由他签名，是我女儿国焯带去的，现带回寄去。巴兄人还好，就是血压低，这是没办法的事，加以年老体弱，只有静养，而他又肯，常思动笔，产生矛盾。杭州天热，上海亦复如是，都处于高温期间。但杭州住处环境幽静，有空调还可以，将住到秋后……”读着信，看着两本新书扉页上巴金老师熟悉的签名，我的心似长了翅膀，越过山海关，凌空飞到杭州巴老身边去了。

这个体弱多病，总是“折磨”自己，德高望重，九十一岁的高龄老人，在病中艰难地写写停停，停停写写。他写得很慢，很吃力，因为他是“蘸着自己的心血在写作”。心中的火不灭，他就不能不写。整整消耗了八年时光，终于完成了一百五十篇、五卷说“真话”的《随想录》。他说：“‘讲真话，掏出自己的心’，这是我的座右铭。”又说：“我做了我可以做的事，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他无愧于自己，他可以稍为松一口气了。

这几天，我集中精神读《再思录》，翻开书，首先映入眼帘的是扉页上影印的《没有神》原稿：“我明明记得我曾经由人变兽，有人告诉我这不过是十年一梦。还会再做梦吗？为什么不会呢？我的心还在发痛，它还在出血。但是我决心不再变为兽，无论谁拿着鞭子在我背上鞭打，我也不再进入梦乡。当然我也不再相信梦话。没有神，也就没有兽。大家都是人。”

“文革”十年，真似一场荒唐的恶梦。巴老被关进“牛棚”，成了兽——牛不就是兽吗！“四人帮”高举“红宝书”，宣扬“一句顶一万句”，把毛泽东变为“神”，好做他们的盾牌；把人变为兽，好做驯服工具，似兽一样乖乖听他们使唤。红卫兵革命小将，串联到上海，为了想看看他们平日敬仰的大作家巴金，总要想方设法把他从牛棚里提押出来“斗”一番，害得他不得安生。萧珊由于是“反动学术权威”的臭老婆，被造反派的铜头皮鞭狠狠抽打过。她陪着巴金一场一场地挨斗，被勒令每天凌晨拿着竹扫帚打扫大街，蒙头垢面受尽侮辱，她终于被迫害离开了人世，离开了她心爱的亲人。

“我的心还在发痛，它还在出血！”这是对“四人帮”的控诉，是揪心的愤怒而痛苦的呐喊。“我不会忘记自己是一个人，也下定决心不再变为兽。”这是劫难过后清醒的反思，心灵的净化，从此他要站起来重新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脑子不再听别人指挥，让独立人格回归，于是有了“探索”和“讲真话”的《随想录》。这是树立在神州大地上的一座丰碑，一座“文革博物馆”。

我接着读的是《随想录 合订本新记》。

他说：《随想录》是自己“无力的叫喊”，大都是从“不曾愈合的伤口出来的脓血”。他探索，他解剖自己，为了减轻自己的痛苦和净化心灵，他

不惜“把笔当做手术刀一下一下割自己的心”。可是他感到剧痛，不敢往深处刺。他说：“五卷书上每一页满是血迹，但更多的却是十年创伤的脓血。我知道不把脓血弄干净，它就会毒害全身……”他解剖自己：“是为了弄清楚‘浩劫’的来龙去脉，便于改正错误，不再上当受骗。”“文革”初期，他本人就是上当受骗的一个。他反思说：“我从来不是战士”，他曾称赞“文革”是“伟大的”革命，也诚惶诚恐地和别人一起高呼万岁。但慢慢地他看出那顶“伟大的”纸糊的桂冠，不过是安徒生的“皇帝的新衣”。“我的眼睛终于给拨开了，即使是睡眼蒙眬，我也看出那个‘伟大的’骗局。于是我下定决心，不再说假话！然后又是：要多说真话！开始我还是在保护自己。为了净化心灵，不让内部留下肮脏的东西，我不得不挖掉心上的垃圾，不使它污染空气……”

讲真话，不说假话，容易吗？不容易！《随想录》在香港《大公报》连载不到十几篇，就有各种各样的叽叽喳喳传到他的耳边，有人扬言他在香港发表文章犯了错误；朋友从北京来信说是上海要对他进行批判；还有人在某种场合上大肆宣传他坚持“不同政见”；有些熟悉的人也怀着好意劝他尽早搁笔安心养病。他感慨说：“讲真话，不是搞什么阴谋，只是希望得到理解。没有料到有人听说‘讲真话’，以为要挖别人的祖坟，连忙打开他们的‘聚宝瓶’，放出各样的叽叽喳喳，明枪暗箭一起出动，想堵住真话的路，让大家说假话过日子。”（《巴金全集》第十八卷代跋）有的朋友批评他不该使自己这样痛苦，这样折磨自己。他表白说：“他们不知我正是在痛苦中净化心灵，才不得不严格对待自己。七十年的创作生涯中，我不曾追求文学技巧，用它来装饰自己。我写，我是在掏出我那颗满是伤痕的赤诚的心。”是的，只有越是空虚作假的人，才越需要乔装打扮装饰自己。讲真话，是用不着装饰的。

他想起青年时代在四川老家时，曾在日本东京学过法律，在成都挂牌的大律师二叔。每天晚上他和三哥到二叔书房，听二叔讲解《春秋·左传》，介绍蒲松龄的《聊斋》及其他作品。一谈起那篇告倒冥王的《席方平》时，二叔两眼闪光，兴奋地说：“说得好，必讼！”席方平替父申冤受苦刑，他不怕痛苦坚持上告，一级一级地上诉，却始终得不到公道。冥王问他还敢不敢再告状？他答道：“必讼！”酷刑后再问，他还是“必讼！”响当当的两个字真有斩钉截铁的力量。但他吃尽了苦头，最后一次就回答冥王说：“不讼了！”他真的不再告状了吗？不，他讲了假话，只是为了保护自己。事实上他坚持到底，终于把贪赃枉法的冥王和官吏拉了下来。二叔讲了席方平的故事后，语重心长地对他说：“席方平讲真话受到严刑拷打，讲假话倒放掉了。然而他还是要说真话。他就是有骨气，写文章也要有骨气。”二叔还为他讲《春秋·左传》中的一段：“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第一个人死了，第二个人站了出来，杀了三个，还有第四、第五……两千五百多年前崔杼懂得这个道理，他便不敢让“太史尽死”！

“必讼！”口气何其坚定，毫无顾忌；“崔杼弑其君！”奋笔直书，白纸黑字。治学有骨气，做人也有骨气。人说真话，史官记实事。这样，他们就无愧于心，心灵就得以净化了。（《怀念二叔》）

几十个春秋过去了，二叔早已作古，但二叔的话，九十一岁的巴老还记得这么清楚。二叔的影像，历历如在眼前，可见他是铭记于心矣。古人尚且



如此坚持真理，敢说真话，敢写真话，何况今人。一个有理想，有良心，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为读者负责的作家，虽头上时时悬着一把达摩克里斯宝剑，并随时都会落到他白发苍苍的头上。但他还是要说真话，不让他的笔玷污自己的灵魂。“我有幸找到了讲真话的路，我拿起笔就是为了写真话，讲真话。真话是讲不完的，真话是封不住的。即使我搁下了笔，即使嘴上贴了封条，脑子照样在思考真话，真话也仍然飞向四方。（注：《随想录》不仅在国内，在海外影响也很大，目前国际上已经有英、法、日、德、俄五种语言的译本，有的地方还掀起一阵“巴金热”）我说过我不曾用笔写完的，我要用行为来完成。每当午夜梦回，我反复思索用什么样的行为实现自己的理想。”（《巴金全集》二十二卷代跋）

他已经是义无反顾了。他坚决地宣告：“点名批判对我已非新鲜事情，一声勒令不会再使我低头屈膝。我虽无权无势，也不会一骂就倒，任人宰割！”他就这样毅然决然地用老人“无力的叫喊”，用“病人间断的叹息”，然后用“受难者的血泪”建立起他的“文革博物馆”来。

佛说：“心如明镜台”。心灵纯净，无私无畏，浑然忘我，镜子就光洁明亮；心里肮脏，充满名利权欲，镜子就灰暗，朦胧。心灵的活动，必反映于行为上，是瞒不了人，也骗不了人的。愿我们像巴老那样，都来净化自己的心灵，善良、仁爱，说真话、干真事，光明正大，把心掏给祖国和人民，奉献我们的一切。

（1995年）

